

克魯泡特金全集第六卷

互 助 論

朱 洗 譯



平 明 書 店 出 版

克魯泡特金全集第六卷

Volume VI

IL MUTUO APPoggio

Traduzione cinese con note di

朱洗譯

Traduzione di La Pei-Kan

Edizioni Ping-Ming

1948, Shanghai.

Terza edizion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基本定價一元二角五分



音

著 者

譯 者

出 版 社

發 行 所

平明書店刊行

Opere Complete di Pietro Kropotkin
Volume VI

IL MUTUO APPOGGIO

Traduzione cinese con note di
Tchou-Su

Prefazione di Li Pei-Kan

Edizioni Ping-Ming

1948, Shanghai.

Terza edizion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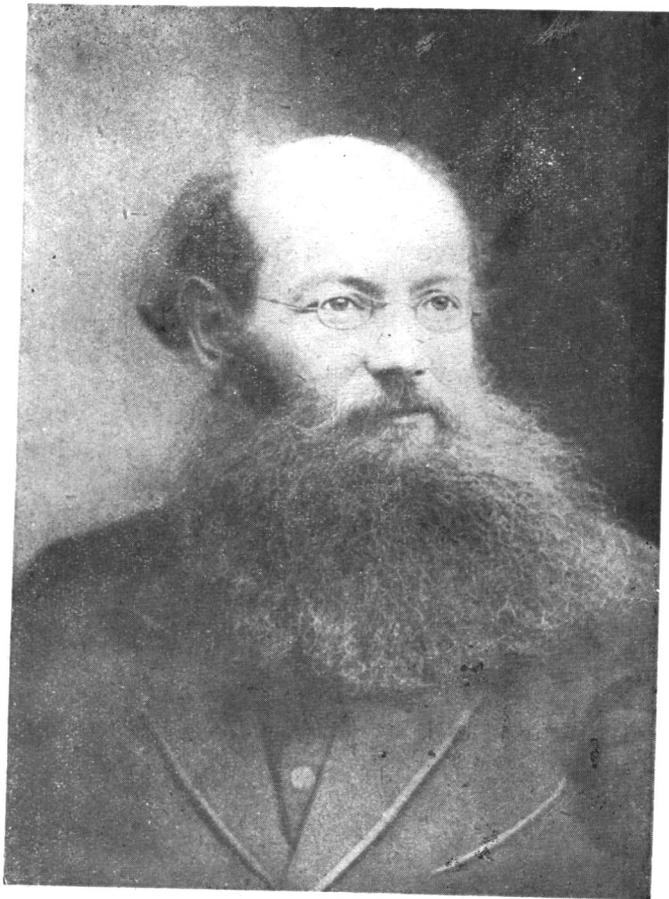
基本定價金圓一元七角五分正

譯	者	朱	洗
編	者	克翁學社	
		上海林森中路1836號世界社內	
出	版	者	平明書店
		上海林森中路1836號	
代	售	處	文化生活出版社
		上海鉅鹿路一弄八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俄法獄中記

這 是自傳的姊妹篇，敘述作者在俄法兩國
牢獄中的見聞和感想。作者更著重牢獄生活
給與囚人之道德的影響，因此本書曾被H. 露
理斯視為犯罪學方面之重要的參考資料，本
書因忠實地描繪了俄國監獄的黑暗面，深觸
帝俄政府之忌，刊行不久，即由帝俄政府利
用外交與經濟的力量使出版書局燬版。全世
界中僅少數公立圖書館藏有此書。



P. Kropotkin

前 記

在中國有不少的人知道互助論這書名，但讀過這書而澈底了解的却並不多。有人以為這只是一首愛的讚美詩，有人認為這是空想的著作。這都是誤解。互助論固然不是一本艱深的書，但它是學術的著作。作者並非憑空立論。作為他的學說之根柢的乃是那無數客觀地蒐集起來的事實。作者根據他對於生物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之淵博的知識來處理這豐富的材料。每一引證均註明它的出處，或是生物學者的實驗，或是探檢家的報告，或是人類學者的記錄，或是社會學家的研究結果，我們都可以用批評的眼光來考察它們。這裏沒有武斷，克魯泡特金的互助的學說是立在堅實的基礎上面的。

其實將互助的學說稱為克魯泡特金的，這並不恰當。克魯泡特金以為它只是達爾文學說之正確的解釋，這不是出於謙遜的態度，他有這權利，因為達爾文的友人白次說過克魯泡特金的關於互助的意見“才是真正的達爾文主義。”至於爪與牙的鬥爭不過是赫胥黎對於生存競爭的過於狹隘的解釋而已。

關於生存競爭這個術語，達爾文在物種原始的開始便解釋道：“包含着生物間的相互依附，而且不僅爲着維持各個體的生命，還要爲着遺留子孫這樣的廣泛的比喻的意思。”

關於什麼是最適者的問題，達爾文自己也說：“有着同情極深的個體之最大多數的團體最能繁榮，又能衍育最多的子孫。”

達爾文在社會本能中看出一切道德感情之真正的根柢。他說，社會本能“使得動物從牠的同伴們的社會中得到快樂，感到對於牠們之某種程度的同情，而且爲牠們去做種種的事務。”他在人類由來中考究了動物中的社會性，牠們的社會愛（即牠們喜歡營社會生活），以及其中各個體過着孤獨的生活時所感到的苦痛；牠們的不斷的社會的交際，牠們的警告，狩獵及自衛時之和衷共濟。他還說“當然聯合的動物有一種彼此相愛之感情……除了愛和同情外，動物還顯示出來與社會本能相連結的其它性質，此等性質在人類中便應該稱爲道德。”

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應該說是人類由來的續篇。據說赫胥黎看見克魯泡特金在互助論中所提供的證據後來便改變了他的見解。

其實克魯泡特金從事互助論的寫作以前，在歐洲學術界中就已經有了一些與他的見解多少相同不過較不完備的著作。而且俄國動物學家凱斯勒教授在一次講演裏還說過這樣的話：

“如果相互鬥爭是自然的一個法則，那麼相互扶助至少也是一個。但是對於物種的進步的進化，互助比互爭更爲重要。”

克魯泡特金懷着何等激動的心情說：“這幾句話對於我就是全問題的關鍵”。的確他在這裡找到啓示了。在這方面他以後所做的不過是爲“這幾句話”蒐集更多的證據，並且更進一步證實這個原理在人類中間也同樣普遍地存在而已。尤其是在關於互助的著作的後一部份中他用的精力更多，而且成績更大。

他的工作是成功的。現在互助已經不是新奇的名辭了，互助的學說得到普遍的承認。本書中譯本的出版是應該被歡迎的。

但是在我們這裡有一些以耳代目的人，他們沒有研究過達爾文或克魯泡特金的學說，只聽見互助這個名辭，便以爲在這時候提倡互助會消滅民族解放戰爭的熱誠。他們有這杞憂，只是因爲他們沒有讀過克魯泡特金的原著，不知互助的學說的內容。作者爲英文普及本寫的序文便可以擊破他們的憂慮。這普及本之刊行正是在歐洲戰爭激烈的時候，它是爲着打擊侵略者作種種暴行時所用的口實而被廉價印行廣爲流佈的。正如作者在另一著作中所說，“無論是在文明社會裏面，……或者在‘強者’對待‘弱者’的關係中沒有一件罪惡不是拿這個公式（生存競爭）做藉口的。”我們目前所遭受的侵略也是在“生存競爭”之錯誤

解釋下進行的。我們也需要這一部對那種錯誤的解釋表示抗議的書。

而且它並不單是一本抗議的書，它還教給我們一個鬥爭的武器，這便是互助（同種間的團結。）互助是最好的武器，無論是用來抵禦外敵的侵略或與殘酷的自然鬥爭。能夠使用這武器的物種或人類決不會滅亡，這是我們可以相信的。

互助論被譯為中文，這並非第一次。舊譯本出版於1922年，遺漏頗多，且曖昧難解，又略去附錄和一部分腳註。1930年又有新譯本出版，收在萬有文庫第一集中。這新譯本的譯者似另為一人（署名却相同），譯文流利可讀（惜仍有少許錯誤），不過仍是根據普及本翻譯，未能將舊譯本中所略去的附錄及腳註補入。這次朱洗先生的全譯本出版，可以說是彌補了過去的缺陷。

朱洗先生的譯文由我匆匆校閱一次。譯者另有“附言”一篇附於卷末，現在為我刪去，但我以為應該將該文的最後數節保留在這里：

“1929年我用了十一個月早晚的時間將互助論譯完，並且從克魯泡特金所舉出的各著作中找到各種表示互助與團體生活的插畫三十一幅，連同譯稿寄往柏林請友人沈先生校閱。後來沈先生回國，這譯稿便一直擱到現在（1938年）。最近我又化了四個月功夫修改一次；有的篇幅改得太多，等於重譯。但

這次修改的主要目的着重於句子簡明化，用力避去直譯和硬譯的毛病。我想本書讀者所需要的是文中主要的意義，決不願拿它當作中西文對照的繙譯範本看待。本譯文的真確性和對於閱者的感受性，究竟如何，也只有讀者能夠批評。

“最後，關於中國人的互助材料，在原書中幾乎完全忽略，因為克魯泡特金當時對於中國人的生活習慣，沒有較多的參考資料。所以我不揣冒昧，在正文中，隨處留心附加腳註外；還在本書卷末，增加附錄中國人的互助一章。

“譯稿承張果先生重抄原稿，許貺吾，蔡玉燕，朱舜範三先生各校閱了一次清樣；再承陸聖泉先生編製索引。他們的辛勞我是不能忘記的。”

巴 金

1939年6月18日。

英文普及本序

這次戰爭爆發，幾使全歐洲捲入一個可怖的鬥爭之中，在被德軍侵入的比法兩國的土地上，非戰鬥員遭受大規模的殘殺，一般人民的糧食亦被劫掠一空，這樣的暴行乃是前代未有，而那些想爲此等恐怖辯護的人却喜歡拿“生存競爭”來作口實。

在當時曾有人致函太晤士報，對於達爾文的術語之如此被人任意利用表示抗議。據這信上說，這種解釋“不過拿一般人對於達爾文學說（關於‘生存競爭’，‘權力欲望’，‘適者生存’與‘超人’等等）之膚淺的誤解，應用在哲學與政治學中而已”；然而還有一本英文著作“是用互助協力而不用暴力和狡詐的術語來說明生物的和社會的進步的。”因此他便提議這書普及本應該立即刊行，不能稍緩。

現在這樣的一個重版本是放在讀者的面前了。這是完全依照第一版的原文排印的，僅將其中“附錄”一部分刪去，因爲那裏面講述的是較有專門性質的材料。

本書問世以來已有十二年了，我可以說，書中基本觀念（即

互助乃是進化中一個重要的進步的因素之觀念)已開始為生物學家所承認。近年來在歐洲大陸刊行的論述進化之主要著作中也指出生存競爭有兩種不同的狀態,必須分辨清楚,即:物種爲了反抗不利的自然環境或敵對的物種而行的對外的戰爭;與物種內部爲爭取生存手段而行的對內的戰爭。此等著作又承認後者(即對內的戰爭)之應用範圍與其重要性皆被人說得過分誇張,甚至引起達爾文本人的不滿;而動物中爲謀物種幸福所具之社會性與社會本能之重要性又爲人過分看輕,這也與達爾文的主張不合。

倘使動物間互助與互相扶持之重要性在近代思想家中已漸次爲人承認,然而我的論文的第二部分(即證明在人類歷史中這兩個因素亦甚重要之部分)尙未得到他們的同意,事實上人類的進步的社會制度之發達完全離不了互助與互相扶持。

現代思想界的一般領導者仍然主張人類社會組織之進步與羣衆並無多大的關係,他們以爲所有這一方面的進步都是那些愚鈍羣衆之知識,政治,軍事各方面的領袖所促成的。

這次的戰爭使得大多數歐洲的文明國民不僅密切地接觸了戰爭的實際情形,而且還身經目擊了戰爭在日常生活上產生的無數間接的影響,因爲這次戰爭一定會使種種流行的學說發生變化。它會證明如果一個民族要渡過其歷史上的艱苦時期,應

如何依賴着大多數民衆盡力發揮他們的創造的和建設的天才。

造成這次戰禍，實施種種殘暴方法的並非歐洲各國的民衆，而僅是他們的統治者，他們的知識的領導者。在現今的大屠殺之準備中民衆並無發言權，尤其是對於現今作戰的方法之施行，民衆更不能表示絲毫的意見，因此我們所認為文明之最好的遺產的一切皆被現代作戰方法摧毀殆盡了。

倘使此種遺產未被破壞淨盡，倘使不管人們在這文明的戰爭中所犯的種種罪惡而我們仍可斷言人類休戚相關之教訓與傳統經過這次的磨鍊而畢竟安然無恙，這正是因為在統治者所組織的屠殺絕滅方法之外同時還有無數自發的互助之表現，如我們在本書關於人類的各章中所論及的。

俄國農婦看見德奧兩國俘虜疲憊地經過基也夫的街市，便自動地拿麵包，蘋果有時還拿銅元放在他們的手中；成千成萬的男女看護傷兵，不分友敵，也不分官佐兵卒均一律待遇；俄法兩國的農人（即留在村中的老年人與婦女）在村內民會中曾決定去替那些在前線冒敵人炮火的同胞耕種田地；“合作廚房”與“共產食堂”遍於法國，英美二國自動地救濟比利時國民，俄國民衆自願地援助被蹂躪的波蘭，這兩種舉動都需要着如許多的志願的，自由組織的勞力和精力，不能再被看作帶有任何“慈善”性質了，它們變成單純的對鄰人的幫助。——所有這以上的事實以及

互 助 論

更多的和這類似的事實都是新的生活形式的種子。它們會產生各種新的制度，正如在人類的初期由互助產生了以後文明社會的種種最進步的制度一樣。

本書中論及原始的與中世紀的互助之形式的各章我希望讀者特別予以注意。

我的目的乃是切望在這次戰爭所加諸世界的悲慘與苦痛之中，仍有餘地使人可以相信人類的建設的力量尚在繼續工作，其效力所及將促成人與人間之較深的了解，最後甚至可以達到各民族中間的較深的了解。

彼得·克魯泡特金

1914年11月於Brighton

(巴 金譯)

導 言

我年青時候旅行西伯利亞東部和滿洲北部，那時見到的兩類動物生活特別使我感動：第一，那里大部動物為抵抗殘酷的自然環境，始終進行着劇烈的生存競爭。每年被這些自然力殺害的數目，當極巨大；也就是因為這種緣故，我所經歷的地域，雖極廣漠，然而見到的動物却甚稀少。其次，就在若干動物繁盛的地點上，我也沒有能夠看見像多數達爾文主義者¹所宣揚的同種動物為生存的需要，互相殘害的現象。他們雖認定同類相殘為廣泛的生存競爭²的主要特徵和動物進化的主要原因，然而我空懷了考察這種現象的渴望，畢竟沒有見到。而達爾文 (C. H.

¹ 有人將達爾文主義者 (Darwinistes) 與進化主義者 (Evolutionistes) 混作一起，這是不應該的。達爾文的學說充其量只是進化學說中一部分。——譯者。

² 生存競爭有廣義，狹義兩種。廣義的生存競爭是生物謀本身的生存，用種種方法抵抗自然環境（如風，雨，寒，暑，乾旱，洪水，饑荒，瘟疫等等）；狹義的生存競爭專指同種內部的同伴，為爭奪生存的需要，而互相殘殺。——譯者。

DARWIN)自己也從沒有像他的後人那樣偏執。

在冬末，歐亞(Eurasia)北部一帶皆被厚雪包圍。大雪之後冰凍接踵而來。每年五月下旬，百花吐豔，昆蟲繁盛，忽然天時變冷，大雪紛飛，冰凍又返回來了。七八月間，已有早霜，不時還會降下大雪，昆蟲被害，難以數計；即草原上第二批孵化成的雛鳥，亦多凍斃；到了八九月間，比較暖的地帶，受季候風³的影響，暴雨傾盆，洪流四汜，不但廣的窪地全沒水中，且有大如歐洲那樣的高原亦皆變為澤國。最後，待到十月初旬，大雪接連下降，使那塊與法德兩國面積同大的地面全為冰雪所包圍；圍困在冰雪中，無法逃出的反芻類動物，因饑寒而死者，動以千萬計。這便是我親眼看見的亞洲北部動物，在那嚴酷的自然環境中，掙扎的實情。因此我早就覺到達爾文所說的“限制過分繁殖的天然障礙”對於動物關係真是至重且大了。我們倘拿生物抵抗自然的大範圍競爭與同種個體間的小範圍的競爭(為食料，地位等)互相比較，後者決不能比前者普遍！其實，同種間的競爭，只能偶然發現於某種特殊的情況之下，絕對不是普遍的。亞洲北部那塊廣漠的地域上，非但沒有過多的生物，而且“地廣物稀”一語還正是該地的寫真。於是，我對於多數達爾文主義者所信奉的每種動物內部分子常為食料和其他生存條件，而起可怖的競

³ 即是來自熱帶，附着多量水蒸氣的濕風。為降雨之源。——譯者。

爭，這一類事實的真實性，起了莫大的懷疑（我後來的研究格外證明此種思想的真確）；我也不相信這一類的競爭（狹義的競爭）會是進化過程中產生新物種的主要原因了。

另一方面，我又見到許多生物繁盛，生命活躍的區域。例如在多數湖澤裏，住有二十多種動物，數百萬個體，熙熙然合羣養育牠們的兒孫；又如在許多嚙齒類動物團體中和沿烏蘇里江旅行的鳥類大隊中，都見到互助和互相扶持的現象，但以麇隊中所見的特別深刻而動人。我親眼看見二千以上聰明的麇類（圖15），牠們先由廣大的地面上零星集合，組成大隊，為逃避當地的大雪，故在黑龍江沿岸，選擇最狹的江面，集隊南渡。這不是互助，互相扶持的實際動作顯現在我的眼前麼？經過這次觀察以後，我就想到互助，非但對於各個體的生存非常重要，而且對於保持各種族及其未來的進化亦有同樣的重要。

最後，在外貝加里亞(Transbaikalia)地方，我還看到半野生的馬類，家畜，野生的反芻類及松鼠……等等中間因為上述的原因之一，不得不和食物缺乏鬥爭的時候，殘遺未死的個體，身軀瘦削，精神疲乏；在這樣的劇烈競爭的時期中，物種決不能有進步的進化。

我不久又注意到達爾文主義和社會學的關係。我那時的思想已與一般通行的書籍中所表現的完全不同。因為當時所有的

著作家，雖然竭力證明人類依最高的才能和豐富的智識得以減輕人羣內部的生存競爭；但是他們，在另一方面，却承認同種動物內部的嚴酷生存競爭和人與人間的殘殺行爲都合於“自然法則”的。這種見解，我絕對不能接受。我早已感覺到：倘若承認這種奮不顧身的鬥爭是每種動物內部常有的，並想在這血肉模糊的情境中找出進步的條件，那便無異於贊成無證據的結論，簡直是默認沒有根據事實的武斷了。

恰好那時聖彼得堡大學院長，著名的動物家凱斯勒 (KESLER) 教授，在1880年正月舉行的俄國自然科學者大會中發表一篇演講，題爲“論互助的法則”。這演講使我大受感動，無異於在互助的問題上放出一道新曙光。根據凱斯勒的意見，在互爭的法則旁邊，的確還有互助的法則；後者，無論在謀個體的生存，或求種族的進化，都較前者重要許多。這種思想只是發揚達爾文自己在人類由來 (*Descendance of Man*)⁴ 一書中所表達的意見。我覺得凱斯勒的見地公正而又重要，所以認識這演辭的內容（在1883年）以後，立即開始搜集事證，以爲來日發揮光大的資料。可惜凱斯勒在他的演講中，只有一點簡略的敘述，就與人世長別（他死於1881年），永無從長討論的機會了。

只有一點，我與凱斯勒的見解完全不同。凱斯勒以爲動物

⁴ 有馬君武譯本，商務印書館出版。——譯者。

中間，相互扶助的情感，發自家族的感情和愛子的情緒上（詳見本書第一章）。但是以上這兩種情感對於合羣性的進化，究有多少貢獻，以及別種本能在同一進化路線上所貢獻的分量，究有若干？我以為這種分析，當屬另一問題，而且是一個極複雜的難題，目前還未達到能夠探討的時期。要待我們陳述了各綱動物中互助的事實，要待我們闡明互助對於進化的重要性之後，才能開始討論合羣的情感當中，有那些是來自家族的感情，那些是屬於純正的社會感情。後者（社會的感情）的淵源應該出自比較下等的動物，或許發自動物的羣體⁵都未可知。首先我要闡明互助對於進化的重要；我有意將互助本能的起源問題暫時不提，有意留供來日探討之資料。

互助這要因的重要性——“只要它的一般性能被證實的話”——免不了為天才的自然科學家，歌德（GOETHE）所注意。

1827年，當埃克曼（ECKERMANN）對他說起兩隻幼稚的戴菊鳥（Roitelets），逃出牢籠之後，轉天在知更鳥（Rothkehlchen）的巢窠中找回來；并知後者，雖非其類，但能喂哺異種的孤兒，一如己子。歌德聽到這話以後，便對這事起了很大的興趣，并認定這

⁵ 許多比較下等的動物，或聚集一處，或連成一體生活；有時在集體當中實行分工合作。有的捕獲食物，有的抵抗外敵，有的專為浮水，有的專司生殖，儼然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概。幾種水螅就是此類分工團體的好代表。動物學家們特名這樣的團體為羣體（Colonie animale）。——譯者。

是他的泛神論 (Panthéisme) 的一個良好的證明。所以他說：“倘使養育異種個體的事情，真的在自然界中成了普遍法則，那麼，許多難題都得迎刃而解了。”第二天他又想起這一問題，他立即請求埃克曼 (他是有名的動物學家) 對這問題作一特殊的研究，并希望他能在這種工作中，發見“無數的極有價值的結果”⁶。可惜專門的工作始終沒有實現；但是後來普列姆 (BREHM) 在他的巨著中⁷，收集多量互助的事證，也許是受了歌德的影響，亦未可知。

1872—1886 年間，出版了多種關於動物的智慧和精神生活的重要著作⁸，但有三種對於本題尤其重要，例如埃斯比那 (ESPINAS) 的動物社會 (*Les Sociétés animales*, 1877 出版於巴黎)，拉納桑 (J. L. LANESSAN) 的爲生存而競爭，爲競爭而團結 (*La lutte pour l'existence et l'association pour la lutte*) 的演講⁹ (1881年四月間)，畢黑納 (LOUIS BÜCHNER)

⁶ 見 *Gespräche*, 1848, 第三卷, 219, 221 頁。

⁷ 普列姆是德國有名的大自然科學家和旅行家，著有自然界之蘊妙一書，關於動物方面，多至十巨冊。我所增加的插圖的大部分是由這書借用的。
——譯者。

⁸ 這些著作的名稱參考本書第一章。

⁹ 這書有吳克剛的中文譯本，改名生存互助論，1932年商務印書館出版。——譯者。

的動物界的愛和愛的生活 (*Liebe und Liebes-Leben in der Thierwelt*, 第一版刊於 1879 年, 第二版增加了許多篇幅, 刊於 1885 年。) 這些著作都很有價值, 但是論到互助, 不僅可以作為道德本能發源於人類以前的論據, 而且它還是自然法則和進化的要因。這一層, 到還需要我們來發揮。埃斯比那在他的著作上, 留心動物的社會組織 (如螞蟻, 蜜蜂的社會), 他覺得這些社會是建設在生理的分工¹⁰ 上面的, 此外在這書中, 到處都能發見各種高明的見地, 所差的是出版過早¹¹; 他寫這書時, 大家對於人類社會進化的智識還沒有目前那樣豐富。拉納桑的演講, 自海邊岩石的互依開始, 以次述及動植物和人類的社會; 雖然僅有一個輪廓, 但極清楚。至於畢黑納的書中, 雖然包藏着許多有價值的思想和大量的事實, 但是他的主要的見解, 我却無法接受。這書的開始就是一首愛的讚美歌。以後一切例證都是預先選擇

¹⁰ 生理的分工 (Division physiologique du travail) 就是在同一社會中, 有的個體專司生殖 (如雌雄的蜂, 蟻), 有的個體專門勞作 (如工蜂, 工蟻), 有的個體專門擔負別種團體中必需的責任, 如防禦等等。牠們不但在職責上分工, 如人類社會中所見者, 而且牠們的身體的形狀, 結構和生理機體又各有不同, 故有生理的分工之名。——譯者。

¹¹ 埃斯比那的動物社會第一版刊於 1877 年; 這原是他的文學博士論文, 因其導言裏所說的話有違犯孔德 (A. COMTE) 的哲理, 故被刪去。第二版刊於 1878 年, 改變得很多; 第三版刊於 1924 年, 也有增刪之處。埃斯比那的著作中, 哲學氣味很濃厚, 故常有言過其實之處。——譯者。

好，專為證明動物界中確有愛 (Amour) 和同情 (Sympathie) 的心理之存在。畢黑納還使動物的社會性 (Sociabilité) 縮小到愛和同情三字。他認定人類道德根基完全建設在個人的愛和個人的同情上面；他只是使道德的具體範圍收縮到極狹小的地步。這一點我實在不能同意。我可斷定：當鄰居失火的時候，我立時拿着水桶，衝入着火的房屋中搶救，這並不是因為我對這人家有什麼愛好（就是不認識的，也非如此做不可），這明明是受了較廣大的情感所驅使（這種情感的界線，雖不十分清楚）。這就是休戚相關的本能 (Instinct de solidarité) 和人類社會性的本能 (Instinct de sociabilité humaine) 的表現。動物中也是一樣的。決不是愛和同情的關係，使得多數反芻類和馬類集成環形的陣線，共同抵禦狼類的攻擊¹³；也不是因為愛的關係，使得狼類們時常集成團體，四出行獵；也不是因為愛的關係，使許多小貓和小羊合羣遊戲取樂；也不是因為愛的關係，使十多種小鳥在每年秋季，實行團體生活；也不是因為愛和同情的關係，使千萬隻本來散居於像法國一樣大的地面上的麋類集成大隊，

¹³ 多處朋友告訴我：成羣的綿羊遇到狼，大家集成一個長蛇形的陣線（就是列成單行，後一隻的頭放在前一隻的兩後腿之間，匿而不顯。）使狼疑為怪物，不敢侵犯；大家都得平安渡過危險關頭。這也不是為私愛而行團結的例子。——譯者。

向着指定地域前進，找一適當地點，大家一起渡河避難。總之：這一類的感情範圍的確比較那種個別的愛和個別的同情要廣大許多，這簡直已經變成本能了。這樣的本能是在動物和人類的緩慢進化程途中，漸漸發育成功的。因為有了這一廣泛的道德基礎，所以動物和人類都知道需要互助和互相扶持才能夠生出實際的力量，知道只有依靠社會生活大眾才能得到愉快。

研究動物心理學的人都知道以上的區別是很重要的；研究人類道德的人更覺其不可缺少。愛，同情，犧牲三者在道德情感演進的程途上，一定是很重要的。但是社會基礎既不是建築在愛上，又不是建築在同情上，乃是建築在人道（Humanité）上，——建設在人類休戚相關的良知上——建設在一種不知不覺間發現的感情上，使得各人實行互助而不自知——建設在個人幸福與衆人幸福密切相關的情感上——建設在廣泛的正義與公平的觀念上。這種觀念得使各個人認定別人的權益與自己的權益完全相等。高等的道德感情就在以上這些寬廣的基礎上，漸漸發展起來的。不過這類問題的討論已是超出本書的範圍，我只能介紹本人從前答復赫胥黎的倫理學（Ethics）一書所作的一個演講，題為正義與道德（Justice et Moralité）。在這次講演中，我對這問題已經從長討論過數點；此外我在英國十九世紀雜誌（Nineteenth Century）上，也已發表了若干篇討論倫理學

的文字，都是值得參考的¹³。

我以為一本專門討論互助的著作（證明互助是自然法則之一，證明互助是進化要因之一）正能夠補足上述的缺憾。當1888年，赫胥黎刊布他的生存競爭的宣言，題為生存競爭及其對人類的關係（*Struggle for Existence and its Bearing upon Man*）的時候，我以為這種言論，正能使人對於草原，森林中所見的自然現象起了誤解。我就與十九世紀雜誌的主筆接洽，問他是否願意登載有系統的反對這著名的達爾文主義者（赫胥黎）的主張的文字。主筆諾爾斯（JAMES KNOWLES）先生，對我的提議極表同情。我另外又以此意告知達爾文的老同事，白次（W. BATES）；他立即回答我道：“是的！你所說的乃是真正的達爾文主義。他們所做的，關於達爾文的工作，真是惱人聽聞的。這些文字，你趕緊寫，等待全書出版的時候，我將給你一信，你可以公開發表。”最可惜的是我用了幾近七年功夫，著作這書，待最後一篇發表的時候，白次已不在人世了。

我考察了各綱動物中互助的重要性以後，我應該進而研究互助在人類進化過程中所有的作用。後一步工作，我以為特別需要，因為有些進化主義的同志，他們不能否認互助在動物界裏

¹³ 參考著者晚年所著倫理學：其起源及其發展（巴金譯），這是他一生著述最後的精品，惜未完篇而著者已去世。——譯者。

的重要，但是對於人類，他們却堅持其反對態度：斯賓塞就是一個例子。他們堅決承認個人反對羣衆的鬥爭乃是原始民族中的生活法則。待我考察了蒙昧人中的互助和野蠻人中的互助之後，大家自會知道以上這種結論是何等不合人類發展初期所見的事實；這種冒昧的結論自從霍布士（HOBBS）以後¹⁴，大家只有過分重複頌揚，批評實在欠夠。

等到我考察了蒙昧人和半野蠻人的社會中各種重要的互助組織以後，將進而考察共產村落時代的互助。等到我根據當時事實，證明原人最初的互助制度，對於後來人類進化的影響十分重要之後，我將更進一步研究有史時代的互助。在這後一時代中，我特別注意探討歐洲中世紀¹⁵ 自由都市共和國，因為大家對於它的普遍性及其對於現代文明的影響還不夠清楚。最後，我還簡截指出這個從攸久的人類進化程途中遺傳下的互助的本能，在今日社會裏的作用仍極重要——雖然有人曾以現社會的基礎是建設在“個人爲自身，國家爲大衆”的原則上。其實，這樣的社會，非但過去未曾有過，而且將來也決不會實現的。

¹⁴ 霍布士是英國有名的哲學家。他承認“個體反抗羣衆乃是自然的舉動”。所以著者極反對他的主張。——譯者。

¹⁵ 所謂歐洲的中世紀（Moyen age），自西曆 395 年起至 1453 止。——譯者。

讀者對於本書或許會發出如下的質問：這裏對於動物和人類的合羣，互助這一方面的社會性，寫得實在太好了；但是對於另一方面——反對社會和個人主義——方面的事實——却略而不提，也是一種遺憾。我認這是無可避免的。最近幾年來，關於“殘忍和嚴酷的生存競爭”的話，我們已經聽夠了。每個動物反對其他動物，每個野蠻人反對其他野蠻人，每個文明人反對其他文明人，這些武斷的宣傳，不是已經成爲當代的信條了麼？目前最切要的，就是先檢出大宗事實證明動物和人類的生活實情的確和他們的信條適相反對。并須說明社會生活的習慣，無論在動物和人類的進化程途上，都極重要，又須證實社會生活不但能予動物以更安全的保護以抵抗敵人；同時還可藉這團體生活，容易獲得食料（冬季的糧食，遷居等等），容易達到高齡，使其智能得有大大發展的機會。最後，還要使人知道社會生活對於我們人類，除去上述各種益處以外，特別的使人能夠創造許多集體的制度，足以征服殘忍的自然力，得到勝利。我們的奮鬥史上，雖有種種蹉跎，但畢竟是得到向前進展的勝利。這是本書注意的各要點。這是一本討論互助法則的著作；互助在這里只認爲是許多進化要因之一，決不是所有的進化原因。在目前互爭勢焰高張的潮流之下，要完成了這本互助論之後，才能夠著述別的書籍。

在人類進化的旅途上，我並不輕看了“個人”（Moi）的作用。但我以為對於這問題，一切現有的研究都未達深刻境域。在人類史中，“個人”活動的範圍通常（或可說是永久）比較多數著作家所稱頌的愚昧的狹小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e）的確要廣泛深刻許多。創造時代的個人，不僅是那些被歷史家尊為英雄豪傑之士；如為環境所允許，我很想用一點工夫檢討人類進化旅途中，狹小的“個人”應得的部份。今就一般的立場，舉其要者略述於下。當各種各類的互助組織（如部族，村落公社，同業公會和歐洲中世紀的都市等）陸續在歷史的過程中出現以後；久而久之，漸漸喪失其本來的面目，因有許多寄生階級分子增生繁殖於其中，阻其前進。在這樣情境之下，有些個人發動革命，但是這種革命永遠是分成兩類的。第一類人反對不良的組織，為的是改善固有的，或者是從新創造更好的，但是它的基礎完全是建設在同一的互助原理之上。這些個人作了種種的試驗，初以“賠償”（Compensation）的原則，替代過去的“復仇的法則”（Loi du talion）；後來又想出以良心上的“寬恕”替代“賠償”，這只是一個例子而已。另一類人，則以革命的方式，破壞從來的互助制度，他們的目的只想奪取個人的財產和權力。歷史上千萬的慘案就產生於以上（在兩類革命者和現狀維持者中間）的三角鬥爭中。要想以至誠至懇的態度檢討各派勢力，在人類演進

的道路上所有的作用，至少也需要像我寫這書時所化費的長久的時間。

自從我的幾篇關於動物中的互助的文字發表以來，在同類的問題上，又出版了不少別家的著作。至少我們應該舉出莊孟特(HENRY DRUMMOND)的人類上進 (*The Lowell Lectures on the Ascent of Man*)¹⁶；叔特蘭(A. SUTHERLAND)的道德本能的起源及其發展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Moral Instinct* 1898年出版於倫敦)。這兩部書大致根據畢黑納的那本關於“私愛”的著作。叔特蘭在他的書上承認家族的情感和戚族的情感是道德發展的主因，所以這類問題也討論得頗為詳盡。還有第三種著作是基定斯(F.-A. GIDDINGS)教授寫的社會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第一版在1896年出版於紐約與倫敦，專門探討人類道德的問題；其主要的立意和1894年刊行的那本小冊子上所寫的差不多。關於我的著作和以上各書的交接點，相同點和相異點，我只能讓科學界中明眼人去細心論評了。

本書各篇文字陸續刊布於英國十九世紀雜誌上 (動物中的互助，1890年九月和十月發表；蒙昧人中的互助，1891年四

¹⁶ 在美國 LOWELL 基金講座宣讀，1894年出版於倫敦。——譯者。

月；野蠻人中的互助，1892年正月；中世紀都市的互助，1894年八月和九月；現代人的互助，1896年五月和六月）。我最初本想將以上發表過的文字，彙成專書，再將以前在雜誌文章中未便發表的零星證據和次要的問題，列入附錄中來討論。後來發覺附錄的篇幅較正文要多一倍。因此不得不中止或者至少必須將它們從緩發表。無已，我決定在附錄上討論幾種新近幾年中在科學界裏爭論得最厲害的問題；至於正文裏則只在可能範圍內酌量插入若干新材料，不使本來的結構有所變動。

我現在趁着這機會對十九世紀雜誌主筆，諾爾斯先生表示極誠摯的謝忱；他不但在最初略略知道我的思想的大概時，便很熱心接受我的文章，允在十九世紀發表，而且後來他還極願意讓我將這些文章集成專書，刊行於世。

著者，1902年，於Bromley, Kent.

法文譯本的附言：我趁着這機會將法文譯稿詳細細看了一遍，並在書後的附錄中，增加了幾件新的事實。

著者，1906年。



圖 1.——般獸 (Necrophore enterreus) 正在合力埋葬鼯鼠 (Mus sylvaticus) 的狀態: 左方有一個幼蟲, 右方完全是長成的個體。(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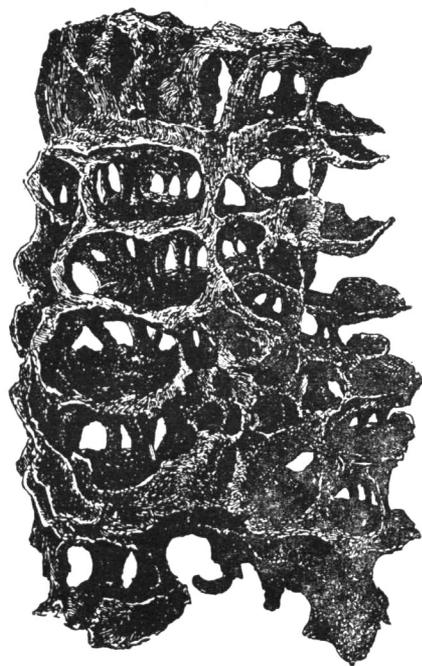


圖 2.——蟻 (*Lasius fuliginosus*)
窩的建築工程。 (錄自Gir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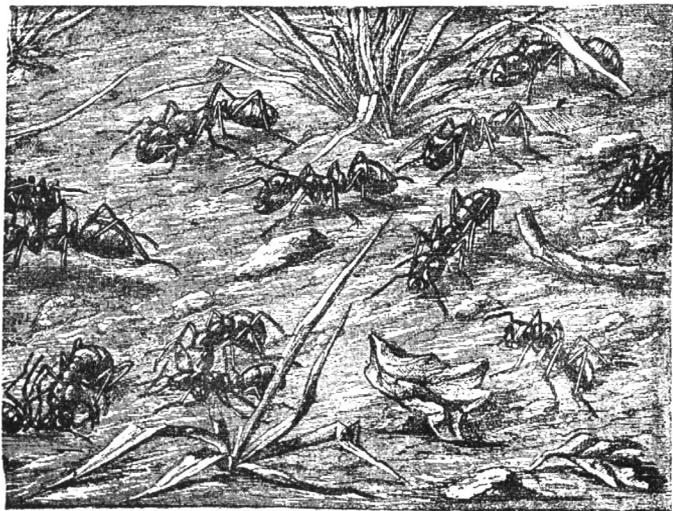


圖 3.——蟻的爭鬥狀態。(錄自 Girod)



圖 4.——蟻之畜養蚜蟲的狀態,其目的
在取得蚜蟲的分泌之甜汁 (錄自 Gir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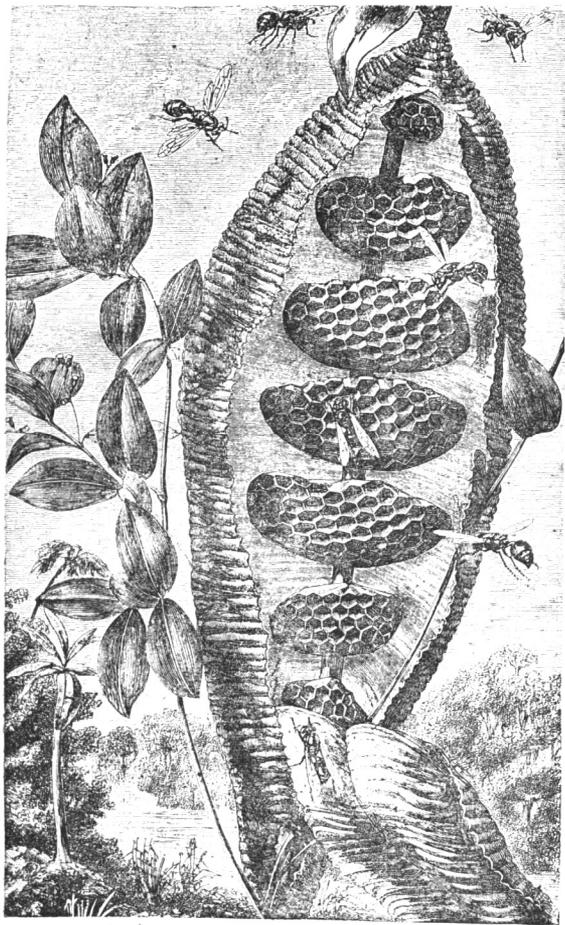


圖 5.——胡蜂 (Guêpe taton) 及其
蜂窠。 (錄自 Lubb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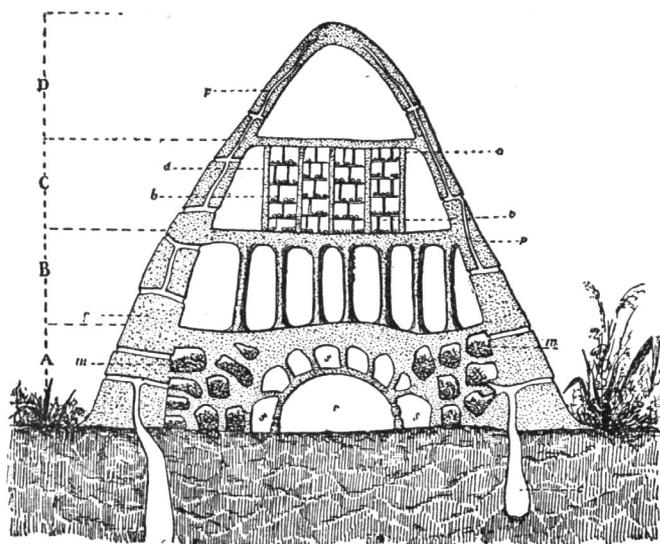


圖 6。——白蟻(學名塚蟻) (*Termes bellicosus*) 窠之剖面。此白蟻產於非洲南部，窠高五公尺，直徑八公尺，牛行其頂，亦不致下陷，其建築之堅固可想而知。共分A,B,C,D,四層：D,p,氣室中為屋頂室；C,a,d,貯藏室；B層有許多大柱能助堅固，又能流通空氣；r, 皇宮；S,辦事室；m,藏卵室，c,地下室。



圖7. ——兀鷹 (Vautour moine 或 cenc're) 正在吃馬屍。(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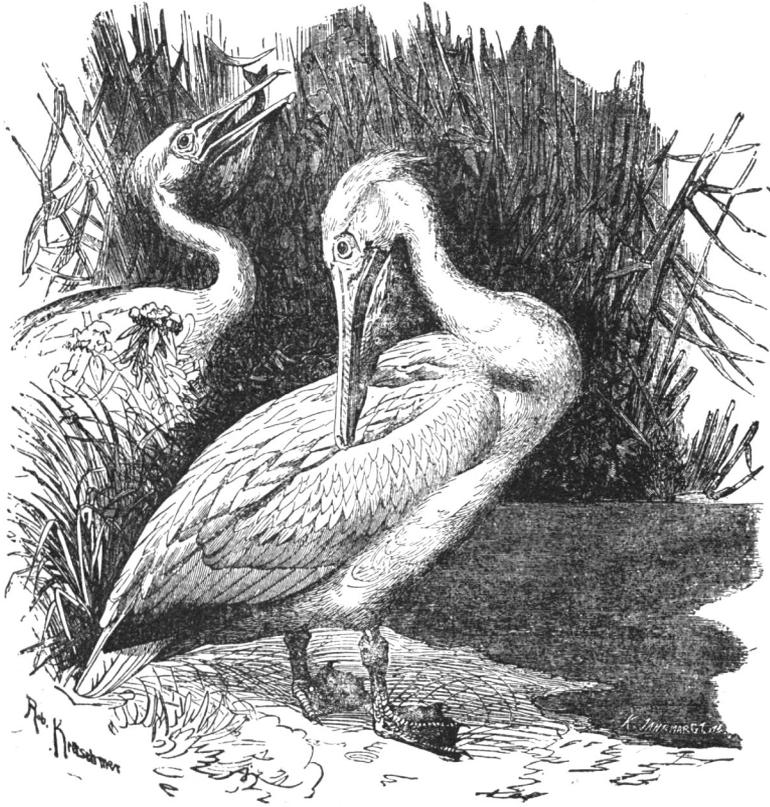


圖 8.——鶉鴒 (Pélican onocrotale) (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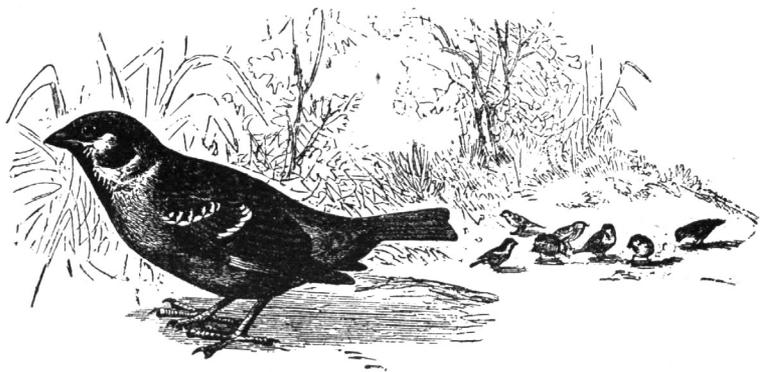


圖 9.——簷雀 (或麻雀) (Moineau friquet) (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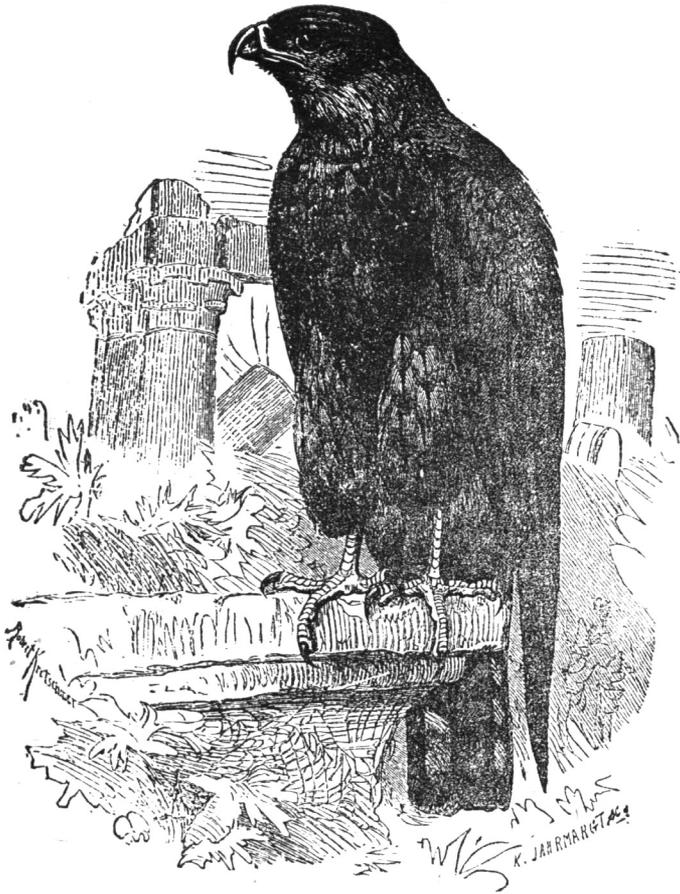


圖 10.——鳶(Milan parasite) (錄自 Brehm)



圖 11.——白鸚 (Cacatoés de Leadbeater)
的社會。 (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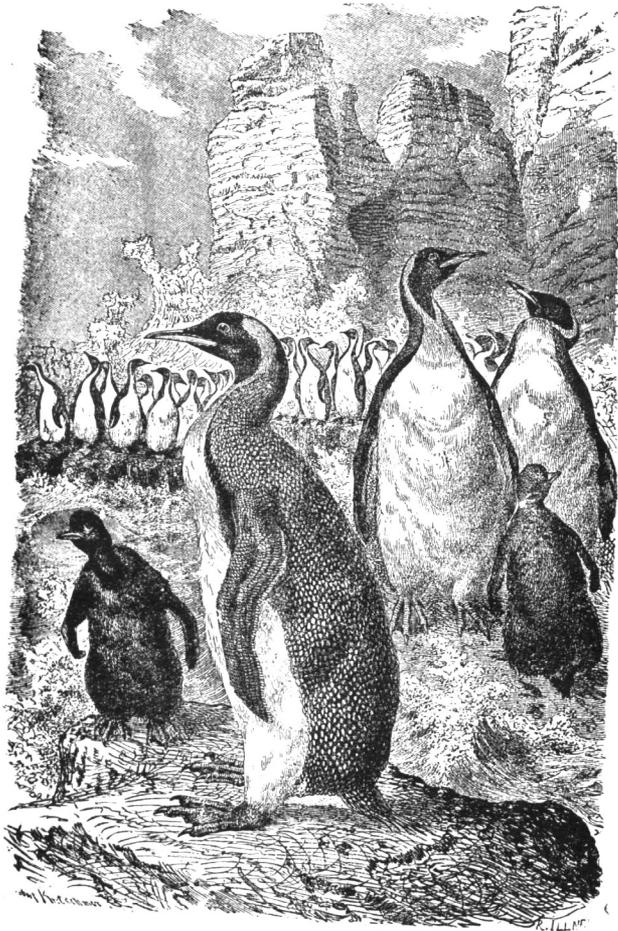


圖 12.——企鵝 (Manchot de Patagonie)
的社會。 (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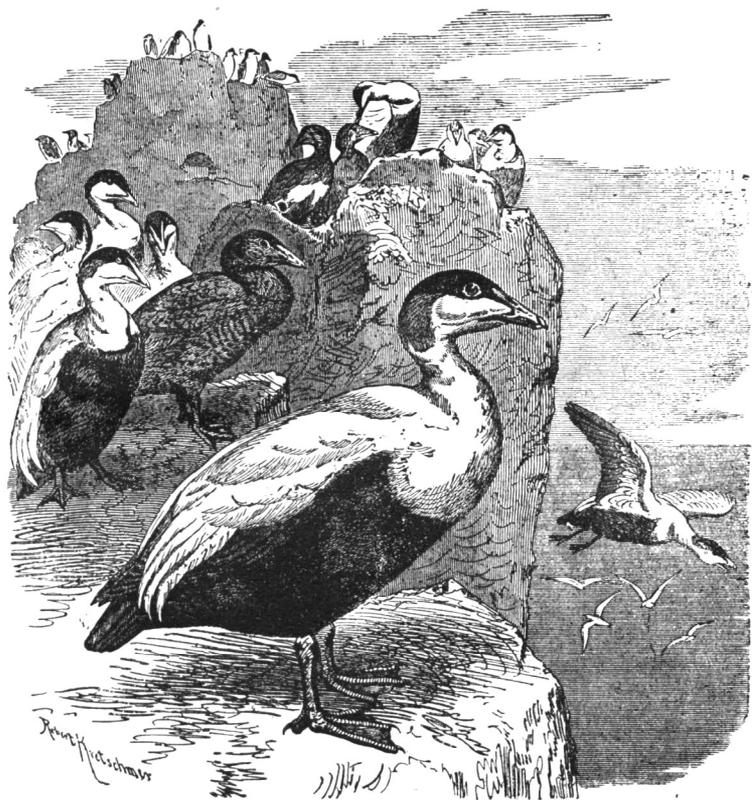


圖 13.——鳧 (*Eider vulgaire*) 的社會。(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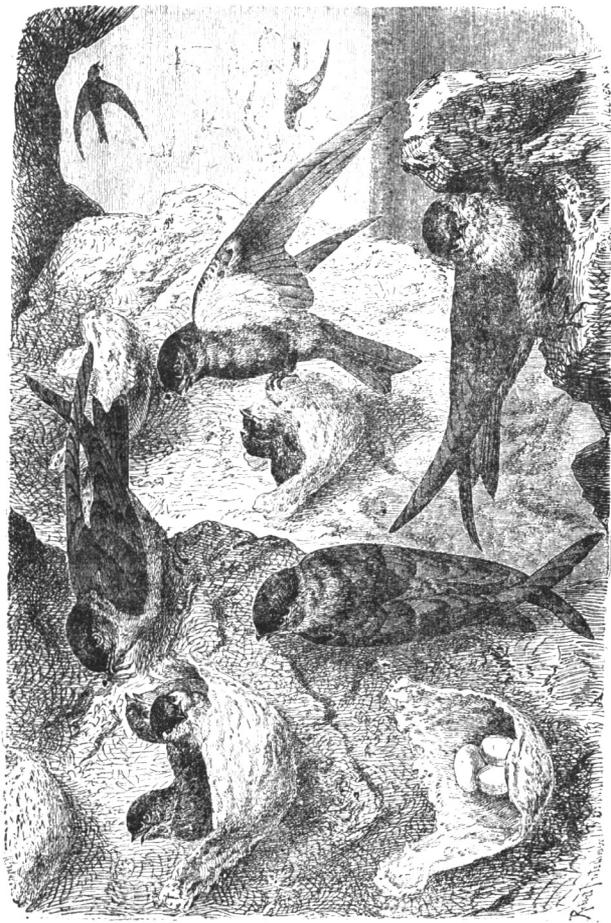


圖 14.——燕(Salanganе proprement dite)的社會。
其巢卽華人所食之燕窩。(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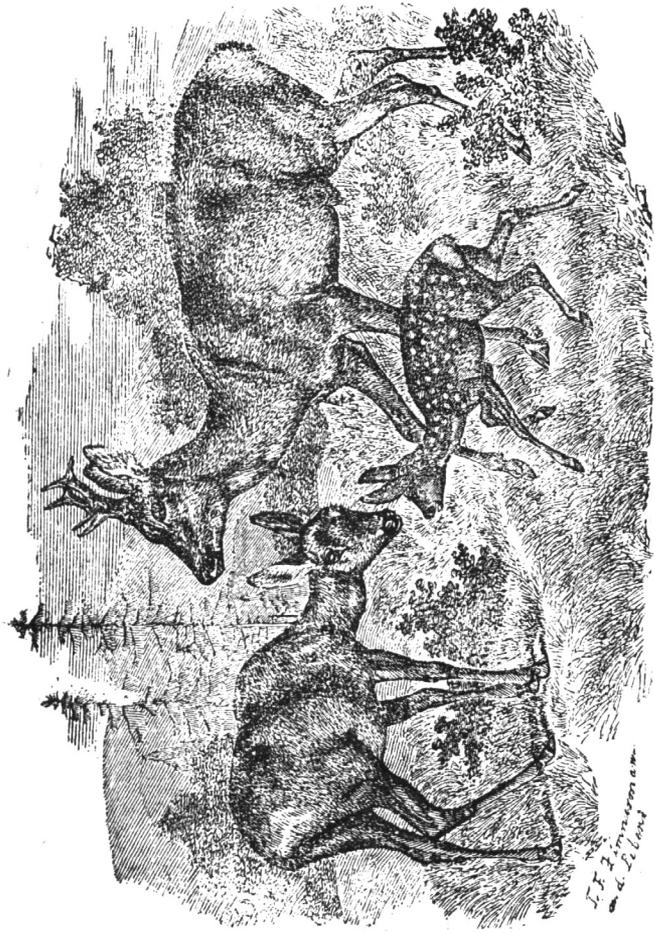


圖 15.——麀 (Chevreuil vulgaire) (錄自 Brehm)



圖 16.——海狸(Castor)的社會。(錄自 Brehm)



圖 17.——土撥鼠 (*Marmotte vulgaire*)
的社會。(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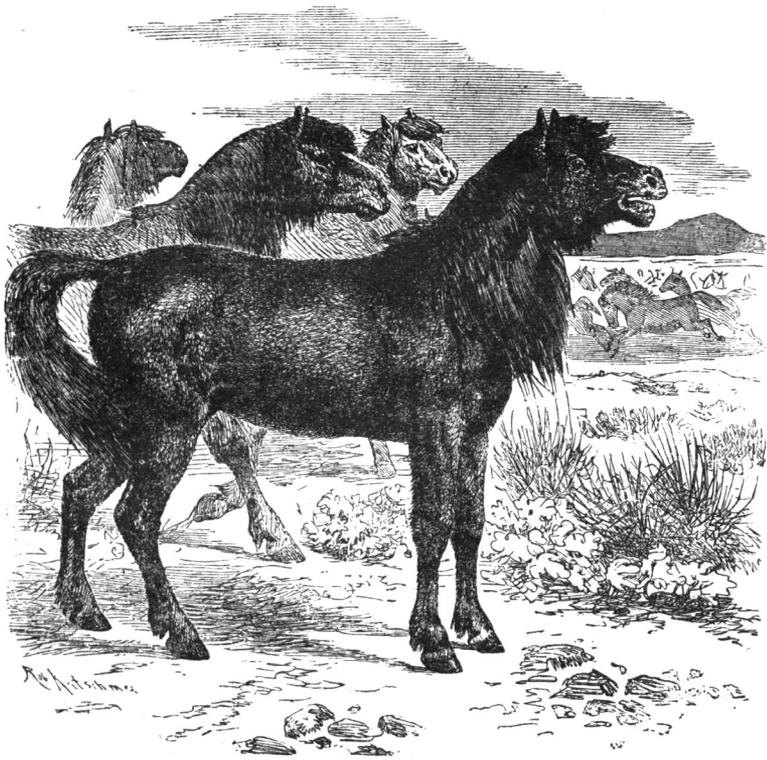


圖 18.——草原馬 (Cheval des steppes 或 tartare)
的社會。

(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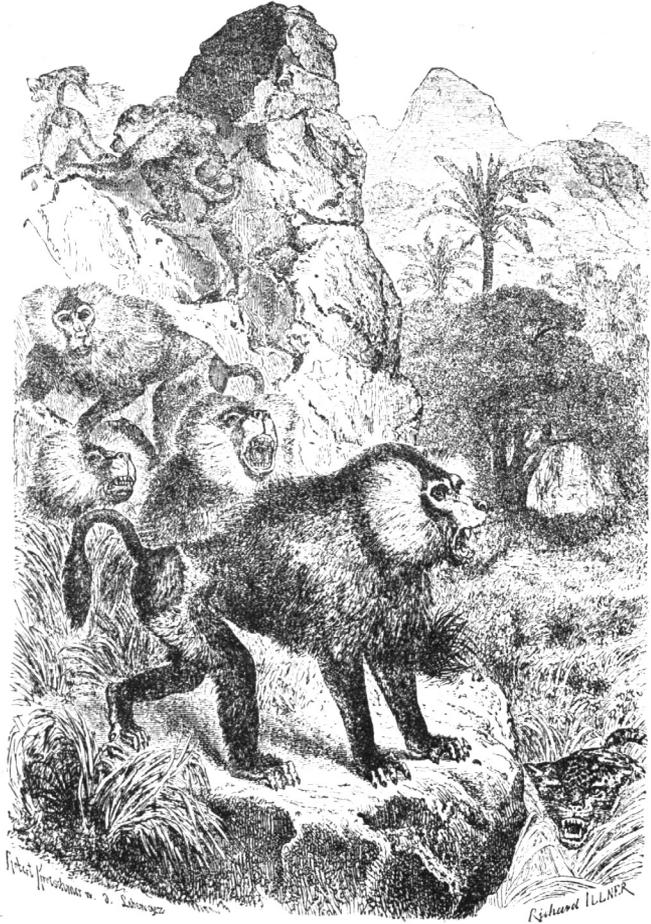


圖 19.——獐狒猴 (Hamadryas) 的社會。(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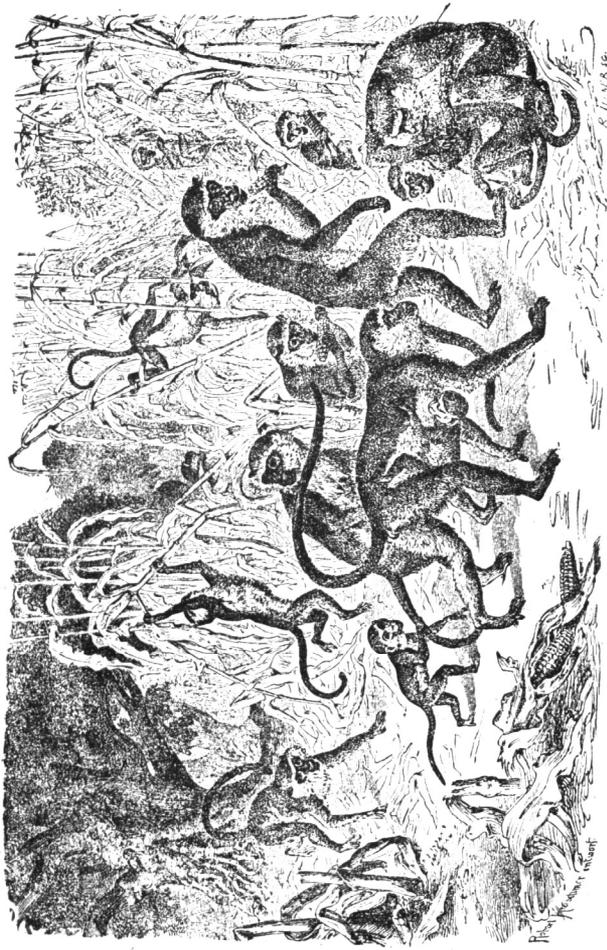


圖 20.——長尾猴（獼猴，Cercopithecus）的社會。（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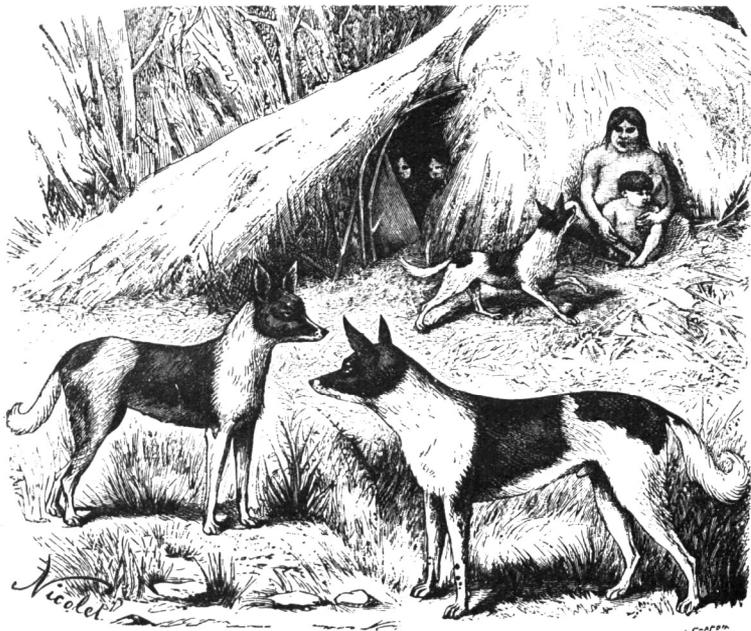


圖 21.——費強人的茅屋及其馴養之狗。(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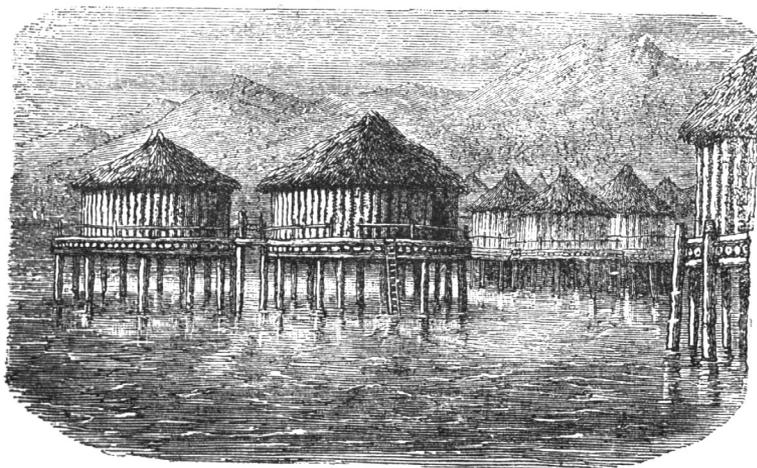


圖22.——瑞士湖澤時代(新石器時代)原人的水上住宅。所佔面積達 60,000 平方公尺,規模之大,間數之多可想而知。這些木屋的形式與水上涼亭相似,屋柱深入湖底,堅牢不可拔,既可以避免猛獸,又可以避免敵人。(錄自 Brehm)



圖 23.——埃斯基莫人 (Esquimaux)
的生活。 (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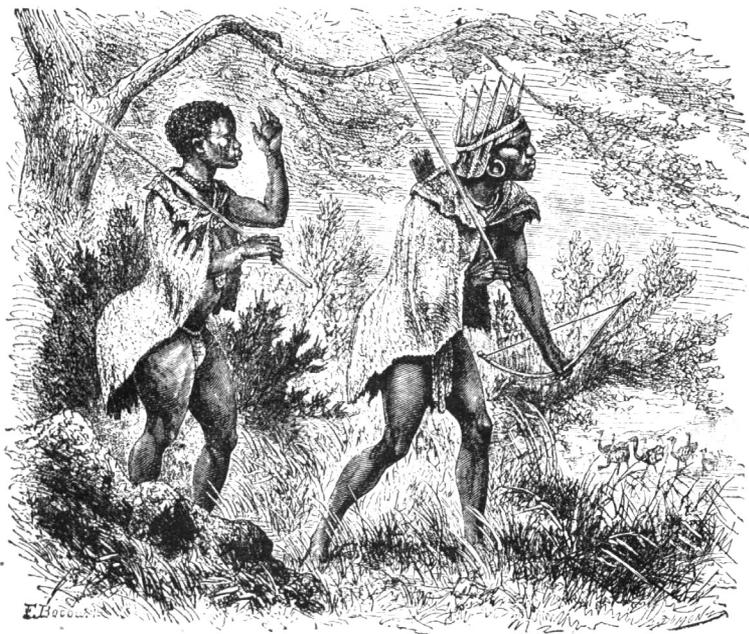


圖 24.——非洲的蒲係滿人 (Bushmen = Bosjesmans = Houjouanas 或 Boschimans) 多以狩獵為生。圖表示他們尋覓駝鳥的狀態。
(錄自 Brehm, 據一圖畫)



圖25.——女的霍坦脫人和她背負
的孩子。
(錄自 Brehm)



圖 26.——亞柳人 (Aléoutes d'Alaska)
的家族。(錄自 Brehm)



圖 27.——爪哇的韃牙克人 (Dayaks)
及其武器。(錄自 Brehm)



圖 28.——外貝加利亞 (Transbaikalie) 地方的女博牙特
人的相貌和裝飾。
(錄自 Brehm, 據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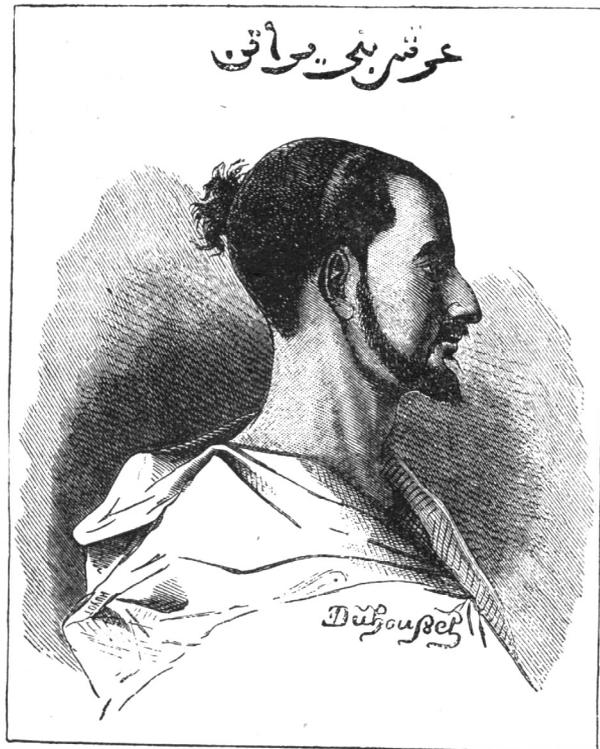


圖 29.——非洲北部特絕特拉 (Djurdjura) 地方的卡巴爾人 (Kabyles)。 (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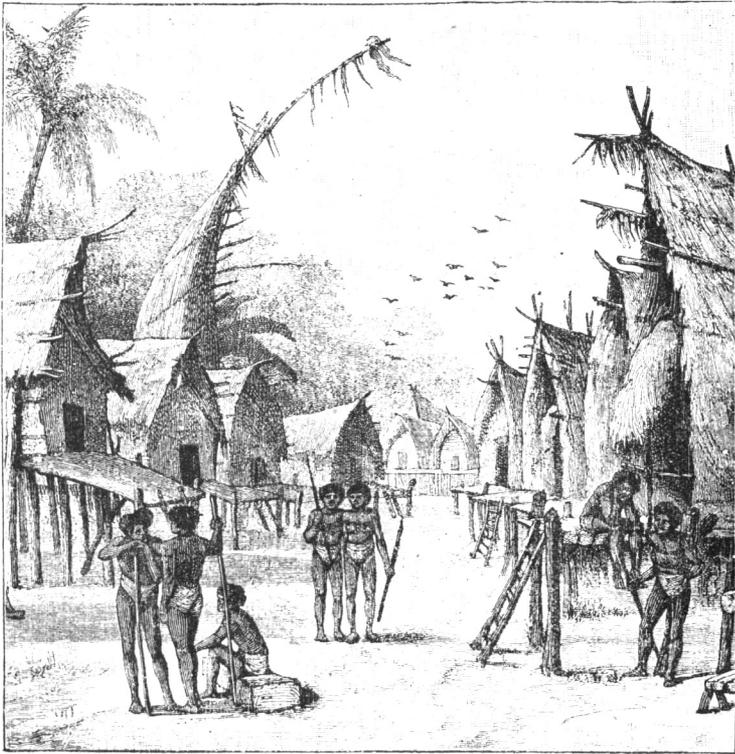


圖 30.——新幾內亞的巴普亞人（又名黑人）的村落的情景。
（錄自 Breh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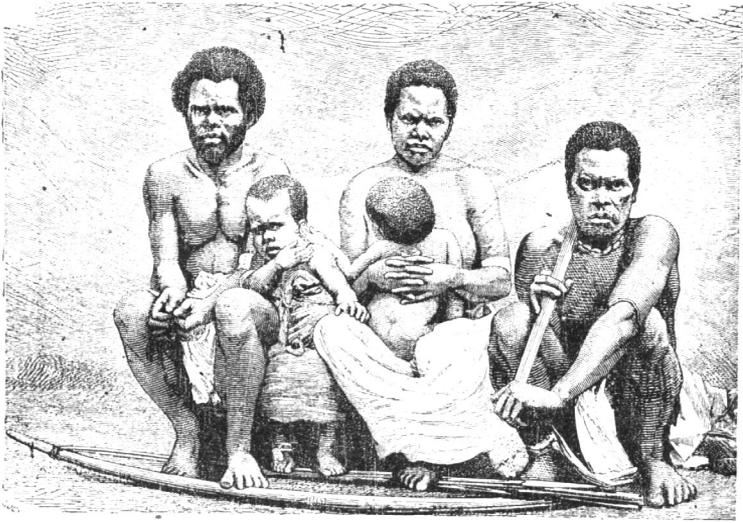


圖 31.——新愛勃立台 (Nouvelle-Hebrides) 地方的人民。
(據一照片錄自 Brehm)

目次

前記	i
英文普及本序	vii
導言	xv
第一章 動物中的互助	1
生存競爭——互助是自然法則又是進步的進化之要因——無脊椎動物的互助：蜜蜂和螞蟻——鳥類中的互助：合羣狩獵與合羣捕魚——社會性——小鳥的互相保護——鶴，鸚鵡	
第二章 動物中的互助(續)	37
鳥類的旅行——育兒的團體——秋季的社會——獸類：少數不營社會生活的獸類——狼獅……等之狩獵團體——松鼠，反芻類和猴類的社會——互助在生存競爭場中的位置——達爾文證明同種間生存競爭的論據——自然的障礙對於動物過分繁殖的關係	

——中間物種滅絕的假定——自然界中被競爭所淘汰的動物

第三章 蒙昧人中的互助87

假定的個人反對羣衆的競爭——人類社會中氏族的起源——分離的家族是後來發現的——蒲係滿人和霍坦脫人——澳洲人與巴普亞人——埃斯基莫人與亞柳人——蒙昧人有許多特性非歐洲人所了解——韃牙克人的公正的觀念——公有權

第四章 野蠻人中的互助135

人類之大移居——新的社會組織成爲當務之急——共產村落——共同勞動——裁判的手續——部族間的法律——由現存的野蠻人所得的例證——博牙特人——卡巴爾人——高加索山民——非洲各民族

第五章 中世紀都市的互助179

野蠻人社會中強權的增長——村落中的農奴制——城市的暴動，解放和特權狀——同業公會——中世紀都市的二重起原——獨立裁判權和獨立行政權——手力勞動爲榮譽的職業——同業公會和都市經營的商業

第六章 中世紀都市的互助(續)	219
中世紀都市間的同異點——職業公會：它們裏面的國家的屬性——都市對農民的态度及其解放農民的工作——領主——中世紀都市在藝術和科學上的成績——中世紀都市衰落的原因	
第七章 現代人民的互助	261
國家時代開始時的民衆暴動——現代各種互助制度——共產村落爲自存而反對國家的摧殘——古代共產村落的生活所留傳下的習慣仍保留在近代的各國的村落中：瑞士，法國，德國，俄國	
第八章 現代人民的互助(續)	305
在同業公會被國家破壞以後所成立的勞働團體——它們的鬥爭——互助和罷工——合作——爲各種目的而成立的自由團體——自己犧牲的精神——在各種形勢之下由聯合行動而成立的無數團體——窮困中的互助——個人的互助	
結 論	341
附 錄	349
I 蜜蜂羣，蜻蜓羣和埋屍蟲	

II	螞蟻	
III	築巢的團體	
IV	動物的社會性	
V	過分繁殖的障礙	
VI	為避免競爭的適應環境	
VII	家族的起源	
VIII	在坟前毀壞死人的私產	
IX	未分的家族	
X	同業公會的起源	
XI	中世紀的都市和市場	
XII	現代鄉村裏的互助組織：瑞士，荷蘭	
	中國人的互助(中譯本附錄)	387
	引言——維持鄉村社會的原動力——婦女的互助——	
	兒童的互助——農民的互助——公共事業的互助——	
	急難時的互助——互助的團體和同行——公產——經	
	濟的互助——解決糾紛的方法——結論	
	中西人名對照表	415
	索 引	431

第一章

動物中的互助

生存競爭——互助是自然法則又是進步的進化之要因——無脊椎動物的互助：蜜蜂和螞蟻——鳥類中的互助：合羣狩獵與合羣捕魚——社會性——小鳥的互相保護——鵲，鸚鵡

爲生存而競爭，這個概念，先由達爾文和瓦勒斯(WALLACE)引用到科學中，作爲生物進化的要因以後，它即容納生物界裏許許多多的現象，構成一個綜合的原理，很快就成爲近代的哲學，生物學和社會學的基礎了。生物界中確有許多性質不同的事實，例如：生物適應環境的機能和結構，生理解剖方面的進化，¹智能的發達，以至於道德的增進等等，前人都認爲出自各種不同

¹ 生物外形和結構以及各種器官的動作，彷彿是因生存的需要而造成。例如蝙蝠本爲獸類，只爲爭生存，而適於飛翔，適於天空中覓食小鳥，故其口甚大，肢間連有薄膜，形似飛鳥。冬季昆蟲絕跡，則潛伏冬眠，渡此寒冬。鵲的外部形態，內部解剖和生理的機能有許多地方即變爲與一般獸類不同。達爾文即以爲這些變化可在生存競爭場中，獲得勝利，奪取生存的權益。——譯者。

的原因者，達爾文以爲都是生存競爭的緣故。達爾文認定，不論是個體向前發展，或族系向前繁榮，或物種向前進化，或社會向最複雜最隆盛方面前進，都要努力繼續競爭，以抵抗四周環境中之敵害。在開始的時候，達爾文自己或許沒有顧及生存競爭範圍的擴大，因他當時只爲解釋一類單純的事實（個體上變異的累積對於物種起源的關係），沒有看到大處、遠處，也是可能的。但是我們知道，他早已預想到，生存競爭的原理，倘使只用於狹小的範圍，只認孤單的個體，互相爭鬥，拼個你死我活，那就要失却哲學上的真意義了。他的傑作物種原始第一章上，已經注意到這一名辭的“涵義應該是廣泛的，暗示式的：不僅包含生物中間相互的關係，而且應該（更重要的！）包含個體的生命和後裔的繼承。”²

達爾文自己雖然爲他的某種特殊的理論，曾將生存競爭用於狹義的情境之下，但他囑咐他的後人不要犯此種見解狹小的錯誤（他彷彿犯了一次）。他在人類由來一書中寫了幾頁有力的文字，說明生存競爭的真意是極其廣大的。他提起無數動物的社會裏，個體與個體中間的競爭已經消滅，並示明如何以合作（Coopération）替代互爭，如何利用合作達到智慧和道德的發

² 見 *Origin of Species*, 第三章。（這書有馬君武的譯本，中華書局出版。——譯者。）

展，保證牠們獲得較好的生活。他并表示在這樣的情境中，最有力，最狡猾的未必是最適於生存的；只要知道合羣，懂得互相扶助，身體無論強弱，都能適於生存，牠們的團體也能昌盛。所以達爾文在他的人類由來第二版第163頁上寫道：“許多動物團體中大多數分子都是彼此最有情感的。這樣的團體能好好向上繁榮，也會養育出較多的後裔。”因此，在熟識自然界情形的觀察者的頭腦裏，馬爾薩斯的那種狹義的競爭，便無形消失。

所可惜的，就是以上那些思想，本來很可以產生許多有價值的新研究；不料竟被許多事實所矇蔽，無法抬頭；這些事實也是達爾文搜來，專為證明狹義的生存競爭的。在另一方面，他對於動物界裏，廣狹兩種競爭，孰重孰輕，並無比較的研究；他從前說過要寫出那些阻止動物過分繁殖的天然障礙，這樣的著作正是權衡個體互爭的天秤。可惜這種預測始終沒有見諸實行。不但如此，達爾文在人類由來一書中，雖用過幾頁文字攻擊馬爾薩斯的狹義生存競爭，但在同書別的篇頁上，同樣的老毛病却又發作了；他在若干提要上，竟主張在文明社會裏，未便保存那些“精神柔弱和軀體柔弱”的分子³（見人類由來第五章）。這樣看來，

³ 這是達爾文的遺傳理論的誤解。他當時和格萊（M. W. R. GREY），瓦勒斯，加兒遜（CALTON）諸人都承認柔弱的父母必將其柔弱的特性傳給

好像那千萬身體柔弱，或甚至手無縛雞之力的詩人，學者，發明家，改革家和千萬所謂熱血之士（或被認為瘋子，或被認為精神不健全者）都不是人類生存競爭舞台上可寶貴的武器了；可是這種見解又與達爾文自己在同一章內所證明的智慧的武器和道德的武器諸理頗有衝突。

達爾文的理論可以說是能左右一切探討人類問題的各種理論的關鍵。他的門徒，非但不根據先輩的啓示，加以擴充，反將原來的思想愈弄得狹小。至於斯賓塞，由另一個很類似的觀察點上出發，想法擴充此種討論的範圍，所以提出以下的大疑問：“誰是最適應環境的？”在他的倫理學資料（*Data of Ethics*）一書上，言之特詳。另外還有多數達爾文主義的繼承者將生存競爭的意義愈宣傳，愈狹小；他們甚至相信動物世界即是弱肉強食，鬥爭不息的世界。近來這種思想普及到文學界裏來了；有的文人說出“失敗者，只有倒霉！”這好像是生物學的最後的結論似的。他們爲了個人的利益將“無情的鬥爭”看作生物學裏的法則；人類既屬生物中之一分子，便應順從這種法則，否則，稍一不

兒女，故反對醫生治療心身柔弱的病人。他還似乎不願意種牛痘，意在淘汰出許多不怕天花的優良分子。這是時代的關係，無可厚非的。今日，我們已經知道心身的柔弱多半是後天的，可以療養的，通常對於後代沒有多大關係。強的父母保不住不生柔弱的兒女；弱的父母或許反能得到壯健的兒孫。——譯者。

憤，在這互相殘殺的世界中，便非被敵人殺害不可。經濟學家（指馬爾薩斯學派）的議論，我們可以不理他，因為他們不懂自然科學，即使懂得幾個名辭，也都由那些自然科學的小販子手裏間接學來的，我們犯不着和他們爭辯這些問題。但是大名鼎鼎達爾文學說的宣揚者的錯覺，乃是不能輕意放過的。赫胥黎是此類人中卓著的代表。他是進化學說的堅決信徒；他有一篇文章題為“生存競爭及其對人類的影響。”在那裏面能找出以下的話來：

“照道德一方面評判，動物界裏的競爭，簡直和比武場中的競爭不相上下。所有動物都準備得好好的，送入角逐場中，比賽武藝：最強壯的，最靈敏的和最狡猾的單獨奪得生存，準備來日再鬥；失敗者只有死滅；旁觀者毫無插身援救失敗者的餘地。”

在同一篇論文中，稍後一點，赫胥黎又說明上述的現象同樣存在於原始的人類中，所以他寫道：

“最柔弱的和最愚笨的總是受人摧殘，歸於滅絕。獲得生存者總是最強壯，最狡猾的。從前最適於某類環境情況，而得到勝利的個體；後來倘若環境情況一經改變，他又未必會再適於生存了。所以生命就是繼續的鬥爭。除開家族關係和其他少數暫時關係以外，像霍布士所說的，個體與羣體相抗的戰爭

乃是生存的常軌。”⁴

讀者將來在這書上看到許多真確的事實之後，自己會感覺到達爾文主義者對於自然現象的見解是如何地不合事實：既不合動物界的事實，又不合原始人類中的事實。但是我們現在就認定赫胥黎的見地和盧騷 (J. J. ROUSSEAU) 的見地正處於兩個極端，都不能說是科學的結論。在赫胥黎的心目中，自然界裏本來只有殘忍互殺的行爲。盧騷則以爲自然界裏只有愛，和平與諧合種種美德：惜常被人類破壞。在我，則以爲只要走到森林裏散散步，看看無論那一種動物社會的生活，或脚不出戶庭，只是翻閱若干有價值的敘述動物生活的名著，⁵也就會覺得社會性在動物生活中所佔的地位爲如何：決不會只看見互相殘殺的悲劇，也不會只找到諧合和平的美德。我們倘使認盧騷否定用爪牙的鬥爭的概念爲不合事實，同時也就要否認赫胥黎的單純的鬥爭爲合理了。總之，盧騷的樂觀主義和赫胥黎的悲觀主義都不能認爲自然現象的真正解釋。

我們倘若不專在實驗室或博物院裏研究動物的生活情況，而在森林，牧場，草原，山地上考察動物的實際生活，我們固然可

⁴ 參考：十九世紀雜誌 1888年，2月號，165頁。

⁵ 如 d'ORBIGNY, AUDUBON, LE VAILLANT 等作家的著作，無說那一本都可。

以看到異種動物（尤其是異綱動物）間戰爭次數極多，但同時又能看到同種動物間（或同社會的個體間）互助，互持，互衛的現象。可知社會性和互爭性皆是自然界的法則。目前雖難有準確的統計，統計各種舉動的次數；但就一般情形觀察結果，互助的次數縱使不高出於互爭，至少要與它列在同等地位。我們倘若再提出間接的證據，對自然界反問道：“誰是最適於生存的？繼續互爭的呢，還是實行互助互持的呢？”無疑的，是屬於有了互助習慣者！他們有較多生存的機會，他們的智慧和體格在本綱中，可以達到最高的境域。既然有了無數的事實作為互助理論的依據，我們就可以堅決地承認互助與互爭皆是自然界中的法則；但是論起進化的原因，互助或許比較互爭重要多多，因為互助大有利於種族的保存和發展，互助能以較少的勞力予各個體以較大的安適和愉快。

在我們智識範圍內，俄國聖彼得堡大學的院長，動物學家，凱斯勒教授，要算是第一個站在達爾文主義繼承者的地位，了解互助的重要性。他認定互助是自然的法則又是進化的要因。他於1880年正月間，在俄國自然科學者協會中宣布了此種思想之後，不到數月，即與人世長別；該演講詞以俄文發表，外國人士幾乎全不知道。⁶

⁶ 達爾文以前的著作家（如 TOUSENEL, FINE, 等等），本有許多很動

以“老動物學家的資格”，凱斯勒開始反對那種過分誇張動物界裏生存競爭的謬見。他說在動物裏，或其他有關於人類的科學中，一般人只是天天注意生存競爭，并奉它為無情的法則。但是大家都忘記了在互爭的旁邊，另有一種法則，叫做互助的法則，它至少在動物中比較互爭更加重要。他還特別提醒大家注意許多動物常為養育後代的需要而行團結。“各個體彼此團結

人的著作，列舉不少很動人的互助的例子，與動物智慧大有關係。此外庫坐 (HOUZEAU) 的動物智能 (*Les Facultés mentales chez les Animaux*, 1872年出版於北京，共兩卷)；畢黑納的動物之精神生活 (*Aus dem Geistesleben der Thiere*, 第二版, 1877年)；潘底 (MAXIMILIAN PERTY) 的動物的道德生活 (*Ueber das Seelenleben*, 1876年出版於德國之 *Leipzig*)；埃斯比那的動物社會，(1887年初版, 1924年三版, 刊於巴黎)等著作都是很有價值的。埃斯比那在他的著作中，指明動物社會對於保持種族尤關切要；對於動物社會起源問題亦有較詳的討論。總之：這本書可說是包含一切前人所述的互助資料以及其他多種好東西。我在正文中特別提出凱斯勒的演講，確是因為他是第一個大胆認定互助是生物中的法則，認定互助在進化過程中較互爭重要。次年(1881)四月，拉納桑在一演講中，發表同樣的思想，題為：為生存而競爭和為競爭而團結。英國動物心理學家，達爾文的門徒，羅曼納斯 (ROMANES) 發表多種敘述動物心理的著作，例如動物的智慧 (*Animal Intelligence*, 1882年出版於英國)；次年他又寫了動物智慧的進化 (*Mental Evolution of the Animals*)，此外畢黑納的動物界的愛和愛的生活在1879年就出版了，後來1885年又印行第二版，增加了很多新材料。可見畢黑納這思想當時已經流行了。

愈堅，互助愈切，則其對於個體的生存，對於種族的傳衍，對於智慧
的進步更加可靠。”他還繼續說：“各綱動物——尤其是每綱
中最進化的物種，總是實行互助的。”爲得要證明他的思想，他
舉出埋屍蟲（或稱殼殼，Necrophorus，圖1）的生活，鳥類的社會
和獸類的社會生活作爲例證。他的例證數目雖不很多——在一
個簡短的開場演講中，事實上也不容許有更多的——但是扼要
之點已經明白成立。他講了互助在人類進化過程中的重要程度
以後，便作了以下的結論：

“真的，我並不否認生存競爭，但是我要堅持地主張在動
物（尤其是人類）的進步的發展的旅途上，互助的力量必較大
於互爭……。生物皆有兩種必要的條件：營養自身和繁殖後
代。爲本身獲得糧食，常使動物互相爭奪，互相殘害；爲保持種
族，常使動物互相接近，互相提攜；這是事實。但是我總是相信
在生物進化過程中——進步的變異中——各個體互相提攜的
效果必較互相爭鬥尤爲重要。”⁷

凱斯勒這種公正的見解感動了當時出席大會的大多數動物
學家。當時俄國有名的鳥類學家和地理學家，謝威爾左夫（SIE-
VERTSOFF）更以若干新事實證明凱斯勒的原理。他說有些隼的
種類“在盜竊一方面說，固然組織得很好的，但是種族漸形衰微，

⁷ 參考：聖彼得堡自然科學會叢刊（Trudy）第十一卷，1880年。

而別的能夠實行互助的種類，却能昌盛。”他又說：“在另一方面，我們就拿一種合羣生活的鳥類野鴨，作個例子罷。牠的身體結構並不怎樣完善，只因牠們能夠實行互助，便能普佔全地面：只就牠的種類繁多難以數計這一點上，已經可以看出牠的繁榮程度爲如何了。”

凱斯勒的見地特別爲俄國動物學家所擁護，這是很自然的。因爲後一類學者都有機會在亞洲北部和俄國東部各處荒蕪的草原裏，實地考察動物生活。我們還可以說：凡是研究過這些地方動物生活的人，沒有一個會不傾信上述的意見的。我自己回想起從前和一位好友，動物學家波利亞科夫（POLIAKOFF）在維丁姆（Vitim）一帶考察西伯利亞動物時所有的印象。當時我們兩人都受了達爾文的名著物種原始中的見解的影響，我們按着達爾文書中所示的路徑，一心一意希望找到一些同種動物互相爭鬥的事證，結果，完全失望了（同時留意物種原始第三章上所寫的幾個關於廣義一點的競爭的要點）。反之，爲反抗異種敵入，或反抗不良的氣候而起的競爭，倒是極其多見，而且多係集體的競爭，不是個別的爭鬥。波利亞科夫曾經用了許多篇幅陳述食肉類，反芻類和嚙齒類中間互助的實情，不過他的着重點是在這些動物的地理分佈上面。我也觀察到許多互助的事實，尤其是當鳥類和反芻類成羣旅行時，更加動人聽聞。即在黑龍

江和烏蘇里江兩岸生物繁盛之區，我徒有準備觀察生存競爭的癡心，結果仍是很少見到高等動物中間同類互相爭鬥的事實。俄國其他多數動物學家也在他們的著作上表示着同樣的印象。這種道理就能解釋凱斯勒的互助見解何以特受俄國的達爾文主義者所歡迎，而為西歐的達爾文的門人所蔑視了。

當人們研究廣義的和狹義的兩種生存競爭時，最受感動的乃是互助的事實到處皆能見到：動物不僅為養育幼兒，而合羣互助，有如多數進化論者所承認的，而且為個體的安全和必需品的保證，互助又屬必要。互助在多類動物中已經成為法則；就在下等一點的動物中亦能見到；將來或許能用顯微鏡在水裏觀察到微生物的機械式的互助動作，亦未可知。對於下等動物（無脊椎動物）的生活（蜂，蟻，白蟻除外）雖然知之不詳，但亦能提出若干合作的事實，證明牠們也不是互助法則的例外。蝗蟲，⁸ 蝴蝶（Vanessa），斑蝥，蟬類……等團體乃是最多不過的。牠們

⁸ 蝗蟲的團體降臨某地時，天日為之蔽隱，其數之多可想而知。蝗蟲對於農作物的殘害有甚於洪水，這是沒有一個北方人不知道的。廣州郊野龍岩湖的山谷裏，每年秋冬之交，結集斑蝶（Danais）之數，幾與樹葉相等，鄉民稱該谷曰蝴蝶湖。這或許是環境比較溫暖的關係。別處從沒有見到這樣的大羣。——譯者。

內部組織的詳情，雖在未知之列，但根據牠們的普遍性，已能推知這些團體大概與蜂蟻等的暫時旅行團體相差不遠⁹。說到甲蟲類（鞘翅類）上，我們在埋屍蟲上已見到很完全的互助的事實。這動物的卵需要產於腐敗的有機物質中，使得將來由卵中孵出之幼蟲，就近獲得食物；但是這有機物質不宜腐敗太快，不宜在幼蟲的需要未滿足前，歸於腐滅，因此這些動物便習得一種互助的習慣，以養育其子孫。牠們通常是各自分散生活的，但是一經遇到小動物的屍體（如鼠類，鳥類等），孤力不能勝任時，即招集四個或六個同伴，各盡其能，協力工作；必要時，還將屍體搬至疏鬆的地上，埋入土中，再讓其中某一個同伴產卵於此腐屍之上，別的做了工作的個體毫不爭此生殖的特權（圖1）。葛來悌奇（GLEDDITSCH）作過此類實驗。他故意將死鳥縛在十字架上，或將死蛙掛在木樁上，以試驗這小動物的智慧。他果然見到許多小蟲在友情融洽的環境之下，聯合大家的智力與體力，戰勝這人為的布置。¹⁰

就在結構不甚進化的動物中，我們也能找到同類的例證。北美洲和東印度有些陸地上生活的蟹類集合大隊，旅行到海邊去產卵。每個這樣的遷居都能表達出同意，合作和互助。還有

⁹ 見附錄一節。

¹⁰ 同上。

一種背上覆有盾形大甲（如龜甲），尾部帶着一根長劍的節肢動物（屬口腿類），名曰蠶（*Limulus*），¹¹牠的互助動作更加動人了。1882年，我在勃里登水族館（Brighton Aquarium）中，觀察這些粗笨的動物營救身體翻仰的落難同伴，是互助的好例子。事情就是這樣，其中有一蠶友不幸弄翻了身體，背部大甲貼地，十脚朝天，身體仰臥於水池之一隅，當時適有一根鐵棍妨礙牠的轉動，使牠翻身更加困難了。同池的朋友即來協力營救這被困的同類。開始時，來了兩個朋友，鼓其全力向上推起巨甲，使牠直立起來，但又為對面的鐵棍所阻礙不能使其翻身，以致前功盡棄，苦朋友仍然背貼地，跌在原來的位置上。經過多次失敗之後，有一營救的朋友特地走到積水池的深處，招了兩個新朋友來，牠們即傾其新增的力量，舉起這本身無能為力的同伴。我們在水族館裏足足參觀了二小時。臨走時再來觀察牠們一次，知道營救的工作仍在積極進行！自從看過這件事以後，我就相信了達爾文的祖父伊拉曼斯·達爾文博士（DR. ERASMUS DARWIN）所述的觀察：“平常的蟹子。脫殼的時候，必有一個具硬殼的同伴在旁戒備，以防海中其他動物擾亂這正在換殼時代無法自衛的同伴。”¹²

¹¹ 這種動物福建海中很多，可供食用。——譯者。

¹² 參考 GEORGE J. ROMANES.—*Animal Intelligence*, 233 頁。

關於白蟻，螞蟻和蜜蜂的互助，自從福勒爾 (FOREL)，畢黑納，羅曼納斯，來波克 (Sir JOHN LUBBOCK) 等的名著刊布以後，已無一人否認了。只在數點上，我將特別提起大家注意。¹³ 我們考察一蟻窠時，不僅參觀牠們各個的工作（如養育後代，積貯糧食，建造住所，馴養蚜蟲等等）皆在志願的互助原理之下完成，而且還要和福勒爾同意，認識若干種螞蟻的團體生活中，每個皆有分給已經局部消化之食料予請求食物之同伴，這是一種基本的法則，每蟻皆得遵守。兩個種類不同，或敵巢的分子相遇於途，各自迴避，以免衝突。但是同巢或同村蟻友，道途相逢，互相接近，各以觸角表示敬意；“餓的，渴的遇見飽的同伴，……立即請求分惠飲食。”被請求者立即張開大顎。吐出一滴透明的養液，讓對方舐食，毫無難色。這樣胃內分食的舉動乃是螞蟻生活（自由的生活）中的特徵。喂哺餓友，喂哺幼蟲皆以此法。福勒爾

¹³ 參考 PIERRE HUBER.—*Les fourmis indigènes*. 1861, 出版於 Gèneve; 此即 1810 出版的: “*Recherches sur les fourmis*” 的普及本。FOREL:—*Recherches sur les fourmis de la Suisse*. 1874, Zurich. J. T. MOGGIDGE.—*Harvesting Ants and Trapdoor Spiders*. 1873 and 1874, London; (此為少年人必讀之書)。BLANCHARD.—*Les métamorphoses des insectes*. 1868, Paris. J. H. FABRE.—*Les souvenirs entomologiques*. 8vol., Paris, 1879—1890. EBRARD.—*Les études des mœurs des fourmis*. Gèneve, 1864. J. LUBBOCK.—*Ants, Bees and wasps* 等同類著作。

以為螞蟻的消化管彷彿可分前後兩部：後部中的食物專為養活個體；前部中的食物大部為公共的用途。倘有消化管前部的嚙囊充滿食物，自私自利，故意不分給需要供養的同伴者，必被羣衆所棄，牠所受之待遇或比對付仇敵還要壞些。在同伴正與敵窠交戰的時候，倘有不肖之徒，閉口不分糧食於飢餓的戰士，那末，回窠之後，牠們羣向這吝嗇鬼進攻，兇狠之狀，比較對付敵人更加厲害。倘有對於敵蟻施分口糧，則後者即以朋友對待前者。這些事實都由謹嚴的觀察和確鑿的實驗所證明了。¹⁴

螞蟻類的數目實在太多了，一共有千餘種。因為太多了，所以有些巴西人常說他們的地方不是屬於人類，乃是屬於螞蟻的。同窠或鄰窠螞蟻之間，絕對沒有鬥爭的事情，異種螞蟻間的競爭有時很厲害，戰場中鬥爭的景象也頗兇殘（圖3）。然而同一團體的朋友，始終保持互助；個體服從羣衆，個體為羣衆利益而犧牲自身，已經成為常道。螞蟻和白蟻完全離開霍布士的互爭法則，但是牠們在自然界裏只有得到更好的地位。牠們有很好的住所：（圖2）牠們的華美的建築物，在比較上說，勝過人造的工程；牠們有鋪着小石的道路；牠們建有露出泥土以外乾燥的貯糧所；

¹⁴ 參考 FOREL 的著作，243, 244, 279各頁。HUBER 的關於螞蟻習性的記述也很有價值。另外我們還能在這同一著作上找到此類本能起源問題的討論。（見普及本 158, 160 各頁）。再參考附錄第二節。

牠們的房子有特別的屋頂室；牠們有麥田，有收穫，有農產製造法，使種子中的澱粉變成麥芽糖，容易消化；¹⁵ 牠們用合理化的方法養育幼兒，牠們建造特殊的巢穴，專為養育蚜蟲之用。瑞典大博物學家林拿 (LINNÉE) 說過：“蚜蟲是螞蟻的乳牛”(圖 4)。螞蟻的勇氣，大膽和優越的智慧都是牠們在勤勞的生活旅途中，實行各種等級的互助所獲的美果。互助，互持的生活還獻給螞蟻以別種重要的特點：各個螞蟻都有比較發達的自由意志；因意志自由，然後有較高超的智慧；智慧種類極多，觀察過螞蟻的人無不受其感動。¹⁶

就是再沒有別的事實，我們專憑螞蟻和白蟻的觀察也可以下一結論，而認定同伴間的互助（由互助可產生互相信賴，即是

¹⁵ 螞蟻的農業妙不勝言。從前的人都不肯信。自從 M. MOGRIDGE, Dr. LINCECUM, M. MAC COOK, SYKES 和 Dr. JERDON 諸人的著作刊布以後，人們才相信無疑了。羅曼納斯曾在他的著作上對這類事情，敘述得非常清楚！閱者可再參考 ALF. MOELLER 的 *Die Pilzgarten einiger Sud-Americkanischen Ameisen*。再看 SCHIMPER 的 *Botanische Mitteilungen aus den Tropen*。(第四卷, 1893)

¹⁶ 這一道理，最初大家都沒有懂得。當時的觀察者都用過蟻王，蟻后，蟻領袖……等名詞，彷彿螞蟻窠中是絕對奉行君主專制政體似的。但自福勒爾，于伯 (HUBER) 等的精詳觀察發表以後，以上的疑竇完全冰釋，而且知道螞蟻隊中，各個體的自由權相當廣泛，就在戰爭場中，也不能完全抹煞各個士兵的創見。

勇敢的第一條件)與個體的自由意志的發展(這是智慧增進的第一條件)乃是動物向前進化的要因,其重要程度遠過於互爭。誰都知道螞蟻的繁榮,決不是因為牠的自禦的器官能比那些孤獨生活動物完善;螞蟻的顏色容易引起敵物注意;草地上,和森林裏那些由於多種螞蟻築成的蟻窠,既高聳而又奪目。螞蟻又無保護身體的硬殼;牠的尾端雖備有毒刺,但只在集體進攻時,聚合數百個體向某一處刺射,才能夠置對方於險境,單獨的針刺少能生效,故對於個別的保護鮮有價值。螞蟻的卵和幼蟲確為多數森林中的動物所食。只因牠們合成社會生活,故能抵抗鳥類的摧殘,免作食蟻獸之食餌。有些更厲害的昆蟲反而畏懼螞蟻。福勒爾曾取一袋螞蟻放在草場上,使其自由,藉以觀察其對於四周動物所施的威脅。蟋蟀見到牠們,拔腳就逃,遺其洞穴讓螞蟻搶劫;蟬等見到牠們,也只有向四處飛散;蜘蛛,甲蟲,金星蟲(Ocypus)也只能棄其已得的食物,各自逃命。胡蜂(Vespa)雖然強大,(圖5)但是牠們的窩經過鬥爭以後,終為螞蟻所奪得;也有多數螞蟻為羣衆的勝利,喪身於戰場之中。就是更活動的昆蟲,對於牠們也都沒有多大辦法,福勒爾常見蝴蝶,蚊子,蒼蠅,……等也能在無意之間為螞蟻所殺害。螞蟻這樣大而無敵的力量是由互助,互信而生的。暫時我們撇開白蟻。螞蟻在昆蟲網中,可說是最聰明,已經攀到進化階梯的頂端了。牠們的勇氣只

有最剛毅果敢的脊椎動物能與相比。牠們的頭腦，據達爾文所說的，“乃是宇宙間最奇妙的一種分子的集合體；它的奇妙程度較諸人腦有過之無不及。”這是否因為螞蟻的社會內部，互爭的事件完全被互助所替代的緣故呢？

蜜蜂的社會中也有同樣的現象。蜜蜂本來很容易為鳥類所吞食，牠們的蜜也為多數動物所垂涎——自甲蟲以至於熊類都是嗜蜜的顧客。牠們各個的自衛方法並不比螞蟻完善；既沒有好的保護色，也沒有別種自衛的特點；倘使單獨過活，必然免不了殺身滅種的大禍。也因互助的關係，牠們的種族非但不致消滅，而且極其發達；也是因互助的關係，牠們各個的智慧早為我們所稱讚。愈是分工合作，每個蜜蜂的能力愈加增進；用了一種暫時的分工方式，每個蜜蜂都能完成一切必要的工作；牠們的安全，牠們的幸福是任何單獨生活的動物所不能有的——怎樣有武力的，也及不了牠們！蜜蜂的智慧有時高出於輕蔑互助組織的人類。每逢老蜂巢中個體太多，雌蜂出世，行將分巢以前，必先差遣若干同伴出巡四周形勢，預先尋覓一個適當的新住所（或是舊簍子，或是別種類似的東西），得到之後，先行佔領，打掃，有時看守到整個星期，然後充作新住所。在人類中，旅行新地的殖民隊伍，昧於必要的互助組織，而喪失其生命者，不知有多少。蜜蜂們聯合各個體的智慧，就在意料之外的情境下面，也能應付

偶然發生的險惡環境，而獲得最後的勝利。1889年，巴黎萬國博覽會所陳列的蜂箱之某邊裝一小玻璃窗；觀衆只從此窗，才能窺見其內部的情形；但檢視時必須推去窗板，使陽光射入，方得看見。蜜蜂極厭惡這樣的光線，故集合全力，用蜂蠟將窗板固着於玻璃上，使人無法推動。爲羣之精神於此可見一斑了。此外，蜜蜂也不是固執的氏族主義者，也不愛好無謂的鬥爭，像一般作家慣常詆蔑這動物的。一窠之出入口，當然有哨兵看守，遇到強盜便毅然決然地非置之於死地不可；但是對於迷路的遠客——尤其身體上帶有糧食（花粉）的遠客和初出蜂穴的幼蜂特受原諒，更非牠們攻擊的目標。蜜蜂的戰爭，只在絕對必要的狹小範圍中，才見諸實行。

在特殊的情境之下，蜜蜂中間也會發生盜竊和怠懶的劣性。此類事實的分析殊屬必要。養過蜂的人都知道，每個蜂巢中時常有少數個體不願終日勤勞，而喜盜竊人家已成的食物，飢荒或豐收的時代，都能獎勵此種劣性的發展。每年秋收之後，田野裏已經沒有好東西留給蜜蜂採食的時候，盜竊格外多見。在印度的甘蔗田附近，及歐洲各製糖的地方，盜竊分子特別增多，牠們都有飽食終日，無所事事的習慣。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蜂類中也有反社會生活的本能；但是這些貪吃懶做的分子終究必爲自然所淘汰，因爲長期間的社會生活所收的利益，必較懶惰生活所

收的利益廣大許多。最狡猾最取巧的終難免爲營社會生活者和互助互持者所淘汰。

當然，非但螞蟻，蜜蜂和白蟻的社會性並沒有達到最高程度。而普及到全物種所有的個體，就是人類的政治，科學，宗教等團體也不能說是已經達到最高的程度。這些昆蟲裏，社會生活的本能，充其量，只能說是已經推廣到同窩的個體，如在蜜蜂上所見的；或推廣到鄰窩的個體，如在蟻上所見的。然而蟻學專家福勒爾在坦特山 (Tendre) 和莎列弗山 (Salève) 上看見兩百個以上的蟻窩建築在一處。這裏住的共有兩種螞蟻 (Formica exsecta 和 Formica pressilabris)，各個都能互相認識，共同抗禦外敵。馬科克 (M. MAC COOK) 在美國本薛文尼亞 (Pennsylvania) 見到一個螞蟻國，共有一千六百到一千七百窩螞蟻，牠的巢窩彼此鄰接，成一小崗。大家熙熙然過着美滿的生活。白次所記述的白蟻山，更加偉大驚人，佔地也較廣袤；有些白蟻山中住有兩三種不同的個體；相鄰白蟻之間還有圓頂的地道或小橋以便交通，每窩內部結構頗爲複雜¹⁷ (圖6)。這便是無脊椎動物爲互衛而組織之團體的例證。

至於比較高等的動物中，互助的例證更多，而且這是有意識

¹⁷ H. W. BATES.— *The Naturalist on the River Amazonas*. (二卷 59 頁及以下各頁)。

的互助。不過我們應該知道目前對於各類高等動物的生活實情，雖有許多早經著名的觀察者所發現，但亦有一無所知的。在魚類中，十分可靠的事實極其少見：第一，因為魚的生活狀況不易觀察；第二因為目前對於這類問題尚無充分研究。¹⁸ 論到獸類，從前凱斯勒已表示過許多遺憾：多數野獸晝伏夜出，不易觀察，有的長期生活於地穴之下；反芻類的社會生活和團體旅行，本來極有價值，可惜牠們的隊伍永不與人接近。鳥類中固有不少可靠的事實，但仍有多種鳥類的社會生活至今未曾充分認識。雖有種種缺憾，但是我們畢竟不怕沒有很可靠的例證，請看下文自能明白。

我們姑且不說許多高等動物為養育子嗣，而有雌雄的結合，為尋覓食物而實行合羣生活。我只想在這裏向大家表明這一類的社會生活是普遍的，是動物界中的法則，就是通常合羣性最弱的食肉獸和食肉鳥也不能例外。這樣的生活能予動物以特殊的利益；確有若干和藹可親的情感由社會生活而發生，不獨一般動物如此，就是最兇殘者亦必受此合羣生活所感化。我們還可說：食肉的鳥獸，牠們的團體所以很少越過家族親子的範圍，推其原

¹⁸ 魚類的旅行，也和鳥類的旅行一樣，都集成大隊，向公共目的地出發。有時為求得適當的食料，有時為產卵。比方鱈鱉，雌者都生於江河，或溪澗，每年春季，大隊行至海中生殖（雄者常留海中）；產後，仍返回淡水中，這是一件已經清楚的事實。——譯者。

因，不僅因為牠們的食料不易尋求，就是人類數目之迅速加增，亦有相當的關係。牠們的同種個體，或鄰種個體在沒有人類騷擾的地域內，便營社會生活。狼，狐和多種食肉鳥¹⁹都是明顯的證據。

在我們目前的論點上，以上所說的那些不出家族範圍之外的結合，本來不甚重要。我們知道另外還有許多目的更廣泛的結合，（例如狩獵，互相保護，甚至還有單純的生活享樂）。奧杜邦（AUDUBON）說過許多老鷹結隊行獵的故事。他還敘述過有兩隻老鷹（Aigles chauves），一隻是雌的，一隻是雄的，牠們成對在密西西比河一帶共同狩獵。但在這類事實中，最可靠的，最能作為結論基礎的，恐怕要算謝威爾左夫所說的事實了。他研究俄國中部大草原的時候，有一次他看見一隻孤獨的白尾鷲（Haliaëtus albicilla），牠通常是合羣生活的，但這次牠單獨飛上天空，繞了一個大圈子；經過半小時，寂寞無聲之後，忽然發出一尖銳的喊聲，另有一隻鷲立時回答，飛近孤鷲之旁，片刻之間，

¹⁹ 鷹常築巢於高樹之巔，或高塔之內。平常到人家旁近掠食鷄或其他食物時，總是單獨行動；但在浙江沿海有許多地方，每年春夏兩季黃魚（石首魚）繁盛，漁人剖開魚腹，棄其內臟，曬乾魚肉，即成黃魚鯊。鷹就乘這個機會，每年到這時候，羣集於曬鯊場中，掠取人類之遺棄物（黃魚內臟），其數動以千百計。事前是否有所約會，不得而知；但這樣的大團體，在平時，無論如何是不能有的。——譯者。

便有第二隻，第三隻，第四隻，……先後趕到，共計九隻或十隻，共同會聚以後，翱翔而去。當日下午，謝威爾左夫朝老鷹飛向的地方走去，隱在草原的坡下，走近牠們，只見牠們圍着一隻馬的屍體。老的照例先吃，此時已經離席，靜站於近旁的岩石之上，從事瞭望工作；少者尚在就食；再在牠們四周，繞着許多老鴉。根據這一事實，以及其他類似的觀察，謝威爾左夫便提出結論：白尾鷲的合羣行獵的。如有十個朋友，分工合作，互相聯絡，各個高升天際，遠眺四境，牠們的視線，能及到四周四、五十千米（公里）的面積。牠們中間，只要有一個朋友發現到某種食物，立即報告大眾知道。²⁰ 看了這樣的事實，人們還可以反問：那第一隻鷲一聲無意的叫喊，（或其他的行動）也可以不期然而然的招引了多數個體共同來吃肉的。但有別種事實證明此種呼喚是有意的邀請：第一，因為來的共有十隻，而且牠們在未達屍體以前，已有聚會；第二，謝威爾左夫有多次機會觀察白尾鷲成羣大嚼死屍的時候，少年同伴尚未離席時，定有幾隻老鷲已經吃夠，靜靜地站在旁邊瞭望。總之：我們就事論事，白尾鷲的確是最勇敢的，最高明的獵鳥，牠常成羣生活。普列姆也說過：當這鷲被人囚禁的時候，很容易與飼養者發生情感。

²⁰ SIEVERTSOFF (N.).— 威龍尼葉 (Voroneje) 哺乳類鳥類爬行類 生活中之週期的現象。(用俄文發表於莫斯科, 1885年)

在別種食肉鳥中，社會性也是很普遍的。巴西鳶 (Milan de Brésil) 素來是鳥類中最無恥的強盜，然而牠們很能過社會生活。鳶的行獵團體，從前達爾文和其他自然科學家都有記述，是最確鑿不過的。每逢某一個體獲得一個太大的動物時，牠便邀請五、六隻友鳶來幫助搬此巨物。牠們終日勤勞之後，晚間大家在樹枝上，或叢林中好好休息。牠們統是結隊飛翔，有時能飛出十五公里以外：隊伍的後面常常隨有兀鷹 (Vautour, 圖 7)，或玉雞 (Neophron percnopterus)。杜比尼 (d'ORBIGNY) 還說後者是鳶的“忠友”。又據柴魯特尼 (ZAROUDNYI) 的報告，裏海邊區沙漠地帶中的鳶也有一起營巢棲息的習慣。合羣鳶 (Vautour sociable) 尤為鳶類中之最强有力者，牠的名稱已表示出牠們富有社會的情感。這些動物常多數營合羣生活；以團聚為愉快，以集隊高飛為至樂。勒·伐朗 (LE VAILLANT) 曾說：“牠們很和好地合羣生活，我在同一岩穴中曾經發現到三個窩子建築一處。”²¹ 巴西地方另有一種兀鷹 (Vautour Urubus) 也是極合羣的；牠們的合羣程度至少能與烏鴉相比較，或者更要過之。²² 埃及的小兀鷹也是營合羣生活，彼此極其友愛。牠們結隊

²¹ *La vie des animaux* de A. BREHM, 三卷 477 頁, (全部引證皆據法文本)。

²² BATES, 151 頁。

高飛以圖快樂，夜間也一同休息，明早一齊飛出覓食。普列姆多次考察過牠們的生活狀況，所以他能證明在這些小鳥中間，毫無口角，毫無爭執。巴西的森林中，有多數紅頸隼 (Faucon à cou rouge) 的隊伍。另外還有一種隼類 (名 Tinnunculus cenchris)，每年離開歐洲，在亞洲草原和森林裏過冬。牠們也是營大團體生活。俄國南部草原中的隼也是過社會生活的，諾特曼 (NORDMANN) 常常看到牠們成羣生活，並且常常與別種隼類 (如 Falco tinnunculus, F. aesulon 及 F. subbuteo) 集在一起，每天下午四點鐘的時候，作團體的遊戲，一直到晚間方才罷休；牠們同時飛翔，行伍垂直，整而不亂；所向之處，好像預先指定似的；到達目的地後，由原路返回出發點，不久又重新出發。²³ 在別的鳥類中，也能找到合羣飛翔，以為快樂的事實。狄克遜 (CH. DIXON) 說道：“特別在漢伯縣 (Humber district)，每逢八月將盡的時候，人們常能見到大羣鵝類 (Tringa) 在泥洲上面飛翔，牠們也就在那些地方渡過冬季。……這些鳥類的行動，

²³ DEMIDOFF 在旅行時所作的鳥譜 (Catalogue raisonné des Oiseaux de la faune pontique) 的大意已寫在 BREHM 的書中(第三卷, 360頁)。當食肉鳥旅行的時候大都是合羣的。H. SEEBOHM 曾見到一個鳥類的旅行隊，經過庇里尼斯山。這個隊伍中的分子極稀奇：當時有八隻鷹，一隻鵝，一隻隼。(參考 Les Oiseaux de Sibérie, 1901 417頁。)

十分值得注意。牠們行走時必列成隊伍：散隊，集隊，井井有條，無異軍隊的操練。在這些鳥類中間，還能找到海鸚（Alouette de mer），海雲鳥（Sanderlings，屬千鳥科）和環頸鴉（Pluvier à collier）。²⁴

真的要想一一記述各種鳥類行獵的團體，那是不可能的，但是鵜鶘（Pélican，圖8）的捕魚的團體乃是最應該注意的，因為這些動物的本身雖然笨重遲鈍，但是牠們團結起來所表現的秩序和智慧却令人驚奇。牠們捕魚，必先聚集隊伍，預先選定適宜地點，大家分散成一個半圓陣；這個半圓陣的切線就是水岸，所以這一邊便用不着看守了。務使當地所有的魚被困在這半圓陣中央不能逃遁之後，各方的同伴便開始向水岸合攏，使半圓的面積漸漸縮小，被困於這小小的範圍內的魚，便如甕中之鱉，只好讓牠們自由取食了。若遇狹小的河溝和溪澗，牠們首先分成兩隊：各隊列成半圓陣，後來兩個半圓互相接合而成爲全圓。此種捕魚的方法，正如兩隊漁人各用長網，一置上流，一置下流，後來兩網互相兜攏，困魚於網間，勿使逃脫之理，完全一樣。等到晚間，牠們飛到一個適當的地點，大家休息。每一羣有牠的固定的住所，不能任意更換。一直到了目前。既沒有一個人看到這些鳥類爲佔據海灣，而有團體間的爭戰，也沒有人見到同團體內的朋

²⁴ *Birds in the Northern Shires*, 207 頁。

友爲爭休息的位置而傷害感情。這種鳥類在南美洲也是營團體生活的，有時四、五萬個體生活在一起；每值夜間，一部分擔任守望的職務，另一部分則安心睡覺，還有一些便動身去捕魚。²⁵ 最後我們還應知道有人常常誣蠓鶯雀（或稱麻雀，圖9）無情，這是完全錯誤的！其實牠們是極服從的，每一個體發現到食料的時候，卽與同羣的同伴分食。這種事實，古希臘人已經知道，並在牠們的傳說裏講過。有一次某演說家對聽衆說：“當我和你們談話的時候，一隻鶯雀已經去向牠的同伴報告：某一奴隸在那地上遺了一袋麥子，牠們全部都來吃了。”（這引用是憑着我的記憶錄出的）。更稀奇的，就是這樣古代的傳說，還能拿新近的觀察去把它證得更加明白無疑。新近格乃（M. GURNEY）著了一本小書，在這書中，他敘述一隻誠實的麻雀，當牠發現到某處可以偷食，牠必去報告其他的同伴。另外這位著作家還說道：“就在與庭園相隔很遠的地方打了麥子，這園內的小雀們永是吃得飽飽的。”²⁶ 麻雀非常嚴重保持牠們覓食的地域，決不讓外來鳥類任意侵入的，所以巴黎盧森堡公園（Jardin du Luxembourg）裏的麻雀常用極殘忍的手段，對待一切有意侵佔公園的外來分子，

²⁵ MAX PERTY: *Ueber das Seelenleben des Thiere.* (Leipzig, 1876, 87, 103 頁。)

²⁶ G. H. GURNEY. — *The House-Sparrow* (London, 1885, 5 頁。)

雖然在最好的同伴中間，有時也難免微有口角（這是一種自然的趨勢），但是在本園內的團體中間，牠們完全實行互助的。

鳥類中，共同狩獵，共同覓食，已是一種慣例，更多的證據是不必需的。這是一種已經證明的事實。要想探考這樣的團體，對於該動物所生的效力，那又是極明顯不過的。無論怎樣厲害，怎樣強健的食肉鳥對於小鳥的團體，便都無能為力了。就是最厲害，最有力的老鷹（如 *Aigle botté* 和 *Aigle martial*，後者能夠將活野兔或羚羊抓住之後，飛帶而去，其兇猛有力可知），遇到鳶（圖10）的隊伍，只好丟棄牠的已經獲得的東西，飛遁而去的。而且這些無力的小鳥隊伍，一經看出老鷹獲得的食物，立即合羣去趕跑老鷹，佔取其食料。鳶隊的勢力尙不止這樣：牠們遇到漁隼（*Faucon-pêcheur*）已經捉到魚的時候，即去掠奪漁隼已得的魚；但是永沒有一個人見到鳶隊中的同伴，為分贓不均，而起爭鬥。在開葛蘭島（*Kerguelen*）上，古愛博士（*DR. COUËS*）所見的一種鳥類，名叫“*Buphagus*”，當時一般獵海豹者名牠為海鷄（*Poule de mer*），跟在海鷗（*Larus*）的後面，想法逼迫牠們吐出已經吞下的食物——魚。但在另一方面，海鷗和海燕（*Hirondelle de mer*）又結隊衝散海鷄的隊伍——尤其是當海鷄接近牠們（指海鷗和海燕們）巢穴的時候。²⁷ 冠鬘（*Vanellus*

²⁷ *Dr. ELLIOT COUËS.—Birds of the Kerguelen Islands, 見*

cristatus) 的身材，雖極細小，然而牠的敏捷也很可取，牠們時常攻擊兇猛的食肉鳥。所以普列姆說道：“當人們看到這些小鳥攻擊單獨的鵟(Buse)，單獨的鵟，單獨的鴉或單獨的鷹時，真是最有趣不過的。在開戰之初，人們預測這些小鳥定能獲勝。果然，牠們後來將猛禽弄到毫無辦法，以致大發癡狂。在這種情形之下，小鳥都因互相維持，互相依靠，所以牠們的勇氣能隨數而增加。”²⁸ 從前希臘人曾稱冠冕曰：“慈母”(Bonne mère)，這是很適當的，因為牠永遠不忘記保護其他的水鳥，協力抵抗公共的勁敵。白鵞(Motacilla alba) 是庭園中人們常見的小鳥，體長不及五、六寸，但能逼迫鷂(Accipiter, 法文名 épervier) 拋棄其行獵的工作，所以普列姆說：“我常常稱讚牠們的勇氣和敏捷。我想只有隼才能夠捕獲這樣的小鳥。每逢鷂隊逼迫猛禽退跑的時候，必在空中大羣唱了無數的凱旋歌，始行分散。”因為這樣，所以牠們的集合，都有指定目的——驅逐公共的敵人。這種情形正如同許多住在森林裏的鳥類，倘在白晝發現到兇殘的夜鳥，立時集合該林所有的分子(食肉鳥和許多無害的鳴禽類)共同驅逐這個外來的強佔者，使牠歸老窠而後罷休。

如果單就各個所有的體力一方面說，大家自然知道一個孤

Smithsonian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s, 第八卷, 第二期, 11頁。

²⁸ BREHM, 第四卷 567 頁。

獨的小鳥（如白鵝等）的力量是斷乎不能和鷲，隼和鳶等相比較的，然而這些小鳥却能用團體的力量，用團體的勇氣戰勝一切大翼利爪的強盜！歐洲的白鵝，不但能驅逐危害牠們的猛禽，而且還要驅逐漁隼（這種驅逐的動作好像不是加害，只是做遊戲似的）。據傑爾頓（JERDON）的觀察，印度的烏鴉常為牠們自己的快樂，驅逐鳶類（Milan-govinda）。韋特（WIED）曾看到巴西地方的一種鷹（urubitinga）曾被無數的鷓鴣（Toucans）和烏鴉（Cassique）所包圍，烏鴉當時引頸高鳴，表示譏諷老鷹。傑爾頓還說：“老鷹通常很易受欺，當牠恨極的時候，也要實行殺一儆百的舉動。”以上這些事實當中，我們看到小鳥本身力量雖極微弱，然而牠們羣衆的合力屢次能戰勝猛禽。²⁹

在鶴科和鷓鴣科中，共同生活的景象是最美善沒有的。足見這些動物確是爲了個體的安適，爲了生活的愉快，爲了盡量發

²⁹ 有一個新西蘭（New-Zealand）的觀察家，名叫 M. T. W. KIRK 的，他曾敘述許多“厚臉皮的”麻雀，欺侮一個“不幸的”隼。有一天他聽見一種反常的聲音，好像該地所有的麻雀都在那裏喧鬧似的。他仔細觀察他的四周，只見一個巨隼（C. Gouldi 即 charognard）被一隊麻雀攻擊到不得了。這些小鳥同時還利用二十個以上朋友的合力，由各方進攻孤隼。這可憐的大鳥簡直是無能爲力了。後來，這隼接近叢叢，忽然進入叢中，以圖隱藏，這羣小鳥便集成團體，圍在叢叢四周，繼續喧噪不止。（在新西蘭學院宣讀的論文見 *Nature*, October 10, 1891.）

展自己的智慧而營社會生活的。鶴是最有社會性的，牠們非但對於同伴極其親愛，而且和大部的水鳥都發生了關係。牠們在頃刻之內，即能審察環境的新狀況，而決定相當的應付。牠們常有巡防隊，始終在團體周圍探察一切，每逢團體中的同伴正在用餐或休息時，人類極難接近。這是獵人所共知的，如果有過一次受人謀害，牠們便始終不再回這原來地方了：至少要預先派一偵探，觀察當地情形，後又派一偵察隊伍；等到後者回來報告該地確無危險之後，還要派第二次偵察團複查；等到這第二團體又回來報告可以無事，大家才決定動身返回原處。鶴類很能和鄰種動物同盟，實行互愛。就在被囚的生活場中，牠也能與人類發生真正的友愛。我們可以說，除鸚鵡以外（牠當然是極有社會性，又極有智慧的！）再沒有別種鳥類，像鶴這樣的親熱，這樣的可愛的了。普列姆經過很長久的實驗和觀察，才下結論道：“鶴不把人類看作是牠們的主人，牠們只認人是牠們的朋友，牠們還明白表示此種態度。”鶴終日繼續運動，自晨至夕；日中只費數小時去尋覓食物，牠們的食料大部份是植物質，其餘的時間，完全用於社會的遊樂上面。“牠們常常啄起許多木片或小石塊，拋至空中，待其下墜，然後以長喙承之；牠們常常曲其長頸，展其兩翅，或跳舞，或競走，或跳躍，盡其所欲，作一切所能作的遊戲。牠們的身體始終是美麗的，清潔的。”³⁰ 因為鶴能營社會生活，所以幾

乎沒有敵害。普列姆有一次看到一隻鶴被鱷魚捉住。他說，除鱷魚以外，再找不到別種牠們的敵物了。牠們極聰明，能避免一切危險，牠們通常很長壽。因為有這種關係，所以鶴也無須養育多數子孫；通常，每隻雌鶴每次只孵化兩枚卵，已足保持其族系。論到鶴的高超的智慧，各種觀察家都異口同聲地承認，很能與人類相媲美。

另外還有一種極有社會性的鳥類，便是鸚鵡。大家都知道鸚鵡的智慧之發達在鳥類中佔着最高的地位。關於鸚鵡的習性，最好莫如轉錄普列姆書中的摘要：

“除開兩性交配的時期，牠們都營大社會生活，或大隊伍生活。牠們常在森林裏面，選擇住所。每天早晨羣出遊行覓食。同隊伴侶晚間休息時，都是很信實地彼此連接一氣：有福同享，有難同當。每天早晨，大衆集合一處，或在田間，或在庭園，或在樹上，共同取用果實充飢。牠們的隊伍中，必有巡查隊四處巡查，保護團體的安全；團體內部一切的個體都極留心巡查隊的警報，萬一臨到危險的時候，大衆一同飛翔，彼此都是互助，互持地飛回原有的住處。質言之：鸚鵡們是聯合成一體生活的。”

鸚鵡也很愛護別種鳥類的社會。在印度的竹林中，常有許

30 BREHM, 四卷 671 頁。及以後。

多的椋鳥 (Garrulus) 和烏鴉，牠們常由數里之外飛來和鸚鵡的團體一塊兒過夜。鸚鵡出去獵取食物的時候，便現出了牠們的很可驚異的智慧，謹慎和應付一切環境的奇妙的能力。就拿澳洲的白鸚 (Cacatoés, 圖11) 來作個例子，當牠們未經飛到麥田裏去吃麥以前，先遣派一個偵察隊，駐於麥田近旁的最高樹頂上；還有一個間諜隊伍駐在高樹與森林之間，傳達兩方消息（大隊當然在森林裏）。如果前隊的同伴報告：“一切都很好”。便再有二十多個同伴又從森林裏飛翔高空，不久就飛近麥田，最後棲止於田旁的樹上；牠們再詳細考察四周的情形，覺到真正毫無一點疑惑的時候，才發出最後的報告，一步，一步傳至總團體，於是大隊同時飛向麥田，在短少時間內，整片麥田都被牠們搶掠精光。澳洲的佃戶，很難使鸚鵡受欺：即使利用各種新式武器殺死牠們幾個同伴；然而經過一次殺戮以後，牠們格外增加見識，格外小心謹慎，此後再不為何種詐僞手段所欺騙了。⁵¹

我們現在可以無疑地說一句：鸚鵡的智慧所以達到最高的程度（幾與人類相等），鸚鵡的感情所以幾乎和人類的感情一樣豐富，這完全是因為牠們過慣了社會生活的緣故。因為牠們的智慧很發達，使得許多自然科學家簡直認為某種最聰明的鸚鵡（如灰鸚鵡 Porroquet gris）為“鳥中之人”(Oiseau-homme)。

⁵¹ R. LENDENFELD.—*Der zoologische Garten*, 1889.

說到互助互依一方面，有人已經知道，每逢某個鸚鵡被獵人殺死以後，別的小伙伴飛到屍體之上，悲鳴不已。奧杜邦曾說：“這些悲痛的小伙伴，常因親愛過度，而犧牲自己的生命。”如果兩隻鸚鵡（即使牠們是不同種的）一起被捕之後，彼此即能發生友愛；在牠們中間，如果有一個同伴偶然死了，活着的個體，常因悲痛過度而死。³² 我們現在明明白白可以知道，這些動物極受團體保護；個體的銳喙，利爪，無論發達到什麼程度，總是比不上羣體的合力。

膽敢攻擊鸚鵡的猛禽類或獸類，確是極少數的。普列姆對於鸚鵡的批評，也正如他對於鶴和營社會生活的猴類的批評一樣的。他以為除去人類以外，這些動物再沒有牠們的勁敵了。他還說：“較大的鸚鵡大概都是由衰老以致死亡，很少夭死於敵物的爪牙之中。”只有人類，因有利器和最高的智慧，又營社會生活，才能夠殘害一部分鸚鵡的生命。鸚鵡所以能有最長的壽命，（可至128歲以上——譯者）也許是社會生活的結果。至於牠們有極奇妙的記憶力，我們也很可以解釋：第一，因為社會生活有利於此特性的發展；第二，因為牠們的精神和身體到老都是充分快樂的緣故。

看了上面這許多事實，大家自然會知道：個體反對羣衆的

³² 今年(1939)因為孩子們要小動物玩，我們買了四隻小鸚，分作兩處養

確不是自然的法則，互助倒是一種自然的法則，且與互爭一樣重要。等到將來再研究幾種別的鳥類和獸類的社會以後，這互助的法則將格外明顯。就在目前，人們已能看出互助的法則，在動物進化場中的重要性了，但是等到再考察若干例證以後，它的意義便會格外明確，到那時候，才允許我們作最後的結論。

活：樓上兩隻，樓下兩隻。牠們都能相愛相親。可惜的是不到一星期，樓上的小鴨中，有一隻因吞肥皂，中毒而死；牠的小朋友便日以繼夜，悲鳴不休，弄得房內的人不能睡覺。不得已，遂將牠和樓下的小鴨一道過活，但牠仍是伸頸悲鳴，確認新友不如老友好。沒有幾日，牠也得病而去世了。再過幾日，樓下的小鴨中，又有一隻得病而死。牠的朋友足足悲鳴了五天五夜，可以說是廢寢忘餐，痛悼欲絕！牠終為老鼠所殺害，看到這一事實，誰也不能否認愛羣愛友是小鳥的本能。

至於幼小的獸，不但對同類能生感情，而且對於異類亦能表示好感。我先舉兩個很實在的例子。一個是獸醫學家，李宗偉先生說的。他在北平西山養了許多梅花鹿。他說有一次某一母鹿產後不久，得病死了。留下的小鹿便賴人喂以牛乳，使其長大。這隻小鹿自小就出入人類的房屋（不在鹿園中），一如家犬。久而久之，牠的身體長得很大，還是常常跟着人走；牠認定人類是牠的好友。後來，強使牠返回鹿園與他鹿同道生活；但是一見人類，牠總是跑到人身邊來，而不去鹿的一邊。這是我親眼看見的事實。園裏的人都解為“人鹿”。這不是證明，在某種環境之下，異種的朋友可以勝過本種的麼？

另有一個朋友說起她的哥哥從前有一隻母馬生了一隻小驢，也因母馬不久即死，這小驢便依人生活。後來凡遇牠的主人表顯種種親愛的情態，常在主人的周圍繞了幾個圈子，才肯退去——就是牠的主人有人客，或吃飯時，亦必在周圍竄跑。這也是異種中間友愛的表現——譯者。

第二章

動物中的互助(續)

鳥類的旅行——育兒的團體——秋季的社會——獸類：少數不替社會生活的獸類——狼，獅，……等之狩獵團體——松鼠，反芻類和猴類的社會——互助在生存競爭場中的位置——達爾文證明同種間生存競爭的論據——自然的障礙對於動物過分繁殖的關係——中間物種滅絕的假定——自然界中被競爭所淘汰的動物

每值春季降臨的時候，南方熱地的鳥類，千千萬萬的集成大羣，身強力健，快樂地羣向北地飛去，希望到那溫和地帶，養育子嗣。此時歐，美，亞各洲北部，一切的荊叢，矮林，海岸，湖澤和池塘中，到處皆有牠們的足跡。每年這時候，大家都能見到互助在鳥類中的意義爲如何了。牠們因爲能夠互助，所以能力增加，保護周密。一鳥之力既不甚強，自衛實嫌不足，然而團體的合力，便能戰勝一切。我們就拿俄國本部的和西伯利亞草原內各湖澤中所見的現象作個例子說一說罷。這湖之四岸，居有千萬隻水鳥，若論種類，總在二十以上。牠們都能在一起過着極平安

的生活，都能互相保護。

謝威爾左夫說過：

“在離湖岸二百公尺處的天空，常被水鷗和海燕所蒙蔽；這些鳥類飛舞起來的景象，有如冬季大雪飄飛。另外還有千萬隻的鴿(Pluviers)和鶉(Bécasse)在四岸競走覓食，鳴其生活之得意。更遠一些，在每個浪花裏頭，人們能見到野鴨隨波浮逐；在波浪之上，人們還能窺見許多隊伍的野鴨(Canards casarka)。總之：到處充滿着美滿的生活”³³

現在再看一看那兇猛的強盜們(如猛禽類)。牠們素來稱爲最強健，最敏捷的；牠們還有“極完善的搶掠團體的組織”，但是終日在那裏啼飢，嘆息，憂悶不了。有時在小鳥羣的上方，足足翔翔了數小時，才遇到一個機會，希望獲得一隻離羣的小鳥去充飢；可是事實上，待到牠們接近孤鳥的時候，已經有十多個志願的巡察鳥，早向大衆下了警報，立時有數百水鷗和海燕同來驅逐這兇惡的盜賊。強盜餓到極點，發了癡狂，也忘却畏怕羣衆合力的厲害：忽然衝入鳥羣中間，希圖僥倖，然而四面受擊，只有空爪而回。於是，牠便灰心短氣，換了主意，趨向野鴨一方進行掠奪的工作。但是野鴨又是非常聰明，富有社會性的，見到強盜降臨，牠們即時集合團體，首先觀察強盜所屬的種類，然後出以相

³³ 見謝威爾左夫的俄文著述週期現象。251頁。

當的對付方法：如果，來的是鷹，牠們即驚飛而去；如果來的是隼，牠們便攢入水中；如果來的是鳶，牠們便以翅撥水，使成雲霧，致使敵目昏迷，自作罷休。³⁴ 這樣一來，湖中雖有無數生物，可充猛禽之飢，然而猛禽畢竟無法掠奪，悲鳴而喪志，希望另去尋覓死屍，小鳥或未經熟識同伴警報的野鼠，以果其空腹。看呀！在那樣生物繁聚，盛極一時的地方，武裝的強盜非但不得一飽，甚至完全被小鳥所排斥。團體之力由此可見一斑了。

更近北方一些，在北極羣島上，根據諾頓斯葛佐爾特(A. E. NORDENSKJÖLD)的敘述：

“如果船沿着島岸前行數十公里，人們便能在一切的珊瑚島，海島，海崖和與海相接的斜坡上，窺見廣大的面積(數公里以上)被海鳥團體所包圍。這些鳥類胸部的白毛點綴於其所棲的暗色岩石上，遠看酷似海邊岩上密密塗有無數銀粉小點。四周的空中到處皆是鳥類”。³⁵

每個這樣的“鳥山”都是互助的活例子。並且這些鳥類中間，還有無數個體上的變異和物種上的變異，都是社會生活的結果。蠣鵝(Huitrier)之所以有名，因為牠們善於攻擊猛禽類。鵝

³⁴ SEYFFERLITZ, 根據 BREHM 所引, 四卷 760 頁。

³⁵ A. E. NORDENSKJÖLD: *The Arctic Voyages*, London, 1879, 135 頁。看 M. DIXON 的關於 Saint-Kilda 羣島的優美的記述(根據 SEEBOHM 所引)以及其他一切北極旅行記。

鵞(Barge)之所以有名,因為牠們到處小心翼翼,堪作其他的更溫和的鳥類的頭目。鵞鴿(Tourne-pierre)若與強有力的異種個體站在一處,只見牠是懦怯者;但與較小弱的鳥類同處,便能充當守夜的重任,保護大眾的安寧了。這裏有鵞(Cygnus)担負最重要的責任,那裏有三趾鷗(Mouettes tridactyles),牠們又是非常有社會性的;鷗中間,絕少口角,即或有之,亦在短時期內遂行消釋。北極的鸚鵡(Guillemots)亦是非常可愛的鳥類,同伴間常常互相撫愛。間時即有極少數自私自利的野鵝,棄其被殺同伴所留下的小鵝,然在牠的旁邊也必有別的仁慈的母鵝願意收留一切待育的孤兒。牠留心教養牠四周五、六十隻小鵝;牠管理別個留下的孤兒正如管理牠自己的雛鵝一樣。企鵝(Pinguins圖12)雖然不甚忠厚,常有互相偷蛋的舉動,然在牠們旁邊,却有誠實的小味鵞(Guignard),後者的家族關係,極有趣,極動人;因為這樣,所以有些獵人不願意開鎗擊斃這些帶有小鳥的母鳥;還有鳧(Eider,見圖13,)牠和Grandes macreuses 或 Savanes 地方的 Coroyas 一樣。牠的團體也很和睦。多數雌鳧能在同一窠中孵蛋。鸚鵡還能大家輪流孵化一窠共有的卵子。自然便能代表參差不齊;在這裏,人能找到各種高低不同的特性:自最低以至於最高,無不俱備。非但那些過分簡單的斷語不可輕信,道德學家的評判更不可靠,因為道德學家的見解本身亦

是觀察自然的結果，而且其中還有一部份是出於無意的²⁶。

大部的鳥類臨到營巢育兒的時候，都能團結，這是萬人共知的事，新的證據幾乎是不必要的。樹上布滿烏鴉巢；荊叢裏到處皆有小鳥窠；田野裏是許多燕子藏身的處所；古塔中住着百數以上的夜行鳥，這是極平凡的事證。這些團體內部滿是和平親愛的現象。要想細細陳述，非有多數的篇幅不能盡其梗概。大凡柔弱一點的鳥類，在這些公共團體中，備受他鳥所保護，那是最明顯的事實。古愛博士是一個很好的觀察家，他曾見到海崖上的小燕，巢於隼(*Falco polyargus*)窠的近旁。在哥錄拉圖(Colorado)山峽上，隼常建築於塔頂，而燕的團體即居於隼巢之下。這和平的小鳥非但一點也不怕牠們鄰近的猛禽，而且永遠不許強鄰接近自己的團體。隼如與燕接近，燕即將這猛禽包圍起來，四面進擊，隼非速行逃遁不可²⁷。

²⁶ 參閱附錄第三節。

²⁷ ELLIOT COUES. — *Bulltin U. S. Geol. Survey of Territories*, 四卷, 七期, 556, 579. 等頁。關於鷗 (*Larus Argentatus*) 的事實, POLIAKOFF 曾在俄國北部沼地上看到多數鳥巢聚集一處, 其中必有一個雄鳥時常留心保護羣巢。偶然遇有危險, 牠即對全羣同伴發出警報。當時如真有敵物, 羣鳥即出其全力追擊敵物。在沼澤的每個小丘上, 常有五六個鳥巢築在一處, 巢內的雌鳥必待視察到某種號令以後, 才敢離開巢窠, 出去覓食。至於小鷗, 牠們本身雖然毫無自衛能力, 很易成爲猛禽類的食料, 但是老鷗始終不

就是育兒時期過後，鳥類的社會生活仍不停頓；不過此後的社會組織法與從前略有不同罷了。許多小鳥，常常團結成團體生活。在一團體中間，能包含多種不同的鳥類。這樣的團體完全是為各個自身的便利——有一部份是為安適起見的；但其主要目的在獲得愉快的生活。為了這種原因，所以我們的森林裏，能有多種鳥類（如小鵝（Torchebots bleus），山雀（Mésanges），花鷄（Pinsons），戴菊鳥（Roitelets）和攀禽類——或者和幾種啄木鳥同羣）結合成功的團體³⁸。在西班牙，還有人見到燕子，（圖14），鷓鴣（Crecerelles），鷓（Gobe-mouche）和鴿子結合成團體生活。在美洲極西地方，有許多小櫻鸚（Alouettes huppés）和別種的鸚類（Sprague's lark）以及麻雀，鴉（Bruant），秧鷄（Râles）等結合成多種社會，共同生活³⁹。按諸事實，專門敘述各種鳥類單獨生活的情形，固然比較容易；陳述多種小鳥在秋季集成團體，每天除數小時覓食的工作外，只是合羣遊戲，合羣消遣，不為狩獵，不為育兒，這是比較困難的事情，就是記出這些鳥

任牠們單獨游行。（*Habitudes de famille parmi les oiseaux aquatiques*）見聖彼得堡自然科學會的動物組討論會1874年12月17日的談話中。

³⁸ BREHM Le père 據 A. BREHM, 第四卷, 34 頁及其下。再看 WHITE 的 *Natural History of Selborne*, XI 信。

³⁹ DR. COUËS, — *Oiseaux du Dakota et du Montana*, 見 *Bulltin of the U. S. Survey of the Territories*, 第四卷, 第七期。

類的名稱，已較上面那種單調的敘述要困難許多了。

最後，我們還有很好的互助的例子，由鳥類的旅行或移居的行動中得來的。這個問題原是十分廣大，我不願在這裏作正面的研究。我只是說明有許多鳥類，原來在很廣漠的地面上，每年都有數個月過着小團體生活。待到旅行期屆，各處的小團體，都合成大團體，數目多至千萬，并在出發以前幾天，擇定地點，大眾都來討論旅途中各種零碎問題。當時有幾種鳥類，每天下午羣出飛翔，作長途旅行的練習。一切同行的伴侶，都能等候遲到者同道啓程。最後，牠們便照指定方向（原來這個方針是由多數個體實驗所得的結果）出發。出發以後，最強健的總是飛在隊伍前方，并常常輪流擔任嚮導者的重任。這樣老幼雜處的大隊伍，便能一心一意地渡過汪洋大海；明年春季，牠們又飛回原處，各個重新佔據自己去年所建築的，或去年修整過的舊巢⁴⁰。

鳥類旅行的問題，本來是很重大的，而且目前尚無充分的研究。但在這旅行期中，我們可以找到幾多極動人的互助的習慣。

⁴⁰ 時常有人說起：當大隊鳥類飛渡地中海的時候，大鳥負着小鳥一道飛翔。這一類的事實雖然尚有疑問；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却有一件比較可靠的事實，就是，許多的小鳥，在旅途中，都是跟着大鳥一道逕往。這一類事實見於多處的記錄。新近，L. BUXBAUM 在Raunheim地方又證明此種事實。他曾見到許多鵝的隊伍將許多鵝包在牠們的長隊伍中央，一同飛翔（*Der zoologische Garten*, 1886, 133 頁。）

這些互助習性，都有一一分別研究的價值，但是目前我決不願意論到零星問題。我在這裏只略略說一下：有多數旅行團，不管牠們是自北而南，或自南而北，在出發以前，必須在某個指定地點上會齊；住在歐洲北部的人常常看見鳥類的旅行團體來到英國的北部或葉尼塞河（Yeniséi）；牠們的育雛的目的地達到以後，也要舉行同樣的會集手續。牠們初到的時候，有許多天早晨（有延長至一月之久），幾乎要犧牲一點鐘時間，在指定的會場中，討論一切——或者是討論築巢的問題也未可知；討論完畢，大眾散去覓食⁴¹。在旅途中，如遇着暴風雨，隊伍臨到危險的時候，各種不同的鳥隊遂互相接近，用互衛的方法，避去這不幸的遭遇。至於不是純粹的旅行鳥（季候鳥），牠們也常常依照季候而緩向南遷，或緩向北遷。在遷移的時候，牠們仍是合羣的。牠們非但不孤獨旅行，而且各個體為在新地上容易得到食料和容易保護安全起見，彼此更加互相依賴。在起程以前，亦須先集合大隊，才敢出發⁴²。

⁴¹ H. SEEBOHM 和 CH. DIXON 都述過這種習慣。

⁴² 此類事實，一切旅行的自然科學家都知道的。關於英國所見的事實，可參攷 CH. DIXON 著的 *Among the birds in Northern Shires* 一書。在這裏，人們能找到許多例證；每值冬季，必有大隊的鴉，同時來到英國（即在十一月間）。不久山鵝也來了；續後，鵝（*Turdus*）也次第到達同一地方，作“同樣的團體生活”，還有別的……（165—166 頁）。

論到獸類，第一件事實使得我們大受感動的，就是在這種類繁多的大類中，除去幾種食肉獸以外，其餘的都是營社會生活的。在許多高原，阿拉伯山上，新舊兩大陸的荒原裏，皆有鹿(Cerfs)羚羊(Antilopes)。瞪羚(Gazelles)，扁舐鹿(Daims)，騾犏(Bison)，麇(Chevreuils)和野綿羊等在那裏過着社會生活。歐洲人初至美洲時，即見該地有無數騾犏(俗稱野牛)。遇到此類動物的旅行隊，人類勢必停止前進；有時須要兩、三天的時間才能使這巨大的隊伍完全通過去。當俄人佔有西伯利亞時，他們見到很多的扁舐鹿，麇(圖15)和松鼠等善於合羣的動物。當時西伯利亞的探險隊所做的工作便着重於狩獵了。這種生活足足繼續了兩百年之久。非洲東部草原裏到處為野水牛(Bubalus)斑馬(Zebra)和羚羊的團體所佔領。

沒有很久以前，北美洲和北西伯利亞窪地中，尚有大羣的海狸(Castors)(圖16)在那裏營社會生活。一直到十七世紀，俄國北方，還能看到同樣的海狸社會。地球表面，四個大陸的平原裏，目前還有無數的野鼠，松鼠，土撥鼠(Marmottes)(圖17)和其他嚙齒類在那裏營社會生活。亞洲和非洲南部森林裏，目前還有許多象，犀牛的家族和猴子的社會。北方，目前還有無數北鹿(Rennes)的大團體。再向北行，便能見到許多麝牛

(Bœufs musqués) 的團體和無數北狐 (Ranards polaires) 的隊伍。在各處洋海的四岸，則有無數海豹 (Phoques) 和海象 (Morses) 的隊伍。在海洋的中部，又有無數的鯨類在那裏過着大社會生活。而且甚至在亞洲中部的大高原上，我們還能找到許多的野馬，野驢，野駱駝和野綿羊的團體。總之：以上這些獸類都是營社會生活的；有時一個大社會內部能包含着數千萬個體。目前所見的動物只是一些經過三百年來鎗殺以後剩餘下的殘物，全盛時代的程度究竟如何，還在未知之列。如果拿這些合羣動物的數目和不合羣的食肉獸的數目相比較，後者那裏能及得前者！那末，許多人承認動物界中，只有猛獸（如獅和林狹等）利用其爪牙殺戮敵物者能夠單獨獲得生存；這見解是誤謬到了極點。至於那些以訛傳訛的人們承認人類的生命只是繼續不斷的戰爭和殺戮，那便格外可笑了。究其實際，社會生活和互助生活確是哺乳類中一種通行的法則。就在食肉獸中也能找到同類的習慣。這裏，我們只拿食肉類中的貓類（例如獅，虎，豹，……）來作個例子。貓是兇狠殘忍的獸類；各個願意孤獨生活，能合羣的很少，即或有之，也屬於小團體，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但是在獅中間，有人見到牠們“也常有集團行獵的習慣”⁴³。另外有靈貓類 (Viverridés) 和鼬鼠類 (Mustelidés) 牠們目前固然是孤

⁴³ S. W. BAKER, — *Wild Beasts, etc.*, 第一卷 316 頁

獨生活的，但有人已經證明前世紀的白鼬 (Belette commune) 比較目前的白鼬要合羣得多：那時，有人看到牠們也成羣生活。在蘇格蘭北部和瑞士的溫得伐登 (Unterwalden) 區內，鼬羣是常見的。論到犬類，則其所含的種數最夥；牠們又是善於營社會生活的，甚至其中有些物種常常合羣行獵。這可說是牠們的主要的特點。大家都知道許多狼類集成隊伍，四出狩獵。朱提 (TSCHUDI) 還曾記述狼羣狩獵的方法。他說：許多的狼列成一個半環陣將一隻愚笨的母牛緊緊包圍了；此時這牛正在山的斜坡上站着。羣狼忽然大家一齊進攻，嗥聲四起，使得母牛驚惶失措，跌到一個山壑裏去了⁴⁴。1830年，奧杜邦在拉勃拉道 (Labrador) 地方，見到狼類成羣狩獵；曾有一個狼羣追逐行人，一直追到他的陋屋前面為止，並殺其家犬而去。每值冬季氣候嚴寒之時，狼羣益多，這真是人類之威脅，四十五年前的法蘭西，還未脫離這種險境。俄國的草原中，通常單獨的狼是永不敢攻擊馬類的；但當牠們集合成羣，就一點不怕這種巨獸了，然而牠們也要經過一番劇戰的。在惡鬥之中，科爾 (KOHL) 說，馬類有時也要大反攻，此時狼隊如不自行罷休，便要被羣馬包圍，受其後蹄的踢擊，甚為危險。人們已經知道郊狼 (Canis latrans) 每遇偶然離羣的孤獨駿羣，便集合二、三十以上的同伴，齊去獵此巨獸⁴⁵。

⁴⁴ TSCHUDI, — *Thierleben der Alpenwel* 404 頁。

胡狼 (Chacales) 是非常勇敢，人也能將牠看作犬類中最有智能的代表。牠們行獵時，常利用團體的力量；因為有了團結，牠們才能夠不怕更大的猛獸⁴⁶。論到亞洲的野犬 (Kholzuns 或 Dholes)，威廉遜 (WILLIAMSON) 曾見到牠們的隊伍攻擊一切的大獸，除象和犀牛以外，就是熊和虎，牠們仍是要取勝的。林狼 (Hyènes) 永遠是營社會生活的，牠們狩獵時，總是利用隊伍的合力。至於狗林狻 (Cynhyènes peintes) 的狩獵的團體，特受過康民 (CUMMING) 的贊許。在我們開化的地域內，狐類本有孤獨生活的習慣，然而臨到狩獵，亦能集成團體的⁴⁷。說到北狐，至少在斯特勒 (STELLER) 的時代，確是一種最有社會性的動物。當人讀到斯特勒記述白靈號 (Behring) 船中不幸的水手和這些聰明的小動物戰爭時，最奇異的就是：北狐聰明絕頂，互助超人；牠們為互相幫助，能由石堆下面掘出從前埋藏的糧食，或由木樁中取物餽贈朋友；一狐先攀上木樁取其內部先時貯藏的糧食拋至下面贈給同伴。另一方面，牠們還能將殘暴的人類也

⁴⁵ HOUZEAU—*Etudes*, 第二卷, 463.

⁴⁶ 論到牠們的狩獵團體，可參攷 SIR E. TENNANT, 的 *Natural History of Ceylon* 見羅受納斯的 *Animal Intelligence* 書中所引, 432 頁。

⁴⁷ 參攷 BÜCHNER, — *Liebe* 書中發表的 EMILE HÜTER 的一封信。

逼到絕望的地步。北地還有幾多熊類亦是營社會生活的；牠們在那些地方簡直受不到人類擾亂，因為這樣，所以斯特勒在堪察加 (Kamtchatka) 看到大羣的棕熊，間時又看到北極熊結成小隊伍生活。就是那些最愚笨的食蟲類(即是專以昆蟲為食的獸類如食蟻獸和鮫鯉等)也不能完全脫離社會生活⁴⁸。

然而互助的本能最發達的要算啮齒類，有蹄類和反芻類。松鼠原是最傾向個人主義的，牠們各個建造各自的巢穴，各個貯藏各自的糧食。因為配偶和生殖的需要，牠們才營家族生活。普列姆注意到松鼠的家族樂趣；倘若同年生產的兩代兒孫和父母一同居住在森林的一隅，則其愉快更加甚。社會的關係牠們仍是維持的。各巢中的個體都是互相親熱，互生關係；每逢本森林中的松球稀少，糧食缺乏的時候，牠們立即集合大隊，一同遷徙。論到極西地方的黑松鼠 (Eureuils noirs)，牠們極有社會性。每天除去數小時覓食的時間外，都過着羣衆遊戲的生活。待到該處族衆發達到過分擁擠的時候，便結成大隊(其數可與蝗蟲的旅行團相比)自北南遷，所經之森林，田野，園地中的植物無不被其嚼盡；當時還有許多的狐，鼬，鶯和其他食肉的夜鳥跟着牠們的隊後，掠取孤立的落伍者，以資果腹。至於金花鼠 (Tamias)，牠的形性原與松鼠相接近，牠們亦營社會生活。後一類

⁴⁸ 參攷附錄第四節。

動物，非常貪心，到處蒐集農人所種的作物之根和核桃等糧食，大量貯藏於牠們所建的地下室中。每年秋季，牠們蒐集以後，農人常將其所貯藏的糧食搶奪回來，其量之巨可想而知了。根據若干觀察者的意見，這些動物亦知貪得貨物的快樂。然而這樣的貪心却無礙於彼此的團結。牠們都結合成村落生活；奧杜邦曾在冬季中開掘過許多金花鼠的地穴，見到每個地窖皆住着多數個體，牠們大概是共同貯蓄冬糧的。

土撥鼠類(Marmottes)(圖17)中，共有三屬 (Arctomys, Cynomys 和 Spermophilus)，都是營社會生活的。牠們都非常聰明。這些動物極願各有各的住所，但是各住所彼此毗連，組成村落。俄國南部，這些動物（名叫做 Sousliks，即西伯利亞土撥鼠），實為農產物的大害。牠們集合無數個體，共同生活；每年被人所殺害的數目總在千百萬以上。俄國各省的集會中，大家總是用心討論怎樣驅除此類惡物，然而這些惡物仍在那裏千萬成羣，過其極愉快的社會生活。牠們的遊戲做得實在太有趣了；沒有一個觀察者不大大地頌揚牠們雌雄個體互唱的美歌；雄的聲調總是尖銳一點，雌的聲調未免表示憂鬱的情緒。遊戲完結以後，各個又恢復原狀。有些觀察者還想出種種方法，捕獲這些有害的小盜賊。一切的猛禽，一切的食肉動物，對於這樣多數的土撥鼠皆無能為力；人類的最新科學方法，只有利用霍亂菌

(Choléra) 注射到牠們的身體裏，使牠們爲瘟疫所殺害。美洲的草原鼠(Chiéns de prairies, 拉丁名 Cynomys)⁴⁹ 的村落含有美妙的風景。在無邊的草原中間，人能瞧見無數的土堆向上隆起；每個堆頂上，都立有一隻草原鼠；鄰堆的同伴互以低微鳴聲作爲朋友間的談話。人類一與鼠舍接近，羣鼠一接警報，立刻降入穴內，什麼也見不到了。待到危險過去，牠們又重新出現於土堆之上。牠們常常離開地穴，全家老幼到外面來遊戲。小鼠們都彼此搔癢，彼此玩耍，彼此前足直立起來遊戲；老者在旁照顧。至於鄰鼠之間彼此來往訪問，又是一件常有的事；只要看到各土堆中間的小徑上所留的足跡之多，已能推知牠們來往之密了。幾多有名的自然科學家，在他們的著作上，曾用很寶貴的篇幅，描寫美洲的草原鼠，舊大陸的土撥鼠和阿爾普斯山的北極土撥鼠的社會生活情況。在這裏，我還要說：土撥鼠仍舊保存着爭鬥的本能，這些本能在囚禁生活中要重新發現，正如從前在蜜蜂的社會中所說的完全一樣。不過在自然界中，此種反對社會性的本能已經沒有機會讓它發展了。所以自由生活的時候，牠們總是極和平，極親愛的。

就拿好鬥的老鼠來說罷，牠們平常在我們的地窖裏(歐洲人的房子底下，大都是空的，叫做地窖，或地下室。——譯者) 時常

⁴⁹ 有人名草原狗，我以爲牠既是鼠類，最好改名草原鼠。——譯者。

繼續鬥爭，但在糧食櫃裏偷食的時候，便一點也不爭鬥，不作聲了。牠們成羣外出偷食和遷居時，彼此都能互助，老鼠有時還能供養有病的同伴。論到加拿大地方的狸鼠（Rats Castors 或 Rats musqués），牠們的社會生活習性格外豐富。奧杜邦只有讚美道：“牠們的社會中平安無事，只有和平與快樂的生活。”狸鼠亦和通常最喜社會生活的動物一樣，很易和別種動物聯合一起生活。牠們的智慧也極發達；牠們的村落永遠是建在溪、湖兩岸；牠們在建築之初，首先推測該地水準外降的程度，然後決定其巢穴之高低；牠們的巢穴是圓頂的，由陶土和蘆桿斷片混合建築而成；正房四周，另有小室，專為貯藏糧食；至於正房內部，冬季裝置得極好，既能溫暖，又能流通空氣。講到海狸（圖16）大家都知道這些動物是極有社會性的，同伴間又極親愛。牠們的堤防，牠們的村落都建造得非常奇巧，而且會令人驚奇的。多代子孫生死於這些村落裏。除去水獺和人類外，再無牠們的敵物了。這樣的事實，正能指明互助生活能完成種族的安全，能促成本族的社會生活習慣的發展，幫助智慧的進化。海狸之所以為一切留心動物生活者所熟諳，也就是這種關係。在這裏，我不願意向大家說明：在海狸，狸鼠和其他幾多啮齒類中，已經能夠找到共同勞動的習慣；這種習慣很能與人類社會中所有的相彷彿。

在跳鼠(Gerboise), 鼫鼠(Chinchilla), 鼯鼠(Viscacha)和俄國南部的兔鼠(Lagomys)中雖能找到許多為快樂而營社會生活的好例子, 可是我不願意細述了⁵⁰。我們所以只能統地用快樂兩字形容牠們的社會生活, 因為我們還不容易了解這些社會究竟是為互相保護而有, 還是專為合羣娛樂而存在。野兔雖然不歡喜社會生活, 也少有家族的親熱感情, 但是牠們也免不了集合同伴, 羣作團體的遊戲。溫凱爾(DIETRICH DE WINCKELL)是最認識野兔的生活習慣者。他說: 野兔是最醉心於遊戲的; 有時遊戲的願望太高了, 牠甚至將牠旁邊的狐狸認作牠的娛樂伴侶, 這是有人親眼看見過的事實⁵¹。家兔的闔家父母子女都生活一起; 牠們的家族中父性絕對專制; 幼兔絕對服從父命; 祖父有時也很有勢力⁵²。野兔與家兔在形態方面, 極相親近, 但是不

⁵⁰ 論到路, 大家應該曉得這些小動物確是非常歡喜社會生活, 非但同社會中各個體都是和平過日; 而且每值夜間, 各隣村間的鼫類, 還是互相往來, 互相問候。這樣一來, 牠們的社會不限於一家, 或一村如同在螞蟻上所見的; 牠們的社會性已推廣到種族全部了。HUDSON 說得好: 當農民將某地洞穴埋在土堆之下, 四隣遠處的友鼫能夠合起羣來“掘開這土堆, 救出活埋的同伴”這樣的事實, 在 La Pata 一帶地方是常有的。HUDSON 還曾經親自檢查過這類事實。

⁵¹ “Handbuch für Jäger und Jegdberechtigte”, 據 BREHM, 所引 第二卷, 223 F.

⁵² 見 BUFFON 的 *Histoire naturelle*.

能互相融合，這並不是因為牠們需要同類的食料（通常人都如此解釋），乃是因為野兔是極端的利己主義者，牠們與性情和平的家兔完全不能融合的緣故。這樣互相反對的性情，確是牠們中間發生友情的障礙。

在馬科中，社會生活又是一種法則（圖18）本科包含着：野馬，亞洲野驢斑馬，北美洲野家馬（Mustangs 由家馬回復野牛——譯者），南美洲野馬（Cimarones 又是由家馬回復野生的，現時可說已無真正的野馬了，但在化石時代乃是很多的，——譯者）。蒙古和西伯利亞半野馬等皆是。以上這些動物都營大團體生活。每個大團體中包含多數小團體；每個小團體中又包含若干雌馬；某一隻最聰明的雌馬常為全團體的指導者。這類動物本來生活於新舊兩大陸上，牠們各個身體的構造極不完備，又無何種利害的武器可以抵抗強敵，可以避免不良的氣候；倘無合羣互衛的精神，論理應該早歸滅種的。遇到兇猛的肉獸，羣馬立時集合一處，以羣衆的協力抵抗。無論是狼，熊，甚至獅都不能在馬羣或斑馬羣中生擒一個牠們的伴侶。遇到天旱的時候，大原野上百草枯槁，牠們無法生活，便集成大羣，有時多至萬頭以上，作遠道的旅行。遇到大雪，草原變成雪海的時候，所有的團體皆聯合一起，找到一個稍能禦寒的低窪區域，大衆擁擠在一處，容易保持體溫。但是遇到互助的信用破裂，或受了某種不測的大

驚駭之後，團體瓦解時，就有許多因離羣而夭死；存而未死者，也都疲倦到半死了。馬類的羣體生活即是牠們生存競爭的武器。人類是牠們最大的勁敵。每逢人類侵入草原的時候，許多家馬的祖先 (POLIAKOFF 定名為 *Equus Prsewalskii*) 自願避至西藏那些杳無人跡的高原上去。在那種氣候嚴酷，無異北極，四周又多猛獸的地域上，牠們却能繼續生活，這便能證明牠們最怕的就是人類了⁵³。

在馴鹿 (Rennes) 和其他的反芻類，如麋 (圖 15) 扁舐鹿，羚羊，瞪羚，原羊以及羚羊科，原羊科，羊科中都能找到許多種很動人的社會生活的例證。這些動物確有多種互助的特點，值得注意的。牠們都是嚴密防禦本團體，極力避免食肉獸的攻擊。每逢臆羚 (Chamois) 之羣經過峻峭的懸崖時，各友伴都極關心落

⁵³ 既說到馬類，我們還應知道：鬮斑馬 (*Zèbre couagga*) 永遠不能和駝斑馬 (*Zèbre dauw*) 合羣；但是前者非但能和駝鳥作很好的朋友，而且駝鳥還是牠們的巡警。另外牠們還能和瞪羚，羚羊，*Catobelipas* (羚羊之一種——譯者) 等團結。這裏，人決不能說以上這兩種馬所以不能合羣完全因為牠們需要同樣食料的關係，因為前一種馬很能和其他需要同樣食料的反芻類合羣，所以在這事實上，我們一定要承認這兩種動物間，一定有某種不能投合的特性，正如同家兔與野兔似的。在 CLIVE PHILLIPS-WOLLEY 著的 "*Big Game shooting*" (Badmington Library) 一書中，能找到許多很好的證據，證明非洲東部却有許多不同的物種聚集在一起生活。

伍的同伴。他如養育孤兒，悲悼同性的亡友（在羚羊上最多見）以及幼羚等之聯合遊戲等等都是互助的好例子。但其中最動人的，要算我從前在黑龍江所見的麋類旅行的事實了。我當時由外貝加里亞回到墨爾根（Merghen），途中經過高原邊緣的大興安嶺再向東行，就是嫩江和黑龍江間的高原草地。我在這次旅程中，覺得這些人跡罕到的地域裏，麋類確極少見⁵⁴。我又溯黑龍江而上，兩年以後，時在十月之末，抵達河端一個狹道，此地風景奇特，正值黑龍江與松花江匯合，而又未經完全匯合的地方（名Dôoussé-alin，即在小興安嶺）；黑龍江要過此狹道之後，即與松花江合流。在這狹道旁邊哥薩克隊所住的村落裏，我看見許多兵士異常忙亂，為的是當時有千千萬萬的麋類正在渡過黑龍江的狹道，向較低的地面前進，一連數日，未見停止。這些兵士沿六十多公里的河岸，等候殺戮渡江的動物，牠們并組織一宰麋場專司其事。此時江面已浮有小冰塊。在這幾天中，每天總有千萬頭的麋類被兵士殺害，然而牠們仍舊繼續前程，一志渡江。這樣勇往直前的旅行真是空前的，後未聞有過第二次。據我猜想，當時這種空前的大旅行，或許是因爲大興安嶺一帶，大雪早降，這些聰明的動物不得不盡力向小興安嶺以東較低較溫的地帶遷

⁵⁴ 我們的通古斯族（Toungouse）獵人因為結婚期屆，急欲多得鹿皮；他騎在馬上沿山腰遍尋麋類，每日尚不能獲得一疊，他還是一個很好的獵人。

移，以避雪患。這種推想確是不錯。數日以後，果然大興安嶺一帶，雪深二、三尺。我們想起在這樣大如英國的曠野中，那些原來過着分散生活(小團體)的動物，受着某種特殊環境逼迫，大眾一心一德而且要排除種種困難才集成極大的旅行團，擇定黑龍江的最狹處，一起渡江，南往避難，便只有欽佩這些聰明的小動物的合羣，團結的精神了！以上這樣的事實，尙不是絕對孤單的，我們還能夠記起從前北美洲的駿羣，也曾有過驚人的大聯合。當時有人看到這些動物在各處平原中，營大團體生活，但是這些大團體是由無數的小團體集合而成，而且各小團體永不互相混淆的。雖說如此，但是臨到需要的時候，牠們便不約而同的和數類一樣集成統一的大團體，集合十萬以上的個體，同道旅行。

現在我還應該說到象的複式家族和牠們的家族中各小隊伍互相扶助的情形。每個象隊內，皆有警備隊以防不測。因為牠們有密切的互助生活，所以同伴間的友愛乃是極端發達的⁵⁵。我還能陳述野猪的社會感情。牠們一遇猛獸即集成團體以謀抵

⁵⁵ SAMUEL W. BAKER 以爲象常常結合成複式家族 (Familles composées)。他說：“我在有公園國(Park Country)之稱的錫蘭島一帶，常看到許多零落的象隊，牠們一定由更大的團體中分散出來的。這些大團體的作用，原爲遷居，或避去可怕的地域”。(Wild Beasts and their Ways, 第一卷, 102 頁。)

抗。這種合羣抵禦外侮的精神，令人欽佩⁵⁶。河馬(Hippotames)和犀牛(Rhinocéros)在許多能為社會而犧牲自身的動物中，也能佔一個位置。海豹和海象的互助團體以及牠們的社會性也很可以注意，但非數頁文字不能述其大概。最後，我們還要說一說社會生活的鯨類的特殊感情。但是我們無論如何對於猴類的社會又要約略敘述一下，因為牠們的社會是原人社會與獸類社會中間的連鎖。

大家都知道那些在動物界中佔最高位置，而且身體構造與智慧又和人類最相近的哺乳類是很顯明有社會性的動物。在種類繁夥(一百多種)的動物中，習慣的變異和分歧乃是不能免的。但是我們可以說，除開極少數的例外，大多數的猴類——不論是大身材的，或小身材的——都營社會生活，都能互相保護；牠們的智慧亦因社會生活的關係益臻發達。我們還能普遍地講：社會的生活，共同的行為，相互的保護，以及由社會生活所產生的那些高度感情的發展，這都是猴類的特點。雖然也有幾種夜行的猴類歡喜孤獨生活，雖然捲尾猴(Capucins)，獺猴(Monos)，吼猴(Singe hurleur)等只營小家族生活，雖然瓦勒斯從未見到猩猩(Orangs-outangs)營大社會生活(至多也只有三、四同伴)，至於大猩猩(Gorille)好像是永不成羣的；但是除去以上

⁵⁶ 每逢家豬遇狼的時候，牠們亦作同樣的舉動(HUDSON, 見前引)。

這些例外,其他的猴類,如黑猩猩(Chimpanzés),撒柔猴(Sajous),狐尾猴(Sakis),山魈(Mandrilles),黃狒(Babouins),……等等皆有極完善的社會。牠們永遠聯合成大團體,有時還跟在別種動物後面,如同在同種的團體中一樣,毫無種界感覺。在這些動物中,確有大部份個體,離開團體即遭不幸。萬一遇到有一個同伴發出悲鳴的時候,全隊朋友都來援救;有時賴羣衆之力,擊退大部的猛獸和猛禽。因為這樣,所以老鷹決不敢攻擊猴子。每逢猴子來到我們的田地裏偷東西的時候,都是成羣行動的,其中有些老猴子專任保護團體安寧的重責。從前洪波爾特(HUMBOLDT)見到許多小猴很像小孩那樣可愛的容貌,他即大受感動。這些小猴,每逢下雨的時候,大眾互相緊抱,互相保護,各將尾巴捲在正在發抖的朋友頸上。還有許多種猴子對於受傷的同伴,非常留心保護;即在逃遁的時候,也不願拋棄受傷的同伴;但是經過詳細檢驗,明知死友無法復活,才拋棄屍體。佛爾卜(JAMES FORBES)在他的東方遊記(*Mémoires d'Orient*)上敘述他親眼見到猴子表示出十分堅決的態度向獵人索回一隻雌猴的屍體。看到這裏,大家才知道為什麼“這獵人經過這次刺激以後,再不向猴類開槍了”⁵⁷。有人已經看到猴類集合許多同伴協力將大石塊翻起,在石下搜求蟻卵。在獐獮猴(Hamadryas)

⁵⁷ 見 ROMANES 的 動物的智慧, 472 頁。

(圖19)的團體中，非但有巡察隊，而且有人還見到牠們列成隊伍將牠們的贓物運往最穩妥的地方。至於這些猴的勇敢氣概，格外是人所熟諳的。普列姆的旅行隊，從前在阿比西尼亞的芒沙(Mensa)山谷裏和獐獮猴經過劇戰之後，才得打通道路的故事，現今已成為通俗化了⁵⁸。另外，關於長尾猴類(圖20)的團體行樂和黑猩猩的家族親愛又的確有大部的讀者已經知道的。最後，我們要表明：縱使那些最高等的猴類，如猩猩和大猩猩不營社會生活，但是我們亦應該知道這兩種動物目前的產地極其狹小(猩猩只限於非洲中部；大猩猩只限於蘇門答臘和婆羅洲兩島上)，這或者是一些將近消滅的物種所留的剩餘後裔。這些物種從前在昌盛的時代，一定也是營過社會生活的；如果在柏李勃拉斯(Periplus)旅行記上所說的猴類，真是屬於大猩猩，那末，至少這一種動物，從前的確是營過社會生活的。

我們上面這樣的敘述雖極簡略，但由此已能明瞭在動物界中，社會生活決不是例外。這不但是動物界中的法則，而且還是自然法則。這條法則在愈高等的動物中，愈發達得完全。試看那些孤獨生活的，或營小團體生活的動物，牠們的種族一定不能發達，牠們的數目一定極其稀少。更進一層，除去少數例外，我

⁵⁸ BREHM, I. 82; DARWIN 的人類出來第三章。又1899-1901年

KOZLOFF採集隊證明北西藏亦有同樣的鬥爭。

們好像可以說：目前雖有一些鳥類和獸類不營社會生活，但是在人類未曾強佔地球表面，未與牠們繼續作戰，未曾毀壞牠們的原有的食料來源以前，牠們決是營社會生活的。“不是爲死而結合”一語，確是埃斯比那的最深刻的格言。盧坐 (HOUZEAU) 對於美洲幾處的動物羣系頗爲熟悉；他當時(美洲未被人工改變之時)所寫的結論與上文的意思也有同一傾向。

在各級動物中，皆能找到社會生活的事實，按斯賓塞的偉大的思想和班立愛 (ED. PERIER) 的動物羣體 (*Colonies animales*) 書中所說的意見，多以爲社會生活(或說羣體生活)是動物進化的根源。但在進化的道路上，我們還看到各類動物漸漸向前進步，社會的動作又漸漸由無心進至有意。即是高等動物的社會結合已經不是機械的或本能的，乃是已經進至理智的境域。許多高等脊椎動物中，一切的結合都有目的。牠們有時爲季候的關係，有時爲滿足某種特殊的需要，有時爲傳播種族，有時爲遷居，有時爲行獵和爲合力抵抗強敵等目的而行團結。甚至這一類的團體多半爲偶然的需要才產生的；例如有些鳥類爲反對強盜才行團結，有些獸類受偶然的氣候影響所逼迫，才行團結，準備成羣遷居。動物界中，確有各種不同的團體，自家族出發，以次及於小團體；再由小團體集成大團體。這些團體通常是分散生活的；但一逢必要時日，各團體立即集成羣。我們在上

文所說的驥羣和反芻類的大團體，即是此類的明證。還有別種更高等的團結的形式，一方無礙於個體的自由，他方又有社會生活的利益。譬如在大部的嚙齒類中，各個體皆有其固有的住所，凡願意孤獨生活的，就可以蟄居穴中；但是這些住所却建設在一起，構成真正的動物的村落或城市。這樣的團體既能保護各個體的安寧，又能給各個體以社會生活的愉快。最後，在若干物種中（例如家鼠，土撥鼠和野兔等），同伴間難免微有口角吵鬧，或個人主義的傾向，然而社會生活仍然照常存在的。這樣看來，動物界裏的團結不是都像螞蟻和蜜蜂的社會那樣受了生理的限制（即是牠們有生理的分工——譯者）而團結；多數動物所以團結，為的是收得互助的利益和社會生活的愉快。在這樣的團結中，自然有各種不同的等級，自然有各種因個體特性而起的差異，自然有各種不同的社會生活的形式和各種不同的社會生活的效果，無足深怪的。總之，以上這類參差的實情，只能給我們格外證明社會生活是普遍的現象⁵⁹。

社會性（即是許多同類的動物團結一起的要求）與夫為社會

⁵⁹ 讀到赫胥黎在他的論文（見前）中對於盧騷的名句所作的解釋，使我們更覺得奇怪。他說：最初以和平代替了互相戰爭的人：——不管他們被迫步驟的動機如何，——他們創造了社會，（*Nineteenth Century*, 1838年，二月號165頁）。其實，社會並不是人創造的，社會先人而存在。

的緣故而愛社會，以及為生活的享樂而愛社會，這些問題直到現在才引起許多動物學家的注意⁶⁰。現在我們總算是知道自螞蟻起，一直到最高等的鳥類和獸類，都是喜愛遊戲，競爭，競走，互相捕捉，彼此戲弄等等。甚至有些遊戲，幼年動物必經過學習方能排演；牠們中間，簡直可以說是已有了學校教育。除開許多有用的技藝外，動物還有種種消遣的工作，如跳舞和歌唱等。這便是為快樂而生存，這便是歡迎同種，或異種同伴互相來往的好奇心。這都是社會性的表現，這就是全動物界中的特點⁶¹。社會生活的感情，不論它是由於恐嚇猛禽而有，或因身心健康，年青歲穉的動物為貪求過分愉快而生，或只為需要彼此接觸，彼此通氣，彼此娛樂，彼此談話而有，或只因各個動物感覺到自身與同伴應該互相親愛而有，總之：這都是生命的特點，這些心理上的印象在生物中，亦如同其他一切生理的動作一樣的。社會生活的需要，在哺乳類（尤其是牠們的幼兒）和鳥類中已發達到最

⁶⁰ 這一類專門的記述現在已經有很多。所以在 HUDSON 的 "*Naturalist on the La Plata*," 一書中已有 "自然界中之音樂和跳舞" 一篇；另外在 CARL GROSS 的 "*Les jeux des animaux*" 一書中，亦有關於此類本能的很好的記述。實際說，這一類的本能是普遍於整個自然界。

⁶¹ 不但有多種鳥類常在指定地點，集合成羣，然後舉行跳舞；根據 W.H. HUDSON 的觀察，以為一切鳥類和哺乳類（"大約真正毫無例外"）皆有專門時間為歌唱，跳舞和體操等遊戲。這些遊戲都是稍有組織，並附有歌聲（264頁）。

高的程度，而且有最優美的表現。但是我們另外還應該知道社會生活的感情是普遍於自然界，多數最有名的自然科學家(HUBER 也在內)親眼見到此類現象，在螞蟻中也一樣存在。上文所述的蝴蝶的大隊伍，顯然是這一類的本能的結果。

鳥類爲跳舞而集合同伴，爲跳舞而先裝飾舞場，在達爾文的人類由來一書中(第十三章)已有記述，大家都已知道。凡是參觀過倫敦動物園的人，無不知澳洲的一種園丁鳥類，名叫：綾衣公子(Ptilonorhynchus holosericeus)的住所中所有的景象。鳥類跳舞的習慣，確比前人所信的要普通得多。哈特遜 (W. HUDSON)曾在他的一本很有名的著作中，關於鳥類(在Râles, Jacanas, Vanneaux)的極複雜的跳舞事實，敘述得極端有趣。我們最好去讀他的原著。

同伴一齊啼唱的習慣，存在於多種鳥類中，亦屬社會感情的一幕。待到鶴鵝(Chauna chavarria)，此種習慣便發達到了最動人的一步。英國人給牠起了“Criard huppé”的別名，實在是不甚妥當。這鳥有時集合大羣，一齊歌唱。哈特遜有一次看牠們集成許多大隊，排列在湖泊四周，各隊的數目頗有一定：大約有五百隻。

哈特遜並寫出以下的話：

“先由和我最接近的團體先唱；牠們的歌音極其嘹亮，延

長三、四分鐘；這隊唱畢，下隊又接續下去唱同樣的歌辭；第二隊唱完，第三隊又接續下去，依次及於第四，第五，……一直輪流到對岸的團體。那時我還聽到很響亮的聲音，最後又輪到我旁近的隊伍重新高唱”。

另有一次同一個著作家又看到無數的鵲鵲結成大羣，整個平原都被牠們掩蔽了。在這團體中，各個體不是互相密接；或是一對一對，或是組成小團體，分散在曠野之中。正值晚上九時，“忽然那些站在沼地上的鳥類，一齊高唱晚歌，其聲震耳，……這真是一個音樂會，當時與會的有十萬以上的個體”⁶²。我們可以說：這些鳥類，也如其他歡喜社會生活的動物一樣的，牠們是極有社會性的，極易與人類發生感情。這些鳥類雖有極厲害的武器，然而有人常說牠們“是極和平，極少口角的”。大概是因為有了社會的生活習慣之後，牠們的武器已成無用了。

上面的例子已能給我們證明社會生活，按廣義一方面說，確是生存競爭場中最良好的武器，現在我們還要繼續陳述別種的證據。我們已經知道社會生活，第一，能使最柔弱的昆蟲，最柔弱的鳥類，最柔弱的哺乳動物得以抵抗一切兇猛的食肉獸和食肉鳥，免為牠們所殘害；第二，還能使許多物種只用極少量的能力育得最多的子孫。有些物種繁殖力極其薄弱，專依靠團體生

⁶² 至於鵲類的羣唱，請參攷 BREHM 的著作。

活，方能免去絕種的危險。有些動物依靠團體力量，才能長途旅行，尋覓新的適宜住所。這樣看來，倘使有人承認達爾文和瓦勒斯所說的：動物的強力，敏捷，保護色，狡猾，忍飢，耐渴種種的特點，在某種情景底下，對於個體或物種能發生相當的利益；然而我們却要證明社會生活的特性，在一切的生存競爭場中，對生命的存續都有極大的幫助。試看許多有意，或無意拋棄社會生活本能的動物無不居於滅絕的地位。反之，凡是善能合羣的動物，都有極大的機會得以繼續生存，而且都有較完善的進化；有時牠們各個的競爭武器和狡猾的手段（即是上文達爾文和瓦勒斯所述的特性）雖不及別種動物，然其智能一定超出後者以上。一切最高等的脊椎動物——尤其是人類，都是這一句斷語的最好的證據。論到智能一方面，如果一切達爾文主義者，肯和達爾文自己同意承認智能是生存競爭舞台上一種至好的武器，又是向前進化的要因，那末，這些人便應該承認智慧本身就是很顯著的社會能力。一切的語言，模倣和經驗的積蓄等等都是促進智慧的原動力，然而這些智慧都不是非社會生活的動物所能有的。我們還能在每綱動物的頂端（即是最進化的代表）所見的動物，例如螞蟻，鸚鵡，猴類等都是非常有社會性的；同時牠們的智慧又非常發達。所以我們能夠斷定：最能合羣者，最適於生存。社會性好像是進化要因之一：直接足以保證物種的安

樂，減少能力的消費；間接又有利於智慧的發展。

更進一步，有了社會生活，便不得不發生社會感情——尤其是公正的意志將要變成習慣。在每一社會中，倘若各個分子都用欺騙手段，獲得自利，而無講求公道的分子出為被欺者伸雪冤屈，則社會生活即將成為不可能。因這緣故，所以一切合羣生活的動物，多少總有一點公正的感覺。請看燕與鶴罷：不論是由如何遙遠的地域飛來，各個總要找到自己從前所建築，或上次修理過的舊巢以為棲身之所。倘有懶惰的麻雀想佔據同伴已經起工建築的巢穴，或者有意偷去同伴巢內的茅草，一被發覺團體便會來攻擊這一個懶漢。若是沒有這些抱不平的分子，鳥類的確是永遠無法在一處營巢了，那是極明顯的事。在企鵝(圖12)的社會裏，各小團體都有牠的休息地點，都有牠的捕魚場所，誰也不能佔據誰的。澳洲有些家畜大團體中，每個小團體有固定的休息場所；位置一點也不能錯亂，而且每個小團體永遠不稍稍佔過本團體固有的地面⁶⁸。

由觀察所得的多數事實，給我們證明：和平是普遍於同地營巢的鳥羣中；和平是普遍於啮齒類的村落中；和平是普遍於食草獸的大隊伍中。在另一方面，在那些營社會生活的動物中，很少見到同伴繼續爭執，有如人家裏的老鼠和在海邊時常爭晒太

⁶⁸ HAYGARTH —— *Bush Life in Australia*, 58 頁。

陽的海象似的。這樣看來，社會生活的特性一方面足以限制體力上的競爭，他方還能夠催促最高道德感情充分發展的機能。各綱動物中，母子的愛情皆極發達——獅、虎亦不能例外，這是大家熟知的。論到雜鳥和獸類，我們常常見到牠們營社會生活；團體中的熱情——不是私愛！——的程度還要格外增高。現在暫將那些家養的動物和被囚禁的動物的真正互愛的事實放在一邊，就野生動物間的互愛的例子，首先約略敘述一下潘底 (MAX PERTY) 和畢黑納曾記述過許多類此的例子⁶⁴；吳特 (J. C. WOOD) 曾記述一個鼬 (Belette) 照料受傷的同伴，並將牠送回巢中。此種故事，大家都知道的⁶⁵。斯坦斯波里 (STANSBURY) 上尉在尤得 (Utah) 地方旅行時，沿途觀察到的事實，亦與上文所說的相仿 (達爾文曾引用他的觀察)：有一隻盲目的鸕鶿 (Pélican) 受同伴的供養。牠的同伴還能在一公里以外送魚來好好服侍

⁶⁴ 我們只願舉出幾個例子：有一個獾 (Blaireau) 受了傷之後，忽然有一個朋友來將牠負回去。有人見到許多老鼠供養一對盲目的同伴 (*Seelenleben der Thiere*, 64 頁及其後)。BREHM 親自見到兩個烏鴉 在一個樹穴中喂牠們的一個受傷的同伴，這個傷痕大概已有數禮拜之久了 (*Hausfreund*, 1874, 715 頁；BÜCHNER 的 *Liebe*, 203 頁)。M. BLYTH 曾見到多數印度的烏鴉 合力供養兩三隻盲目的同伴，……。(中國古文說烏鴉 有反哺之恩，必屬同類的舉動。——譯者。)

⁶⁵ *Man and Beast* 344 頁。

牠⁶⁶。韋台爾(H. A. WEDELL)由波利維亞(Bolivie)地方到秘魯去,途中多次見到美洲駝的隊伍受獵人逼迫的時候,最強壯的雄體故意留在隊伍之後,保護落伍的同伴。論到動物對於負傷朋友,起了惻隱之心,想法援救的事實,目前已有許多旅行的動物學家,尚在陸續發現。這一類的事實是絕對普遍的。實際攷究起來,惻隱之心的確是社會生活中一種必然結果。但是惻隱心的表現,同時又能證明該動物的智慧和感覺性已發達到最高程度。這便是達到最高的道德感情的第一步。這又是來日向前進化的一種要因。

上文所說的話,如果是真實的,現在又要發生以下的疑問了:上述的事實究竟在何種範圍內,能與達爾文,瓦勒斯和達爾文主義與所說的生存競爭理論不發生衝突呢?我願意簡略地答覆這個很重要的疑問。第一,目前可以說沒有一個自然科學家懷疑那些通行於全生物界中之生存競爭的思想,是現世紀科學界一個最大的結論。大家也知道,生存競爭,適者生存的成語了。但是我們要求答覆的,就是:誰是競爭的最良的武器?那一類動物是最適於生存競爭?我們按重要的程度,將生存競爭分成兩類:第一類的生存競爭是直接的,各個體爲自己的食料和安

⁶⁶ L. H. MORGAN.—*The American Beaver*, 1868 212頁。
Descent of Man, 第四章。

全在同伴中間發生競爭；第二類常常是屬於動物的團體，爲抵抗自然界不良的環境，而起的競爭（亦即從前達爾文所說的 *Lutte métaphorique*）。現在可說沒有一個人能夠否認同種內部個體有時真的爲爭奪食料，而與其同伴起了鬥爭——至少在某種特殊的時期中，格外難免。不過，我們第一要認清這一類競爭的次數，是否有達爾文和瓦勒斯所承認的那樣多？其次，我們要追究同種中間的競爭，在動物進化場中，所佔的地位，是否有以上這兩個學者所認的那樣重要？

在達爾文的著作中，最深刻的思想，要算以下的一個了：團體中的個體常爲食料，爲安息或爲生產而起真正的鬥爭。這個有名的自然科學家常常提起許多地域內，住遍了動物，幾乎無可再容納了。他的結論就承認在這樣過分繁殖的情形底下，同伴間的鬥爭是必要的。但是我們在他的著作中，搜求關於此類結論（因過分繁殖而起的競爭！）的確鑿證據，簡直得不到一件足令我們完全信服的。就在他的：“同種個體中，或同種兩變種中，生存競爭愈加厲害”一節中，亦看不到很多例證，但是達爾文的著作通常是充滿事實的。論到同種間的鬥爭，在這一節中，更沒有一個事實可以作證。但是他卻將同伴殘殺看作是一種格言似的。至於鄰種間鬥爭的理論，一共只有五個例證；在這五件事實中間，至少有一件（即是關於兩種鵝的競爭事實）目前

已經令人懷疑了⁶⁷。倘使我們更進一步，考究比較零碎的問題——即是追究在兩兩種動物的鬥爭場中，失敗者的個數究竟能減少(真正是因為得勝的物種增生的厲害)到何種程度為止，達爾文便顯出他的自信的習慣，他對我們說道：

“我們，大約可以知道何以最親近的物種間的鬥爭的最難調和的，因為牠們在自然界中，幾乎佔據同樣的地域，但是大概一定不能有機會使我確實知道，何以在這競爭的大舞台上，這物種能夠勝利，那物種應歸失敗。”

⁶⁷ 有人說有一種燕子使得北美洲另一種燕子的數目減少。又有人說過蘇格蘭地方近時因大鶉(Missel-thrush)數目增加，使得那種善鳴的鶉類(Song-thrush)的數目減少。又有人說起歐洲的褐鼠佔了黑鼠的位置。又有人說起俄國的小身材的蜚蠊到處驅逐牠們的大身材的同伴。又有人說起當歐洲的有刺的營大團體生活的蜜蜂被人移殖到澳洲去的時候，該地原有的無刺的小身材的蜂類便速歸消滅。另外還有別的兩件事實，牠們都是家養動物的特點，在前節已經說過。瓦勒斯又說起同樣的事實，在一個關於鶉類的記錄上，他說道：“但是 A. NEWTON 教授對我說過：有些物種決沒有如此互相排擠，有如時人所說的那樣厲害。”(Darwinism, 34頁)，至於褐鼠確是因為牠們有水陸兩棲的習慣，所以常居於低窪之地(如地窖陰溝各處)，或河溪的兩岸；牠們有時也能結成大隊作長途的旅行。黑鼠便不同了，牠們歡喜住在人家裏，或在地板底下，或在馬廐中，或住在小麥積貯所裏。照此看來，這後一種老鼠最與人類接近，所以最易為人類除滅。亦是因為這樣，吾人不能決定黑鼠的確是受褐鼠所排斥而滅絕，而不是為人類所剪除的。

論到瓦勒斯，他曾提起與達爾文同類的事實，不過他的題目與達爾文稍有不同；他說“愈親近的動植物間，生存競爭常常格外厲害”。瓦勒斯還特別注意以下的要點，大家看了這個要點，自然能知道瓦勒斯所說的形式和達爾文所說的事實不同。瓦勒斯說：

“在兩物種中間，有時確有真正的戰爭，這是無可懷疑的；并在這樣的舞台中，強者殺戮弱者；但是這樣的情形不是絕對必要的：有些時候，身體柔弱的物種，反能戰勝身體強壯的物種，然而前者所以得勝的原因，或許是因為牠們繁殖特別迅速，或許是因為牠們能耐特殊的氣候，或許是因為牠們有更大的聰明，能避去許多共同的敵害”。

在此等場合中所謂競爭（Compétition），也許完全不是競爭。大凡滅亡的物種，未必是因為牠們被別的物種所摧殘，或許是因為牠們不能適應於新的環境狀況；別種動物之所以能繼續繁榮，或許是因為牠們知道適應環境的方法。所以這裏的生存競爭的名詞應是廣義的，此外再不能有別的意義了。論到真正同種內部的鬥爭，達爾文的書中另一頁上，有一個例子，原由南、北美那些家畜在乾旱時所有的行爲中取得的。這樣的例子，確實沒有多大價值，因為這些動物是經過人類馴養的。至於野生的駿羣，在同樣情形底下，都能用遷居的方法，避免同類的競爭。

植物中間生存競爭的程度，已有多數的證據，我們只有借用瓦勒斯的話，他說：“植物只在可能生存的地方生活”。至於動物便不同了，牠們能在很寬廣的地域內，選擇其居留的住所。因此我們自己又要問道：各種動物中間的競爭究竟達到了何種程度呢？它的根據究竟在什麼地方？

對同種鬥爭和同伴殘殺的間接證據，我們也應該留心檢討，因為這些證據由達爾文所常說的“過渡變異種的消滅”。大家都知道達爾文當初有過很長久的猶豫時期，這是因為當時他在各鄰種中間找不到過渡的形狀⁶⁸；後來他想出中間型個體滅絕的理論，這難題便勉強得了解釋。可是當我們詳讀達爾文和瓦勒斯兩人的著作中討論此問題的文章之後，自然會覺到他們所說的滅絕(Extermination)兩字的意義，却不是狹義的；根據達爾文的口氣，生存競爭四字可以替代滅絕。所以這滅絕兩字決不是專指同種，或鄰種個體互相殘害的動作。它有更廣泛的意義存在其中。達爾文假設在一限定的地域內，動物充塞無法再容納的時候，牠們內部必然發生劇烈的鬥爭，每個動物不得和一切

⁶⁸ “但人能夠決定，在同一地域內，倘有多數彼此親近的物種同生一處；我們目前一定要找到許多過渡的形狀，……。根據我的學說，許多相鄰的物種應由一共同祖先產出；但在物種變化場中，每個新物種最能適應其本土的生存環境，一切舊有的變種和過渡的變種都自滅絕”。(*Origin of Species*, 第 6 版 134, 137, 296 各頁——以及關於“滅絕”問題的發節都可參考。)

同族戰爭，以取得每日的食料；於是，在此角逐場中，一定能發現長於競爭的新變種。這勝利的新變種往往（不是常有的）是一些能夠比別的同伴獲得更多的食物的個體，結果這些新變種即使沒有這種新變化的祖種（parental form）和中間種（intermediate form）同受饑餓。後者歸於淘汰，前者單獨得到生存。達爾文最初或許就用這一類話，解釋新變種的發現；至少在他所常用的滅絕的字義中也可推知幾分之幾。但是，達爾文和瓦勒斯究竟是最熟識自然現象的人，他們起初雖有上面的思想，但不久就覺悟到這（上面所述的）不是產生新變種的唯一方法，而且此法還非絕對必要。

在某一指定地域內，驟然發現的新變種，要用其新興的武器剿滅該地一切舊有的，未經變異的個體，必定要有以下幾種條件：該地的生物的和物理的情況要長久不變才行。可是事實上，我們在自然界裏，看不到這樣始終不變的實情。通常每個物種總是繼續不斷擴張牠的地盤；遷居的事實已成常有的法則：自行動最遲鈍的蠕蟲，一直到飛翔敏捷的鳥類，皆無例外。說到每一地域內各種物理狀況更是變化莫測了。在一般情形底下，新變種之發現，不是因為牠們具有更兇惡的武器，易於掠奪同伴的食料（實際說：食料只是許多生存條件中百分之一而已！），然後獨得生存，這是因為這些新變種能夠適應新習性，能夠覓得新住所，

能夠吃得新食料的緣故，這是瓦勒斯自己說的話⁶⁹。在這樣情景底下，非但沒有同伴互相剿滅的事實，連同伴間的鬥爭將不會有了，因為新生個體所具的種種善於適應環境的特性至少能減少同種間的鬥爭（倘若這類鬥爭不是從前未曾有過）。新生的變種因為善於適應新環境，便單獨生存下去；舊有個體因適應環境的本領較差，便歸滅絕。這樣的解釋比較剛纔的解釋（即是承認新變種剿滅舊種）比較穩健多多了。現在我們幾乎不需要再加上去說：我們倘使同情於斯賓塞，和一切拉馬克主義者以及達爾文的意見，便可信任周圍環境的影響，單獨足以改變物種，那末，更無承認過渡的個體取其同伴所殺害的理論的必要了。

瓦格納 (MORITZ WAGNER) 曾指明新變種和新物種進化程途中，動物成羣的遷居和團體的孤立兩種動作都極重要。就是達爾文自己也是十分贊同的。許多在瓦格納以後發表的研究，只有增加這個要因的重要性。後一類研究給我們證明：在廣闊的地域內居住的某種動物（此即達爾文從前認為能夠發現新變種的環境）怎樣能夠因局部的地質上的改變，或自然障礙的關係，使牠們分成若干彼此隔絕的部分。這裏，無論如何，我們不能詳細討論這總合的環境問題。我們只要指出其中幾個要點也就能解釋上述各種原因互相化合的情形了。現在已經有人知道物

⁶⁹ 見他的達爾文主義中特性分歧一節，107頁。

種內部有些團體，特別適宜於某種新的食料。例如松鼠每逢落葉松(Mélèzes)林中缺少松球的時候，牠們便遷移到他林裏去，這種食料的更換對於松鼠會產生某一些生理上的影響，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在我們要注意的就是更換食料的習慣，倘若不能保持長久，那末，待到明年落葉松的松球重新富足的時候，牠們又能獲得舊有的習性；將來便不會產生新的變種。倘若這種松鼠所居的廣大地域內，某一部分受了物理上的改變(譬如氣候變成溫和，或有局部的乾旱，這兩種影響能使松林比較落葉松林容易發展)；倘若另外還有別的環境狀況，使松鼠退到旱地，專食樅實；這樣便能發現新變種。同種間的剿滅更談不到了。在這新種中間，必有一部個體比較能夠適應環境，牠們的數目便能逐漸增加；那些變化微弱，或只具過渡形狀者(即是牠們不像原種，又不像新種)，便因不善生存，漸歸消滅。這不是敵對的同伴逼迫牠們餓死，也不是馬爾薩斯所主張的同伴互鬥的動作使其消滅的。這樣的事實正和我們在亞洲中部廣原中所見的遙相符合。這些地域上所有的重大變化都由該地逐漸乾燥所致，此種乾燥動作起自冰河時代，直至目前尚未停止。

現在我們再舉一個別的例子。許多地質學家已證明現今的野馬⁷⁰ (Equus Przewalski) 原有的馬祖並不僅生於地球表面

⁷⁰ 這或者是真正的野馬，產於亞洲中部的沙漠中。——譯者。

的某一小部分地方，因有很可靠的研究證明昔日的馬祖曾旅行於新舊兩大陸之間。後來牠們好像又返回故土⁷¹。這樣看來，即使目前在亞洲沒有見到新生代末期的馬祖與現代的野馬中間的過渡的形狀，這也不能證明這些舊有的個體已被新種剿滅。這種剿滅從來不存在。甚至這些馬祖當時的死亡速率亦未見如何高超而特異；這些原有的物種和過渡的變種乃是因了尋常遭遇而死亡的，有時還有死於草料豐富的地域中。地球上到處皆有牠們的化石。

簡言之：我們倘使對於以上這個問題詳細考察，我們倘使將達爾文自己所寫的文字，再三研究，我們就有以下的斷語：倘使我們願意繼續沿用滅絕兩字以解釋許多過渡變種的死亡，那就非要認這滅絕兩字是廣義的（即自然力剿滅牠們，因為牠們不適於生存。——譯者）。狹義的競爭這個名詞亦是達爾文所慣用的（參看論滅絕的一節），不過達爾文當時的用意也不過表示一種景象，並非有意用來專門表示同種個體間為生存條件而起的真正的互相殘殺的舉動。現在我們可以說：無論如何，中間形體死

71 MARIE PAVLOFF 夫人對於這個問題特有研究，她以為馬祖曾由亞洲遷居到美洲，後來又自美洲返回亞洲。我們不論這個反覆的遷居是否確實，而昔時的馬祖一定住過亞洲，非洲和美洲，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如今沒有人否認了。

亡的事實，決不能作為同種間互相殘殺的證據了。

其實，同一物種內部的個體為生存條件而起鬥爭的主要論據，按格得斯(GEDDES)教授的口氣，就是馬爾薩斯的“算術的論據”(Argument arithmétique)。但是這些論據，確實一點沒有證明的。我們就拿俄國東南部許多鄉村裏的人口來作個例子說罷。這些村裏的居民的食料極其充分，只因沒有一點衛生上的設備，所以最後八十年來，生產的數目雖較從前增加千分之六十，然而人口總數仍與八十年前相彷彿。我看到這樣的結論，我們是否能說：這些居民內部一定有可怕的鬥爭？按諸實情，則完全相反。這些村中的人口總數所以只能夠保持原狀沒有增加，完全是因為有三分之一的嬰孩未滿六個月即歸夭殤；有半數未達四歲即遭死亡，其中只有百分之十七(或百分之十八)能活到二十歲以上。這些早殤的嬰孩，既未成年，當然不能成為鬥爭的分子，其理至明。人類中的生殖結果既然如此，動物中，那是格外不如了，這又是極容易明白的。鳥類的卵受大動物所傷害的數目極夥；確有多種動物在夏季初期專藉鳥卵為食料。亞洲和美洲各處，每次確有千百萬的鳥卵，受暴風雨和洪水所毀壞；有時因為溫度驟變的緣故，大批幼獸又為不良氣候所殺害。實際可說：每次暴風雨，每次洪水，每次溫度驟變所有的損害，實較大於同類相殘；所以同類鬥爭的可怕，完全是理論的。

論到美洲的家畜和馬，新西蘭(New Zealand)的豬和兔，以及許多由歐洲運往他處的野獸（牠們在歐洲的繁殖量減少乃是受着人類的限制，並非由於鬥爭，）的迅速繁殖的事實，有人常常用作證明“過分繁殖”（同伴必爭）的理論。在我們看來，這些事實只能證明相反的理論。我們以為，美洲的馬和他種的家畜迅速繁殖的事實只能證明該地雖然已有多數的駿羣和其他的反芻類，然因地面廣闊，草原豐富，本有的食草獸的數量，少於食料所能供給。我們還以為就令有千百萬的外來動物，在美洲這樣大陸上也不怕沒有豐富的食料，更無損害原有食草獸的數量的必要；這樣的事實，正能證明歐洲人在那裏所見的食草獸數目，非但不算過多，而且還是不夠多呢！於是，我們很有理由相信自然界中，生存的動物總數尚少於食料所能供給的數目，這是一種普遍的現象，罕有例外的。這話確是不錯。某地域內的動物的數目，通常有定，然而規定此數的主因，決不是該地所出產的食料的總量不夠充分，乃是因為不良的年歲中，所產的子孫數目太少之故。有了上述的理由，非但可知道狹義的競爭決不是一種正常的情形，而且還能明白尚有別種殘害動物的原因，使得生存的動物數目減少到鬥爭必須的水準以下。倘拿那些在外貝加里亞地方的大草原中過冬的馬和其他的家畜來說，這些動物留在草原中渡着嚴酷的季候；每年冬季之末，牠們總是軀體瘦削，精

神頹喪。但是這些衰弱，並不是因為大草原中缺少草料，只是當時的草盡埋於積雪之下，無法取用罷了。此種困難是那裏的一切馬類共同感到的。在另一方面，我們還應知道，有時孟春雖已降臨，但草上仍被有薄冰；倘使這樣冰凍的日子延長下去，馬類也只有漸漸瘦弱下去。有時，在凍餒之餘，又來了一次大雪，那些已經瘦弱異常的動物，再忍受幾天饑餓，便只有羣趨死亡一途了，所以那些地方的動物春季的死亡率極大，也就是這個道理。倘使不幸，遇到更壞的氣候，那末，新生的子數尚不能抵償死亡的數目；況且凡是瘦弱的牝馬，其所生的小馬亦柔弱。因此，該地的馬類和其他家畜的總數始終是少於該地食料所能供養的數目；也可以說每年該地所產食料足供五六倍以上的動物。這些動物雖在食料剩餘的環境中，然而數目的增加總是極其緩慢。每次，養家畜的主人——博牙特人(bouriates)，——只要積貯少量乾草稍稍救濟一下冰凍，或大雪時家畜的饑荒，無論乾草的分量如何微少，他們的家畜中的數目便漸見增加了。亞洲和美洲的自由生活的食草獸和多數齧齒類都處於同樣的困境。我們很可以肯定地說：這些動物的數目決不是受內部的鬥爭所限制，牠們長年皆有充分的食料，決無因缺乏食料而起的鬥爭，這完全受氣候所限制，以致數目不能逐年增加。

一直到現在，好像還沒有人好好討論過自然障礙對於動物

過分繁殖的重要和自然障礙消除同種間的鬥爭諸問題。雖然有人提起過自然障礙或其中之一部，但很少有過詳細的研究。我們只要拿動物內部鬥爭所生的效果與自然障礙毀壞生物的效果互相比較一番，已能夠知道前者的損失那裏及得上後者。因為這樣，所以白次曾說起無量數有翅的螞蟻，在大羣移居的時候，受自然力所殺害。暴風之後，即有無量數的螞蟻(*Myrmica Soevis-sima*)被狂風吹入河流中，“堆在河之兩岸，其中有全死的，有半死的。其堆之厚與寬皆可一、二吋，長達數公里”⁷²。這無量數的螞蟻便如此被殘害了。至於牠們周圍的食料確實足以供給百倍以上現存的個體。德國有一個森林學家名叫：亞爾統(ALTUM)曾寫一本名著，專門研究貽害森林的動物。在這著作中，亞爾統敘述了許多事實，格外證明自然障礙的重要。他說松蛾(*Bombyx pini*)大隊旅行的時候，確有無數個體，被狂風和寒濕的氣候所殺害。此種毀壞的分量實能超出常人想像以外的。1871年春季，這種動物忽然消滅，大概是被當時寒夜的氣候殺害了⁷³。另外還有許多類似的例子，也由昆蟲類中得來的。亞爾統說過許多鳥類還是松蛾的勁敵。松蛾所產的卵有大

⁷² *The Naturalist on the River Amazonas*, II, 85,95.

⁷³ Dr. B. ALTUM,—*Waldbeschädigungen durch Thiere und Gegenmittel*. (Berlin, 1889) 207 頁及其後。

部分都被狐吃了。他還接下去說：有許多寄生菌定期實行寄生，其損害實較大於鳥類，因為牠們能將很大的面積上所有的松蛾同時傳染，同時殺害⁷⁴。論到野鼠這一類動物（*Mus sylvaticus*, *Arvicola arvalis*, *Arvicola agrestis*），亞爾統又說了許多牠們的敵物；但是他特別注意：“這一類動物的最大的，最兇惡的勁敵，不是他種動物，乃是每年常有的驟變的氣候”。每逢冰凍的氣候和溫熱的氣候輪流發現時，此即毀壞大量鼠類的時期，所以他說：“只要有一次溫度驟變的動作，便足將千百萬的野鼠一齊殺害到只留幾個”。在另一方面，氣候溫暖或氣候漸寒的冬季使得鼠類數目大大增進之後，即有敵害也不能限制牠們的增殖；在1876年和1877年就是如此的⁷⁵。這樣看來，野鼠中同伴鬥爭所有的損害，遠不能與溫度的損害相比較的。另在松鼠中，有人又發現到同樣的事實。

說到鳥類，牠們也是很怕驟變的氣候。英國和西伯利亞的鳥類多受晚雪所損害。狄克遜曾觀察紅雷鳥（*Grouses rouges*）遇到嚴寒的冬季，懼怕寒冷而離開本土，渡其流亡生活。所以他說：“就是在Sheffield 路上，人們也能捕得此鳥，這樣便可以證

⁷⁴ 此種病狀與蠶病相似。養過蠶的人都知道這類動物最怕的是病害，不是同種個體中的鬥爭。——譯者。

⁷⁵ Dr. B. ALTUM, ——前書13頁與117頁。

明了。還有久雨的天氣對於牠們又極不利的”。

在另一方面，傳染病亦為動物的大害。此病一來，必有多數鳥類歸於死亡。這樣死的數目太多了，所以就是生長極迅速的動物，也非有多年好好的生息很難恢復原狀。在俄國東南部，撒爾勃得(Sarepta)地方，六十年前，經過幾次疫症，西伯利亞土撥鼠驟然不見了，該地的人民有很久見不到牠們。在此大屠殺之後，需要許多年工夫，纔能重新恢復從前那樣的數目⁷⁶。

我們還可以舉出無數同類的事實，都是能夠減少同種間競爭的重要性的⁷⁷，然而人們也可以引用達爾文的話回答道：無論生存競爭的次數如何減少，每個生物“在牠一生的某一個時期，某一個季候，或某一世代，(或者數代中輪流一次)必須為生存而競爭，並且遭受巨大的損失”。他并以為在拼命鬥爭的期間，只有最適於互殺者單獨得以生存。但是我們要知道；假使動物進化的基礎，完全(或主要的部份)建設在鬥爭得勝的個體上；假使自然淘汰只在溫度驟變，乾旱，水患的時期，實施其動作，那末，動物界中，退化的事實早應成為固定的法則了。因為我們在未開化的地方，看到大饑荒，霍亂病，天花或白喉以後，存而未死的

⁷⁶ A. BECKER, 見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uralistes de Moscou*. 1889, 625 頁。

⁷⁷ 見附錄第五節。

人，都不是最強壯的，不是最康健的，不是最聰明的。沒有那一種進步的基礎可以建設在這些存而未死者的上面；而且牠們身體健康都已損害，有如上文所說的外貝加爾地方久餓的馬類，或如北極乏糧的探檢隊，孤守在砲台內缺乏糧食的勇士，數月之久每餐不能半飽，從這樣困境中脫出來的生物，健康都已損壞，以後必有意外的死亡。凡在困苦時代受了自然淘汰所保護的個體都是最能忍受饑餓的分子，與西伯利亞的馬和其他的小畜相似。這些動物雖然極能耐苦，臨到必要的時候，也能依靠北方的樺樹葉充饑，牠們又有忍饑耐寒的精神，但是牠們只能負擔歐洲同種馬類所能負擔的一半重量；西伯利亞母牛所產之乳量，尚不及澤爾西 (Jersey) 母牛所產的乳量之半；所可惜的是那些地方未開化的人民尚不知道比較，所以這些動物固能比較忍耐饑寒，但是牠們的體力遠不如歐洲的食料充足的同類，至於智慧的進步，牠們亦極遲緩。巧爾尼雪夫斯基 (TCHERNYCHEVSKY) 曾在他的達爾文主義一書中說過：“惡中不能生善”。確是一句極有價值的格言⁷⁸。

同類互鬥既不是動物界中的法則，也不是人類中的法則，這真是幸事。鬥爭即或有之，亦只限於某種特殊時代，此時自然淘

⁷⁸ 見俄羅斯思想 1888年，九月份：“生存競爭之恩惠的學說，關於植物學動物學以及人類生活的諸論文的序言”，署名一個老的進化論者。

汰即乘機實施其作用。只有以互助，互相扶持的方法替代互爭，才能創造出良善的環境⁷⁹。在巨大的生存競爭場中，爲獲得最大的滿足，爲企求最大的繁榮和節省能力消費起見，自然淘汰總是盡力避去同種內部的鬥爭。比方螞蟻都是集成團體或蟻國居在一處生活的，牠們共同貯蓄糧食，共同養育蟻畜，同伴間的鬥爭便可以免去。自然淘汰便盡量將那些最能避去毒辣的互鬥的物種保留起來。大部鳥類，冬季向南遷移，或集成大社會作長途旅行，爲避免同種間的鬥爭。許多啮齒類，到食料缺乏，同種間鬥爭一定要發生的時候，立即實行冬眠以避禍患。別的啮齒類，在食料充足的時候，竭力蒐集乾糧，以資貯蓄，等到冬季使用；牠們還要集合多數的個體組成村落，以保證其社會工作。鹿類遇到陸地內部地衣枯燥的時候，便向海邊遷移。驢羣見到食料缺乏，便大羣橫過大陸，尋覓食料豐富的場所。海狸遇到社會裏面分子過多的時候，便分成兩隊，各自遣散：老者向河之下流遷移，少者向河的上流遷徙，以避免內部的鬥爭。有些動物既不能冬眠，又不能遷徙，又不能積蓄糧食，又不能畜養他物（如螞蟻的畜養蚜蟲是），遇必要時，便改變食性，採取易得的食料，以免內部可怕的

⁷⁹ “在自然淘汰的動作中，有一種最常見的，即在某種之內，有少數個體，若能適應較不同的生活狀況，這樣他們便能在自然界中佔得一個新位置”。（*Origin of Species*, 145 頁）——換句話說，即是避去內部鬥爭。

鬥爭，像子規（Mésange）所做的那樣，而且像瓦勒斯在他的達爾文主義第五章中敘述得很美妙的事實那樣。（參看附錄第六節。）

“不要競爭！這樣的競爭永遠對於物種有害的。而動物還有多種方法避免此類競爭”。這是自然的傾向，雖未完全見諸實行，但是始終存在的。這是荊叢裏的動物，森林裏的動物，河流中的動物，海洋中的動物的生活狀況聯合告訴我們的。“你們要團結！你們要實行互助！互助是一種最妥善的方法，使得個體和羣衆都得到最大的安全，都得到最穩當的生活；而且體力，智力和道德亦因此得到極大的進步”。這便是自然給我們的教訓。目前各綱中最進化的動物已經在那裏實行了。人類也是一樣的，就是野蠻的原人，無不實行互助；人類所以能達到最高的地位，就是因為能互助。以下幾章專門敘述人類中的互助。

第三章

蒙昧人中的互助

假定的個人反對羣衆的競爭——人類社會中氏族的起源——分離的家族是後來發現的——滿係滿人和霍坦脫人——澳洲人與巴普亞人——埃斯基莫人與亞柳人——蒙昧人有許多的特性非歐洲人所了解——嚙牙克人的公正的觀念——公有權

互助在動物進化中的重要，上文已簡要地分析過了。現在應該進而檢討互助在人類進化過程中的地位。上篇曾告訴我們：凡是孤獨生活的動物，牠們的數量都極稀少，凡是社會生活的動物，其數量皆是極多。動物的社會的組織，或為互相保護，或為便於行獵，或為積貯糧食，或為養育子孫，或為共同生活的愉快而有的。異綱，異種或異族動物間的鬥爭，有時雖不能免，但同族或同種內部的分子都是能嚴守和平，互相扶助的。我們還曾見到許多善能團結，善能避去內訌內鬥的物種，比較容易得到生存，來日的進步又較迅速。總之：能互助，即能繁榮；不能合羣，便趨於衰敗。

現在倘使還有人承認人類是出於動物界普遍法則以外的，

承認人類最初出世時，既無銳利的武器，他的安寧，他的進步完全是由於不顧種族的利益，只圖私人的好處，由於無情的互爭場中得來的，不是由互助中得來的，這真與自然界中所見的事實相反。這樣的見解，在熟識自然界情形的人看來是決不能夠成立的。這類思想，既不切實，又是反自然哲學的，可是仍然不乏同情者。我們的社會裏，始終難免有些著作家，對於人類是失望的。這些人的自身經驗極其有限，他們徒憑一些專門記載戰爭，描寫慘殺和壓迫爲自滿的歷史家的著作，竟貿然結論道：人類的團體是搖搖不定的。各個總是繼續準備互相作戰的。所以他們就相信要想免去這類戰爭，非有強權來制止不可。

霍布士就抱着這個態度；雖然他的十八世紀的追從者中有些人想來證明人類自生存以來沒有一個時代是在繼續不斷的戰爭中生活的；人類甚至在他的“天然狀態”中也是有社會性的，他之所以墜入歷史初期的慘禍裏面，與其說是由於他的固有的不良傾向，還不如說這是缺乏知識的結果；但是霍布士的思想反而認定所謂“天然狀態”不過是個體（他們是由於他們的野獸生活中的一時高興而偶然湊合起來的）間的永久的鬥爭。霍布士以後，科學突飛猛進，現在便有更可靠的基礎作爲鑑定此問題的標準，這是在霍布士和盧騷的理論時代所不能有的。但是霍布士的哲學仍舊不乏讚揚的人；就在最近幾年，還有整個學派的著作

家忽略達爾文的基本見解，而專引用他的生存競爭的術語，斷章取義，來附和霍布士對原始人類的見解，外表倒絕像是適合科學似的。赫胥黎就是此學派的代表，大家都是知道的。他在1888年寫了一篇論文，將原始人類看作如同獅虎一般，同伴間的鬥爭，達於極點，連一絲一毫的道德心都沒有的；他們的生活即是‘自由繼續鬥爭’。我們還可以直接用他的話來作證：“除開少數特殊的關係和家族間暫時的關係外，霍布士所說的：個體反對羣衆的戰爭，確是生存的常態。”⁸⁰

我們要知道霍布士及十八世紀的哲學家們所犯的基本的錯誤，被人揭破，於今已非一次。他們當時設想人類最初的團體只是一些孤立的小家族，與目前食肉獸類的暫時的家族相彷彿。現在已經確實知道這種設想完全不合事實。要知道：我們並沒有直接的證據可以決定最初人類生活的真相，因為我們目前對於人類誕生的時代尚未確定；地質學家們還想在新生代的鮮新世或中新世的地層中，找到一點人類的遺跡呢！但是用了間接的方法，研究這個問題倒能放出一線曙光，使得我們能夠想到遠古人類生活的情形。但是最近四十年來，關於原人的社會制度已有極精細的研究，給我們指明以下的事實：目前的社會制度中，確有許多是由遠古時代遺留下來的，這些遠古時代的制度本

⁸⁰ *Nineteenth Century*, 1888年, 二月號 165頁。

身雖已消滅，但根據它們所遺留的痕跡亦能決定它們的確曾經存在過。目前關於人類各種社會制度孕育的研究，已成專門學問。在巴柯芬(BACHOFEN)，馬克蘭南(MAC LENNAN)，摩爾更(MORGAN)，泰洛(EDWARD B. TYLOR)，曼納(MAINE)，波斯脫(POST)，可瓦列夫斯基(KOVALEVSKY)，來波克等等的著作中皆有詳細的討論。這類研究確鑿證明人類決不是由孤獨分散的小家族出發的。

實際說，最初人類的組織，不是那樣簡單；家族制度在人類進化程途中，乃是後起的一種產物。在埋藏地下的遠古時代人類化石中，已經找到許多證據，證明那時候的人已經是合族而居，已經營社會生活，與目前最高等的獸類社會相彷彿。要想由這樣的社會降到一夫多妻，或一夫一妻的小家族，需要長久的期間，需要極緩慢的進化，才能由大社會變成“氏族”(Gens)或“大族”(Clan)；由“小族”再經過長久的變化才成爲“家族”。總之：初民的祖先原來就是營社會生活的，團體生活的，或氏族生活的；決不是營家族生活的。這樣的結論，乃是許多精細研究的結晶，這種結論亦是動物學家所能預料的。因爲高等動物中，除去少數食肉獸類和幾種猴類（如猩猩和大猩猩）在森林中營小家族生活以外，餘者都是營社會生活的。達爾文自己對這事實亦非常清楚，所以他說：孤獨生活的猴類永遠也不能變成人類。

他承認人類是由那身體比較柔弱，富有社會性的猴子進化來的，(如黑猩猩)；至於大猩猩，牠們雖極有蠻力，因為缺少社會性，故決不是人類的老祖宗⁸¹。動物學和古生物生態學(*Paleo-éthnologie*)都同意叫我們承認：人類最原始的社會僅有團體，決不是家族。所謂原始人類的社會，只是由高等動物的社會的精華逐漸發育而成的⁸²。

根據目前可靠的證據，我們很明顯地看到最初人類的化石發現於冰河時代，或在冰河以後。這些證據同時又證明那時的人類早經實行團體生活。最稀奇的，在這些地層中，倘使發現一件石器，便能預知必有多數其他的石器陸續可以發現；這還在很遠的時代——石器時代，或更古都說不定，——這時的器具都用

⁸¹ *The Descent of Man*, 第二章末, 63—64頁, 第二版。

⁸² 有些人類學家完全贊成上述的理論，但是他們却認猴類是營一夫多妻制的家族生活；並且這樣的家族是由“一個強壯而又有嫉心的雄猴管領着。”我不知道這句斷語是根據那一類可靠的觀察。但在普列姆著的動物生活 (*La vie des animaux*) 一書中，雖然提到這一類事實，但是專憑他這些話，也決不應該就作肯定的結論。在他的猴類通論中，雖有這一類的敘述，但在分類的篇幅中，比較詳細的記述上，非惟有與通論上所說的不相符合，甚至還有相反的。在獼猴類的一章上，普列姆亦曾肯定的說：“他們幾乎全是團體生活；很少營家族生活”(法文本59頁)。論到別種猴類，也有多數個體聚合成團體。每個團體中，總有多數雄體，所以一夫多妻的家族，便難免要發生疑問了。要想真正了解這問題，自然還需要更詳盡的觀察。

燧石製成。待到後來，我們祖先便羣居在岩穴，或地洞中，這便是穴居的時代⁸³，常與多種獸類同住一處；這些獸類目前都已滅絕了。那時的人類已能用燧石製造粗魯的石斧；他們又已經了解社會生活的利益⁸⁴。在道爾道月河(Dordogne)之上流，山谷兩岸的岩壁上，到處是岩穴。古石器時代(Epoque paléolithique)的人類就生活在這些岩穴中⁸⁵。有時每個岩穴還分成許多層次，這樣的佈置說它與食肉獸的地穴相似，還不如說它與燕窠羣相彷彿，格外妥當些。說到這些岩穴中，所搜掘到的原人曾經用過的石器，我們便可引用來波克的話：“我們不必誇張，我們只說：確有無數的石器。”在別處古石器時代的岩穴中，所見的物件又與前者相似。據拉爾得(LARTET)的考證，在法國南部，奧利雅克(Aurignac)一帶，當時(古石器時代)的人民在埋葬死者的時候便是全族共同用餐的。這樣看來，遠古時代的人類已營社會生活，而且本族內部有粗簡的祭禮了。

待到較新近的新石器時代(Epoque néolithique)所有的事實格外可靠。這個時代的人類遺跡，也蒐集得極多，於是我們便

⁸³ 中國史書上所說穴居野處的時代，的確更後。——譯者。

⁸⁴ 北平旁近，周口店的山穴中，近年來已發現許多原人的化石。這些原人生活的年代距今約有七十萬到一百萬年；他們老少同居，而且已知用火；石器雖粗魯，但數量極多。詳情請參考地質調查所的出版物。——譯者。

⁸⁵ LUBBOCK, — *Prehistoric Time*, 1890年第五版。

能將這些古代的證據重新整理起來，藉知當時人類生活的概況。當冰河時代的厚冰（這些厚冰自北極起一直到法國中部，德國中部以及俄國中部；在美洲那方面，自坎拿大一直到合衆國北部皆被包蔽）開始溶解的時候，地面遂成澤谷。不久在低窪的地方，就有湖澤發現⁸⁰。這些湖澤大概是在山谷中間；後來湖水漸漸外溢，鑿成水道，這便是目前的江河。因此無論在歐洲也好，在美洲，亞洲也好，凡是經過古生物學家研究過的湖岸，無不找得新石器時代人類的遺跡，最好是稱這一時代為湖澤時代（Période lacustre）。因為當時人類的遺物太多了，我們對於新石器時代居民稠密的狀態，未免有點驚奇。當時人類的居留地點，都是林列於古代湖澤四岸。每一居住的地點內，石器的數量都極浩大，我們便只有相信這些地方，從前曾有多數人類的氏族長久居住過的（或者許多世紀）。另外還有許多的古生物學家已發現到一些真正的製造石器的工場，足見當時已有多數工人一處工作了。

由石器時代不久進至陶器時代，此時人類開始利用粗拙的

⁸⁰ 這種厚冰包裏大地的論調，日前已為冰河時代地質專家所贊同。俄國地質調查所已經承認俄國從前確是如此的；大部德國的專家亦承認德國也是如此的。至於法國的地質學家將來如能詳細研究法國中部冰河時代的沖積層，定不難知道法國中部的高地從前幾乎全被厚冰所包蔽。

陶器了。這些器具的痕跡，留在丹麥那些穀堆中⁸⁷。這些穀堆的厚有二、三公尺，寬有三十到五十公尺，長在三百公尺以上。這樣的穀堆在多處海邊都是常見的，從前各人皆認牠們是自然力堆積成功的，不是人工的產品。但仔細研究之後，即知“在這些穀堆中所有的東西，沒有一件不是曾經人類使用過的”。在堆中還混着許多由人工製成的器具。所以來波克只在米爾加爾特 (Milgaard) 地方住了兩天，已掘到一百九十一種石器和四種陶器的斷片⁸⁸。看了這樣巨大的穀堆，便能想到丹麥的海岸從前定有數百以上的小民族，多代聚居在那裏。他們團體的內部，一定是和平的，有如目前的費強族 (Tribus fuégiennes) (圖21) 的社會，他們也有積穀的習慣⁸⁹。

論到瑞士的湖澤時代，當時原人的住宅，格外能表示出他們的文明已經大有進展。這樣的遺跡足以證明原人不但營着社會生活，而且共同勞動。有人已經知道，同一時代，瑞士許多湖澤兩岸，到處皆有原人的村莊；每個村莊包含許多間茅舍（或說木

⁸⁷ 即是許多軟體動物的外殼。——譯者。

⁸⁸ *Prehistoric Time*, 232頁與242頁。

⁸⁹ Hastings 地方的岩縫中，乃是新石器時代人民的住宅；當時居民廚房的堆積物又與上述的有同類的價值，這個研究是 M. LEWIS ABBOTT 作的。這裏，最可注意的，就是這堆貨堆裏，沒有找到礮石，這類石器，人常認它是當時戰爭的武器。

屋)亭立於湖水之上(圖22),在勒曼湖 (Lac Léman)中曾發現到34個以上村莊;其中有一部是在石器時代建設的。在康司登斯湖(Constance)中,發現到32個。在紐夏德爾 (Neuchâtel)湖中,發現到46個。每個村莊的規模示明當時這樣浩大的建築工程,一定要聯合族人之力才能有成,決不是小小的家族能力所能辦到的。有人已經觀察到當時湖澤居民中沒有戰爭,這是很可注意的一件事情。另據目前許多建在海水上的同樣的村莊裏的原人生活,亦可大概推定上述的斷語是不會錯誤的。

依據上面極簡捷的敘述,我們對於原人生活的智識已經有了不少。一直到目前,可說是這些研究的結論非但不利於霍布士的人類互爭的推理,簡直是跟他完全相反對的。現存的原人生活習慣的攷察,格外能補足上面的敘述所未及。實在的,目前地球表面,還有不少原人的社會。那樣的文明程度只能與歐洲史前的人類站在同一水準之上。泰洛和來波克已證明現存原人的氏族並不是由昔日的較文明的人類退化而成,有如前人所相信的。但是除開許多反對“退化說”的論據以外,還能加上以下的證據:除去幾許深山裏不知親愛的氏族以外,其他的蒙昧人(Sauvages)都是環繞於許多文明國家的四周居住:他們散布在我們的大陸的極端;有一大部,目前仍保持着(或新近還是)冰河後期初民的特性。例如埃斯基莫人(Esquimaux)(圖23)和格

林蘭人(Groenland)，美洲寒帶的人民，西伯利亞北部的人民，南半球的澳大利亞人，巴普亞人(Papous)，費強人(Fuégiens)以及一部份的蒲係滿人(Bushman)等都與埃斯基莫人是兄弟之輩。論到文明地帶內的蒙昧人，只有在喜馬拉耶山，澳斯特拉西山(Montagnes de l'Australasie)和巴西高原上才能見到。然而現在還要回想到冰河的消滅，並不是在短時間內全部見諸實行的：格林蘭目前尚在冰河時代。當印度洋，地中海和墨西哥灣沿岸地域上的氣候轉為溫暖，變成最高文明策源地，中歐，西伯利亞，北美洲以及巴塔哥尼亞(Patagonie)，南非洲和澳斯特拉西的南部等處仍是和冰河剛完結的時代一個樣子。這樣的氣候極不適合於當時熱地文明先進的人民之生活。當時這些區域上所有的景象有如目前西伯利亞西北方針葉樹林(Ourmans)那樣可怕。這些地域裏的人民決乎不能繁盛的；他們沒有機會和別方文明相接觸，只能保持冰河後期原人的特性。久而久之，歐洲中部和美洲北部的氣候漸漸乾燥了，漸漸成為可以耕種的田地了。於是各處文明先進的地域上的居民，便遷入這境域裏來，原有的土人，有一部份就被他們所同化；另一部份則遷避到更偏僻的地域上去，繼續其初民時代的生活，這便是現代的蒙昧人。今日蒙昧人所居之地域，仍是保存着冰河後期的景象(或說新近尚保存着)。他們的體力，藝術，用具等等仍和冰河時代所

有的完全一樣。雖然他們不生存於同一地域，又不屬於同一的亞種，然而他們的生活習慣和社會組織却能彼此遙遙相應，這是一件很動人的事實。我們還應該承認目前這些蒙昧人是由冰河以後最初的人民中分枝出來的。當時這些人民住居的地域，已成爲目前文明人的地域了。

我們開始研究原人的時候，第一件受到感動的，就是他們中間有着極複雜的婚姻制度。在大部原人中，家族還剛在萌芽時代。這並不是男女雜處，漫無秩序的暫時聚合；他們都有嚴密的組織。組織的大概情形已見摩爾更的著作中；他稱這一類的家族(Famille)爲氏族(Gens)或大族(Clan)。——(這些名辭都指同一父母所生的後裔，法文的“Clan”所包範圍比較“Gens”要大一些——譯者)⁹⁰。

⁹⁰ 參考：BACHOFEN 的 *Das Mitterrecht*, Stuttgart, 1861; LEWIS H. MORGAN 的 *Ancient Society*, 或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sation*, New-York, 1877; J. F. MAC-LENNAN 的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第一集, 1886年新版。第二集, 1896; L. FISON 與 A. W. HOWITT 兩人著的 *Kamilaroi and Kurnai*, Melbourne。以上四個著作家正如從前 GIRAUD TEULON 所說的，都是由不同的事實和不同的主見上出發，又都用各的方法進行研究；但是最後的結論則完全相同。我們應該知道母系爲家族的主體——代代皆以母系爲主體的智識，是 BACHOFEN 提出的。馬來人和都拉利亞 (Touraniens) 人的親族的系統以及

不必細說零碎問題，因為這些問題範圍太大，深恐不能周到。我們只向大家表示：現在已算是證明人類在進化過程中，首先是共婚(Marriage communal)時代；在一族中，夫婦共有，對於嫡親與血統問題很少講究；但性交絕對自由的問題，已有相當的限制：外甥與姨娘的婚姻，內姪兒和本家的姑母結婚先行禁止。更晚一些，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成婚的習慣又受限制。別種的限制還接踵而來。所謂氏族(Gens 或 Clan)包含一切出自同族的子孫(或者可說是一切同羣生活的人)。這種氏族思想發達以後，同族完婚的習慣便被禁止了。當時同羣內部仍是共婚的，只是夫妻中間必有一個來自別族。待到氏族內部人數過多的時候，便分成許多大族(Gentes)，每一小族中，又分成若干小族(Classess) (通常是四個人)。婚姻只行之於某大族之間。

人類進化程途上幾個主要的階級的精深的研究是 MORGAN 的功績。異於完婚的法則是 MAC LENNAN 發現的，至於澳大利亞人中之婚姻團結的情況乃是 FISON 和 HOWITT 給我們的。以上這四個人都做到同樣的結論：就是家族起源於氏族。當 BACHOFEN 首先在他的劃時代的著作中引人注意母系的家族時，MORGAN 也正在那裏陳述大族(Clan)的組織。這兩個學者同意承認大族的組織，幾乎是普遍的；他們認為婚姻法則的本身就是人類進化的基礎。這後一句斷語有人以為太過一點；但還有許多專門研究古代法律史的人一同來證明一切人類的婚姻習慣發育過程中，都有着同樣的階段和我們目前在若干蒙昧人中所見到的相同。請參考 POET, DARGUN, KOVALEVSKY, LUBBOCK 以及他們的繼承者：如 LIPPRET, MUCKE 等人的著作。

這樣完婚格式在目前澳大利亞人中還能找到；他們還是用加米拉羅埃（Kamilaroi）的語言。論到家族（Famille），它是導源於大族（Clan）的組織中。凡由異族戰爭場中生擒得的女俘虜⁹¹，先屬於全族人所公有；後來亦能成為擄掠者的獨有；但這人對於族中定有相當的酬報。如果這個女子能拿些禮物獻給族中，族人便能將她分居到另一茅屋之內，便能建設新家族。所以這類新家族的發現，乃是文明進展場中一種新變化⁹²。

我們倘若承認這樣複雜的習慣已發生於進化最低的人類中，而能不依強力，專憑羣衆意見，保存不替，那立即就能看出社會的本能已經是深入人類的本質中，牢不可拔了——就在最下級的人類亦無例外。蒙昧人生活在這樣有組織的團體之內能犧牲私慾，服從羣衆法則，那還有誰敢說蒙昧人沒有道德，全是絲毫不知自制的蠢物呢？假使有人願意觀察上古時代的家族組織，格外覺得這一類的事實非常動人。最初的閃米特人（Sémites），荷馬（HOMERE）時代的希臘人，史前的羅馬人（Romains），塔西脫（TACITE）時代的日耳曼人（Germaines），最初的克爾特

⁹¹ 我國舊式結婚時，當新娘的轎子將接近大門，必使若干男子將轎搶入正廳，立即拜堂。轎子進門以後，有些地方的習慣還將大門關閉。這或許是從前搶婚習慣的殘遺制度罷。——譯者。

⁹² 參看附錄第七節。

人(Celtes)和斯拉夫人(Slavons)都經過家族時代，與目前的澳大利亞人(Australiens)，印地安人，埃斯基莫人以及四周其他蒙昧人地域中的居民們所有的組織極相類似⁹³。我們便應該承認婚姻習俗的進化程序，或普遍於一切的人種中，或只在一部分的原人〔如閃米特人，亞利安人(Aryens)和波里納西亞人(Polynésiens)〕的公共的祖先中已經萌芽了。這時各人種的枝派尚未分出。後來枝派雖然愈分愈多，然而原有的習俗，直到今日尚未稍變。我們目前可以不管它的究竟，只就以上這兩種繼續輪流的本性(婚姻和家族)，已能明白此種制度牢不可破的程度如何了：它們經過千萬年無數個體的摧殘，終於屹立不動。只拿家族組織本身的存續性來說，亦足證明那些將原人看作無秩序的團結——內部各分子純然根據私慾，以強力和狡猾的手段奪得個人的利益，反對一切同伴——這一類話的謬妄的程度為如何了。所以我們說：放縱的個人主義是新近的產物，決不是原人的特點⁹⁴。

⁹³ 對於 Semites 人和 Aryens 人的事實可參考 MAXIM KOVALEVSKY 的 *La loi primitive* (俄文) Moscow, 1886與1887;還有他在 Stockholm 的用法文刊布的講演(*Tableau des origines de la famille et de la propriété*, Stockholm, 1890), 這些講演對於以上各問題都有分析的研究。并望人家拿他和 A. POST 著的 *Die Geschlechtsgenossenschaft der Urzeit*(出版於 Oldenbourg, 1875)一番相比較。

現在我們可以研究蒙昧人了。首先由非洲南部的蒲係滿人 (圖24)說起,因為他們在人類進化場中是最下等的;因為太下等了,所以他們尚無正式的住宅,他們都在泥土中鑿穴而居,有時亦略有遮蔽風雨的場所。人都知道當歐人佔據他們的土地的時候,先殺了該地的野獸,蒲係滿人便無法生活,只有偷竊殖民隊戶所有的家畜。於是歐人便對他們大施可怖的殺戮了。因為這一類殺戮的情狀太可怕了,所以我們不願在這裏詳說。1774年共有五百個蒲係滿人被殺;1808年到1809年共有三千被歐洲農戶聯盟團體所殺害;此後剿滅的工作一直繼續進行。有許多蒲係滿人被歐人的毒藥所殺,有如吾人毒害老鼠似的。他們常被許多潛伏獸屍之後的獵人所殺。當時的歐人到處殺戮⁹⁴。因為

⁹⁴ 在這裏,無論如何不能從長討論限制婚姻的來歷。我只願大家注意以下的话:分家的習慣不但存在於 MORGAN 所研究過的 *Hawaiens* 人中,亦存在於鳥類中。小鳥常與老鳥分居。而且這樣分居的事實,將來還能在幾種獸類中找到。論到兄、弟、姊、妹間禁止結婚的事實,並不是因為宗族上要發生不好的效果,乃是為避去早婚。在此密接的環境中,以上這一類的限制乃是必要的。現在我還要使大家注意:每當我們考究新習俗的來源,我們便應回想起蒙昧人中,和在我們文明人中一樣有思想家,有學者——藝術家,醫生,預言家等……。他們的智識和思想一定高出羣衆以上。再依靠他們的秘密灌體(這亦是幾乎普遍的特點!)便能在民衆中生出莫大的影響,他們亦能命令羣衆實行某種未經實行的,未曾見信於族人的新習慣。

⁹⁵ 如 PHILIP 的 *Researches in South Africa* 中所述 COLLINS 上校的行爲, London, 1828, 據 WATIZ, 第二卷 334 頁。

這樣，目前我們對於蒲係滿人的生活情形只藉這類劊子手口中得來，這當然是很有限的。然而我們已經知道，歐洲人初抵該地時，他們仍是營家族生活。有時亦能由許多的家族集成團體。他們有共同狩獵的習慣。他們在分給獲得物時，毫不發生爭端。他們永遠不拋棄受傷的同伴，而且對於痛苦的朋友非常親愛。李希登斯丹 (LICHTENSTEIN) 曾說過一件最動人的故事，就是有一個蒲係滿人在某河中幾乎被水淹死的時候，他的同伴立時來拯救；這些同伴將他們自身所穿的皮衣扯下，包在難友的身體上，自己忍着戰慄，一方將同伴的身體揩乾，并在火邊摩擦，另塗暖脂油於垂死的身體上。這樣的工作一直繼續到苦友復活，然後罷休。當蒲係滿人在約翰·方·代·瓦爾脫 (Johan van der Walt) 地方遇到一個對於他們很和善的人，他便表示懇切的友愛⁹⁶。蒲爾謝爾 (BURCHELL) 和摩法 (MOFFAT) 都稱道蒲係滿人是良善，忘私，忠於諾言，富有熱情的人類⁹⁷。這些好性情要在關係密切的社會中習用，才能向前發展。論到父母對於子女

⁹⁶ LICHTENSTEIN 的 *Reisen in Südlichen Africa*, 第二卷 92-97 頁 Berlin, 1811

⁹⁷ WAITZ 的 *Anthropologie der Naturvölker*, 第二卷 335 頁及其後。FRITSCH 的 *Die Eingeboren Africa's*, Breslau, 1872 386 頁及其後。Drei Jahre in Sud Africa 和 W. BLECK 的 *A Brief Account of Bushman Folklore*, Capetown, 1875

的愛情，我們只要知道當時有些歐洲人想要一個蒲係滿人來作他們的奴隸，最好的方法是先將那婦人的小孩盜至家中，他的生母自己會跟來代人爲役，以便能見到她的兒女來日的發展⁹⁸。

非洲南部的霍坦脫人(Hottentots)(圖25)亦有同樣的生活習慣。這類人只比蒲係滿人稍進步一點。來波克說過他們是最髒的動物(Les plus sales animaux)，這倒是一句極合實情的批評。他們的頸上掛有一塊污穢的獸皮，自掛上之日起一直到一塊，一塊由腐敗而跌落爲止。這便是他們的衣著。他們的住所只由幾根木棍湊合而成：上面再覆上枝葉就完了。室內並沒有何種器具。雖然他們已能養育牛羊，而且在未和歐洲人接觸以前，好像就知道使用鐵器，但是他們還是佔着人類等級中的一個最低階段。不過凡是曾經考察過霍坦脫人的生活習慣的人，無不讚美其社會性和互助的精神。倘使有人施給他們某種物件，他們立即平均分給當場所有的同伴。從前達爾文在費強人(圖21)中，最受感動的事實，也就是此類的均分物件的習慣。普通一個霍坦脫人不能單獨用餐，就是臨到飢餓的時候，也是一樣的；他在吃飯前必要招致所有經過其旁的同伴，齊來均分食料。當科爾本(KOLBEN)對這事情表示詫異的時候，他們便回答他道：“這是霍坦脫人的風習”。但究其實際，這的確不是霍坦脫人

⁹⁸ ELISEE RECLUS 的 *Geographie universelle*, XIII.

所專有的，這幾乎是一切蒙昧人通有的習慣。科爾本熟識霍坦脫人的情形，所以沒有埋沒過他們的缺點，但是對於他們族內的道德，確是極端地讚美的。他說：

“他們的諾言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他們不知賄賂爲何物，不知歐洲一切的欺騙手段。他們通常皆過着安泰的生活。鄰人間戰爭是極少有的。在他們的社會中，各個同伴中間都極有感情，相親相愛。……送往迎來，交贈禮物乃是他們一種極愉快的事情。霍坦脫人的廉恥心，誠實心，是非的評判力和高尚的氣概以及純潔的心理，都是地球上全部，或大部的國民所不能及的美德”⁹⁹。

塔夏爾(TACHART)，巴羅(BARROW)，姆提(MOODIE)¹⁰⁰ 諸學者格外證明上述科爾本的見解。我在這裏，只願引起大家注意下列科爾本當時說過的幾句話：“這的確是最親切的民族，最自由的民族，最和善的民族，這樣的民族在地球上空前未有的”。這一類讚美的句子自他開始敘述蒙昧人的社會時說起，後來不曉得重複多少次數。每當歐洲人遇到一種原始民族的時

⁹⁹ P. KOLBEN 的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Cape of Good Hope*. Mr. MEDLEY 自德文譯出，London, 1731, 第一卷 59-71, 333, 336, 等頁)

¹⁰⁰ 見 WAITZ 的 *l'Anthropologic*, 第二卷 335 頁及其後。

候，他們起首便描寫此民族的風俗習慣；但這遇有一個聰明人，久與野蠻人同處以後總是讚美這樣的民族是地球上“最好的民族”或是“最和善的民族”。就是許多最有名的著作家亦曾用這一類的辭句，形容奧斯提亞克人(Ostiaks)，莎莫耶人(Samoyèdes)，埃斯基莫人，韃牙克人(Dayaks)，亞柳人(Aléoutes)，巴普亞人(Papous)等……我還回想起曾在那些關於通古斯人(Toungouses)，諾克起人(Tchoucktchis)，修克斯人(Sioux)以及其他的民族的著作中，都能見到同類的讚辭。這一類頌揚的語句確實多至無數。

澳大利亞的土人，並不比較非洲南部的原人進化。他們的茅屋也有同樣的特點，亦只有一個僅能遮蔽寒風的陋屋；此屋由樹枝交錯而成。論到他們的食物，格外漫無選擇了：他們能夠吞食腐敗的死屍；遇到饑饉的時候，亦有以人吃人的舉動。當歐洲人初到該地時，他們還只有石器和骨器，這些器具非常簡陋。在有些土人族內，連獨木舟都沒有，又不知交換物品。但是他們的風俗習慣，一經詳細考究，便知他們的家族內部，確有一種複雜的組織；關於這一類組織，我在上文已經說過¹⁰¹。

· 101 在 Sydney 地方北部的土人是說 kamilaroï 的語言。他們的風俗習慣已有研究。請看 LORIMER FISON 和 A. W. HOWITT 合著的 *Kamilaroï et Kurnai*。這是一本傑作，1880年出版於 Melbourne。另外

這類土人所居的地域，通常是根據氏族分配的。即是各族皆有其固有的土地。但是每族中的漁場和獵區完全公有。一切漁獵的產品和漁獵的器具又完全屬於閤族所公有¹⁰²。族人同道用餐。他們亦如別處的蒙昧人一樣的，都知橡樹膠的收集和別種植物的收穫季節¹⁰³。論到道德方面，最好是將住過昆斯蘭 (Queensland) 北部的教士倫霍爾茲 (LUMHOLTZ) 的答覆撮要敘述於下：因為我們再不能做到更好的，而且倫霍爾茲 的答覆還是專為當時巴黎 的人類學會的詰問而作的¹⁰⁴：

“在這些土人中間，朋友的感情發達到最高程度。他們通常都能幫助柔弱的同伴。病人無不受着很好的看護，加意療治，絕無拋棄和殺害病苦者的舉動。這些土人固有食人之風，

還要參閱 A. W. HOWITT 的 *Further Note on the Australian Class Systems*, 載於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 1889, 第十八卷 31 頁。在這裏，那個著作家還曾證明澳大利亞 土人中亦有同樣的組織。

¹⁰² *The Folklore, Manners, etc., of Australian Aborigines*, Adelaide, 1879 p. II.

¹⁰³ GREY: *Journal of Two Expeditions of Discovery in North West and Western Australia*, London, 1841, 第二卷 237, 298 頁。

¹⁰⁴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Anthropologie*, 1888, 第十一卷 652 頁，我將他的答覆省略了一些。

然而很少吞噬本族同伴的行爲（我想這或許爲宗教的原理所禁止），但常吞噬外來的人類。父母對於子女極有愛情。他們常與子女一同遊戲，常有愛撫的舉動。殺兒是大家允許的。老翁多受大眾所優待，永沒有置老人於死地。他們無宗教，無偶像，只怕死亡。婚姻是取一妻多夫制，或一夫多妻制。本族之內如發現爭端，大眾便讓敵手們去互相決鬥，作最後的解決，鬥器常係劍與木盾。他們無奴隸，又不知耕種。無陶器，無衣着（除去少數的女子掛有一塊胸巾）。每族之內約有二百人口，男女皆分作四等。通婚限於某等與某等之間。同家族中的男女，永遠不許結婚”。

論到澳洲新幾內亞島中之巴普亞人，確和澳大利亞人很相接近。瀕克（G. L. BINK）曾在巴普亞人的地域內居住多年（自1871到1883），而尤以對奇爾溫克（Geelwink）灣一帶居民的情形極其熟識（圖30）。現在將他對於以上的諸問題的答復，撮要的敘述於下¹⁰⁵：

“他們是營社會生活的，他們很歡樂，多嬉笑。說他們是勇敢的，還不如說他們是怯懦的比較妥當些。在異族之間已有較強的友愛，然而終沒有同族中間那樣親熱。巴普亞人常代他的窮朋友還債，以爲朋友將來能夠還給他的子孫。他們

¹⁰⁵ 同上 386頁。

對於病人和老者非常留心愛護。他們永遠不願拋棄老人；至於殺害老人的動作絕對沒有。殺戮久病的老奴隸，吞食監獄中的俘虜却是有的。他們非常愛惜兒童。年老的，或柔弱的俘虜或被殺害，或轉賣給他人為奴隸。他們無宗教，無上帝，無偶像又無何種的強權。家族中，年紀最大的人即是家中的審判官。遇到姦淫的事件，必科以罰金。罰金之一部，歸為公有(Négoria)。他們的土地是共有的，但是產物則歸耕種者所獨有。他們已有陶器，已知用物品交換。貿易的習慣，通常是商人先給貨物於買主，買主回家拿土產來與商人交換。如果土產拿不出來，則原有的歐洲貨物仍舊歸還給歐洲商人¹⁰⁶。他們是上等的獵人，他們有復仇的習慣。據分許(FINSCH)說：他們常將訟事訴至挪莫脫特皇(Rajah de NAMOTOTTE)，請求判斷，最後則以罰金解決訟事”。

巴普亞人如受某人厚待，則對此人極和善沒有了。米克盧珂一麥克雷(MIKLUKHO-MACLAY)曾在新幾內亞島東岸，一種素被人稱為吃人的土人中住了二年(當時他只有一個同伴)，臨走的時候，尚有依依不捨之慨。後來他又回到該地，再住了

¹⁰⁶ Kaimani-Bay地方的巴普亞人亦是一樣。他們都有很誠實的名譽。所以 FINSCH 說：“沒有一個巴普亞人能自食其言的。”(見他的 *New-guinea und seine Bewohner*, Breme, 1865, 829 頁)。

蒙昧人中的互動

一年，他一點也沒有提起土人虐待外客的情形。這是確實的，這些地方的土人的最大的法則就是不許說謊話（就是有可原諒的謊話亦不允許的），又不許有爽約的事情。這一類土人尚不知隨意生火的方法，然而他們十分謹慎維持居室中已有的火種，不使熄滅。他們營着原始的共產生活。他們不承認首領。在他們的村落中簡直沒有可以叫做吵鬧的事。他們共同工作，使每天食料夠用，便爲完事。他們共同養育兒女。每天晚間，穿上上好的（當然他們以爲上好的）衣服，跳舞作樂。歡喜跳舞乃是一切蒙昧人的通性。在每個村落（圖30）內，皆有寬廣的大屋（名 barla 或 balai）留給未曾完婚的男子，或作爲族人會集之所，或成爲討論公共事業的會場。以上這種組織，又是太平洋各島中居民（如埃斯基莫人，紅印地安人，……）的公有性。各村落的人民常集成大隊，互相往來問訊，藉以聯絡感情。

所可惜的是這些居民中，畢竟難免常有爭端。這類爭端的原因，既不是因爲人口過密，又不是同伴間兇狠的鬥爭，又不是一世紀以來，各種商業發展的問題，這一些爭端的根本原因，多半在於執迷不通。比方，有一同伴病了，他的親戚朋友立時集合起來，討論誰是致病的原因。一切可疑的罪犯都要一一詢問過。每個嫌疑犯定要被承認他與病人曾有小小的爭執；最後他們認爲已發現了致病的真因（當然是根據他們的智識而言，實在這何

嘗是病因——譯者)。如果有一個鄰村的人會對這個病人說過一次壞話，那末反對該村的戰爭立時就決定了。這便是通常一般戰爭的起因——就是在海岸的村落間，又是一樣地難免的。至於山裏的居民格外爲海岸居民所仇視，并承認他們是有邪氣的。但是，究其實際，山上的土民確是和海岸的土民完全沒有一點分別¹⁰⁷。

至於太平洋諸島上的波里納西亞人(Polynésiens)的村落中諧和的景象，實在非有多頁的文字的敘述不能盡其梗概。這些土人所有的文明比較上述的土人更要前進一些。現在我們還要在極北的土人中再舉出幾個例子。不過，在我們未曾離開南半球以前，還要先述費強人的生活。這些人的名譽雖然極壞，但一經認識，壞事便無從發生了。從前有若干法國教士，在費強人中住過幾時，他們“沒有見到何種可恨的惡動作”。在費強人的大家族中，共有一百二十以上到一百五十人口。他們都實行幼穉的共產制度，有如巴普亞人一樣。他們均分一切東西。他們非常優待老翁。同族之內，非常安泰，毫無相爭¹⁰⁸。

¹⁰⁷ 見俄國地理學會會刊1880,161頁及其後。除去 MACLAY 的旅行記的片段的記述外，再很少有別類旅行記關於蒙昧人的日常生活有較完善的敘述。

¹⁰⁸ L. F. MARTIAL的 *Mission scientifique ou Cap Horn*. Paris, 1883, 第一卷 183—201 頁。

埃斯基莫人(圖23)和相鄰的斯零克人(Thlinkets), 哥羅雪人(Koloches), 亞柳人(圖26)等都與冰河時代的原人相似。他們所用的器具和古石器時代的人民相差有限。有些族裏尚不知道釣魚。他們只知利用鑷形的器具穿射魚體,取得死魚¹⁰⁹。他們雖知用鐵,然其所有之鐵或來自歐洲人,或由沉沒了的大船中取得。他們的社會組織已出了共婚的時期——甚至同族中的婚姻已有限制,究竟仍是極幼稚的。他們常營家族生活,但是家族間的關係常有破裂:且有互相交換夫妻的舉動¹¹⁰。許多家族常聯合一氣,成爲大族。其實,在這些地方那種利害的生存競爭情境底下,要想保持生命,除出團結協助以外,簡直沒有別的法子。所以他們就這樣做:每逢生存競爭的景象嚴酷的時候,各族團結協助的精神亦愈顯著,譬如格林蘭(Groenland)的東北部冰地上居民即是明證。這些人民通常住在長房屋裏面;多數家族聯成一體。在各個家族之間,則有一塊毛皮爲兩方的家界;前方則有公共的出入口。有些時候,他們的房屋作十字形。在這樣長屋之內,必有一個共有的火堆,立於十字之中心。有一冬季,德國的旅行隊經過長屋之旁,才知道屋內毫無口角,在這樣

¹⁰⁹ 見HOLM 上尉的 *Expédition à l'Est du Groenland*.

¹¹⁰ 在澳大利亞,有人看到許多氏族互相交換所有的婦女,類見大愚(Post 的 *Studien 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Familienrechts*, 1890, 342 頁)。以更人的友愛抵抗大災難,這是他們的特色。

狹小的面積中，絕無因爭奪地面而起噪鬧。在這樣長的冬季中，都是如此的。斥責或討厭的語調，倘使不含譏諷之意，大家亦視為無甚重要，不生怨恨。他們最厭惡的是婦女們所唱的譏刺歌辭(Nith-Song)¹¹¹。

同居和休戚相關已足以維持埃斯基莫人的公共的利益，代代相傳，牢不可破。這便是生活的特點。他們的最大的共產社會中“公衆的意見，就是真正的法庭。通常的刑罰，即是將犯人當衆責斥¹¹²”

埃斯基莫人的生活完全建設在共產的基礎上。一切漁獵所得的產品，皆歸全家族所公有，但在多數氏族中——尤其是西方的人民受了丹麥人的影響，才有私產制度。雖有這種惡制度，但是他們却有一種好方法消除私產過分的罪惡，使氏族的團體不因此瓦解。某人成了富翁之後，這入便集合全部族人，共同歡宴。食畢，即將其平日所積蓄的財產，分予他人。駝爾(Dall)

¹¹¹ DR. H. RINK 的 *The Eskimo Tribes*, p. 26 (*Meddelelser am Grönland*, 十一卷 1887.)

¹¹² DR. H. RINK 的 *The Eskimo Tribes*, 31 頁。許多歐洲人生於羅馬法的社會中，少知道氏族的強權。所以他們寫道：“按諸事實，這不是一種概念，乃是一種法則。有許多白種人在埃斯基莫人中住了一二十年還看不出此種法則，還不知道此種傳統的思想是上等社會的根基。不論是白種的教士，或商人，都是固執偏見，以為最下等的歐洲人也高出於最卓著的土人”。

曾在猶空河 (Yukon) 岸看見亞柳人的家族，依上述的慣例，分給十枝洋槍，十套皮衣，二百串玻璃珠，許多的被褥，十張狐皮，二百張海狸皮和五百張貂皮。分散手續完畢，這些施捨者還將自己身上過節穿的好衣服又脫下贈給別人，重新掛上舊皮片，於是他們對族衆表示自己現在比誰都要窮了，所幸的是獲得了大衆的友愛¹¹³。這樣分散私產動作，在埃斯基莫人中已成爲一種常有的習慣。這樣的動作，常在一定的季節中實行。他們常將一年所得的東西，經過陳列之後，開始分散¹¹⁴。我認定分散私產乃是一種很古的制度，它或與私產制度同時發現於人間的。當時一定因爲個人的私產過分擴大，族中有些團體受其破壞之後，故用疏散方法，使族人中的財產得以恢復平均狀態。歷史所記述的有些這裏的人(如在閃米特人，亞利安人……)，重新劃分田地和限期取消債權諸習慣，大概又是這個舊習慣的遺痕罷。還

¹¹³ DALL 的 *Alaska and its Resources*, Cambridge U. S., 1870.

¹¹⁴ DALL 在 Alaska 地方，JACOBSEN 在 Bering 海峽的附近，Igni-tok 地方都看到同樣的分配私產的舉動。GILBERT SPROAT 說過在 Vancouver 的印地安人中，又有同樣的事實。RINK 曾說起土人陳列私產的事實，這是我們在上文已經看過了；但是他還附加說：“私人財產的積蓄，就是爲定期的分給”。另外他說(在31頁)“同時能毀壞私產”(亦即維持族人間的經濟的平等)。

有將死人的私產燒滅或毀壞於其坟墓之前，這是一種普遍於所有的原人中的習慣；這種習慣的根源應該和上述的習慣一樣的。這是很實在的，每逢毀滅私產的時候，只限於個人的財產，至於族人公有的產物，如舟和捕魚的器具等，永遠不在毀壞之例。總結說一句：一切毀壞的動作，只限於個人的私產。在這時代以後，此種習慣便成為宗教上的禮節了。當時有人借用鬼神解釋此種舉動，每逢公衆的意見不能使全部民衆服從的時候，便以宗教的魔力強迫人民實行。及到最後，則以死者的財產的模型替代實物而行燒燬，在中國，或者只將財產運至坟墓之前，待到祭禮完畢重新運回家中，這後一種習慣，目前尚盛行於歐洲人的社會中，例如劍，十字架和其他有價值的東西，都是如此奉行故事的¹¹⁶。

埃斯基莫人的道德之高尙，為人人所稱道。亞柳人（圖26）的習俗原與埃斯基莫人相似，由此可以明白蒙昧人的道德的概況了。這是一個在亞柳人的社會裏住過十年的俄國名教士維尼亞閣諾夫（VENIAMINOFF）說的。我且將他的記述撮錄於下，在

¹¹⁵ 中國鄉民中，也能找到分散私產的習俗。有錢的人死後或將其一部份財產充作祭田，學田，成為族人所公有。舊式喪禮化錢極多，也是減少私產的一種方法。至於將豬，羊，鷄等禮品祭過之後拿回家來候活人使用，亦是一種通行的習慣。燒燬死者的用具，或改用紙錢，紙馬，紙屋，紙箱等習慣，在中國人中亦極普遍。——譯者。（再看附錄第八節）

可能範圍內，務求盡量保存其原有的語調，他寫道：

“耐苦是他們的特點。這種精神是不可思議的。那裏的居民不但是每天早晨在冰海上沐浴，而且還能裸體站在海邊，呼吸冰冷的寒風。這一類人就無充分的食料，亦能擔負極難做的重工。他們能夠忍耐到我們想像不到的程度。每逢饑荒乏食的時候，亞柳人首先照顧他們的兒女。他們將所有糧食先供給其兒女充饑，自己甘心忍受饑餓。他們中間沒有盜竊的舉動。這一類的事實，就是最初俄國的遠行者，已經知道的。亞柳人不但無盜賊，而且偶然偷盜過細微的東西，皆能自己承認。不過我們應該知道，此地所說的盜竊，充其量，只是極細微的事件，簡直只等於兒童的玩耍，談不上真正的盜竊。父母與兒女的關係又是極其動人的，雖說他們永遠不表達出親愛的辭句。訂約一事尋常很難得亞柳人同意，假使一經應允，他們決不食言，努力做到踐約爲止。（有一個亞柳人餽贈維尼亞閔諾夫一尾鹹魚。維尼亞閔諾夫因臨行倉卒遺留在海濱，忘記帶去。這贈送者便將此魚重檢起來，拿回家中，預備在明年正月間重新送給這個教士。在當年的十一月和十二月之間，該地曾有過大饑荒，人民都缺少食料充饑。然而沒有一個饑饉的亞柳人想吃掉這尾準備送人的鹹魚。待到明年正月，這魚畢竟送到得主的手中。）說到他們的道德的習慣，種

類既多，且極嚴厲。他們認爲人皆有死，畏死是可恥的行爲。他們視投降敵人爲可恥。視未殺過敵人，而其身先死者爲可恥。視盜竊爲可恥。視在海口翻了船爲可恥。視懼怕大風浪不敢航海爲可恥。視在長途旅行中，因缺乏糧食，第一個受病者爲可恥。視在獲得物均分之後，表示貪得無厭者，爲可恥。倘使遇見這樣無恥之徒，各人即將個人所得的分量，再送給這個貪漢，使他感覺羞恥。他們以爲夫向其妻子洩漏公家秘密爲可恥。視兩人一起狩獵，誰不能對其同伴獻出最好的獲得物，誰即可恥。視極端稱讚自己的行爲——尤其理想中的行爲——爲可恥。他們以輕薄的聲音責備他人者爲可恥。行乞的動作，在他們的社會，亦認爲可恥的行爲。一個人在他人的面前寵愛自己的妻子，或與妻子跳舞，這都是可恥的動作。當賣買的時候一切的價值應由中間人評斷，才算妥當，違例者卽爲可恥。一個女子，倘使不知縫針，不知跳舞，不知一切婦女應做的事情，也是可恥的；婦女在外人面前媚自己的丈夫，寵愛自己的兒子，或者和自己的丈夫談話也都是可恥的”¹¹⁶。

這便是亞柳人的道德。若再補述他們的傳說和軼事，我們

¹¹⁶ VENIAMINOFF關於亞拉斯加地方的報告書(俄文),共三卷, Saint-Petersbourg, 1840. DALL在他的 *Alaska* 中曾將這書節譯了一部份。還有一個同樣的關於澳大利亞人的道德的記錄曾在“自然雜誌”(Nature)上發表過。第四十二卷 639頁。

的認識將更完全了。我還要說：當維尼亞閱諾夫記述此事的時候（在1840年），在那六萬人口的社會中，最近百年來，只發現一件殺人的事實。在一千八百個亞柳人中，最近四十年來，沒有人觸犯過一次公共的法律。看了他們的良善品質之後，我們就能置信以上的話了。亞柳人不認識罵詈，輕視，粗言爲何物，便是兒童中間也永無爭鬥的舉動；他們永遠不發謾言。兒童間的最粗俗的言語，不外是：“你的母親不知道縫針”或“你的父親瞎了一隻眼睛”¹¹⁷。

雖然如此，仍舊有不少蒙昧人的生活的特點，歐洲人至今還是莫名其妙的。例如他們族中休戚相關的情感達到極點；同伴間相親愛的美德已確鑿證明，無從否認了。然在另一方面，這些蒙昧人常常殺戮子女，拋棄老人，盲從以血報仇的慣例，這又是

¹¹⁷ 我們十分應該知道有許多著作家（如 MIDDENDORFF, SCHRENK, O. FINSCH 諸人）敘述奧斯提亞克人（Ostyaks）和薩莫耶人（Samoyèdes）的習慣，亦曾用過同樣的語調。“就是他們酒醉的時候，所有口角也是極其細微細小的”。“在冬特拉人（Toundra）中，百年來只有一件殺人的事實”。“他們的兒童永不相爭”。“在冬特拉人的社會裏，無論放着什麼東西，就是糧食或燒酒，亦能經過多年，無人顧問”。此外還有更多的同類的道德。GIBERT SPROAT 在溫古華島（Vancouver Island）上的印地安埃脫人（Indien Aht）中，沒有見過兩個不喝酒的人打架。“就在兒童中間，吵嘴的事實亦是很少見的。”（見 RINK 的著作）此外，還有別的許多同類的事實。

不可辯駁的事實。關於後兩類的事實，必定要有一個適當的解釋才好，否則專依歐洲人一般的見解去評判，簡直是矛盾不過的。我在上文已經說過亞柳人中做父親的在飢荒時，將其所有糧食養育兒子，自己願意忍受數天，或數週的長餓。我又說過蒲係滿人中做母親的爲了跟隨其子女，自願代人做奴隸。人還能將這一類親子間的親愛寫成多頁文字，也不愁缺乏材料。目前正有許多旅行家陸續在那裏陳述這一類的事情。在這一書上，我們看到他們記錄蒙昧人的母親如何愛子的情形；在那一書上，我們又看到父親負着被毒蛇傷害的兒子，急速穿過森林，狀若瘋癲；有時教士們還陳述蒙昧人的父母嘆息他們數年前由死境中救出來的孩童，現今如何夭殤；或有人告訴你們，蒙昧人的母親通常養育她的兒女到四歲爲止，尤其是在新愛勃立台（Nouvelles-Hébride）地方（圖31），有些母親或者叔母因悲痛愛兒的夭殤而自殺，以期在鬼界中得以繼續照顧親愛的兒童¹¹⁸。

這一類的事實，實在是多得得很。我們看到蒙昧人的父母實行殺戮兒女的時候，我們一定承認這種行爲（無論將來的變化如何）端的是因當時物質的需要所壓迫，不得已才出此種無情的舉動。這樣，一方能減輕族中之負擔；他方能節省糧食來供養較

¹¹⁸ GILL, 據 GERLAND 和 WAITZ 兩人的 *l'Anthropologie* 中所引。

見該書 V. 641頁；再見 636—640頁，這裏有很多關於慈愛和孝順的事實。

長大的兒子。按事實說，蒙昧人決不像英國有些著作家所說的“增生繁殖，毫無限制”。其實，他們都在可能範圍內，盡量限制過分生殖。且有多種限制過分生殖的條件，歐洲人見之，也會覺得太過。居民雖都極端服從此類的限制，然而生出的小孩他們仍舊無力全部養育。有人已經見到，他們生產一經增加，立時發生拋棄殺害兒女的惡習慣。不過在大體上為父母的無不反對殺嬰的陋習。到他們稍有能力，即想法援救新生的嬰孩。這已經由我的好友，愛理·邵可侶 (ELIE RECLUS)¹¹⁹ 明白證明了。他們造出嬰孩生日的吉兇來決定留與不留。他們愛惜吉日的嬰孩。他們還有幾點鐘判決嬰孩生死的時間。當時他們還說：倘使這嬰孩能夠生活一天，即能全其天年¹²⁰。他們聽到森林中嬰孩的哭聲，即說：這些哭聲便是族中不幸的徵兆。只因他們無法供養嬰孩，又沒有公共育兒所，不得已只有用殘酷的手段以絕其生命。而且他們都甯願將嬰孩拋棄在樹林中，而不歡喜活殺的。這樣看來，蒙昧人的殺害，乃是愚昧使其如此，並非有意實行殘殺的。如若要想感化他們，對他們講聖經，其效果遠不如供給他們以糧食和漁具。這便是從前維尼亞閔諾夫所用的方法，其他教士最好莫如做行此法。維尼亞閔諾夫在晚年的時候，每歲

¹¹⁹ ELIE RECLUS 的 *Les primitifs*, Paris, 1885.

¹²⁰ GERLAND, 見前註, V, 636 頁。

乘陋舟經過鄂克霍次克海(Okhotsk)，或乘火車抵達諾克起人的地方，供給他們以必需品，最後他又說：用這樣方法，他們自己會完全免除殺兒的惡習。

有些膚淺的觀察者，常常描寫蒙昧人殺害父母的故事。我們也能用同樣的道理來解釋。上文已經說過：蒙昧人拋棄老人的習俗並沒有像那些偏見的著作家所說的那樣普遍；幾乎在一切的蒙昧人中，拋棄老人的習慣，絕對不是平常的，只間時有之而已。此種動作的起源，也和拋棄嬰孩一樣。我們應該知道，每當老人自知族內經濟負擔因此增重；覺到每天早晨孩童們的飲食漸漸減少，以致啼飢不休；又覺到自己不能步行，每天坐在壯年者的肩上，往返於石灘和森林之中（因為他們既無病車，又缺必需品）。有了這些感想之後，他便像俄國老農人（現在還是如此）那樣地說道：“Tchoujôï vek Zaidâïou, porà napokôï!”（我霸佔了別人的生活，我應該去世了！）他便自願去世，不再連累他人¹²¹。在同樣的情境底下，文明的兵士們又有類似的舉動。當軍隊必須繼續前進才有生路的時候，不能行走的兵士，自知落

¹²¹ 老人遇到環境困難，或家計窘促時，願死，不願活，在中國人中又是常見的。為羣衆減輕負擔乃是一種理由，這是社會的理由。此外，還因老人五官百體都已耗損，知覺遲鈍，求生的趣味也已減少；他們確有視死如歸的氣概。這是生理和心理上的理由。——譯者。

後必爲敵人所殺，所以請求愛友作最後的幫助——叫他殺死自己，再離該地。受此請求的朋友，兩手發抖，全身戰慄，但終於只得裝上子彈向這垂死的同伴的身體上開槍，以畢其生命。這便是蒙昧人所做的動作。年老的蒙昧人自己請求去世，因爲覺得這是對於社會應盡的最後義務。這樣他反能得到全族人的同情。於是他自己掘好葬身之穴；邀請戚友作最後離別的宴會。老人自認他的父親從前是如此做的，現在輪流到他了，所以他便與家族老幼表示極親愛的情感，視死如歸地好好離別人世了。蒙昧人常以爲自己的死是個人對於社會應盡的一部分的義務。這話是十分真確的。凡是願死的人，非但不願被救（這是 MOFFAT 說的），而且婦人們照例應該自己犧牲於其夫墓之旁，與夫同葬。當時有一個婦人被教士們救了她的命，後來又被他們引到另一個島上。此時她急得無法，趁夜逃遁，游過海峽，返回故族，最後仍舊死在她的丈夫的坟墓上¹²²。這一類蒙昧人的社會中，此種事件已成爲宗教上必然的舉動了。但是這些人在通常的時候，除去棄身戰場以外，很不願意流一點血的；殺人更非所願。故有種種避免殺人的方法，惜爲歐人所誤解。他們若把老人拋棄在樹林中，一定給以比較通常較多的糧食，壯者然後自己離去。歐

¹²² ERSKINE, 據 GERLAND 與 WAITZ 兩人的 *l'Anthropologie* 中所引。V, 640 頁。

人所組織的北極的探檢隊，遇到無法攜帶病友時，也只有應用這一法了。他們拋棄同伴的時候，還對他說：“你要多活幾天！或者能有意外的援救也說不定的！”

西歐的學者見到上述的事實，屢屢是不能了解。他們覺得這樣拋棄老幼的行爲，是與部族道德的最高發展相衝突的；於是對於這一類千真萬確的觀察（只是懷疑，再不想解釋這兩類同時存在的事實：即是拋棄老幼和高的部族道德。倘使他們對蒙昧人說：歐洲人都是相親相愛，十分愛護他們的兒女；只因這一類的愛情太濃厚了，所以歐洲人在舞臺上，看見假裝不幸的戲子亦要爲之流淚，但是在富翁鄰近的陋室中，常有餓死的孩童。蒙昧人聽到這樣的話，也會不能了解的。現在我又回想起我從前想使我的通古斯族的朋友了解我們的個人主義的文明，當時雖然用盡心力對他講解，終歸無效；最後他們只有拿最希奇的空想來解決這問題。總之：蒙昧人是生長於族內互助，互相扶持，有福同享，有禍同當的環境中，決不了解沒有此種休戚相關習慣的“有道德的”歐洲人的舉動。這正和歐洲人不能了解蒙昧人們的舉動一樣。倘有一歐洲的學者在半餓的和時常沒有積蓄的（不足供給一星期的食料）蒙昧人的族中，過了幾時，大約便能了解他們的行動了。倘將蒙昧人養在歐洲人的社會裏，使其享受歐洲人的教育，他或者也能了解歐洲人對於鄰居絕對冷淡和創設

委員會禁止殺害嬰孩的用意了。俄國的農人有一句諺語說道：“石屋造就石心腸”。要想蒙昧人了解歐洲人的道德先要使他們生活在這“石屋”裏。（就是說蒙昧人與文明人的分別，完全是教育環境不同的關係，決不是蒙昧人的本質較壞於文明人。——譯者。）

蒙昧人食人的風俗，也能用同類道理去解釋的。倘能拿新近在巴黎人類學會裏討論過的事實，以及散在別處的著作中關於蒙昧人的要點——加以考察，我們必然會承認這種習慣亦是因物質需要所壓迫，不得已才發生的。後來這種習慣受了迷信和宗教的影響發達到極可怕的程度有如目前在斐其島 (Iles Fidji) 和墨西哥所見者。現在已經證明蒙昧人到無法時，真的能夠吞食極腐敗的人屍；遇着大飢荒，得不到食料時，真的會由泥土中掘出人屍來充飢，就在瘟疫盛行時，也不怕傳染。以上這類事實，皆經重複檢查，真確不易了。我們倘能回想到冰河時代的氣候，既寒冷，又潮濕，當時只有極少量的植物供給他們食用；我們倘能再想到目前食料缺乏的原人常為壞血病 (Scorbut) 所殺害到無辦法的程度，最後，我們倘能想到當時這些蒙昧人只知鮮肉和血是唯一的營養品，那就會承認本來歡喜食植物種子的人類，在冰河時代，不得已就變成食肉的動物了。當時雖有多量的北鹿 (Rennes) 可以充飢；但是這些動物，時常遷到北寒帶裏

去，亦有多年不返的。以致此最後的食料來源又告斷絕了。在這可怕的艱難困苦情況之下，歐洲人自身亦曾用過食人的方法維持生命，蒙昧人所做的也不過如此而已。到了現代，蒙昧人有時吞食屍體，從前更可知其一定吞食過的垂死的人肉。臨死的老翁，自以為他們的死亡，對於族人是一個最後的幫助。食人之風便認為是神示和天使的舉動了。待到後來，食人的風氣漸漸失其必然性；末了就變為迷信中的東西。有些人認為吃了敵人的肉以後，便能夠由此博得勇氣的。更遲一些時候，他們只食敵人的眼睛和心臟。用意則與上述的相同。但是我們要知道有些蒙昧人社會中，非但有教士，同時神學也已發達。教士們便造出種種吸飲人血的惡神和犧牲人類的方法：特別以阻止神怒為藉口，請人犧牲生命。在這樣的宗教盛行之後，食人的風氣可說是作惡到了極點。目前墨西哥的惡風俗，即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在斐其島上的土人中，國王能夠隨意吞食人民；教士的特權最大，神學最複雜¹²³；獨裁的王權又已達到極度。總之：食人之風習當初原為物質的需要所逼迫，那是不得不如此；後來便成為宗教中的制度了。因此在有些民族中，從前雖是實行過人食人的惡習慣，後來便漸漸消滅，歸於烏有；但是在另外有些民族中，食

¹²³ W. T. PRITCHARD 的 *Polynesian Reminiscences*. London, 1866. 363 頁。

人之風却能保存不變。前者因爲沒有經過神權時代；後者因爲受了宗教毒害的緣故。對於殺戮嬰孩和拋棄老人的舉動，亦應有同樣的認識。在有些蒙昧人中，食人的習慣只能代表古代的惡風俗，只能代表宗教的流毒。

我在結束此類檢討以前，還要再說一種歐洲人時常誤解的習慣。這便是以血報血(Vengeance du sang)。一切的蒙昧人都生長在以血報血的習慣下面。他們承認殺人者應被人殺，傷人者亦應被人傷。此種法則還能擴充到獸類中，獵人傷了動物，流了動物的血以後，他回來又必流己之血，希望免罪。這便是蒙昧人的公正的觀念，目前尚存留於東歐的民族中，他們仍保存着殺人者應該死的習慣。但在原人中，遇到一加害者和被害者皆屬同族的時候，族衆便來替受害者調和爭端¹²⁴。如果兇手

¹²⁴ 我們還應該注意判決死刑時，誰也不願意做殺人者。各人遇到以石塊或以斧殺人的時候，都是盡力避去傷損罪人的致命部位。待到較後，只有教士們用神刀殺人；最後，只有國王才有殺人之權了。這種習慣，一直傳到文明的社會，發明以劍子手來殺人爲止。關於這一類問題，請參攷 BASTIAN 的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III. *Die Blutrache*, p.p. 1—36. 在這書中，很有許多深刻的判斷。E. Nys 教授曾對我說：在目前的軍法裏，還有那種最古習慣的遺根。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遇到死刑的時候，先遣十二個兵士各拿一鎗，去鎗斃罪犯，但是在這十二枝鎗中，有一枝是只有彈壳而無子彈的。只因這些兵士不知道誰的鎗中有彈，誰的鎗中無彈，這樣大家都有良心上的安慰，使各人皆以自己不會是殺人者。

是屬於異族的，如果該族又有某種藉口，不願出錢賠償損失，那末，被害者的族衆，便決定進行報讎的行動¹²⁵。原人們咸承認在這樣情形之下，個人的行動即是合族的行動；未得大衆允許，什麼都不能孤意私行的。這樣一來，很容易得到合族有保證個人行動的思想。因此報復的動作也能在加害者的族人上實行，或者在兇手的父母上報冤，皆無不可¹²⁶。然而報復的動作，往往也會做到太過的程度。有時雖想還他一個小傷，而結果釀出人命問題，或者報復的傷勢太重，這都要成爲新糾紛的原因。因爲有了這一類的流弊，所以原人中的立法者，特別限定報仇的動作：傷人之眼者，他人只能傷其眼；傷人之齒者，他人只能傷其齒；流入血者，他人只能流其血¹²⁷。

在原人中，雖然人口過分發達，而尤以受外來者驅逐移住高地的高加索山民，特別是婆羅洲的韃牙克人爲甚，但是此等報仇的行爲却並不很常見，這是很值得注意的。新近有人對我們說：

¹²⁵ 中國東南沿海各地的族爭習慣與此頗相似。這亦是原人的遺風。應該竭力革除的——譯者。

¹²⁶ 在非洲野人中(他處亦是一樣)，此種習慣很是通行。如果發現到隣族有人盜竊東西，該族人必先代賊賠償，然後他們自己去追究盜賊。看 A. H. Post 的 *Afrikanische Jurisprudenz*, (Leipzig, 1887, 第一卷 77 ff)。

¹²⁷ 參閱 MAXIM KOVALEVSKY 的近代習慣與古代法律重要的意見。(俄文)，1886，第二卷，在這書中，關於這問題有許多重要的意見。

在韃牙克人(圖27)的社會中,仇視敵方之心達於極點。一個少年人要想結婚,要希望公眾認為成人,非先取得敵人的頭顱不可。關於這一類可怕的習慣,新近英國有一本著作說得極其詳盡¹²⁸。實際說,這個斷定未免言過其實。我們倘能了解韃牙克人中“獵頭者”的行動出自個人的私意,則對這種舉動必將另有一種解釋了。倘有人為服從族中公共道德,不顧一切,去獵取敵人的頭顱,那就是服從公意的行爲了;亦正如歐洲的審判官依據同樣“以血報血”的錯誤原則,將定罪的犯人交給劊子手一樣。無論是韃牙克人,或歐洲的審判官,倘使他們為同情所動,而赦免了這個犯人,他們後來一定覺得後悔的。所以凡是熟悉韃牙克人的人都以為如果把這種人因謬誤的正義觀念而殺人的事除開不提,他們便是最有同情心的種族了。因此波克(CARL BOCK)雖是過分誇韃牙克人獵頭的行動的著作家,然而同時他又讚美他們的道德,在他的著作上,他寫道:

¹²⁸ 參考 CARL BOCK 的 *The Head-Hunters of Borneo*. (London, 1881.) 但是 SIR HUGH LAW 做過多年婆羅洲的總督,他對我談起 BOCK 的書中關於“獵頭”的故事,乃是過分誇張的。但是對於韃牙克人的道德, LAW 完全與 IDA PFEIFFER 同意。現在我還要附加說: MARY KING-SLEY 曾在她的關於西非洲的書中,描寫汎人(Fans)的種種親熱和同情的狀態,這和從前各人所說的:汎人有可怕的食人的風氣,完全相反。

論到道德方面，韃牙克人的道德地位的確要居文明進化階梯的頂級，——他們不知搶掠和盜竊爲何物。他們是最誠實不過的。——我雖不能盡知他們中間所有的真相，然而我所說的倒是真實不易的事實。關於馬來人的道德，我也能說出等量的好習慣。(209—210頁。)

波克的話與普弗愛法爾(IDA PFEIFFER)的意見相同，他們簡直是合作的。普弗愛法爾說得好：“我已承認自己很樂意在他們中間多旅行幾時。我覺得他們是極誠信的，極和善的，極客氣的……。甚至我還覺得他們這一類的好品行，在我所知的無論那一國家中都找不出的”¹²⁹。另外還有史杜爾茲(STOLTZE)說到這一種人也會用同樣的言辭形容他們的道德。韃牙克人通常只有一個妻子，而且待她很好。韃牙克人很有社會性，每天早晨合族居民同去捕魚，打獵，或治園，都是團體行動。他們的村落中，有許多廣大的茅舍(Huttes)；每舍之內可容十二家人；人口能達數百以上，都是過着安泰的團體生活。他們對於婦人十分尊敬；他們極愛護兒子。遇到兒子病了，全部婦人輪流看護。按大

¹²⁹ IDA PFEIFFER 的 *Meine Zweite Weltreise*. (Vienne, 1856, 第一卷 116 頁及其後。) 再看 MULLER 和 TEMMINCH 兩人的 *Dutch Possessions in Archipelagic India*. (據 ELISÉE RECLUS 的 *Geographie universelle*, 第十三卷中所引。)

體說，這些居民所用的飲食都是很節儉的。這便是韃牙克人日常的生活狀況。

現在再想關於蒙昧人的生活多舉例證，也是徒費筆墨了。因為我們在蒙昧人中，到處找到類似的社會生活習慣和類似的休戚相關的精神。我們假使願意更進一步，追究遠古時代蒙昧人的生活情形，我們仍舊找到同類的大家族的生活，同類的人類團體，根據互助的眼光，無論怎樣原始的人類，皆是營社會生活的。達爾文在這類人的社會性中，窺見人類進化的原因，這是完全不錯。不過在他以後許多傳播達爾文思想的學者，要否認社會性與進化的關係，那便荒謬到極點了。

達爾文自己說過：“人類不大有力，行動又不敏捷，又無天賦的武器，——這都是他們的缺點；在最初的時候，人類雖有高卓的智慧，尚不能抵償其缺點（他還注意到這一類的智能之所以能夠發達，多半是為共同的利益）；只待後來，依賴社會生活的特性，獲得彼此相依的效驗”¹³⁰。

十八世紀有些人會將蒙昧人的本身及其天然的生活看得太美妙了。及至目前，還有許多學者尚持相反的意見，尤其是少數有意證明人類出自獸類的學者，（他們對於動物的社會生活情形都不大熟識。）特別將一切獸性，獸行都加在蒙昧人身上。實際

¹³⁰ *Descent of Man*, 第二版 63 與 64 頁。

說來，這一類過分污辱人性的態度，其反科學的程度，實較盧騷的理想中之過譽爲尤甚。蒙昧人固然不是理想中的萬善的好人，也不是理想中的“惡獸”。最初的人類，因爲當時生存競爭的需要，才產生出社會性，將個人的生存與氏族的生存打成一片；倘使當初沒有這種特性，人類永不能達到目前這樣昌盛的程度，這是可以斷言的。

上文已經說過原人視個人的生命與氏族的生命沒有分別；他們還視細微的個人的行動皆與團體有關。他們的言行受着極複雜的，口頭的（即是未曾用文字寫出的）規則所限制；然而這一類鑑定善惡的規則，乃是多數人，經過長久實驗的結果。他們承認一切有益於本族的都是善的，有害於本族的都是惡的。但是他們的規定善惡的基本道理，有時簡直是不通之極：有大部完全屬於迷信。按諸常例說；蒙昧人所有的行動只顧目前直接的關係，永遠不能預測將來間接的效果。論到這裏，他們只不過將目前的文明國中立法先生的謬誤，稍稍擴張一下也就完了；文明國立法者的錯誤，邊沁（BENTHAM）已經說過 無論有理，無理，蒙昧人總是服從公共的紀律。就是這些紀律對於個人極不方便，他們亦只有服從的。實在蒙昧人盲從他們的口頭上的法律，較諸文明人之服從刻板的法律更有過之。蒙昧人的公共法律即是他的宗教，即是他的習慣。在蒙昧人的頭腦裏，永遠是脫

不了家族的觀念。爲合族的利益而抑制自身，犧牲自身的事實，乃是日常習見的。假使有一個蒙昧人犯了某一條小小的族規，立即有許多的婦人跟在他的後面譏笑他。倘使犯了重要的族法，他便日夜輾轉不安，深恐族人因他受難。倘無意誤傷同族中的同伴，就算自己是最大的罪犯了；他遂變成極可憐者：族人倘嚴加鞭撻，或使他流血，他即遁入森林中，準備自殺¹³¹。在本族之內，絕對共產，每塊食料必均分於在場的一切同伴。單獨在森林裏面用餐的人，未吃前，必大喊三次，請求一切聞聲的旁人都能前來分享他這一餐的食物¹³²。

簡括地說：蒙昧人的族內，“個人爲羣衆，乃是一種不可侵犯的規條。這條規便一直保存到家族制度打破氏族制度成立的時代爲止。但是上面這種規條不能應用到鄰族；就是遇到聯合鄰族，互相保護的時候，仍免不了有氏族的界限。一言以蔽之：每個氏族或部族是一個個別的單位。這個團體對於鄰族永遠是自願自的。這樣的情形，完全與哺乳類和鳥類中所見的一樣。在這些動物中，各族所據的地盤大略皆已劃定，除去戰爭的期間

¹³¹ 參考 BASTIAN 的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三卷 7 頁；再參考 GREY 的著作，238 頁（已見上文）。

¹³² MIKLUKLO-MACLAY 的著作（已見上文）。在霍坦脫人和凱府爾人（Cafres）中也有同樣的習慣，至今好像仍舊存在。

以外，誰也不能越過已定的界限。當蒙昧人進入鄰族範圍時，必先表示此來對於該族毫無惡意。他愈是用大聲報告他的來到，他便愈能見信於他族。倘使他想進入鄰族的人家中，首先須置其斧於門外。論到分食，照例鄰族可以無須乎均分糧食的，但亦可以有平等待遇。這樣一來，在蒙昧人的生活中，可分為對族內和對族外兩類行動：同時又有兩類不同的道德，此即族內的同人間的道德和本族與外來人間道德。族間的規條和族外的規條實有很大的分別，正如我們文明人的友邦間的國際法和本國法之不同，完全可以互相對照的。遇到兩族戰爭的時候，最強勇，最殘忍的人特別受着本族的主事者的獎勵。這樣的內外兩種道德概念，在全部的人類進化史上，到處皆能見到，直至目前尚有保存着未曾損壞。我們歐洲人，對於這一方面，可說稍稍有點進步，使我們脫離以上這二重的道德概念的束縛了；但是我們還應該說：倘使我們在某種限度以內，已將“休戚相關”的範圍，擴張到全國（至少在理論上如此）或有一部分擴張到異國，我們便使本有的民族間和家族間的關係漸漸地減少了。

在氏族中有分離的家族出現，便必然會擾亂了原有氏族的團體。因為有了分離的家族，原有的公產必將因此而分割。我們在上文已經見到埃斯基莫人怎樣預防此種破壞公產的動作。實在，倘能依年代之先後，繼續追究羣衆怎樣利用各種不同的制

度(如村落共產制,同業公會制等),想法維繫氏族的團體,怎樣反對一切破壞氏族的原動力,這將是一種很重要的工作,又是很有趣味的工作。在另一方面,人們的最初的知識的萌芽,本已埋伏在遠古時代中,待到後來它和當時的巫術合併,落到個人的手中便成一種可以壓迫部族的權力。這些秘密法術,只許傳於正系的少數人,永不公開;只能在巫師魔術家和教士們的秘密社會中間傳授。這情形我們在一切的蒙昧人中間都可以見到。在同一個時期,戰爭和侵略又造成軍事的權力和軍人的階級來。這一類軍人的團體便獲得最大的勢力。雖然如此,在人類的進化史上,無論什麼時期,戰爭都不能算是生存的一種通常的狀態。雖有少數戰鬥的分子繼續互相殘殺,雖有教士繼續煽動殺人的行爲,然而一般的羣衆,仍是熙熙然繼續過他們的和平生活,仍是繼續作他們日常不可少的工作。現在最有意義的,莫如研究這類羣衆的生活,考究他們當時究用何種方法保持其社會組織;這些社會何以經過強權和獨裁勢力所摧殘,而終於能夠保持不壞,終於能夠站在公正,互助,互相扶持的基礎上,——一言以蔽之:就是立在習慣法律的基礎上,大有不能動搖之勢。

第四章

野蠻人中的互助

人類之大移居——新的社會組織成爲當務之急——共產村落——共同勞働——裁判的手續——部族間的法律——由現存的野蠻人中所獲得的例證——博牙特人——卡巴爾人——高加索山民——非洲各民族

最初的人類便已經有社會性了。如果我們對於此種社會性沒有一種深刻的印象，我們便不能夠研究原始的人類。根據古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的種種證據，已足以證明那時的原人已營社會生活。我們研究現存的蒙昧人時，(他們的生活狀態完全與新石器時代的原人相同，)我們便知道他們是被一種極古的氏族的組織密接地連接起來的。他們依靠這組織，便能夠集合各人微弱的力量，組成較大的合力而且能夠享受共產生活的愉快，以及向前發展。人類當然不是超自然的東西。人類也要服從互助的原則：善於互助的生物，在生存競爭場中容易得到生存。這便是我們在前幾章中所達到的結論。

然而等到我們考察較高的文明的社會，參考歷史中關於那時代的記載以後，我們便會被那許許多多競爭和衝突的事實所

迷惑了。上古社會進化的線索好像完全中斷。在歷史中，只見各人種間的作戰，各氏族間的交誼，各個人間的決鬥，各種敵對的力量絞成一團，構成混戰狀態；人類因此分爲若干階級（Castes），隸屬於若干專制的暴君之下，並且割成國家，準備着互相作戰。一個悲觀的哲學家，看到這樣的人類史，便依據這些事實，很得意地總結道：戰爭和壓迫乃是人類的天性；又說：人類那種戰爭和搶掠的本能，只在某種兇猛的強權壓制之下，才不致弄到漫無限制。所以只有強權能夠使人類做到和平；只有強權能夠使少數出類拔萃的人種有機會進化到較美滿的生活。

但是新近有較多，較精細的研究，將古代有了歷史以後的人類日常生活詳細分析之後，便覺得古人的生活實況與古史所記載的完全兩樣。我們倘能撇開大部分歷史家成見，而且同時拋棄他們對於歷史的戲劇的局面之顯著的嗜好，那便不難看出這些歷史家偏於研究戰爭一方面的材料，而忽於和平一方面的實事。光明燦爛的天象，常被颶風暴雨所掩蔽，這是人所習知的。歷史亦是一樣。即在今日，我們日常的生活準備了多量來日的史料，有在刊物上發表的，有在審判廳和政府的辦事處裏保存着，有寫在小說中，有留在詩歌內。但是這類歷史上的證據，仍舊難免帶着通有的缺陷，它們仍舊有着傳統的偏見。因爲遺留的史料裏對於每次戰爭，每次的衝突，一切的爭論，一切的

暴動，一切個人的痛苦等等皆有詳盡的記述；至於許許多多關於互助，互相扶持，捨身報羣的事實，我們各自很能體驗到的美德，如能在史料中留個微小的痕跡已算是很好的了；倘使在這些記錄中，記載一點人民日常生活中的本質，說到一點社會的本能和社會的風習，那已算是不差了，詳盡更談不到。這樣看來，今後的史料之不能完全，固屬意中之事。那末，過去史料之漏缺還有什麼奇怪呢？向來編纂歷史的人，專門注意記載那些危害他們同時代人的小戰爭和災難，但是他們對於大眾的生活狀況通常是不稍留意的，雖然事實上大多數的民衆都是安居樂業；只有少數人才從事戰爭戕殺的舉動。無論是在記事詩內，無論是紀念碑上以及和約上所記載的都犯了同一的毛病。在這些材料裏面，固能找到一些破壞和平的事，但對於和平的本身是一點沒有記錄的，這樣一來，即有最關心描寫世事實情的歷史家，然而他無意之間，又會跌入傳統的偏見的境域裏去了。要想重新追究古代競爭和團結兩類事實的比例數之多寡，必須首先詳細分析千萬件偶然保存在古代的遺物中的細小事情和隱微的指示，加以精密的分析，再藉着比較人種學的幫助，將它們一一解釋明白。到這時候，我們聽厭了許多使人類起糾紛的事實之後，仍可逐漸建築起聯合人類的制度來。

將來應該根據新計劃，將過去的歷史重新寫過。要這樣，才

能夠將以上這兩樣不同的事跡(互助和互爭)，作出不偏不倚的記述，使人們見到互助和互爭兩類動作，在人類進化歷程中，所佔的位置孰重孰輕。但在我們所希望的公正的史書未曾出現以前，我們在新近多數的著作中，也能抽出若干最重要的事實作為本文的材料，因為這一類新近才出現的研究，在前人不稍留意之處，追求過去人類互助與和平的事蹟；這也可作為將來著述完美史書的準備。先從那些史書上記載得最詳細的時代中，已能找出若干關於民衆生活的例證，使得我們能夠指明在那些時代裏互助所有的作用。這樣我們為了節省篇幅起見，便可不必追究到古埃及，古希臘或古羅馬各時代了，因為人類社會的進化並不是相連不斷的：有時某種文明，在這一地的人種裏，弄到滅絕，然在別的人種中，又有新發現的文明。在每個文明新發現之初，一定由氏族制度出發。這一類的制度，我們在蒙昧人中間常常看見，因此，我們便能由現代文明發軔的第一步，即從前羅馬人所說的野蠻人(Barbares)的時代起，依次及於最新的時代。這樣便能獲得各級進化的階段。我們開始自那時的小族(Gentes)述起，以次及於目前的制度。這便是以下幾篇的材料了。

二千年以前，亞洲的諸民族被迫向歐洲遷移，西羅馬帝國因此瓦解告終。關於這樣的野蠻人的大規模移住的原因，一般

科學家至今尙未能下斷語，但是地理學家們研究了亞洲中部沙漠間許多人口稠密的城市的遺址以後，或者探訪了已經消滅的古代大河的河床以及現在只成爲沼澤的古代湖的遺跡以後，他們便會明白驅策此大量民衆向西遷移的一個原因乃是地面乾燥。這種乾燥發現於“冰河時代”以後，繼續向前進到有歷史的時代，其速度之快實爲前人夢想不到¹³³。人類對此自然現象

133 在亞洲中部，西部和北部，可以見到無數目前已經乾燥的大湖（在鮮新世以後的）的遺痕。還有許多與目前裏海中所有的同種類的軟體動物的外殼散佈到裏海以東的乾地上，一直到阿拉爾湖（Lac Aral）的半途爲止；甚至在裏海以北，一直到加山（Kazan）地方的新地層中間，皆有這同種的外殼。而且我們還看見從前屬於裏海的海灣，所在的遺跡，橫斷着土耳其的地面上；從前人以爲這些海灣是屬於古代的阿木河（Amou）的河床，如今已知其不確。我們當然應該關心到許多暫時的和定期的乾濕氣候之變遷；但是除去此類變動以外，還有一般的漸進的乾燥，這也是不可辯駁的事實，而且此種漸進的速率，簡直是出人意料之外。甚至在西伯利亞西南部比較潮濕的地方，我們根據YADRINTSEFF最近發表的他歷次所作的可靠的勘測的結果，便知道那裏許多的村落都是建設在一個乾涸了的湖底上面，這湖在八十年前原是蔡尼羣湖（Tehani）之一；這羣湖中的其他許多大湖，在五十年前，還留有數百方里的面積，如今已成爲細小的池沼了。簡略地說：在亞洲西北部，乾燥的現象是漸進的，是可以用百年爲單位去推算的；至於地質學家所慣用的單位，用於此地，實在是太長了。

簡直是無能為力的。當蒙古西北部和東土耳其斯坦(East Turkestan——即新疆西南部——譯者)的人民見到他們的地面逐漸乾燥，便只有沿山谷遷至地勢較低的平原裏，並將平原中原有的居民驅逐到較西的區域裏去¹³⁴。這樣一來，各民族便陸續一步一步向歐洲前進，想在這西方或東方，尋覓新的，較穩定的住所。這樣民族彼此相驅相推，接踵西進的動作，繼續了許多世紀。在移民的時候，許多人種必然要互相混雜。固定的居民也不得不和飄動的移民打成一團。原來的亞利安人也和烏拉爾阿爾泰人 (Ural-Altaiens) 混雜了。經過這次大擾亂之後，歐亞各民族原有的特殊的社會制度因此漸漸完全消滅，也無足怪；然而按諸事實，則尚未做到這一步。原有的制度，只有為適應當時新的生存環境起了一些改變而已。

當條頓人，克爾特人，斯干的那維亞人，斯拉夫人以及別的許多民族第一次與羅馬人接觸的時候，他們當時原有的社會組織都只適於過渡時代的。這些人種千萬年來都生長在氏族制度之下。我們不必深究這些氏族團體的淵源是否一樣，但是他們

¹³⁴ 從前的文明因此全歸破壞。新近又有許多的發現證明當時該地的確有過文明；例如在蒙古的那爾坤河畔(在Louktehoun的低窪處。)在Taklamakan沙漠中，和Lob-nor的周圍……(參考YADRINTSEFF, DMITRI CLEMENTS, SVEN HEDIN, KOZLOFF, ……諸人的著作)。

藉這種制度維持久遠的生活，這是極其真確的事實。不過這一類氏族的團體，只有在“分離家長制的家族制度”未曾興盛以前，才能不違背它們的原來的目的，其理由前已說及。但是按諸事實，氏族內部久而久之，便發現分離的家族；因此，個人的權力，財富和遺產制度三者也都孕育出來了。加以這些野蠻人當時常常遷居，常有戰爭，格外促進氏族裂成家族；當時還有些民族中的人民四方分散；本地人和外來人互相混雜。這樣聚散無常的環境益能增進原有的共產團體之瓦解。這時候的野蠻人們便處於進退兩難之境了：或者坐視氏族裂成四散之家族；後來最富有的家族，如能依其財富得與僧侶，或有名的戰士相聯合，即能向別人施用強權，或者另外發現某種新的組織，依靠新原理建設新社會。

當時多數氏族無力抵抗此種分解的動作，就歸消失，就只有歷史上的價值了。只有少數比較强有力的氏族，能團結一氣，用新式的組織，即是“共產村落”的組織，得以渡過難關，維繫舊有的團體，至一千五百年之久，或更有過之。以較大的地域觀念替代了舊日腐敗的村落觀念。舊日的共同的神也漸漸失其原有的祖先的特性而成爲有地域性的神了。本地域內的土地即屬於當地的居民。以地域爲單位的新團體便漸漸向前發達，完全替代了前日以血統爲標準的氏族團體。這樣的新組織，在新的環境

之下確有許多好處乃是不可辯駁的：它非但承認各家族的獨立，而且助其成功。共產村落並不干涉家族內部的瑣事，它還能給各個人以較大的創造自由權。它在原則上，既不限制異族人民互相團結，又能維持各種切要的行動和思想上的聯合。最後，還有一點好處，就是它很有充分的力量，反對少數人（如術士，僧侶和戰士們）的壟斷。這樣一來，共產村落的團體便成爲將來較大的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了；即在目前，多數的國度中，尚存有同類的單位。

現在大家幾乎完全承認共產村落的組織不是斯拉夫民族或條頓民族所特有。這種組織已存在於英國的撒克遜 (SAXONE) 和諾爾曼 (NORMANDE) 的時代；並且還有一部分同類的村落一直繼續維持到十九世紀¹³⁵。共產村落乃是古代的蘇格蘭、愛爾蘭和威爾士 (Pays de Galles) 各地的社會組織的基礎，在法

135 對於這些事件，我所以要和 NASSE, KOVALEVSKY 與 VINOGRAOV 諸人（我只舉出近代的專家的名字）同意，而不與 SEEBOHM 先生同意（還有 DENMAN ROSS，亦應該知道的），不但因爲前三人的研究特別精詳和他們的見解一致，實因他們對於各種共產村落中的情形知之特詳，不但在英國如此，就在其他的共產村落的組織，他們又都熟識。至於在 SEEBOHM 的著作，固有許多精彩，可是卻沒有以上的特長。至於 FUSTEL DE COULANGES 的著作，固然不壞，但也有同樣的缺點。這後一著作家的意見和解釋很與古書上所有的相似。

國亦有村人會聚一起，討論村落中共有的產物和田地的分配問題等習慣。此種習慣在西曆最初幾世紀中，仍舊存在，一直到都爾各 (TURGOT) 的時代，才開始破壞。在意大利，當羅馬帝國興盛的時候，仍舊保存着，未受毀壞；待到這帝國崩潰以後，它反勃然中興起來。在斯干的那維亞，斯拉夫，芬蘭 (又在 Pittäyä 和 Kihlakunta 人民中，大約又是一樣的)，古爾 (Coures) 和 里夫 (Lives) 各民族中間，皆有共產村落的組織。自從亨利·曼納 (HENRY MAINE) 的著作出世以後，我們又知道同樣的組織存在於印度 (在古代和與現代，而且在亞利安人與非亞利安人中間)。埃爾芬斯東 (ELPHINSTONE) 曾說，在阿富汗人 (Ofghans) 中間也有這種組織。我們又發見這種組織在蒙古人中叫做“烏盧” (Oulou) 在卡巴爾人 (Kabyles) 中叫做“塔達爾特” (Thad-dart) 在爪哇人中叫做“代沙” (Dessa)，在馬來人中叫做“加他” (Kota) 或“都發” (Tofa)。此外還在亞比西尼亞，蘇丹 (Soudan)，非洲中部，美洲土人以及太平洋羣島 (Archipeds du Pacifique) 上的居民中，又找到同樣的共產村落，不過他們對於這種組織的名稱互有不同罷了。總之：沒有一個人種，沒有一個民族不曾經過共產村落的時代。就是這樣的一個普遍的事實，已足以攻破那些主張歐洲的共產村落是農奴制度的結果的理論了。實在，我們要知道共產村落是在農奴時代以前發

現的，而且有了農奴制度，亦不能毀壞它的存在。這真是一種普遍的進化階段，這真是在家族制度以後產生的一種不可少的人類社會變化程途中的階段。這種變化至少在歷史上有過貢獻的，或者現今還在活動的民族中，一定也有的¹³⁶。

¹³⁶ 關於共產村落的著作，多至無數，我也只能述其最重要的。在HENRY MAINE, SEEBOHM 和 WALTER 三位的著作（WALTER 的 *Das alte Wallis*, Bonn, 1859）中，關於蘇格蘭，愛爾蘭，威爾士，三部分的共產村落的組織說得極詳。關於法國的，則有 P. VIOLLET 的 *Precis de l'histoire du droit fraucais: Droit privé*, 1886；另外在 Ecole des Chartes 的書庫中，還有他的許多專論；BABEAU 的 *Le village sous l'ancien régime*（十八世紀中的“mir”）第三版，1887；還有 BONNEMÈRE, DONIOL，諸人的同類的著作。關於意大利和斯干的那維亞的共產村落，有許多重要的著作皆記在 LEVELEYE 的 *Propriétés primitive*，已由 K. BÜCHER 自德文譯成法文。關於芬蘭人民則有 REIN 的 *Föreläsningar*, I, 16；和 KOSKINEN 的 *Finnische Geschichte*, (1874) 以及其他許多的專論。關於里夫人和古爾人，則有 LOUTCHITZKY 教授的 *Sévernyi Vestnik*, 1891。關於條頓民族的，則除那部萬人共知的 MAURER 的著作外，還有 SOHM 的 *Altdeutsche Reichs und Gerichts-Verfassung*，和 DAHN 的 *Urzeit, Völkerwanderung, Langobardische Studien* 以及 JANSSEN 和 WILHELM ARNOLD 等人的著作。關於印度的，除 H. MAINE 的著作及前已述的著作外，還有 JOHN PHEAR 的 *Aryen Village*。關於俄國和南斯拉夫等處，可參攷 KAVELIN, POSNIKOFF, SOKOLOVSKY, KOVALEVSKY, EFIMENKO, IVANICHEFF, KLAUS 諸人……（到1880年已有一個完整的參

共產村落確是一種自然的發展。因為這種理由，它的內部的組織要想絕對齊整，那是不可能的。按諸通常立論，所謂共產村落即是許多同宗的家族的總合體，該團體中所有的田地都是公有的。但在有些民族中，因為時勢的關係，老家族中的子孫仍舊繼續同居，不行分家；於是在一個大家族中，便能包含着多數的子孫；有時五代或六代甚至亦有七代的子孫同住一屋，牲畜共有，家人同道聚餐。在人種學中，這樣的家族被稱為“複家族”(Famille composée) 或“整家族”(Famille indivise)。這樣的家族，我們在全中國，在印度，在南斯拉夫民族的“Zadruga”中，在丹麥各處皆能見到；並且有時還能在俄國的北部和法國的西部發現到同類的組織¹³⁷。在別的民族中，或在別種環

考書一覽表，見於 *Sbornik svédénii ob obschinye de la Soc. Géog Russe*。關於一般的結論，除參考 LEVELEYE 的 *Propriété primitive* 外，還要看 MORGAN 的 *Ancient Society*；LEPPERT 的 *Kulturgeschichte* 以及 POST 與 DARGUN 等的著作，再須參考 KOVALEVSKY 的演講 (*Tableaux des origines et de l'évolution de la famille et de la propriété*, Stockholm 1890)。另外本來還有更多的專論要參考的，但是關於這一類的參考書，在 P. VIOLLET 的 *Droit privé et droit public* 上已有一覽表可供參考。關於別的民族參考書請看以下各小註。

¹³⁷ 許多權威的學者認複家族的組織即是原有的“氏族”(Clan)和共產村落兩種組織的過渡形式。按諸事實，確有許多的共產村落是由複式的家族中出來的。然而我却要承認複家族乃是另一類的組織。因為我們能在“Gente”

境情況（此種情況究竟如何，目前尚未確定）之下，是沒有上述的那種大家族的：大凡待到孫子或兒子一經結婚之後，他們即與老家分離，自己另外組織新家族。但是，不論小家族或大家族不論子孫分處於森林中，或聚居在一室之內，然而這些家族總是聯成統一的村落；再由許多村落聯成大族；再由許多大族聯成更大的同盟團體。這便是所謂野蠻人的社會組織發展的概況；當他們在歐洲各地的基礎稍稍穩固的時候，就有這一類的團結。其實要使氏族裏的人們承認每個大茅舍會有各個獨立而由家長專制的家族，非有長時間的演進不成功；就是族中承認了此種制度之後，個人的私產繼承問題又不是一時能得大衆所允許的。當時，雖有少數物件已屬個人，但待本人死後，皆在他的坟前同時毀滅，或者即使不毀滅，亦必與本人一同埋葬於地下。待到共產村落成立以後，這些舊習慣完全改變了，共產村落的制

（小族）的內部找到共產村落的組織；在另一方面，我們又不能證實有史以來，這些複家族非屬於“Gens”，或屬共產村落，或屬於“Gau”不可。所以我認最初的共產村落是直接由“Gente”慢慢發展出來的。一經發現以後，便因種族之不同，因環境情況之殊異，有包含着複家族，有包含着“單家族”（famille simple），或有純是複家族，或純是單家族（尤其是在遷至新移住地的時候）。如果這種見解合於實情的話，那麼，人將沒有道理承認先有“Gens”，後有複家族，最後則有共產村落了。因為複家族的名辭在人種學上的價值與“Gens”和共產村落不同的。請看附錄第九節。

度既承認個人私產的積蓄，又承認私產傳給子孫。不過當時大家所認的私產是指“動產”而言，例如家畜，工具，武器等，住屋和“一切能夠燒燬的東西”一樣，也屬此類¹³⁸。論到“不動產”，共產村落時代的人民一點也不知道這一類東西能夠成為私有的。到了近時的共產村落裏，通常仍是保存着這種習慣。所以那時的土地是大族，或全民所共有；村人分種，待到大族裏宣告重新分配土地時，則又重新分配。至於開闢森林，墾殖新地，通常也是屬於公共的工作——至少亦屬於許多家族所公有。這一類事業，永遠是得村人同意的。所開的土地則屬於每個家族所有，但是只限四年，十二年或二十年為止¹³⁹；此後這些土地，便歸全村所共有，與其他公產無異了。論到“不動產”私有和財產永遠私有的制度乃與共產村落中的歷來的原則和當時氏族時代傳統的宗教概念不能融合。這樣一來，要使當時這些野蠻人獲得不動產私有的思想，一定要靠着羅馬法和不久即採用羅馬的原則的基督教會的長期的影響¹⁴⁰，野蠻人逐漸也承認私產制度，雖說如

¹³⁸ STOBBE 的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Rechtes*, 62 頁。

¹³⁹ 在中國浙東一帶，公有的山地囑託私人開種，但只限期五年。——譯者。

¹⁴⁰ 最初的野蠻人時代，只有看見極少數不動產私有的痕跡，而且這樣的情形，還只存在於已經受到羅馬帝國影響的野蠻人中，如 Bataves 人和高盧 (Gaule) 的弗耶克人 (Francs)。再參考 INAMA-STERNEGG 的 *Die*

此，但當時的地主，對於荒地，森林和草場仍舊是不過問的——就是這些東西仍是公有的。更有進者，我們在俄國的歷史中，還能看到當時確有幾多的家族佔據了異族的土地，他們立時聯合起來，組成共產村落，經過三、四代以後他們便開始聲稱他們是同一祖先的後裔。

在後來這許許多多的制度當中，有一部分的確來自過去的氏族制度——出自古時土地公有的基本原則的。所以要想引導野蠻人隸屬於羅馬式，或拜占庭(Byzantin)式的有組織的國家勢力之下，的確費了幾世紀的誘導工夫才有成就。共產村落的組織，非但為保證個人平均分配共有的土地，而且還能代表共同耕種的團體和代表一切互助和互相扶持的機關。至於抵抗強暴，保全村中安甯，秩序，發展來日的智識，道德和國家間的關係，皆以共產村落的組織為主體。在這個時代，遇有審判善惡，抵抗外敵以及教育，或經濟上種種問題，非經過許多村落，或氏族，或更大的聯盟團體共同會議，共同表決不可。共產村落的本身是由氏族直接傳下的，它的一切行動亦與氏族時代一樣。這

Ausbildung der grossen Grundherrschaften in Deutschland,
V.1. 1878. 再參考 BESSELER 的 *Neubruck nach dem älteren deutschen Recht*, 11—12 頁；見 KOVALEVSKY 的 *Coutume moderne et loi ancienne*, Moscow, 1886, 一卷 134 頁。

樣的共產團體(universitas, 或 mir),它本身即是一個世界。

在古代氏族內部,共同狩獵,共同捕魚,共同種植蔬菜,共同培植果樹,這是不易的常規。後來在野蠻人的共產村落內部,共同耕種一事仍是慣例。關於這一句斷語,我們雖然只有極少數的直接的證據——在古書中,我們只有狄俄多拉斯(DIODORE)和該撒(JULIUS CAESAR)兩人關於里巴黎羣島(Lipari Islands)上的居民(即克爾特伊比利亞 Celt-Ibères)部族之一和時夫人(Suèves)中的共耕的事實有簡略的敘述。但是間接的證據,一點也不缺乏。依這後一類的證據,我們亦能證明在條頓族,弗郎克人和古愛爾蘭人,蘇格蘭人和威爾士人中,都實行過共同耕種的習慣¹⁴¹。論到此種習慣後來的遺跡,那就多至無數了。就拿法國來說罷,它雖然完全受了羅馬制度的同化,但是共同耕種的習慣仍是常有的。二十五年以前同樣的習慣尚存在於法國西方的勃拉塔尼(Bretagne)和莫爾皮盎。(Morbihan)等地¹⁴²。在古威爾士所謂“Cyvar”即農人聯合作業以及共耕劃歸“村

¹⁴¹ MAURER 的 *Markgenossenschaft*; LAMPRECHT 的 *Wirtschaft und Recht der Franken zur Zeit der Volksrechte*, 在 *Historischer Taschenbuch*, 中, 1883. SEEBOHM 的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VI, VII, IX 各章。

¹⁴² LETOURNEAU: 在人類學會會報中發表的著作 1888, 第十一卷, 476 頁。

“中寺院”的祭田之舉 (attribuée au temple du Village) 在與文明最少接觸的高加索部族間也極為尋常¹⁴³。在俄國的農民中，亦常有同樣的事實¹⁴⁴。

另外還有人已經知道巴西和美洲中部以及墨西哥許多的民族裏，皆有共同耕種土地的習慣，而且同樣的習慣還普遍於馬來人 (在Nouvelle-Calédonie地方)，黑種人，和別種的民族¹⁴⁵。簡言之：共同耕種的習慣是在亞利安人，烏拉爾亞爾泰人，蒙古人，黑人，紅人，馬來人以及麥拉乃西人 (Mélanésiens) 中都是極常見的。所以，我們亦能承認這種組織乃是最初的農業組合的雛形，這樣的形式雖然不是唯一的，却是一種極普遍的組織¹⁴⁶。

¹⁴³ WALTER 的 *Das alte Wallis*, 323 頁; DM. BAKRADZE 與 M. KHOUDADOFF 兩人的高加索地理學會的報告書第十四卷，第一篇。

¹⁴⁴ 中國目前的鄉村裏共耕的習慣仍舊存在；鄉村裏的人視水塘，荒地，荒山如同公產一般，任人狩獵，捕魚，採薪的。共耕祭田亦極平常。——譯者。

¹⁴⁵ BANCROFT 的 *Native Races*; WAITZ 的 *Anthropologie*, 三卷，423 頁; MONTROSIER 在人類學會會報中發表的著作，1870; POST 的 “*Studien*”，等等。

¹⁴⁶ 關於安南的共產村落的著作，則有 ORY 的，LURO 的，LAUDES 和 SYLVESTRE 的。這些著作的分析和說明皆在 JOBBÉ-DUVAL 的 *Nouvelle Revue historique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一書中，1896。以上這許多著作家皆證明安南的共產村落和德國的與俄國的同一形式。HENRICH

然而共同耕種未必一定要共同消費產物。我們在氏族的時代，已經看到每逢裝載着魚或果品的小舟進入村落時，所載之貨即分給一切茅舍和各處“長屋”內的居民（有些“長屋”住着多數的家族；有些長屋內完全是少年人）。這些食料，將在各個的灶房裏分別烹煮。就在最初的氏族時代，許多親人和會友環聚一處，同道飲食，亦已成為習慣；等到共產村落的時代，此種習慣更加成為常法了。甚至許多由共同工作所得之產品，通常總先抽出一部分作為公用，餘者皆分給各房屋內的居民。有些時候，同道用餐的習慣已經是牢不可破了。每逢祖先的紀念日，宗教節，田間工作開始和完畢的日子，誕生，婚喪等節日，各人都乘機聚合村人一同會餐。甚至到了現在，如在英國萬人熟知“收穫晚餐”便是這種風俗的最後的遺物¹⁴⁷。

在另一方面，就是在共同耕種，共同下種的習慣消滅之後，仍有多類農業的工作歸公共擔任。有一部份的田地是共同耕種的，產品專為供給貧民，或充實公庫，或預備宗教節日之需用。當時一切田間水道，都是村人共同開鑿或修理的。村中公有的

CUNOW 關於祕魯在印加(Incas)王族的權力成立以前的共產村落有一個很好的研究，刊於 *Die Soziale Verfassung des Inka Reichs*, Stuttgart, 1896. 關於公田的占有權和共同耕種的事皆詳載於此書中。

¹⁴⁷ 這樣的會餐，在中國幾乎是普遍的。——譯者。

草地上的牧草，亦由村人共同收割。在俄國的村落中，農人收割牧草的情形就是男子奮勇割草，女子跟在後面翻草和堆草，這是一個十分動人的景象。看到這樣的工作情形，才能知道人類能做到的，而且應該做到的工作的程度爲如何了。在這樣的情形下面所收的牧草，則分給各個房屋的居民，分配以後，未得主人允許，誰也不能取用鄰居的乾草。但在高加索的奧西特人（Ossètes）中，這個規則確是應用得十分奇妙：就是當杜鵑開始歌唱，報告春天到了，草地上不久將有新草。在這個時候，一切需要牧草的人，皆可以到他們的鄰人的草堆裏自由取草。去供養他們的家畜¹⁴⁸。這樣的事實彷彿給我們證明：放肆的個人主義，好像與人類的本性相反對的¹⁴⁹。

歐洲旅行家在太平洋上某小島登陸，遙見成叢的櫻欄樹，他循這方向繼續前行，即能發現到許多的小村落，并有由大石塊鋪成的道路，聯絡於各村莊，極便土人赤足行走。這些道路的形式與瑞士古時的山路相彷彿。此種景象誠是出人意外的。在歐洲，從前到處皆有同類的道路，亦是由野蠻人開闢的。要想了解當時的野蠻人的村落中對於道路的盡力，一定要旅行到較不文明的地域內和居民稀少的地域內，才能知道：當時既無已成的主

¹⁴⁸ KOVALEVSKY 的近代習慣與古代法律第1卷115頁。

¹⁴⁹ 參看附錄中國人的互助第五節。——譯者。

野蠻人中的互助

要的大道，人民要想穿過森林和澤地，誠非易事，這也是歐洲數千年以前的事。這樣的大工程，如令各個家族單獨進行，它既無器具，又乏能力，簡直永無成功的希望，但是野蠻人的本性決不是如此的。我們已知道許多野蠻人都是營共產村落生活的，只有村人的合力才能在天然的密林中，才能在不能通人跡的澤地中，才能在極目無際的荒原中，開出道路，以便交通。一切原始時代的道路，渡船，木橋（冬季溪中無水時取去，有水時重新架上），界牆，村垣，小堡，小塔等等，都是野蠻人的共產村落中的絕好成績¹⁶⁰。待到一村的人數增至極多的時候，便有一部分的人去另建新村。所以每個母村四鄰皆有新村。漸漸森林和荒原皆被人力所征服了。甚至歐洲國家的起源，也只是從前共產村落中的一個分枝罷了。即在目前俄國的農民中，如果他們不是十分為貧乏所苦，他們仍是團體移居，仍是共同耕種，仍是共同在黑龍江或瑪尼安巴（Manitoba）河畔建築房產。從前英國人開始在美洲實行殖民的時候，新到美洲的英人，重新做行古代的法式，就是說：他們當時仍是集成共產村落居住¹⁶¹。

當時的野蠻人在那種極艱難困苦的自然環境之下掙扎着，

¹⁶⁰ 參看全前第六節。——譯者。

¹⁶¹ PALFREY 的 *History of New England*，二卷，13頁；見 MAINE 的 *Village Communities* 所引，New-York, 1876, 201頁。

他們最有力的武器即是共產村落的團體。這樣的團體，還能制裁那些聰明有力的分子，在混亂期間，乘機壓迫愚弱者。當時有一類“想像的野蠻人”(Barbares imaginaires, 即是任性爭鬥殺人的人)已經和“好殺的蒙昧人”(Sauvages sanguinaires)一樣地漸歸滅絕。至於真正的野蠻人便與前者完全不同：他們生活在顧全團體的安甯幸福的制度底下，他們將這類的制度變成各種不同的形式(如歌辭，成語，格言，……以及教育)使之代代相傳，歷久不替。我們愈多研究野蠻人時代的制度，愈能覺到當時的個人與村落相關之密切。當時大家都把個人中間的相爭也當作公衆事情判斷；即使爭執的時候，對方發出凌辱的語句，大家也認為是污辱這方的村落和祖先。要解決此事，應對被罵者和他的村人同時謝罪¹⁵²。如果因爭執而動武，以致雙方受傷；在場的旁觀者如不去排解，亦必受大眾譴責¹⁵³。

判決訟案的標準，亦以同樣的思想為根據。一切口角上的爭執，首先訴諸“中人”，常由“中人”和解了事。此種習慣在野蠻人的社會中佔着極重要的位置。但是萬一遇到事件過大，不能由

¹⁵² KÖNIGSWARTER 的 *Etude sur le développement des sociétés humaines*, Paris, 1850.

¹⁵³ 這至少是加爾穆克人 (Kalmoucks) 的法則，同樣的習慣法又存在於條頓人，和古斯拉夫人……中。

“中人”了結時，則訴諸本村的大會；大會即能找到判決詞，但此詞永遠是有條件的，就是說：“如果此種惡舉動已經證明了，將有如此，如此的賠償。”大凡要證實某一樁惡事，或否認某一樁惡事，非有六個至十二個證人不可。而證人本身則以發誓為證，如遇兩種口供互相矛盾，無法判決的時候，則採用“神明裁判”（如決鬥用火灸以及其他種種方法）¹⁵⁴。這種審判手續奉行了二千多年，也不可謂不久。這一類習慣還能證明當時共產村落中各分子間的關係，確是密切到了極點。更有進者，我們還要知道當時除去村人的大會中那種出於良心，合於道德的壓力以外，再無他種權力幫助判決訟案了。唯一可能的威脅，即是由村人宣告叛徒違反法律，不過此種威脅又是交互的，就是說：如有人不滿意村中大會的時候，亦可宣告與該族脫離關係，另行附入他族。這種退族的動作，對於前族是很有不利的，因為一個部族虐待某個會友，據說這個部族便會招來種種災難¹⁵⁵。曼納（H. MAINE）說得好：要違反習慣法的正當的決定，這是完全“不能想像的”事，因為在當時，“法律，道德和事實”三者是淆混一起，無可區分的¹⁵⁶。只因當時村人的道德的權力太大，所以後來共產村落就

¹⁵⁴ 古代有此種判罪方法，或用決鬥方式，或令有犯罪嫌疑者拿燒紅的鐵，或令他們把手伸入熱水中去，不受傷的人便算無罪。——譯者。

¹⁵⁵ 此種習慣在目前非洲各處的民族中，仍是極盛行的。

¹⁵⁶ *Village Communities*, 65, 68 和 199 頁。

落在“封建諸侯”的勢力之下，村人仍能保持着判決本村訟事的固有權力。那時的村落只允許諸侯或委員們根據習慣法選擇有條件的判決辭，并向犯罪者索取照例應有的罰金。但是在長久的時期內，諸侯如與村中共同管領荒地，遇到審判公事時，他亦只有服從村會的公決。一切的貴族和僧侶們皆須服從“村會”的意見，正如古諺所說，他們的格言是：“Wer daselbst Wasser und Weid genusst, muss gehorsam sein.”（凡是享受此地之水和牧場者必須服從）。甚至後來農民成為諸侯的奴隸時；諸侯如得民會請求，亦必親身赴會¹⁵⁷。

就他們的正義觀念來說，野蠻人與蒙昧人簡直沒有區別。野蠻人也承認殺人者應被殺；傷人者應受傷（同等的待遇）；由受害者的家族，執行按照習慣法的判決。他們認為這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義務，這是對於祖宗應有的責任，應該公布於大眾之前，斷乎不宜保守秘密的。所以古代最動人的傳說，最雄偉的詩詞，專為描寫時人認為公正的舉動。他們還承認上帝也要保佑此種公正的行為。但是在野蠻人的正義觀念中，每有兩種傾向：一方，想法減少爭執；他方，以賠償的方法替代以血報血，以

¹⁵⁷ MAURER（在他的 *Geschichte der Markverfassung*, 29,79 節中）對於這問題的態度很是明白。他肯定的說：“村中所有的分子，不管是諸侯，僧侶——常有共地主（Markerechtigte）或外來人，在共產村落內，都受同等的審判”（312頁）。此種觀念直到十五世紀仍是很盛行的。

傷報傷的舊習。野蠻人的法律，即是那些由習慣法中，抽出來的規條，專門給審判官做標準的。這些法律不但允許以貨物抵罪；而且還獎勵此種新風氣。最後，便以貨抵罪的動作成爲必然的手續；於是報復的念頭便歸於消滅了¹⁵⁸。但是承認賠款就是罰金；承認賠償制即是予富人以“行所欲行”之特權的人，將受衆人所輕視了。實際說來，賠款(Wergeld)與罰金(Fred)兩者完全不同：在賠款時，犯罪者所出之財物極多，此種行爲，決不能獎勵重犯。當時遇到殺人的兇手，則其所賠的財物，以全家之財產爲限：在奧西特人中，則以 18×18 的牛數(即是324頭牛)爲限。因爲這些土人所知的數目以十八爲最高。至於在非洲的民族，則以800頭牛，或100頭馬兼小馬，或者在最貧窮的族中，至少亦必有416頭綿羊才能作爲殺人者的賠償品¹⁵⁹。在大部的殺人案中，只拿出賠償的貨物如仍是不能了事；於是便只有任憑受害的家族自行選擇願意的條件了。在高加索地方，有些氏族中，當兩家感情破裂，以爭鬥解決的時候，加害者必以其嘴挨到被害者族中

¹⁵⁸ KONIGSWARTER 的著作(見前)50頁；J. THRUPP 的“*Historical Law Tracts*”，London, 1843, 106頁。

↻ ¹⁵⁹ POST 的 *Bausteine et Afrikanische Jurisprudenz*, Oldenburg, 1887, 第一卷, 64 頁及其後；KOVALEVSKY 的著作(見前)第二卷 164—189頁。

最年長的婦人的胸部，表示他已是該族的同乳兄弟，才算了事¹⁶⁰。非洲許多民族所有的習慣與上面略有不同；在同樣情形下，加害者必使其女兒，或姊妹與被害的家族中之某一人結婚。在另外有些民族中，兇手必與死者之寡婦完婚。總之：在這樣的重要的案件中，殺人者總得要成為被殺者的家族中之一分子¹⁶¹。

野蠻人原是不任意殘害生命的，他們簡直不認識後世那些受了羅馬和拜占庭的影響而生的那些極可怕的嚴刑峻法。假使從前“撒克遜的法律”承認放火者和盜竊者應處死刑；但是許多野蠻人的法律，死刑只限於出賣戚族和褻瀆氏族的神。因為只有這種處罰能平神怒。

現在大家自然會看出野蠻人的真正的道德決不像從前各人所說的那種“道德的放縱”。實際，對於古代共產村落中的道德，我們只有羨慕。這些原理在以下各處皆有說明：如在威爾士人的

¹⁶⁰ 參攷 O. MILLER 與 M. KOVALEVSKY 兩人的 “*Dans les communautés de Montagnard de la Kabardie*” 在 *Vestnik Europi* 中，1884 年四月。在毋光草原 (Mougan) 的沙克散文人 (Shakhsevens) 中，血爭都以兩造間的婚事為最後的結局 (MARKOFF, 見高加索地理學會報告書 的附錄，第十四卷一期 21 頁)。

¹⁶¹ 參看 POST 的 *Afrikanische Jurisprudenz* 一書。這上面有一大宗的事實足以證明原諒的觀念深入非洲的野蠻人的頭腦中，牢不可拔。在另一方面，如能好好考察野蠻人的公共法，亦能得到同樣的結論。

三絃歌(Triades welches)中，在阿撒皇(ROI ARTHUR)的軼事中，在布乃洪(BREHON)的註釋中¹⁶²，在德國古代的傳說中……，甚至在近代野蠻人的諺語中仍然含有此意。達生(GEORGE DASENT)在他的“*The Story of Burnt Njal*”一書的導言中，簡述羅斯滿人(Northman)的品性，極其公正，例如在古代的傳記上所寫的，可以作證：

“公開做人所應做的事；在做的時候，不怕敵人，不怕惡魔，不怕命運……。一切動作要自動的，要果敢剛毅的；對於朋友和族人，要溫和，慷慨；對於仇敵，要嚴酷，厲害（這是受復仇法律所限制），但是對於仇敵，凡遇應有的義務，亦不能任意放棄……，不能破裂停戰條約，不能訕笑和譏諷他人。不要背後說人壞話。不要拒絕向你討吃的，或討住的可憐人——就是敵人，凡在此等情形下面，亦不應拒之於門外”¹⁶³。

在威爾士的三絃歌和敘事詩中，亦表現與上面同樣的原理，或者還要更好，都說不定。例如當時立法的詩人說道：無論對於仇敵或朋友，一切的行動“要出諸溫和的心理，根據公正的原則”¹⁶⁴

¹⁶² 請看 E. NYS 的 *Etud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politique* 一書中之 *Le droit de la vieille Irlande* 一節(和 *Le Haut Nord* 一節), Bruxelles, 1896.

¹⁶³ Introduction, xxxv 頁。

‘知過必改’乃是人生最大的義務；“死是不好的，生是好的”¹⁶⁴ 又如在布乃洪的法律中說道：“如果那些由大眾唇邊說出的約法仍是不能被人尊敬，那末，世界便會成爲瘋狂了”。謙恭的信黃教的摩駝維亞人 (Mordovien) 在稱讚了這些好品性之餘，還在他的習慣法的原理中，加入以下幾條：“在鄰人中間，乳牛和盛乳器皿是共有的”；“乳牛非但給你們擠乳，而且還要供給一切需要牛乳者使用”；“孩童的身體受打後，發現紅色，然而凌辱孩童者臉上，亦必因羞恥而顯紅色；”¹⁶⁵ ……野蠻人所發表的和繼續實行的類此的原理多至無數，非有更多篇幅不能盡其梗概。

古代的共產村落中，還有一種特點，值得我們注意。這便是他們的團體漸漸擴大，他們的休戚相關的範圍一日增廣一日，不但由許多氏族結合成民團 (Peuplade)，而且許多的民團 (不同源的民團亦無不可) 結成較大的團體。因爲這些團結太堅固了，所以，比方在汎台爾人 (Vandales) 的大團體中，即有一部份的團友散至萊茵河一帶，再由那裏遷往西班牙和非洲各處，然而原地的居民，對於他們的田地和房屋，仍是照常管理，一點也不侵佔遠行者留下的荒地與空屋。這樣一直待到四十年之後，完全

¹⁶⁴ *Das alte Wallis*, 343—350 頁。

¹⁶⁵ *MAÏNOFF* 的 *Esquisse des pratiques judiciaires des Mordoviens*, 見俄國地理學會的人種誌報告書, 1885, 236, 257 頁。

洞悉遠行的朋友無意返回故鄉的消息以後，才將前日的界限改變一下。在別的許多的野蠻人中，只有一部份的團員從事耕種，另有一部的團員，在團體四周的疆界或在疆界以外與別的團體作戰。論到許多民團互相聯合，這是最常見的事。比方西康伯人 (Sicambres) 和且魯斯葵人 (Chérusques) 以及時夫人的聯合；卡特人 (Quades) 和莎爾麥特人 (Sarmates) 的聯合；而莎爾麥特人又同亞蘭人 (Alans) 卡爾卜人 (Carpes)；匈奴 (Huns) 聯合。後來，我們又看見在野蠻人所佔有的大陸各處尚未有國家 (State) 的組織以前，民族 (Nation) 的觀念就已經漸漸在歐洲發達了。這些民族〔我們無論如何，不能說梅洛凡奇王朝的法蘭西，(France mérovingienne) 和十一世紀與十二世紀的俄羅斯，不配用民族的稱呼〕，所以能夠維持一體，只有依靠統一的語言和小團體中間的私約，使得國王僅能由某個特殊的家族中選出。

當時戰爭的確是難免的；遷居即與戰爭同一意義。但是曼納却在他的很有價值的關於國際公法起源的研究中，證明“人類從來未曾有過那樣愚蠢，殘忍和專門從事戰爭，使自身感受痛苦，而不加以限制的；另外這同一著作家，還指出多數古代的制度，其目的專在限制或減少戰爭¹⁶⁶。”所以人類決不是生來就有

¹⁶⁶ HENRY MAINE 的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888,

好殺的本性。每逢野蠻人住所定妥之後，戰爭的習慣一定速趨消滅；他們便不得不擁護許多王侯并有一批戰士來保護他們。他們寧可喜歡和平勞役而不願意戰爭。大衆歡喜和平，這便是專門的武人職業成立的原因，其結果又產生出奴隸制度和人類史上，國家時代”中的一切戰爭。

歷史家想專靠歷史書上的證據，重新表現過去野蠻人的制度，是十分困難的。即偶有露其端倪，亦不是專憑歷史的證據，所能做到的。只有待人們好好研究現存野蠻人的氏族組織以後，方能明白過去時代所有的制度，因為在目前的野蠻人中，所有的社會制度與古時的祖先所有的，幾乎完全相同。要想研究現在野蠻人的社會組織，不愁沒有充分的材料，只是選擇的困難而已。太平洋各小島，亞洲的大草原和非洲的高地上都是真正的歷史博物館。裏面陳列着各種標本，表現着從蒙昧人的氏族組織直到國家的一切中間階段的標本，無不應有盡有。現在讓我們從這些標本中選出幾個來研究一下。

如果我們拿蒙古的博牙特人(圖28)的共產村落——尤其是最不受俄國影響的古丁斯克草原(Koudinsk Steppe, 在 Lena 河的上流)中的共產村落——來說，我們便可以找到一些最能代

11—13 頁；E. NYS 的 *Les origin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Bruxelles, 1894.

表由牧畜至耕種之過渡狀態中的野蠻人的例子¹⁶⁷。這些博牙特人仍舊營大家族生活。每個兒子完婚以後，雖分居到另一茅舍中；但至少有三代的子孫聚居一處，組成大家族。同家之人共同耕種田地。火灶設在一處。家畜以及養畜小牛的田園（有一種特別圍成小丘，種植嫩草，專為飼養小牛的）都是共有的。按常規論，每舍居民各自用餐，但遇烹食肉類的時候，全部家人（自二十到六十個為止）一道宴飲。由許多同地域的大家族和同村居住的小家族（即是古代的大家族遺跡）集合起來，組成共產村落（或稱 Oulous）；再由許多的共產村落，集成氏族。在古丁斯克草原中，有四十六個氏族同盟的大團體。遇到特別需要時，由一部分的氏族聯成關係更密切的同盟團體，專為應付此類事件。這些人民，尚不知“不動產”可以私有：他們的土地都是村人，或村聯盟所共有的。遇到必要的時候，則集合四十六個氏族，公開大會，討論重分土地的大問題。現在還要注意：同樣的社會組織存在於西伯利亞東部的博牙特人中。他們的人口總數在250,000以上。最近三世紀來，他們雖然受着俄國的統治，而且熟識俄人的社會組織，但是仍保存着自己舊日的制度。

¹⁶⁷ 俄國有一個歷史家，即是西亞波夫(SCHIAPOFF)教授，他1862年被俄皇放逐到西伯利亞去，他對於他們的制度，曾有一篇很好的記述，發表於西伯利亞的地理學會的會刊中，第五卷，1874.

雖說如此，然而在博牙特人中，仍舊表現出貧富不均的現象，尤其自從俄國政府看重他們選出的土王 (Taichas)，承認土王有徵稅的責任；有代表其同盟團體與俄人作兩國行政和商業上的談判以後，博牙特人中的貧富格外懸殊了；因為這樣的時勢正予少數的博牙特人以發財的機會。至於大多數的人民，則因俄人漸將博牙特人的公共土地歸為私有，便愈趨貧乏了。但在古丁斯克地方的博牙特人中，還有一種很好的習慣，就是當某家族喪失家畜之後，別的較富的家族便給它幾頭雌牛和馬，使能恢復損失。至於赤貧無家的人民，便在那茅屋內用餐；這些窮人自己進入富裕者的屋內，向火邊坐下，照例(這是他的權利，不是乞食)與其家人平均分配食料；他們在那一家吃了晚餐，便在那屋內睡覺。因為博牙特人的共產習慣太厲害了，所以那些佔西伯利亞的俄人特別受到刺激，遂賜他們以“博愛者”(Bratskiye)之美名。他們還曾向莫斯科去信說明：“在博牙特人中，一切都是共有的；所有的東西，無不按人口平均分配。”即就目前的利那河畔的博牙特人的村落說，每逢賣小麥與俄人，或遣送家畜售給俄國屠戶時，村中許多的家族，即將各自的小麥和家畜集合起來，一起出賣。更有進者，在每個村落內，必有公共的火灶(與古代法國人的村落中的公灶相似)，和公共的鐵匠。這種模式的鐵匠正與印度的共產村落中之鐵匠一樣¹⁰⁶。鐵匠原是村中

一分子；他給本村人民做工，不受報酬；他認定這是他的本分。鐵匠如果利用空閒時間，製造彫刻物或鍍銀的鐵片，以供博牙特人裝飾衣服之用（圖28），那麼，這些產物，同樣的有機會出售給異族的婦人，但遇着本族婦人，這一類裝飾品便只能作為禮物餽贈的，不能算作賣品了。村人中間只有贈給，絕無買賣事情。只因這種規則太過嚴厲，所以每逢富家想僱用工人的時候，必自異族中招人，或僱用俄人。這樣的習慣的確不是博牙特人所特有的，乃是普遍於近代野蠻人中。比方，在亞利安人，烏拉爾阿爾泰人中都是如此的。這樣看來，共產的風氣應該普遍於先民之中。

“同盟團體”的內部的感情，藉部族的共同利益，全村大會和祭典（祭典總是與全村大會同時舉行的）所維持。另外還有一種組織，亦是對於團體內感情的聯絡大有關係，這便是“共同狩獵”（或說aba），這是一種古習慣的遺跡。每值秋季古丁斯克地方有四十六個民族會同行獵，一切獲得物按家平均分配。有時特別招集全部博牙特人氏族一起行獵，以表示其民族之統一。在此大會集中，全部博牙特人——貝加爾湖東、西數百公里以內的居民——皆遣送狩獵的代表參與盛會。這樣一來，便有千

168 SIR HENRY MAINE 的 *Village Communities*, New York, 1876, 193—196 頁。

萬獵人集成一團，各攜整個月所需的糧食，而其分量又必相等；每份糧食必經年高德隆，而又係衆人選定者用手一一秤定之後，才可混合一道（若用天秤，便被認為褻瀆了舊習慣）。做過了這種手續，全部的獵人分成二十隊，各隊按照指定方向行獵。在這樣的大聯合時，博牙特人可說是重新過着古代全民聯合的生活了，現在我們還應該說：在紅印地安人和烏蘇里江西岸(Kada)的中國人中，仍有同樣的共同狩獵的習慣¹⁶⁹。

卡巴爾人(Kabyles)(圖29)的風俗習慣，有兩個法國的探檢家述之甚詳¹⁷⁰。這一類記述給我們證明這些野蠻人的農業比上述的野蠻人所見的已經進步得多了。他們已經施用肥料和灌溉田地。他們的田地一切都耕種得甚好：即在山上，凡是能種土地；亦都用鏟耕種。卡巴爾人經歷過不少歷史上的盛衰；他們曾經採用回教徒的繼承法，然而終不能成爲習慣，又在一百五十年前恢復了舊有的部族習慣法。所以在他們中間，關於領有土地的問題，實有混合性質：有些不動產已爲個人私有，但另外亦有村人共有的土地。目前卡巴爾人的社會組織的基礎仍舊脫

¹⁶⁹ NAZAROFF 的 北烏蘇里的領地 (俄文), Saint-Petersbourg, 1887, 65 ft.

¹⁷⁰ HANOTEAU 與 LETOURNEAUX 兩人的 *La Kabylie*, 三卷, Paris, 1883.

不了共產家族的模型；他們所謂“塔大爾特”(Thaddart)通常是由許多的“複家族”(Kharoubas)集合而成，這就是原有的村落。但在這樣的村落中，還有許多異族的小家族附屬在內。再由許多村落集合氏族(ârch)；由許多氏族集合同盟團體(thak'ebilt)；有時再由許多同盟團體集成更大的同盟團體來合力抵禦外侮。

卡巴爾人，除認定共產村落大會(Djemmaa)的權力以外，再不知有他種強權了。臨到大會，一切成長的村人，個個都應赴會。會場或設在露天之處，或設在特別的房屋以內，中立石座，以便會友安息。會中一切的議決案，務須做到人人同意，人人承認，然後作為定案。只因當時並沒有他種的權力左右議決案，這類村會的制度才得以普遍存在——一切有着共產村落的人類，無不採行這種制度；目前尚有數千萬人類生活於共產村落的制度之下；他們繼續沿用村會公決法。村會有執行法律之權〔即是古代的立法(Scribes)和掌財庫(trésorier)者〕；一切賦稅由村會決定，一切共有的田地亦由村會分配，一切公共的工作，亦無不由村會料理。在這樣的村落中，實有許多公共的事業：如道路，廟宇，水井，水溝以及瞭望寇盜的高塔，防衛村落的城牆……等等皆是村落中的工程；至於大路，大廟和大市場的建築則歸族中負責。還有許多的共同耕種的遺跡，亦都了然可考，至今繼續

存在。他們一切的房屋都是依靠村中男女的幫助，才建築成功的。這種“幫助”屢見不鮮：每逢播種和收穫時，莫不依靠他人相助。論到技藝的工作，每村皆有其固有的鐵匠，此人享有一部公地，但專為村人做工。每逢耕種將近之時，鐵匠即往各家族修理農具和犁等，一點也不希望別人給他工資。卡巴爾人皆承認製造新犁是一件神聖的事業，決不能用金錢，或別種形式的工資作為酬報的。

卡巴爾人有了財產私有制度，因此在他們中間，自然會產生有貧富的差別。但只因他們都是生活在一處，所以彼此都知道窘困的由來，並認定這是人人難免的災難。俄國農人有一句諺語說得好：“你決不能說自己永不披起乞丐的布袋，又不能說自己永遠不進監獄，”卡巴爾人就是這句諺語的實行者，所以在他們中間，富者不露驕矜，窮者也不乞憐：在言行上顯不出貧富高低的分別。窮人需要幫助的時候，富人立即來到他的田中，幫他做工。遇到富人需要的時候，貧人亦照樣相助¹⁷¹。更有進者，村會中常常議決以若干田地和菜園留作公產，村人共同耕種，將來所產之物，一律用作救濟窮困者。目前尚有多種同類的習慣繼續存在着。有些窮困人家，無法購置肉類時，大家便拿村中的罰金

¹⁷¹ 需要援助的時候，照例必先設宴招待來賓。我有一個朋友對我說起：
在喬治亞(Georgie)地方，如有窮人需他人幫助，首先向某富人借一、二頭

或贈款，或拿榨橄欖油所用的公有桶租金購置肉類，平均分給這些窮人。每逢富人宰羊或宰小牛以供家用的時候，如果這宰殺之日不是做市的一天，則差遣專人在村內各路上，大聲宣告此家宰殺家畜，使得一切病人和孕婦可以到那裏去任意取肉營養。論到互助事實，在卡巴爾人中到處皆是。比方，有一卡巴爾人在遠行的路上遇到待助的同人，照例必須竭力援助，犧牲生命財產，亦所不惜。假使有人坐視族人落難而不相救，後來這落難者的村會可到這個人主義者所屬之村會中去告訴，請求賠償受難者的損失。在這裏，我們見到中世紀一種商人公會裏的習慣了。這一類的習慣，凡是研究過中世紀社會史的人無不熟識。所有外人，一經進入卡巴爾人的村中，皆有入室居住，避免酷寒之權利。旅客的馬亦可在公地上吃草，在二十四小時內是不成問題的。但遇必要時，外來人客亦能在那裏作幾乎無限期的逗留。因此1867年到1868年間大飢荒的時期，卡巴爾人曾接收了一切外來的逃荒者，絲毫沒有查詢他們的來歷。當時台里斯 (Dellys) 地方的卡巴爾人，曾供養12,000以上飢餓的難民：有來自阿爾及利亞 (Algerie)，有來自摩洛哥 (Maroc)。當時在阿爾及利亞地方，常有餓死的人，但在卡巴爾人的地上，絕無一件因飢餓喪命

綿羊預備酒食，請求村人赴宴。於是村人不但幫助他作工，而且各人帶來許多糧食助他，使他足以歸還一切債務。另外在摩訶維亞人中，也有同樣的習慣。

的事實。當時卡巴爾人的村會自己覺得有組織救荒會的需要，他們不請政府幫助，自己組織救濟難民的團體，一點也不對他人訴苦，因為他們承認救災恤難是應盡的天職。至於在歐洲人的殖民團體中，當時便大驚小怪，實行種種消防的組織，希望免却難民的搶劫和擾亂；然在卡巴爾人的地方，此類可怕的組織一點也沒有需要：他們的村會一點也無須防範外人的侵略¹⁷²。

我現在再簡略地敘述卡巴爾人生活中的兩個最有趣的特點：這便是“阿拿耶”(Anaya)和“沙夫”(Çof)。“阿拿耶”指戰時保護水井，水溝，廟宇，市場以及道路等等的組織。在所謂“阿拿耶”中，我們可以見到一串，專為減輕戰爭的痛苦和預防衝突的制度。因此市場也算“阿拿耶”——尤其是設在邊界與外人交通的市場；沒有一人敢擾亂市場中的安甯秩序，倘使偶爾發生擾亂，則外來的市客都可立即出來彈壓。遇到戰爭的時候，凡是婦女們由村中到水井去的必經的要道，亦有“阿拿耶”的組織；此外還有其他更多受保護的地方。論到“沙夫”，這是一種很通行的團結，它有幾種性質與中世紀的保證村落的組織(Bürgscha-

¹⁷² HANOTEAU 與 LETOURNEAUX 兩人的 *La Kabylie*, 第二卷 58 頁。另外在蒙古人中，對於外來的客也有同樣的尊敬。按蒙古人的習慣，如有趕外人出屋，而外人因此受苦，則此人必出血價(Prix du sang)賠償。見 BASTIAN 的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第三卷, 231 頁。

ften 或 Gegilden)相似。這樣的團體專為互相保護，專為滿足各類重大的需要(如智識上的，政治上的，道德上的)。因為這類需要專靠一村之團體，一族的團體或連族的團體仍不能滿足。“沙夫”不知有地域上的界限；它招收各處村人入會——甚至外人亦能自由加入。它的唯一的目的是在萬一的場合中，保障各社員的生命。此種無限制的團結的目的，無非是為補足區域內局部小團體之不足，使能獲得各種無限的互助的大利益。這樣看來，我們目前認作現代生活最好特點——一個人的嗜好和思想自由者的國際聯合會——在古代野蠻人的社會中早已有了根源了。

高加索山地人民還能給我們以很好的同類例證。可瓦列夫斯基詳細研究奧西特人的習慣(如複家族中，村落中，以及公正的觀念等。)以後，就在他的一部很有價值的著作：近代習慣與古代法律一書中，將古代野蠻人的法典次序列成系統，他并在現存的野蠻人社會中找出封建制度的來源。別種高加索人的共產村落不是由族中分出，乃由許多異族的家族自由集合而成。新近有若干啓夫素爾人(Khevsoures)的村落就是按以上的法式組成的：村民皆以“共產和友愛”為誓語¹⁷³。在高加索的別的區域如達革斯坦(Daghestan)中，我們又見到兩個部族中間發生了封建的關係；但同時兩族仍舊保存原有的共產村落(甚至尚有古代所有的那種由家族組織成的氏族的遺跡)；這可說是一種

活例，他使我們想到當時野蠻人侵略意大利和高盧的情形了。勒志根人(Lezghines)在柴卡泰里(Zakataly)地方曾征服喬治亞人和韃靼人的村落。但是戰勝的家族非但不分割失敗者的產業，反而組成封建的氏族(Clans féodal)，所包含的有喬治亞人和韃靼人的村落不下二十個之多；在三村中，已有12,000以上的火灶。這些征服者將本有的土地平均分給各小族；各族又平均分給各家族；但是這些征服者並不干涉村會中的慣例；每年仍是由該會決定那些公地應該耕種，并按家族數目，將地分成若干部份；最後用抽籤法使各家都能得到一份土地，這是依照從前該撒講過的古習慣做的。現在我們還要注意：勒志根人雖然生活在土地私有農奴共有的制度下面，但是在他們中間無產者則極常見¹⁷⁴。然而在他們的喬治亞的農奴中間(這種人繼續保存着土地公有制的)這樣的無產者確是很少見的。

高加索山民的習慣法幾乎完全與郎哥巴人(Longobards)和莎里·弗郎克人(Francs Saliens)的法律一樣；其中有許多能幫助我們了解古代野蠻人的訟案的判決法。他們竭盡心力消

¹⁷³ N. KHOUDADOFF 的 *Notes sur les Khevsoures*，見高加索地理學會會刊第十四卷，一期，Tiflis, 1890, 68 ff. 他們仍是發誓不與同團體內的女子結婚；這種習慣好像能給我們證明啓夫素爾人又恢復了古代氏族舊規了，這是很稀奇的。

除不可避免的爭端，這是一件很動人的特點。在啓夫素爾人中，凡遇爭端，兩曹即拔劍相向，當時如有婦人衝入和解，打仗的人一經瞥見女子頭頸上的圍巾，即各自安放其劍於鞘內，爭端立時平息。所以在那樣的社會中，婦人的裝飾是不可侵犯的。萬一遇到爭端未曾及時調和，最後弄成人命案的時候，賠償數目過於鉅大，兇手無不終身破產，除非他去給被害者的家族作養子。倘使某人在無甚要緊的口角中，拔劍傷人，他就終身不能見信於族人了。在一切爭端中，總是中間人想法調和：由他們在族中選擇六個（如果是小事），或十個至十五個（如果大事）最公正的審判者共同和解。俄國多數的觀察者，證明這些裁判人絕無污辱公道的行爲。誓語在這些人民中間十分重要，所以對於通常的事情，判決人都是不願發誓的：只有一個簡單的決定，兩方就算了事。至於重大的事件也無須誓語的，因為啓夫素爾人對於認罪是永不遲疑的（這裏自然是專指那些未受過近代文明所同化的人民而言）。誓語通常只用於裁判財產糾葛的事件上，因為在這種情形下面，不但僅是陳述事實，而且還要有一種確切的判斷；此時裁判者的斷語有關於圖造之財產問題，故不得不十分慎重。

174 DM. BAKRADZE 的 *Notes sur le district de Zakataly*, 見前述會刊，第十四卷一期 264 頁。至於“共耕的圖體”不但是物志根人中常見，即在奧西特人中亦如此。

總之：按常例，高加索的野蠻人的社會中最大特徵：決不是缺乏信用。或蔑視族友的權利。

論到非洲土人，他們有種種形式的社會組織，但非常有趣味。因為在這裏，我們能夠找到各種的過渡的形式，將野蠻人的共產村落制度和君主專制制度連成一氣。只因此類事實太多，又太複雜，就想作一個簡略的撮要，或一個簡略的比較研究，事實上也不可能，結果只有完全略去不提¹⁷⁵。現在我只能說：在這樣可怕的君主專制之下，村會仍舊能繼續把握住最大的勢力；它沿用習慣法解決一部分重要的事情。當時國家的法律固然允許國王因一時高興或僅滿足貪婪殺害任何人命，然而人民中間之習慣法仍舊繼續維持着互助的制度。這後一類制度，非但存於別類野蠻人中，即歐洲人的祖先中，亦是有過的。許多最好的野蠻民族中〔如在博爾努(Bornou)，烏光達(Ouganda)，阿比西尼亞，尤其是在婆哥斯(Bogos)等地〕，有幾許習慣法能代表其寬恕和至誠的情緒。

在南北美土人的共產村落中，又有和上文所說同樣的性質。

¹⁷⁵ 參看POST的 *Afrikanische Jurisprudenz*, Oldenburg, 1887; MÜNZINGER的 *Ueber das Recht und Sitten der Bogos*, Winterthur, 1859; CASALIS 的 *Les Basoutos*, Paris, 1859; MACLEAN 的 *Kafir Laws and Customs*, Mount Coke, 1858, 等書。

例如巴西的突皮人 (Toupi) 皆在“長屋”內過大羣生活。許多氏族共同耕種小麥和“Manioc”(大戟科之一種，多產美洲，其根富含澱粉，可食，——譯者)。’即是文化較進步的亞拉尼人 (Arani) 亦有共同耕種土地的習慣。烏卡加人 (Oucagas) 又是同樣的，只是他們在這幼稚的共產制度和“長屋”的情勢下面已經會建築好路，倡設家庭工業¹⁷⁶。此種現象實與歐洲中世初期所有的很相似。總之：以上這些民族都是生活在習慣法下面的。這一類的例子，上文已經說過，這裏不再重述了。在馬來人中，我們能找到封建制度，但它對於當時的共產村落（即 Negarias）是毫無能力的；因為每個村落中，至少尚有一部分田地仍是共有的；遇到必要時，族內各村土地亦能重行分配¹⁷⁷。米納哈莎 (Minahasa) 地方的亞爾夫魯斯人 (Alfourous) 有村人輪流收穫的習慣。在宛駝特 (Wyandots) 地方的印度人中，則有族人定期重新分配土地和許多的家族共同耕作的風氣。在蘇門答臘全部，雖有回教的制度，然猶未能將舊日的組織完全推翻，因為在這些地方，我們還能找到複家族（即 Souka），和共產村落（即 kota）。這些村落仍舊保持着他們的土地權——就是：

¹⁷⁶ WAITZ, (見前), 423 及以後各頁。

¹⁷⁷ Post 的 *Studien 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Familien-Rechts*, Oidenburg, 1889, 270及以後各頁。

未得村中允許，凡被人私行開墾的土地，其主權仍屬於村落所有¹⁷⁸。這便是說：我們在這些人民中，又找到互相保護，消除口角，避免戰爭種種習慣。這些習慣我們上文已有扼要的敘述。這誠是共產村落的特徵。其實，有人還能說道：共有土地的習慣愈加保持得完全，人民的風俗格外和善，格外美滿。德斯突斯(DE STUERS)曾肯定證明：只有共產村落制度少受外力破壞的民族，貧富相差極微，兇暴的行爲很少，復仇法又少見使用。反過來，在原有的共產村落制度破壞的民族中，“一切無不大受專制君主所壓制！”¹⁷⁹這是自然的趨勢。滙斯(WAITZ)曾說：凡是保守着氏族同盟的民族，他們的思想力比較高尙，文學也比較豐富，決不是那些失了此種古代大聯合習慣者所可比擬的。這是實事求是的結論。

我不再舉例了，現在即有更多的例證亦屬重複，只有增加讀者的疲勞而已。無論在任何種族，任何地域的野蠻人的社會裏，都有相似的共產村落的組織，這類事實十分動人。在一切人類中，皆有同樣的進化的次序，這又是很稀奇的一種現象。每逢古

¹⁷⁸ POWELL 的 *Annu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Ethnography*, Washington, 1881, 據 POST 的 *Studien* 中所引, 290 頁; BASTIAN 的 *Inselgruppen in Oceanien* 1883, 38 頁。

¹⁷⁹ DE STUERS, 據 WAITZ, V. 141.

代的家族制度，內受獨立的家族所攻擊，外受他方移民所破壞，不得已爲適應時勢之需要，只有容納異宗的人民，而有共產村落制度的發現。後一制度的基本觀念，再不以血統爲標準，乃以地域爲根基了。這新制度自然由古代宗族制度中產出（即由家族改變而成）。當時的野蠻人就依靠這種新組織渡過最混亂的時代，勿使孤立的家族失其互助與互相扶持之憑藉，易受自然淘汰排除。此種新制度一旦出現以後，便有各種新的耕種組織，繼續發現。當時的農業大改舊觀，即目前亦有所不及。當時的家族手工業亦有極大的進步。村民建築道路，以便交通；原有的村舍孤立的現象，一概改變了。還有由舊村中分出新村，建於老村之旁，各村間的關係更加密切。當時市場也建設起來，堡壘也增高；一切公共的神廟也漸漸改善，以供村人祭祀之用。當時大團結的觀念擴張到種族的全部，甚至有許多異源的種族，亦漸漸互相聯合，冶成一爐。只有復仇的觀念尙未消滅，因爲這是古代的正義觀念的遺物。但是這種遺物亦能慢慢地受到深刻的改變，即以賠罪的和平舉動，替代以血報血。就在目前的人類中，還有三分之二的民衆仍以習慣法爲其日常生活的標準，此種法律本在共產村落組織中醞釀成功的；同時還有許多他種防止少數人壓迫多數人的習慣，亦都應運而生。要想追究當時少數人何以有極大的勢力，這完全因爲財富易於積蓄的緣故。有了特殊的財

產，即有壓迫他人的勢力。共產村落便是大部民衆爲互相扶助所獲得的新組織。在這種民衆的組織中，人類在經濟智識，道德各方面所得的進步乃是極其偉大的，後來起而代之的國家只是掠奪共產村落時代大衆所享受的權益（審判權，經濟權，司法權），奉獻於少數特權者受用罷了。

第五章

中世紀都市的互助

野蠻人社會中強權的增長——村落中的農奴制——城市的暴動，解放和特權狀——同業公會——中世紀都市的二重起原——獨立裁判權和獨立行政權——手力勞動為榮譽的職業——同業公會和都市經營的商業

合羣，互助與互相扶持的需要與人類的本性是不能分離的，所以沒有一個歷史時代，人類經營着孤獨的小家族生活，專為着爭取生存的必需品，而彼此鬥爭。新近許多的研究反而告訴我們（參看前二章），在有歷史以前，人類已營團體生活（如氏族的團體等）。這一類團體完全藉人類同出一源和崇拜祖先的思想得以維繫。這樣的組織很自然的在人類進化旅途中，做了人與人間的連鎖，歷千萬年未見稍衰。其影響於後來人類的發展至深且切，乃是應該的。及至東方移民（指歐洲言）遷居之風盛行以來，宗族的組織，因而破裂，孤獨的家族，又自舊日的氏族中，漸漸發現，氏族的單位就此歸於消滅。但是當時又有新式的組織應運而生。這新式的結合，再不根據宗族為主體，乃以地域為基礎；這便是共產村落，亦算是一種很聰明的社會組織。這種

制度，非但應付一切的需要，渡過最混亂的時期，不使社會分解成浮動的家族和零落的個人；並且它還使社會繼續向前發展，創設了許多次要的新制度，至今尚有許多存在着。現在可以考察這新制度的發展，永遠是極其靈活的，永遠是向互助的道上前進的。我們在前章中，已經研究過野蠻人的共產村落。我們看到羅馬帝國傾覆以後，又產生一種新的文明，新的社會組織，堪稱當時羣衆志願的結晶，尤其是在同業工會和窮困的都市中，格外看得明顯。

從前各人都將野蠻人比作好戰的動物，這是完全錯誤的。西曆初期的野蠻人（目前蒙古人，非洲人和阿拉伯人，……仍是如此）已經是十分歡喜和平，厭惡戰爭了。當時雖有少數民族時常搶掠隣居的財產，這是一些例外，這是不得已的行動，因為他們曾被外來的移民逐到不能生產的沙漠，或山地之上，無法生活的緣故。但是除此例外事件，大部的條頓人，撒克遜人，斯拉夫人，克爾特人……凡在移民時，獲得相當的土地的，立即恢復耕種和牧畜的和平生活。只看當時所謂野蠻人的古法，亦能知道這時候的社會已經是農業的共產社會——和平的共產社會，遊手好閒，專事戰爭的人民已經沒有了。他們耕種村落中的田地¹⁸⁰，

¹⁸⁰ W. ARNOLD 在他的著作“*Wanderungen und Ansiedelungen der deutschen Stämme*”（431頁）中甚至主張德國中部還有一半的

開闢天然的密林；在河流上建設橋樑以便交通；他們又移民去耕種原有的僻壤；他們完全拋棄昔日戰鬥的生活，將一切防禦村落抵抗外人侵略的工作，完全交給少數刁悍的戰士隊(Scholae)專門負責。當時的戰士服從着暫時的首領；他們成羣飄流，東來西去，不事久居；他們的家族間仍是不能和睦的。但是多數的民衆一味繼續耕種田地，絕少關心那些有統治野心的戰士們的行動，但以後者不干涉共產村落的主權爲條件¹⁸¹。久而久之，這些新佔據歐洲大陸的居民又創出佔有土地和農作物的習慣，至今尚有數千萬人民正在奉行着。此外，當時的人民還創出賠償的新條例，替代復仇的舊法則。他們建設最初的工業機關；他們在村落四周，築起圍牆，建設高塔和砲台。遇到敵人來侵，情形急迫的時候，大衆進入土築的砲台和高塔之內，一切防守工作，完全交給戰士負責。

這是因爲野蠻人只有和平的傾向，而無好戰的本能，所以被戰士的首領所屈服了。誰也知道武裝隊伍的生活比較佃戶容易，他們致富的方法又非農人所能僥倖而有的。就在今日，又不難

田地是五世紀到九世紀間開闢的。NITZSCH 在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書上又有同樣的意見(Leipzig, 1883, 第一卷)。

¹⁸¹ LEO 與 BOTTA 的 *Histoire d'Italie*, (法文版), 1844, 第一卷, 37頁。

看到許多武人結成隊伍，戕殺馬達伯勒人 (Matabélés)，奪其成羣的家畜，雖然馬達伯勒人酷愛和平，而且願意付出巨大代價求得相安無事。至於野蠻人的村落中從前的戰士隊決不能比我們目前的更為謹慎。成羣的家畜，鐵器(當時最寶貴的東西)¹⁸²，以及奴隸等等都是這樣地搶來的，雖然其中的一部分就在當地豪華的飲宴中消耗了，(這便是當時一般史詩上所描寫的光榮的祝宴的盛況。)但是仍還有另一部分財產，則用作開發新財源的資本。當時本有很多未經耕種的土地，本有很多農人願意去那裏耕種，只因無法求得家畜和農具，終於只有任其荒蕪了。當時又有許多村落受獸瘟 (Epizootie)，鼠疫，火災以及寇盜等毀壞殆盡；村民自願拋棄故村另去尋覓新住所者，不知其數。即在目前的俄國，尚有相似的情況。如有一個軍隊的頭目(hirdmen)助給這些飄流的百姓以少數的家畜和製犁之鐵(有現成的犁更佳)作為建設農村的基礎；他如能依其武力，反抗外來的寇

¹⁸² 偷竊一刀須賠償 15 舍力地(Solidi)；偷了磨房中的鐵器，須賠 45 舍力地(參攷 LAMPRECHT 的 *Wirthschaft und Recht der Franken*，收入 RAUMER 的 “*Historisches Taschenbuch*” 中，1833, 52 頁)。根據古日爾曼人的法典(Loi ripuaire)，戰士的劍和矢的價值等於 25 頭牛，或等於兩年的工作。根據舍拉法典 (Loi Salique，古時法國禁止女王嗣位的法典)，每件鐵甲，值 36 斗(每斗約十三公升)小麥 (DESMICHELS 的著作 據 MICHELET 所引。)

盜，保證人民有若干年安靜自由的生活，使能歸還債務；那麼，這些人民便在這軍隊佔領的地域內，安心耕種，抵抗水災，抵抗瘟疫。他們艱苦備嘗，都是爲着歸還舊日的債務，實踐舊日的奴隸條約。及其結果，痛苦的是農民，享利的是武裝的地主。這樣一來，富者自然愈富，武力亦隨財產而增加¹⁸³。但是我們在第六七兩世紀中間，愈仔細研究當時人民的生活實情，愈覺得除財力與武力以外，還有一種要素，這亦是少數人統治多數人的組織中所以不可缺少的：這便是法律和權利。當時民衆渴望維持目前的和平，企圖實現他們心目中的正義，而結果竟使戰士隊裏的頭目（如王，公，Kniazes 等等）在二、三百年以後，獲得極大的權勢。此種正義觀念的根源本出於古代民族裏的報復的觀念。後來經過各代的人類史，終於成爲國王和封建領主的權威的基礎。這後

183 當時這些武裝首領的主要的財產就是各區的土地。有一部分土地固然是由擄獲來的奴隸在那裏耕種，但是大部的土地是由上文所說的那一類自由民耕種的。至於他們財產的來源，可參考 INAMA STERNEGG 的 *Die Ausbildung der grossen Grundherrschaften in Deutschland*，見 SCHMOLLER 的 *Forschungen*，中第一卷，1878；F. DAHN 的 *Ur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und romanischen Völker*，Berlin, 1881；MAURER 的 *Dorfverfassung*。GUIZOT 的 *Essais sur l'histoire de France*；MAINE 的 *Village Community*；BOTTA 的 *Histoire d'Italie*；此外尚有 SEEBOM, VINOGRADOV, J. R. GREEN 諸人的著作。

一種要素(法律和權利),在當時社會變化場中,實較軍事的和經濟的原因更為重要。

當時野蠻人的共產村落中,有一最重要的職務,就是迅速調解那些因報仇的舊觀念而發生的爭端;即在目前的野蠻人中,仍是如此。每逢口角發生的時候,村人即召開大會,商榷解決辦法;由村人的團體規定賠償(Le wergeld)的禮物,此物或歸受害者,或歸受害者的家族。至於擾亂村落和平者所出的賠款應歸村人所公有。村內一切爭端,皆由上面的方法取決。萬一出乎預防之外,兩族中間和平忽然破裂¹⁸⁴,那麼,唯一的難問題,就要找到一個相當的仲裁人來調解此事。這一個人定要大公無私,熟識古法,他的判決詞才能得兩造的同意。這樣一來,兩族所有的習慣法愈是不同,則其爭端亦愈難調解,因為仲裁人的判決詞難得雙方同意。至於賠償之大小,則依事件之大小而定。亦有由少數特殊的家族,或氏族中,選擇仲裁人,因為這些人民最熟識古法,或將古法編成歌辭,或戲曲,使能長留於人民的口頭和記憶中,以備不忘。於是古法之保存和傳授便成了專門的技能,只保留在少數家族,即成秘傳的妙訣。所以在冰洲(Iceland)和別的屬於斯干的那維亞各地的居民,每次開全國大會(Allthing),必有一特等人(即 Lövsögmáthr)就其記憶所及背誦全部法

¹⁸⁴ HENRY MAINE 的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888.

律，以作會聚之依據。大家都知道在愛爾蘭有一特殊階級的人民，熟識古代習慣法，因此他們便有莫大的權力，有如今日之法庭一般¹⁸⁵。在另一方面，我們倘使翻閱俄國歷史，即能知道在俄國西、北地方，某幾個族派，因為族爭，擾亂不能了結的時候，即特請諾爾曼(Normands)地方的習慣法專家(Varingsiar)作為他們兩造的裁判者，並使他管領村中的戰士隊伍。我們見到他們推舉諾爾曼為首領管理自己這事情，也能歷二百年之久，未曾稍變，便會知道斯拉夫人的確默認諾爾曼人是最熟悉古法的了。此種法典又能見信於該處別的民族。在這樣情境之下，諾爾曼人便有特別的文字(runes)記載習慣法，使能傳至千古，獲利無窮，那是不必說了。在別的時候，彷彿又有人特請所謂最古的正派民族中的人民，作為訟事的裁判者；他的判決亦能使大眾信為公道¹⁸⁶。及至後一時期，又發現了一種新傾向：即是選擇基督教的僧侶為宣判者。此時的基督教僧侶只以教義為前提(現在他

¹⁸⁵ *Ancient Laws of Ireland* 中的序言；E. Nys 的 *Etu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896, 一卷, 86 頁及其他。在奧西特人裏，三個最古的村落中的仲裁的名聲最大。(KOVALEVSKY 近代習俗與古代法律, 俄文版, 二卷, 1886, 217 頁)。

¹⁸⁶ 事實允許我們設想此種概念(與愛爾蘭觀族法中酋長選舉之概念有關)在當地的人民生活中，確佔很重要的位置；但是至今尚未有人作這方面的研究。

們則已經忘記了)，直認以血報血爲不公。當時的教堂無不收留逃亡的罪犯。基督教的僧侶自認爲雙方的調解人；他始終反對古代那種以命償命，以傷報傷的舊習慣。總之，我們研究初期制度的歷史，愈是深入，愈知所謂強權出於武力之說，實無根據。反之，後來那些壓迫人民的強權反是從民衆酷愛和平的傾向招得來的。

遇到賠償，定有一半的罰金歸爲民會公有。很多年以來，這筆罰金都作爲有益羣衆的用途，或歸作防守村落之用。在卡巴爾人和幾多蒙古人中，罰金的處置方法完全一樣（如用於築塔）。即在數世紀以後，我們還能找到許多同樣的證據，比方在蒲斯可弗（Pskov）和幾個法國與德國的城市中，常常拿罰金來修理城牆¹⁶⁷。在這樣習慣之下，一切的罰金，自然歸於判決訟事者經手。這個裁判人，一方應該維持村內的軍隊，以事保護村民；一方有執行判決之權。此種習慣在八世紀到九世紀中間極其普遍。當時便是一個主教，倘使被人選作裁判人時，亦必按照習慣法行事。在這些地方，我們已能看到目前的司法權和行政權是如何孕育出來的。王、公的權力也只限於這兩種。當時的王、公

¹⁶⁷ 1002年，聖根登（Saint Quentin）的憲章中指出：罪犯的房屋的贖金應用於建築城牆。在文薛爾特城市中消費稅（Ungeld）也是用於同樣目的的。蒲斯可弗的教堂即是罰金貯蓄銀行；一切築城牆的款皆這銀行支付。

非但不是人民的主腦，而且連軍隊的首領都說不上；因為那時最高的權力，仍是歸於民會所有。遇到民衆決計用兵的時候，必由人民中選出領導者管理軍事；此人不屬於國王之下，乃與國王平等的¹⁸⁸。總之：當時的國王只是他的私黨中之一個主腦者。在野蠻人的語言中，常有“konung”，“koning”或“Cyning”（王）等字，其意皆等於拉丁文中之 Rex（王）；此字之意義，只不過是軍隊中的暫時的首領。因此船舶隊伍中的指揮者，或一個海盜船的指揮者，皆叫作“konung”。今日挪威的漁人隊伍中的首領仍是叫作“Not-kong”（網王之意）¹⁸⁹。至於國王至尊的觀念，當時還未存在。那時背叛民族制度的人必處死刑；但是殺戮國王者反能以金錢贖罪。國王與常人唯一的分別，只是國王的生命價格估計得比較通常的自由人要高貴一點罷了¹⁹⁰。當康奴

¹⁸⁸ SOHM 的 *Fränkische Rechts und Gerichtswerfassung*, 23頁；還有 NITZSCH 的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一卷 78 頁。在俄羅斯的自由都市中情形也是一樣。

¹⁸⁹ 參考 AUGUSTIN THIERRY 的 *Lettres sur l'histoire de France* 書中有一些卓越的見解（見第七封信）。野蠻人翻譯的聖經的某幾部分對於了解這一點很有幫助。

¹⁹⁰ 根據盎格羅薩克遜的法律，要多三十六倍。在羅德利法典（*Rothari*）中，殺人者要處死刑。但是（不必說羅馬的影響）這種新的規定在西曆 646 年又被收入耶巴底法典（*Loi lombarde*）中，用為保護國王免受血的復仇（據

王(Knu 或 Canut)殺了一個與他同團體的人民，他立即召集同伴至祭壇(thing)上開會，親自對着衆人跪下，請求免罪。當時的民衆必待他自己承認拿出九倍（即較常人多九倍）以上的罰金，才允許他的請求。這筆罰金將來有三分之一仍舊歸還國王，賠償他的損失，因為死者是他的下屬；另有三分之一留給死者的父母；最後三分之一，則歸於戰士隊¹⁹¹。實際上，必須等到這些流行的觀念，在教會與羅馬法學者的兩重影響之下，完全改變以後，王的身體不可侵犯的觀念才得成立。

要想繼續上文敘述強權發育的步驟，我們即將離開本書的範圍了；況且這一類工作已有多數歷史家做過：在英國，有格林夫婦 (Mr. et Mrs GREEN)；在法國，有惕里 (AUGUSTIN THIERRY)，米席勒 (MICHELET) 和柳謝爾 (LUCHAIRE)；在德國，有考夫曼 (KAUFMANN)，楊生 (JANSSEN)，亞爾諾德 (ARNOLD) 和尼奇 (NITZSCH)；在意大利，有萊禾 (LEO) 和婆他 (BOTTA)；在俄國，有比拉耶夫 (BIELAIEFF)；可斯妥馬羅夫 (KOSTOMAROFF) 和他們的信從者以及其他的歷史家都充分地敘述過那些故事。

LEO 和 BOTTA)。此時國王就是執行判決的人(如同在氏族時代似的)，所以應受特別法律的保護；尤其因為在綠德利王以前，有許多耶巴德王先後爲人所殺害的緣故(LEO 與 BOTTA 兩人的著作，見前，第一卷，66—90頁)。

¹⁹¹ KAUFMANN 的 *Deutsche Geschichte*，第一卷，*Die Germanen der Urzeit*. 133 頁。

他們并指明：怎樣多數在開始的時候，本屬自由的人民，後來他們自己會感到需要軍隊保護其村落；怎樣後來他們漸漸變成武人的奴隸；怎樣自由人能夠變到受教會或領主的保護；怎樣每個領主或主教的宮堡會變成匪窠……；一言以蔽之：封建制度怎樣得以實現。最後，這些歷史家還指明：怎樣十字軍解放執十字架的農奴，開人類解放的新紀元。總之：這一類的研究都不必在此地重說的，因為我們的主要目的，在繼續研究民衆中間的互助和互相扶持的組織。

及到野蠻人最後的一點自由將近破壞的時候，歐洲人民生活又變了一個新局面。此時歐洲的民衆隸屬於少數統治者之下。他們或者向着神權制度和專制政治前進；或者傾向野蠻的君主專制制度前進，有如今日非洲土民中所見的。然而我們應該知道同時又有一種新的反動力量應運而生。此種運動正如古希臘時代的獨立都市的運動一般。

當時都市中的大小民團（一直到鄉鎮為止）協力同心，羣起反對他們的世俗的和教會的專制首領。此種普遍的運動，初看好像極難了解，所以從前許多的歷史家，都是莫明其妙的。當時凡築有防禦工事的村落都會起來與領主的宮堡相抗：始則，向它挑戰；繼則，向它進攻；最後，就將它摧毀。此種反抗運動逐漸傳

遍全歐洲各城市；不到百年工夫，就在地中海沿岸，波羅的海沿岸，以及大西洋沿岸（直至斯干的那維亞的海峽）等處，成立自由的都市。另外，在亞本寧（Apennins），阿爾普斯，黑林（forêt-noire），格蘭邊（Grampians）和卡巴仙（Carpathes）諸山之山麓等地，又建成同樣的自由都市。此外在俄羅斯，匈牙利，法蘭西。西班牙各國的平原中，無不產生出同樣的反對強權的自由都市，總之：到處皆有同樣的反抗，到處皆有同樣的示威運動，到處皆經過同樣的步驟，到處皆得到同樣的結果。凡是有了城牆可以自衛的人民，無不組織同盟會（conjurations），兄弟會（fraternités）和同情會（amitiés）使得一切人民皆歸納到一個共同的思想之下；大家鼓其毅勇，羣向互助與自由的新生活前進。當時這一類的結合實行得非常巧妙，所以不到三、四百年工夫，就使歐洲全部的現象煥然一新。各地民衆都造起宏大而華麗的建築物，以表示自由民的團結所產生的偉大才能。這些英才藝人們還將自己的藝術，工業的智識以及種種教訓傳給後代。目前歐洲的文明只不過是中世紀文明的放大而已。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追究那些創造文明的動力，我們將來會知道這些文明的善果，既不是少數的英雄所創造，又不是由國家的強大的力量，或首領的政府中產生出來的，這是由當時澎湃着的互助與互相扶持的潮流中激盪出來的產物。此類互助與互相扶持的功績我們從前在共

產村落中已經見過。及至中世紀的都市，便因新團體繼續創設，基礎益加鞏固了。論其主要的立意，前後統一無間。此種新式的團體，即是同業公會。

在今，可說已經證明當時的封建制度並沒有完全將共產村落制度弄到瓦解。雖然有些領主已經強迫農民代他們担任奴隸的工作，雖然有些領主強佔原來屬於村落的權利（賦稅，公產稅，繼承稅，婚姻稅），然而農民仍是保存着原有村落中的兩種基本的權利：土地公有權和獨立裁判權。

古時每遇國王差遣監察員到村落裏來的時候，農民一手執戈，一手持花，迎接這官員。首先請問來人，要執行何種法律——村中原有的習慣法，或他帶來的新法令？如這官員表示他要執行村中原有的習慣法，大衆即贈以鮮花，表示歡迎，否則，便以戈相向，將他逐出¹⁹²。

再遲幾時，人民雖不像從前那樣堅決否認國王派下的官員；但是他們始終保存着民會的裁判權。每值訟案發生，由人民中推出六、七個，或十二個裁判人與國王所派的裁判官在大會中同席公斷訟事，一同擬定判決詞句。在大部訟事上，由國王派遣來的裁判官，除去批准已擬就的判決詞和抽收罰金之一部外，再無別

¹⁹² F. DAHN 的 *Ur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und romanischen Völker*, Berlin, 1881, 第一卷, 96 頁。

種作用。以上這種極寶貴的獨立裁判權和獨立司法權，雖經多次的戰爭所摧殘，但始終保存未壞。就是當時加爾大帝（CHARLEMAGNE 或 KARL the Great）周圍的立法官，非但沒有破壞以上兩種民權，而且只有允許它們繼續存在。民會對於村中的公共事業，仍舊保持其最上權，並且有時為管轄田地的問題，領主本人的命令，亦屢屢為人民所抗拒，不得不收回成命（如莫勒（MAURER）所證明的）。總之：無論當時的封建制度如何發達，但始終不能破壞民權。待到九世紀和十世紀之間，諾爾曼人，阿拉伯人和烏格人（Ougres）侵擾歐洲時，當時的戰士隊已證明缺少抵抗能力，不足阻止外人的侵略。但當時人民看見情勢不利，立即發起反抗運動，得着全歐響應，建築千萬石塊的城牆和防禦的砲台，保護共產村落。待到城牆成功以後，城內居民便有莫大的共同利益。當時城內的居民知道此後藉這城牆，內足以抵抗領主之壟斷，外足以防備寇盜之來侵。自由的新生命開始在這些城內誕生。這便是中世紀的都市¹⁹³。

193 我之所以附和 MAURER 所持的理論（*Geschichte des Städte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Erlangen, 1869），因為他能夠指明從前的共產村落怎樣經過一種連續的進化，變成中世紀的都市；又因只有他的見地，才能使人明白此種普遍的共產村落的運動。薩德尼（SAVIGNY）和埃雪霍爾（EICHORN）以及他們的繼承者，皆證明羅馬的“Municipia”（自由都市）的傳統始終沒有完全消滅；但是他們沒有留心到野蠻人在有都市以前，曾

有歷史以來，民衆的建設能力之最好的表現未能高出第十世紀和第十一世紀者。當時都市和市場(有如“封建森林中的綠洲”)築好它們的防禦工事之後；民衆便脫離領主的羈絆，漸漸自己策劃來日都市中之新組織。只因當時歷史上的記載極不完全，我們只知民衆運動的結果，而不知其所以致此的方法，這是十分可惜的。但在城內的民會(Assemblées populaires)——或者是絕對獨立的，或者是受少數貴族和商家所指導的，——竭力與惡勢力作戰，終於保存着選舉城內軍長和長官的特權，或者至少做首領的人，必經過一次選舉的手續。意大利當時有許多新成立的城市，常逐出他們的武士(domini)，如有不願走的，即以干戈相向。在東方，又有同樣的舉動；在波希米亞地方，窮富同有選舉權(Bohemicae gentis magni et parvi, nobiles et

生活在共產村落中；還有許多不可辯駁的事實，在每個文明新開始的時候(在希臘和羅馬或歐洲中部)，總要經過同樣的變動：即是由部族而至共產村落；再由共產村落而至自由都市；由自由都市而至國家。每個階級都能代表一種自然的進化。我們還應該知道過去各種文化決沒有消滅：比方，希臘的文化(本受東方文明之影響)影響羅馬的文化；羅馬又影響歐洲的文化；單是每個文化開始時；無不以部族為根基。我們倘使不能說近代的國家不是繼續羅馬國家來的；那麼，我們亦無法說：歐洲中世紀的都市(斯干的那維亞和俄國亦在內)是繼續羅馬都市而來的。實在，歐洲中世紀的都市是由野蠻人的共產村落改變而成；其中當然亦難免要受到羅馬都市中傳統的影響，但其分量當極有限。

ignobiles)¹⁹⁴。俄國許多都市(viéctches)的民會按規則選舉王公(但都由 Rurik 的族中選出)。同時人民與王公訂立約法，不合人民心理的王公必為人民所驅逐¹⁹⁵。同時歐洲西部與南部的人民常有選舉本城的主教為“總督”。當時無數主教自願作保守都市的先鋒，甘心替人民爭取自由權。所以他們死後，人民即多稱之為“聖”。他們就成為各城中之主人了：比方溫薛斯脫(Winchester)的聖·烏特爾勒特(ST. UTHELRED)；拉底斯波納(Ratisbonne)的聖·服爾夫剛格(ST. WOLFGANG)；奧格斯堡(Augsbourg)的聖·烏李克(ST. ULRIK)；科羅尼(Cologne)的聖·愛李培(ST. HERIBERT)；普拉格(Prague)的聖·埃達爾培(ST. ADALBERT)；此外不勝枚舉。有許多教堂堂長(abbés)和修

¹⁹⁴ M. KOVALEVSKY 的 *Modern Customs and Ancient Laws of Russia*. (Ilchester 演講稿 London, 1891 第四講)。

¹⁹⁵ 要想好好認識“Periode oudielnyi”時代，必有一番精詳的研究。這樣的研究在 BIELAIEFF 的著作 *Récits tirés de l'histoire russe*, 和 KOSTOMAROFF 的著作 *Les commencements de l'autocratie en Russie* 以及 SERGHIEVITCH 教授的著作 *Le Viéctché et le Prince* 中見到。最後一種著作格外重要。另外關於這個時代的著作，在英文方面的可參考 KOVALEVSKY 的著作(已列入上文)；在法文，有 RAMBAUD 的 *Histoire de la Russie*, 以及 CHAMBERS' *Encyclopaedia* 的最後一版中的“Russie”一文(這是一個摘要)。

士(Moines)們如能維持公民的權利，亦能成爲城中之聖哲¹⁹⁶。當時的民衆就和這些新武人——教徒，或非教徒——合作，才將全部的審判權和司法權歸於民會掌握中¹⁹⁷。

因爲當許多人盡心竭力，至誠代團體做事，所以人民解放的工作只願向前進步。這是無名的英雄，歷史上並沒有他們的令名。當時的“神命休戰”(treuga Dei)的運動是最好不過的。人民便借這休戰的名義，限制城外各貴族(原由新城中被逐出去的)間的難了以結的爭論。他們(市民和主教)都希望這些好爭的貴族受了城內和平仁風的感化¹⁹⁸。當時意大利有些經商的都市

¹⁹⁶ FERRARI: *Histoire des révolutions d'Italie*, 一卷 257 頁; KALLSEN 的 *Die deutschen Städte im Mittelalter*, 第一卷(Halle, 1891)。

¹⁹⁷ 參考 Mr. G. L. GOMME 的關於倫敦民會的幾個研究(*The Literature of Local Institutions*, London, 1886, 76頁)。但要注意當時王城裏的民會，永遠沒有別的城的民會那樣絕對自主。巴黎和莫斯科之所以被君主和教會選作京都，號稱後來王權的發源地，完全是因爲在這座城中，原來便沒有公民大會的習慣。

¹⁹⁸ 參考 LUCHAIRE 的 *Les communes françaises* 以及 KLUCKHOHN 的 *Geschichte der Gottesfrieden*, 1857. L. SEMICHON 在他的 *La paix et la trêve de Dieu* (第二卷, Paris, 1869) 中，有意指明村落中的運動是由這制度中產出：究其實際，所謂“神命休戰”和我所謂爲抵制貴族的損害，或抵抗諾爾曼人的侵略(在路易·勒·葛羅(LOUIS LE GROS)

——尤其是埃馬爾非(Amalfi)地方，〔該地在844年以來，便選舉執政官；十世紀時常更換總督(Doge)〕¹⁹⁹，首創海陸通商的習慣法；後來便成為全歐法律之典型。賴汶納(Ravenne)地方首創手藝工人的團體；米蘭(Milan)地方，在980年開始發動了第一次的革命；後來便成為商業中心了。那里的工團自十一世紀以後，便享受完全的自由權²⁰⁰。至於布魯傑(Bruges)和根特(Gand)各地仍有同樣的舉動。法蘭西的都市也是如此，其中的“Mahl”或“Forum”(市場)已經成為完全獨立的制度²⁰¹。不但商業如此，各處都市已有許多的藝術作品，裝飾得非常美麗，至今尚令吾人景仰羨慕；當時人民的文化發達的程度可以想見了。格拉柏(RAOUL GLABER)在他的編年史中說：“到處的大廈(basilique)幾乎全部重新整理”。中世紀許多最著名的建築物皆在此時造成，比方：卜勒門(Brème)的華美的古教堂是建於

治下成立的)的聯盟完全是民衆的運動。只有一個歷史家(即 VITALIS)提到這個聯盟，並認為是平民的共同社會(參看 *Considérations sur l'histoire de France*, 見 AUG. THIERRY 全集第四卷, Paris, 1868, 191 頁及註釋)。

¹⁹⁹ FERRARI 一卷 152, 263 等頁。

²⁰⁰ PERRENS 的 *Histoire de Florence*. 一卷 338; FERRARI 的前書, 一卷 283 頁。

²⁰¹ AUG. THIERRY 的 *Essai sur l'histoire du Tiers-Etat*, Paris, 1875, 414 頁註釋。

九世紀；威尼斯 (Venise) 的聖·馬可大禮拜堂成於 1071 年；彼塞 (Pise) 的華麗圓頂堂 (Dôme de Pise) 建自 1063 年。所謂文藝復興 (Renaissance)²⁰² 和十二世紀的唯理主義 (Rationalisme)，即是宗教改革之先驅運動²⁰³，皆發生於此時。但在當時大部別的都市裏，仍由小小的共產村落組成的簡單團體。四周有城牆。

但是要使民衆的組合日見擴大，自由日見增多，愈放光明，要使民衆的思想和行動愈趨於一致，要使民衆的創造天才得以應運而發，釀成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文物極盛的時代，除去共產村落的原理外，還應添上別種要素。實在的，當時因為各種職業，技術日見紛繁，外路的商業益加發展，非有另一種新組織，不能應付時勢之要求，於是便有同業公會 (Guildes) 出現。關於這一類的組織，有人已寫了很多的著作。在俄國有同業公會，友會，同情會(或 Droujestva)，"Minne"，"Artels"；在塞爾維亞 (Serbie) 和土耳其這樣的會社，名叫 "Eснаifs"；在喬治亞 名叫 "Amkari"；另外還有更多的名稱難以枚舉。總之：當時這些新式的團體，非常發達，在中世紀的自由都市裏，確佔極重

²⁰² F. ROCQUAIN 著 *Les études sur l'histoire de France* 中的 "La Renaissance au XII Siècle", Paris, 1875 55—117 頁。

²⁰³ N. KOSTOMAROFF 著 *Les rationalistes du XIIIe siècle*, 見他的 *Monographies et Recherches* (俄文)。

要位置。但是足足化了六十年長時間才能使歷史家明白此種普遍的組織和它的真正的特點。³⁰⁴自從數百種以上的同業公會內部組織法詳細刊行以來，自從真正知道此類新組織與羅馬的“*Collegiae*”和印度，希臘的古團體有根本關係³⁰⁴以後，我們才能明白宣布同業公會的來源。我們還能確切證明中世紀的友愛會，在原理上說，要比較古代的民族和野蠻人的共產村落的原理，究竟爲如何？前章已經說過，此處不再重複了。

若要表示中世紀都市人民友愛的精神，最好莫如那些臨時的同業公會。這些會社即在船舶上也能就地組織。每逢漢撒同盟（*Hansa*）的船舶離開高埠，航行半日以後，船主（*Schiffer*）立時召集全船水手和同船旅客聚集一處。他先演講以下的話（這由一個當時的人記下來的）：

他說：“我們現在全靠上帝和波浪的保佑。大家應處於平等地位。我們四周有暴風，有巨浪，有海盜，有其他種種不測的危險。我們應有嚴密的秩序，使此次旅行得以平安完結。因有以上各種理由，我們要祈禱風平浪靜，一路平安。

³⁰⁴ 在 Rev. J. M. LAMBERT 的 *Two Thousand Years of Guild Life*, Hull, 1891, 這書中，可以找到許多很有價值的事實。至於喬治亞地方的 *Amkari*，可參考 EGHIAZAROV 的 *Gorodskiy Tsekli*，見高加索地理學會刊，十四卷，第二期，1891。

我們又要根據航海的法律，舉出幾個本船的裁判員(Schöffen-Stellen)。這事完畢以後，水手們又選舉出一位裁判長(Vogt)和四位裁判員(Scabini)，他們一經選定就可以到裁判員的辦事室去辦事。待到旅途終了，他們即行解職。裁判員又對水手宣告道：‘我們應該拋棄一切在船中經過的事情；我們承認，這些往事有如昨日已死。我們在職的時候，一切判決的事情都是公道的；我們目前亦要用公道的誠意，請求大家拋棄一切船上的舊恨，因為懷恨會損傷彼此間的和睦。大家須要指着麵包和食鹽發誓，再勿以壞心腸推測別人。如果有些朋友自認在船上受了冤屈；他就可去告訴陸地上的裁判長，並可在日落以前，去請求伸冤的。’待船到達目的地，旅客離船的時候，一切在船上所得的罰金掃數交給本埠的裁判長，充為救濟貧民之用”。²⁰⁵

上面這一段簡單的記載，描寫出中世紀同業公會的精神，簡直再沒有比它更好的了。當時到處人羣中間，無不充滿同樣的組織。例如漁人，獵人，行商，建築工人和別種工匠們都有同業

²⁰⁵ J. D. WUNDERER 的 “Reisebericht” 收在 FICHARD, *Frankfurter Archiv.*, 中；二卷，245 頁；據 JANSEN 的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中所引，第一卷，355 頁。

公會，使各個分子得以協力同心，好好完成公共目的。在船上，雖說是船主的權力，要使一行順利，大眾平安，確非同舟共濟不可：當時的富人，窮人，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船主和水手等都願意大家平等，彼此互助，公選裁判人，用以節制一切不測的爭端。每逢工匠們（如泥水匠，木匠，石匠，……）遇到建築大廈（比方建築教堂）的時候，便集合同事組織臨時公會，意在互相扶助，協力完此巨大工程。這些工人本不是屬於同一政治組織的都市，各人皆有各人的職業公會；所以這樣的聯合，完全是為建築此教堂的目的而成立的。²⁰⁶

同樣的事實存在於目前的卡巴爾人中（請看前章）。卡巴爾人原有共產村落，但臨到這樣的團體在政治，商業，和個人各方面，不夠需用時，便另外組織兄弟會，它的關係比較固有的“沙夫”（見前章）中的關係更加密切。

論到中世紀同業公會的社會性，任何同業公會的規程，都能表明它的用意。例如丹麥最初同業公會的“Skraa”（會章）在這會章上，首先，陳述會友應該相親相愛。其次為會內獨立裁判的簡章：如在會友間，萬一發現爭端，則依此章取決。最後規定會友在社交上，應盡的義務。如遇同會的某一“兄弟”的房屋失

²⁰⁶ Dr. LEONARD ENNEN 的 *Der Dom zu Köln, Historische Einleitung*, Cologne, 1871, 46—50 頁。

火，或小舟沉沒的時候，他友必須盡力幫助。假使有一個“兄弟”在遠地被困，他友亦須有相當的幫助。假使某“兄弟”患了疾病，必有兩個“兄弟”繼續不斷的在病友床前照顧一切，待病友出了危險為止。倘使不幸，某一“兄弟”得病而死，其他“兄弟”則有埋葬的義務（在當時瘟疫盛行的時候，埋葬死人的確不是一件絕無危險的事）。在未埋以前，大家都伴着屍體到教堂裏去祭奠。祭畢，再送屍體到坟墓中去。還有亡友的孤兒又要依靠他友撫養。亡友的妻室常成為同業公會中的姊妹²⁰⁷。

以上這兩種主要的特點，在一切的兄弟會中，都能見到。在所有的會社中，無論它們的目的如何，會友間都以兄弟看待，故有“兄弟”，“姊妹”等等稱呼²⁰⁸。在同業公會之下，一切會友都屬平等。他們的財產：如家畜，土地，房屋，祭壇和資本金等都是共有的。同會的兄弟都發誓，願意忘却舊日一切怨恨。這樣雖沒有絕對禁止兄弟間再有口角，至少亦希望兄弟間的爭端，由本會的裁判處直接了結，不願鬧成大事，弄到審判廳裏去，遺人恥

²⁰⁷ KOFOD ANCHER 的 *Om gamle Danske Gilder og deres Undergang*, Copenhagen, 1785. 某一康奴(Knu)同業公會的規程。

²⁰⁸ 關於女子的地位，可參觀 TOULMIN SMITH 女士為她的父親的英國同業公會 (*English Guilds*) 一書作的精言。1503年劍橋同業公會的規程中有一條(281頁)即明白嚴正表示：這規程是獲得同業公會中的兄弟姊妹全體同意而擬定的。

笑。倘使某一會中，有一兄弟與別會裏的人相爭；會中無論他的兄弟有理無理（他欺人，或是受人欺）總是袒護該會的兄弟，以至和平解決為止。只要這個兄弟不是暗中首先動手侵犯他人（因為這是不容獲赦的罪人），同會的兄弟，總是竭力保護自己的人²⁰⁹。萬一被辱的父母，主張立時以武力報復，那麼，兄弟會即為犯了罪的兄弟找得一馬（或一小舟），一件武器，一把刀和一把打火刀，使他及時逃避。倘使本人願意留在城內，不向外逃，便有十二個“兄弟”陪着他，以事保護；會中同時進行和平了結的工作。在和解的時候，會裏衆“兄弟”都至公堂，羣以誓語證明他們的“兄弟”的口供確系實情。萬一此人真有不能辯駁的大罪，衆友亦不願任其完全破產，又不願他去做別人的奴隸。倘使罪人自己的財力不能交付罰金時，“兄弟”們便代他付錢。此種情形正和從前氏族時代所奉行的習慣完全一個樣子。凡是對於同業公會的“兄弟”，或他人，都是喪失信用的犯人，則被公會以“毫無名譽”的名義，革除會籍，并令出會。²¹⁰

²⁰⁹ 在中世紀只有私下先動手打人者才有殺人罪。白天報仇認為是公正的行爲。在爭辯場中傷害人，不作殺人犯看待。只要傷人者自認懊悔和賠償就算了結。就在新近的刑法裏也能找到這樣的由古代留下的痕跡，尤其是在俄國的法律上爲多見。

²¹⁰ 參閱 KOFOD ANCHER 的著作（書名見前）。這本小書雖較古舊，但其中包含着許多很好的教訓，可惜不爲新近的著作家注意。

這便是中世紀“兄弟會”的基本思想。深深地滲入當時一切人民的生活中。我們還知道，當時，有各種職業的同業公會：農奴有農奴的公會²¹¹，自由人有自由人的公會，又有自由人與農奴混雜一處的公會。如遇特別需要，大家便組織臨時公會。例如獵人公會，漁人公會，包商公會等等皆是。及到這臨時的目的到達以後，此會遂行解散。但是我們切不要忘記在這樣暫時的公會以外，亦有固定的，經歷數百年未經解散的公會。當時人民生活日趨複雜，公會的種類亦愈見增加：不僅商人，獵人，匠人，農人們依靠公會連成一體，而且還有僧侶的公會，畫家的公會，小學教員的公會，大學教授的公會，甚至演戲者也有公會，建築教堂者也有公會，發展某派魔術者也有公會；發展某種技藝者也有公會；新倡某種事業者也有公會，更進一步，連乞丐，劊子手，寡婦們亦莫不有其自身的公會。總之：當時的人民都是有組織的；當時一切的團體都建設在下面兩種原理之上：即獨立裁判和相互扶助²¹²。就俄國來說，我們實有許多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的

²¹¹ 對於農奴暴動，農奴公會有很大關係；所以在九世紀後半期，它們被禁止了多次。但是這種君主的禁令，等於一紙空文，沒有人服從的。

²¹² 意大利中世紀的畫家們都有公會。這種公會，後來便變成藝術學院。如果意大利的藝術還能有各種不同的學派可以令人識別（有 Padoue 派，Bassano 派，Trévisé 派，Vérone 派等）；雖然都受威尼斯的影響，但據

社會所以能夠做到穩定的地步，確是得力於那無限量的會社（如漁人，獵人，商人等公會），即是在今日的俄國仍是密布着同樣的公會²¹³。

以上這幾件事實給我們指明開始研究同業公會的人，皆認定在年節（Fête annuelle）宴飲中，能看出當時社會組織的底蘊。這是一種謬見。按諸事實：共同用餐之日，即是選舉會長的一天（或翌日），又乘這次羣集之便，大家同道討論更改會章，并批評各會員間的糾紛²¹⁴，以及更新會中原有的誓語。所以公餐的舉

J. P. RICHTER說，這還是因為當時每個城中，皆有它的藝術公會。各城的公會雖說彼此十分友善，但總難免各有自己的色彩。我們所知道的最古的公會規程，就是1303年法羅納（Vérone）公會的會章。這種規程一定從別的更古的會中抄錄來的。在會員應盡的職務條件下，我們見到：“在一切需要的時候，大家應該互相愛護。”“外人過城內，大家應該厚待他。因為這樣，能夠得到許多需要的報告”。還有“遇到某人無能力時，應該助他解決困難，”（十九世紀雜誌，1890年十一月號及1892年，八月號）。

²¹³ 關於這樣的公會（Artels）的主要著作，大英百科全書中“俄羅斯”一篇內（第九版，84頁）已一一舉出了。

²¹⁴ 參考 TOULMIN SMITH 敘述的劍橋同業公會的內容（*English Guildes*, London, 1870, 274—276頁）。在這書上，人能見到“jour général 或 jour principal”，都是選舉的日子。或再參考 CH. M. CLODE 的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Guild of the Merchant Taylors*, London, 1888, 一卷45頁；等等。關於更換誓辭，可參考 PAPPENHEIM 在 *Altdänische Schutzgilden* 中，（Breslau, 1885, 167頁）所論及的 Jümsviking

動僅僅是確認兄弟的關係的一種舉動。其實，這樣的習慣，只能和古代部族大會中的節宴(mahl 或 malun)，博牙特人的‘阿把會’(Aba)與今日教會區的宴會或收穫晚餐等等舉動相彷彿。這樣的聚集足以表示從前一切的東西，皆係族中的公有品。後來財產雖屬私有，然而至少在過節那天，族人同道用餐，重誓共產生活的趣味。待到很久以後，倫敦某公會所辦的慈惠院，院中的貧民，每值節日，仍是和富有的會長同席用餐。所以有些著作家在古撒克遜的同餐公會(Frith guild)與所謂“社會的”或“宗教的”公會中間，所建立的區別，事實上是不存在的。因按上文的意義，一切公會都屬同餐會。又據當時鄉村和都市中居民所有的迷信觀念來說，一切的公會皆是宗教的，或社會的公會(見附錄第十節)。當我們看到這樣的公會，既能普遍於歐、亞、菲各洲，²¹⁵ 又能歷數千年不變其態度；每遇相當的機會，必然發現同

古事記。好像當時同業公會受到迫害的時候，有許多公會在其規程中僅僅寫明共餐日或宗教儀式，對於公會裁判權則說得十分含混，但是這裁判權直到最後才被剝奪。“誰是我的裁判者？”一語，在現代本無意義，因為自從國家得勢以後，一切裁判權皆歸於官廳。這在中世紀，此種問語確很重要，而且當時，有獨立裁判權就有獨立的司法權。另外我們還要知道將“Guild-Brethéran”或“Brödrae”(同業公會兄弟)譯成拉丁文 Convivii(共同用餐)一字，應該容易助成上述的誤會。

²¹⁵ 關於中國人的事實，參考末後譯者增補的附錄。

樣的組織。這樣既固定而又普遍的民衆的社會動態，就要使人想到此類團體的作用一定不僅限於共餐，共禱，送葬諸事。當時人類之所以創設此種公會，必因其能適合人類本性的需要。當時的同業公會的職務，後來被國家的官員和警察佔去了。但是實際攷究起來。同業公會的職務尙不止國家官吏與警察所佔去的那一些。它還是代表互相扶助的機關。在一切的情況下面，人民都能依靠它的行動和忠告，免去生命的危險。公會又是主持公道的機關（與後來國家所主張的公道不同），它在一切的地方，總是根據人類友愛的本性行事；和後來那些專以形式爲主體的國家干涉完全不同。甚至在同業公會的法庭上，犯人與裁判者都是十分熟識，而且以前還是一起工作，共同用過餐，共同盡過兄弟會中的義務的，所以犯人是站在同等的“兄弟”面前受審問的。這裏的裁判者既不是法學專家，又不是保護某方面利益的人；他們乃是犯人的儕輩，犯人的兄弟。²¹⁶

這樣的組織既有益於團體，又無損於個人創造才能的發展，宜其只有向前進化，愈發展而愈健全了。此時唯一的困難就是想法聯合許多同業公會，而不損害原有的共產村落的團體；再將

²¹⁶ 格林夫婦在他們的著作 *The Conquest of England* 中，關於同業公會有很好的敘述（1883年，倫敦版，229—230頁）。

這兩類團體聯成一個諧和無間的統一體。待到這樣的聯合方法一經發現的時候，再遇良好時機，都市便能宣告獨立。它內部的思想完全一致，此種美善的景象，甚至使得現在有了鐵道，有了電信，有了印刷術的時代中的我們見之也只有讚嘆不已。當時的都市宣告獨立的憲章，我們已經見到了數百條。這一切憲章（它們在細則上頗有出入，這要看獨立程度之多少而定，）的基本思想都是同樣的。都市遂成爲小的共產村落和同業公會的聯合體了。

1188年弗蘭特(Flandre)的伯爵腓力卜(PHILIPPE)給埃爾(Aire)的市民憲章上，有着如下的話：

“一切屬於本城友誼會的人民，應該自己相信和自己發誓：今後對於同伴要以至誠相待，互相扶助，如兄如弟。在同伴中，如有以惡言或惡行侵犯他人者；受欺的人，如不願立時自己報復，或由其族人代爲報復；他只要將這受欺的實情訴諸本城法庭，立即有十二個裁判官，依據法律，向犯人要求罰金，賠償受害者之損失。如有人做了錯事，或經過三次告誡，而不信服，則將他逐出公會，而認他爲兇暴的背誓者。”²¹⁷

在亞綿市(Amiens)和亞卜維市(Abbeville)的憲章中說：

²¹⁷ *Recueil des ordonnances des rois de France*, 第十二卷,

“各人無論如何應該對於共同發誓者保持忠實，並依據正義彼此互助，互進忠告。”在索亞遜 (Soissons) 康賓尼 (Compiègne)，聖里 (Senlis) 等都市的憲章上，我們讀到以下的話：“同村人民應該竭力互助，不應竊取人物亦不應求賂於人。”²¹⁸ 此外，還有無數的憲章，形式雖有極多的變更，然其要旨卻完全相同。

諾讓 (NOGENT) 說：

“公社！這個名稱，雖然有人見到就討厭，但有很多納重稅的人，因它得到解放，每年只出極少數的年金；無數犯法的人因它而得以有限的罰金免去治罪；一切被壓迫的農奴都因它得到解放²¹⁹。

在十二世紀，同樣的解放潮流，澎湃於歐洲大陸全部：富城，貧城一概受其影響。我們大概能說：意大利的各都市首先自行解放，然而我們不能指出當時解放潮流的發源地，究在何處。在歐洲中部，此種解放的風聲，常常由小村落中首先發出；各大團體後來次第取法小市鎮的憲章，也起來做解放的運動。因此，當

563 頁；AUG. THIERRY: *Le considération sur l'histoire de France* 中所引(全集第十版，第七卷，241 頁。)

²¹⁸ A. LUCHAIRE 的 *Communes françaises*, 45—46 頁。

²¹⁹ GUILBERT DE NOGENT, *De vita sua*, 據 LUCHAIRE 所引(見前)。

時羅利 (Lorris) 小城中的憲章，曾為法蘭西西南部八十三個市鎮所取法；波孟 (Beaumont) 小城的憲章竟成為五百以上法，比兩國城市的模範。當時各城皆派遣代表至隣城抄錄解放的憲章，並且根據它來構成新的組織法。但是它們決乎不是呆板抄錄的：它們還要參照它們從領主那裏獲得的讓步來構成它們自己的憲章。結果這便成了中世紀各都市的解放的憲章。所以當時各城所有的規條乃是千變萬化，正如一個歷史家所說的：當時峨特式的建築物和大教堂的形狀的變化，亦足以表示當時各城中約法的不同。當時的大教堂乃是本城教區和同業公會結合的象徵，兩者都有同樣豐富的細小的變化，也有同樣的基本觀念。

獨立裁判權是最重要的一點。有了獨立裁判權，便有了獨立司法權。但是我們還要知道當時的公社並不單是國家（當時這一類兩可的名辭尚未發現）之一部分（有自治權的）：它本身就好比一種國家。因為當時的公社有宣戰，媾和，與鄰人團結，聯合等等自由權。它有全權處理自己的事務，但不干涉隣人的事情。最高的政治權，則全歸於民主政廳 (forum démocratique)，有如在蒲斯可弗 (Pskov) 的民會中所見的一樣。這個最高的民政廳 (viétché) 有差遣專使，接納專使，訂約，接納王侯，或驅逐王侯之權；也能過數十年沒有王侯的時期。但是有時最高的權力亦能被王族或商人所侵佔，例如在意大利和歐洲中部數百都市

中就是如此。權力雖被少數人所侵佔，然而主要的原理仍舊沒有變更。這是很可注意的。當時的都市，即是一個國家，它的權力雖集中於商人或貴族手中，但是這都市的內部生活仍未感到多大影響，而日常生活中的民主主義的特點也並未消滅；它們和所謂國家的政治形式並無多大關係。

以上這樣的組織。在表面看來，好似極不平常，而其最大的原因在於中世紀的國家不是集權的國家。在它開始的百年中，都市只能勉強稱作國家，當時國家內部的組織與目前的國家完全不同；土地權和行政權尚未集於中央。當時每個團體皆有其最高的主權。都市平常分成四區到七區之多；每區以其專門的職工為主體外，亦有各類人員（如工人，貴族，商人，和半農奴等）雜處其間。每個這樣的區域就是獨立的團體。比方，在威尼斯（Venise）每個小島上的居民組成獨立的政治團體：它的職工，鹽商，裁判人，司法人和議事廳等都是有組織的。都市的總機關雖有更換總督（Doge）的舉動，然而該區內部的結合體決不因區長之更動而起變化²²⁰。在弗郎克（Franc）時代的科羅尼（Cologne）地方，我們見到相鄰的居民分成許多同業公會（Gebur-

²²⁰ LEBRET 的 *Histoire de Venise*，一卷 939 頁；再參看 MARIN 的著作，據 LEO 和 BOTTA 的 *Histoire de l'Italie* 書所引，法文本 1844，第一卷，500 頁。

schaften或Heimschaften)。每一公會中，各有其裁判官(Burrichter)和十二個以上的官吏(Schoffen)，監察員(Prévôt)和教練官(greve)等等²²¹。據格林(GREEN)說：最初倫敦城內“充滿着許多小團體：各有各的制度，各有各的生活，各有各的發展，這便是同業公會(Sokes)的團體。只有待到大戰以後，這些自治團體漸漸聯合成都市的統一體”²²²。如果我們又參閱俄國都市的史籍，尤其是在諾弗哥洛(Novgorod)和蒲斯可弗等地，當時這些城內分成許多區域。各區又由若干自治街巷的人民團體聯合而成的。每個街巷中的居民皆有其專門的職工為主體，其間又雜居着一些商人和地主，一同結合成獨立的自治區。本區有獨立的裁判權和司法權(由各街巷的官吏職掌)，有特殊的圖章；在必要時，還有特設的議事廳；又有本區的訓練所，本區的牧師。這都是全區人民公舉的。一言以蔽之：每區皆有其團體生活，皆有其團體事業。²²³

在我們的心目中。中世紀的社會好像是一種重複的同盟團

²²¹ DR. W. ARNOLD 的 *Verfassungs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Freistädte*, 1854, 第二卷, 227 頁及其後; ENNEN 的 *Geschichte der Stadt Koeln*, 第一卷, 228—229 頁; 及 ENNEN 和 ECKERT 所發表的證據。

²²² *Conquest of Enyland*, 1883, 453 頁。

²²³ BIELAIEFF 的 俄國史, 第二卷與第三卷。

體：先由各家長聯合成一區的小團體（如一區之團體，或一街巷的團體等），次由各人依其所操之職業與其他同業者結成同業公會（以誓語爲盟約）。前者爲從前共產村落的產物，後者是新興的一種團結法，專適應當時的新需要。

中世紀都市的主要目的，在保護人民的自由權，司法權與和平。勞働是同業公會的基礎。將來研究這一問題時，我們自能見到，中世紀的一般經濟學家並不只是注意生產；他們很知道要保障人民的“消費”（需要），然後可以談生產。因此每個都市中的基本原則，就是想法如何維持大眾的生命，使貧富皆有住所²²⁴。當時一切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如煤，木頭等等）須在市場中公平買賣，禁止私購便宜的貨物。市場中所有的貨品，應供一切人民自由購買，直到閉市的大鐘響了之後，才行停止貿易。閉市以後，小販們才可以自由購買剩餘的東西，但是他們亦不能自由欺人，獲得分外的利益²²⁵。假使有一個麵包商，在閉市以後，購得大批小麥；必要時，各個人亦能從他手裏按批發原價，買其所需

²²⁴ W. GRAMICH 的 *Verfassungs-und Verwaltungsgeschichte der Stadt Wurzburg im 13 bis zum 15 Jahrhundert*, Wurzburg, 1882, 34 ff.

²²⁵ 當煤船來至 Wurzburg 地方時，頭八天，只能零售：每個家族至多不能買五十籃以上。自第九天起，如有剩餘，便能批發。但在零售的時候，煤商亦不能謀分外的利益；如有違例，立即嚴加禁止（見GRAMICH, 前書）。在倫

的分量[大約以半夸脫 (demi-quarter) 爲限];但有一個條件:就是在市場未結束以前,需麥的個人,預先要對麵包商聲明。反過來,倘有個人購買廉價小麥,準備轉售於人,則麵包商亦能由他那裏購回。市民家用的小麥可直接運至村落公有的磨場裏,依次磨成麵粉,磨價並不高昂;磨成粉後,即在共有的爐灶中烤成麵包²²⁶。如遇飢荒,則同都市的人民多少要受點痛苦;但除去大災害時絕對無法外,只要自由都市存在一日,無論如何,不讓城中的同胞餓死。至於現今的都市中,便大不相同了。

上面這些規條還是後來都市中才有的。至於都市初興時,一切市民日常的必需品,完全用城市的名義,大批購得。新近葛羅斯 (GROSS) 所刊布的記錄,實能證明以上的斷語,並且還能使葛羅斯承認當時“整船外來貨物先由城市的名義,大批買得,再

敦,當時又有同樣的情形(Liber albus, 據 OCHENKOWSKI 所引,161頁)。他處類似的習慣又屢見不鮮。

²²⁶ 參看 FAGNIEZ 的 *Etudes sur l'industrie et la classe industrielle à Paris au XIII et XIV Siècle*, Paris, 1877, 155 頁及其後。實在我們無須乎再說:麵包稅和啤酒稅完全根據原料的分量和產物之質量而定;所以當時關於這一類的檢驗非常精細。在亞細地方的文獻裏,還有檢驗的時間 (A. DE CALONNE ;前書 77,93 各頁)。在倫敦文獻中又有同樣的記載 (OCHENKOWSKI 的 *Englands wirthschaftliche Entwicklung, etc.*, Iéna, 1879, 165 頁。)

分給有錢的商人；此外，除去城市的公家聲明不願購買某種來貨時；私人才能收買這舶來品。”葛羅斯還說：這一類習慣當時在英格蘭，愛爾蘭，威爾士，和蘇格蘭等處好像是很普遍的²²⁷。甚至在十六世紀，還能找到由公家大批購買小麥，“爲的是方便，合算，……使本都市，倫敦市政廳，一切公民和居民都得到好處。”這是1565年倫敦市長所寫的話²²⁸。在威尼斯，麥類的營業是由城中的公家一手包辦的。各個城區接收到由總局所發給的糧食以後，便按原定的分量分給市民²²⁹。法國當時亞綿城中，公家亦有大批購買食鹽的習慣；此後按原價分售於市民²³⁰。今日的法國許多城市中之公賣局(halles)便是從前城中的公鹽，公

²²⁷ CH. GROSS 的 “*The Guild Merchant*”, Oxford, 1890, 第一卷, 135頁。這著作證明此種習慣存在於利物浦(Liverpool)(第二卷, 148—150頁), 愛爾蘭的Waterford, 威爾士的Neath, 蘇格蘭的Linlithgow 和 Thurso 等地。另外 GROSS 的書還指明此種購買的目的, 不但是爲分給富商, 而且還分給一切的市民和自治團體(136頁, 註釋), 或者如同十七世紀 Thurso 地方布告上所說的“分給一切商人, 工匠, 居民使他們得到他們應得的分量”。

²²⁸ CHARLES M. CLODE 的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Guild of Merchant Taylors*, London, 1888, 第一卷, 361頁, 附錄第十。以後的附錄還證明1546年又有同樣的購買事情。

²²⁹ L. CIBRARIO 的 *Les conditions économiques de l'Italie au temps de Dante*, Paris, 1865, 44頁。

²³⁰ A. DE CALONNE 的 *La vie municipale au XV Siècle dans*

糧的棧房²³¹。至在俄國的諾弗哥洛和蒲斯可弗等地，公買糧食又是最通常的習慣，

關於公買貨物以供居民日常需要的事件，就是中世紀的史學專家，也沒有充分的攷究；但有許多星散在各處的事實都很值得我們注意，因為它們能闡明這一個問題。在葛羅斯的記錄中間，有一個基爾坎尼(Kilkenny)的布告(1367)，可使吾人了解當時的貨價是劃一不二的。葛羅斯說：“商人和水手都是用誓語表明貨物的原價和運費。此後都市的市長，和兩個判價者就來規定此貨之賣價”。在蘇索(Thurso)地方，凡是由水、陸兩道運來的貨物，亦是按上述的法則出賣於人。這樣定價的方法正適合中世紀商業的原理。在當時幾乎是普遍的。本城居民交易所中，由第三人規定貨價乃是一種很古的習慣。在這樣的貿易場中，買主和賣主都沒有斷價之權。此種貿易的情形，使得我們追溯到更遙遠的商業史，就是在都市包辦一切貨物的時代，當時的商人亦只是都市中之差人和夥計，專為公家售貨而已。葛羅斯曾發表華特弗(Waterford)地方的布告：“無論何種貨物，

le Nord de la France, Paris, 1880, 12—16頁。1485年，都市強迫拿麥到益伐爾(Anvers)地方去，“該地的居民很感激亞綿地方的商人和富戶”。(全書，75—77頁，及本文。)

²³¹ A. BABEAU 的 *La ville sous l'ancien régime*, Paris, 1880.

都應該先由市長和保管吏，以都市的名義，大批購入，再分給闔城的自由民。”（本城的自由公民和居民的固有產物不在此例）。

以上這樣的布告，再不能有別種解釋了，只有承認當時外方的商業，完全由城內特派員所包辦。更進一步，我們還有直接的證據，格外使人信實無疑，這便是諾弗哥洛和蒲斯可弗兩地的事實：該地的主治者常遣專商至遠地購買外貨。

另外，我們亦知道中世紀歐洲中部和西部的手工業同業公會，常有共購大批必需原料的習慣。以此原料製成的產品則由專門的夥計出售於人。城內的商業既如上述，城外的商業大概也是一樣的：也是大批地購買。一直到了十三世紀，非但全都市的商人，對於同城的某一商人在外方所訂的債約，要負完全責任，就是都市對於該城的商人在外面所欠的債務，也要十分負責。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萊茵河畔城市中的居民，首先創設私人訂約的辦法；公共營商的舊習，就此消除²³²。最後，我們還能依靠葛羅斯所發表的記錄，知道意卜斯偉契（Ipswich）城中的商會，原由全城納稅人民組織而成，這些人民還要繳納會費；同時全民商議維持該會的財產和規定該會的特權。照此看來，意卜斯偉契的商會決非平常私人的工會，這是全城公有的夥計之

²³² ENNEN 的 *Geschicht der Stadt Köln*，第一卷，491, 492 頁，及全書。

聯合體。

簡言之：我們愈認識中世紀都市的實情，愈能見到當時的同業公會不僅僅是一個政治團體。專為保障若干政治上的自由權。當時同業工會的規模，比較從前的共產村落的團體更要宏大而重要；它的目的在於組織互助與互相扶持的團體；它的目的還要使一切“消費”，“生產”和全部社會生活得以改善。這樣的團體既不受國家束縛，又可以使各種職業團體（如藝術，手藝，科學，商業和政治等）自由充分發展，自由向前邁進。等到下章中，我們分析了中世紀都市中勞動組合及其對於四圍鄉民之關係以後，我們格外能夠明白此種團體功績之偉大了。

第六章

中世紀都市的互助（續）

中世紀都市間的同異點——職業公會：它們裏面的國家的屬性——
都市對農民的態度及其解放農民的工作——領主——中世紀都市在藝術
和科學上的成績——中世紀都市衰落的原因

中世紀都市不是依照外界立法者的意思，根據一個預定的計劃組織成功的。它們都是真正自然的產物。每個都市由多種勢力互相競爭，各以全力，各乘機會，互相適應，互相和合所得的結果。所以這樣的組織乃是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的產物；所以沒有兩個都市的內部組織和運命會是一樣的。就在每個都市中亦是繼續變化：若拿百年前和百年後來比較，便覺前後變化多端了。但就大體攷察全歐洲的都市，便覺它們都有互相近似之處：一切地方的差異與民族的差異便溶化在廣大的，普遍的相同之中：雖然這些都市各自在不同的環境之下獨立發展。例如蘇格蘭北部以耕種，捕魚爲業之某小城，又如以貿易繁盛，華麗，好娛樂，熱鬧見稱於世的某富裕的弗蘭特城市，又如以東方經商致富，藝術的嗜好表於牆壁之上的文化精絕，聞名的意大利某城市，又

如俄羅斯湖澤兩岸的貧窮的農業的都市等，若只從外表觀察，以上各城市的相似點應該是很少很少的；但一經實際考究，便知它們的組織原理和發動的主意却能互相接近，同源，同家的氣味非常顯明易見。到處，我們都看見同類的同業公會和小村落的聯盟團體；到處，我們都看到同樣的“小城”附屬於“母城”之中；到處我們都看到公民的聯合大會；到處我們都看到都市獨立的標記。都市的防守者的名號和服裝雖各有不同，然其權限和利益却能彼此相似。各處都市中的糧食供給，勞動和商業組織法完全一樣。各處都市對於內訌和外戰皆以同樣的野心來參加。更有進者，在競爭場中，各都市中所用的標語和年鑑、布告和簿冊上所有的語句完全一樣。一切的建築物，不論屬於峨特式，羅馬式，或拜占庭式，然其所表示的理想和情緒彼此都沒有分別，而且建築的用意和式樣又極相似。自然，在各都市之間也有多少的差異點；在這些差異點中，大半雖然只是時代的差異，但在姊妹的都市間的真正的差異，在歐洲各區中亦能看見。我們還要知道，當時歐洲的都市雖在氣候，地勢，語言，宗教和貧富不同的情形底下，只因創設都市的基本的思想及其組織的基本方法完全一致，所以差異之點便被相同之點所掩蔽了。我們因此便可以說：中世紀的都市好似文明進展的一個必經的階段，然其範圍非常普遍，界限又極清晰。許多的專門研究都在闡明各都市的地

方的與個別的差異。此類研究固然極有意義，但是我們仍然可以說：一切都市的發展均有相同的主要方式²³³。

²³³ 這個問題的專門研究極多，但是一直到了現今尚缺少一本研究中世紀都市的概況的著作。關於法國的公社，則有AUGUSTIN THIERRY的書信集和*Considérations sur l'histoire de France*。另外還有 LUCHAIRE的*Communes françaises*，這是前部著作的很好補充。關於意大利的都市，則有 SISMONDI 的大作 *Histoire des républiques italiennes du moyen âge* (Paris, 1826, 共十六卷)；LEO 和 BOTTA 的 *L'Histoire d'Italie*；FERRARI 的 *Les Révolutions d'Italie* 和 HEGEL 的 *Geschichte der Städteverfassung in Italien* 等都是主要的著作。關於德國的都市，則有 MAURER 的 *Städteverfassung*；BARTHOLD 的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tädte* 和新近出版的 HEGEL 的 *Städte und Gilden der germanischen Völker* (共二卷, Leipzig, 1891)；Dr. OTTO KALLSEN 的 *Die deutschen Städte im Mittelalter*, (共二卷, Halle, 1891) 以及 JANSSEN 的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共五卷, 1886)；這後一部著作已有法文譯本，出版於1892年。關於比利時的中世紀都市，則有 A. WALTERS 的 *Les Libertés communales* (Bruxelles, 1869—1878, 共三卷)。關於俄國的都市，則有 BIELAIEFF, KOSTOMAROFF 和 SERGHIEVITCH 等人的著作。最後關於英國的都市，則有一部很好的著作，它所涉的範圍又頗廣，這便是 J. R. GREEN 夫人的 *Lif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共二卷, London, 1874)。還有地方的歷史和許多普通的歷史，或經濟史，我們在本章和前章中時常提及。這一類的參考書極豐富，大半是關於都市（尤其是德意兩國的）之個別的研究。在這一類的研究中，包含着同業公會，土地問題，以及當時經濟的原理，同業公會與職業團體之經濟的重要，都市間的同盟（漢撒同盟）和鄉村的藝術。在這後一類著作中，包含無數的報告，我們在這裏只列舉其中最重要的各書名。

保護公共市場的習慣，野蠻人時代便已盛行。及至中世紀都市解放的時期，得益於此者極多（雖不是完全靠它）。古野蠻人的共產村落內部原無商業。只是擇定妥當地點，約定日期，與外來人作定期的交易。為保護外來的商人勿為相仇的兩族鬥爭所誤傷，所以市場始終是特別受到各族的保護。我們又可以說：當時的公共市場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區域，實與聖地相似。卡巴爾人的市場和通井的小路（因有婦人行走）都受特別保護。這些地方是禁止行人攜帶武器的——當兩族戰鬥之時，亦不許破毀禁例。在中世紀都市中交易市場仍受着同樣的保護²³⁴。非但在市場中不能有報復血鬥等情，即在市場四隣亦是嚴厲禁止的。偶然在買賣的羣衆中間，發生口角，此事應受保護市場者審判。（或由村中的審判所，或由主教，或由領主，或由國王的裁判官審判。）別城的來商皆受客人待遇，故又以“客人”稱呼他們。就是那些慣在大路上搶劫商人貨物，寡廉鮮恥的領主(Seigneurs)亦要尊敬市場中之“公木”(Weichbild)；所謂“公木”，便是一株豎立在市場中的大樹，上懸各種標記，以示保護權之所在；比方在國

²³⁴ KULISCHER 在一本關於原始商業的名著(*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第十卷, 380頁)上指明, 據 HERODOTE 說: 阿悲恩人(Agripéens)是不可侵犯的, 因為西得人(Scythes)和北方的部族中間的貿易是在他們的領土內舉行(在這些地方, 亡命者倒反被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他們常被邀請為鄰居人民的仲裁人。參看附錄第十一節。

王保護之下的市場中，則懸國王的紋章；在領主保護之下的，則懸手套；在教會保護之下的，則懸本地的聖者肖像；在人民大會保護之下的，則懸一“十字架”²³⁵。

市場將其特殊的裁判權自願地或被迫地讓給了都市，都市的獨立裁判權便是因此發達的，這也是很容易明白的事。此種都市的解放之來源，我們在許多場合中都可找到它的痕跡；它對於都市後來的發展必然要有特殊的影響。都市中的商業部份得到最大的勢力，就是這個緣故。當時的市民在都市中住的房屋，又是城內土地的共有者；他們常常組織商業公會，以操縱本城的商業。在開始的時候，雖說每個市民，不論貧富，皆可加入商業公會，此時的商業也似乎是由其委員們經營，而以閣城居民的利益為目標。但是久而久之，這個商業公會漸漸成了少數人的特權機關。它很嫉妬的限制外人入會，使得因商業而獲得的利益長久為少數“家族”（那些人在解放的當時還是普通的市民）所壟斷。此種寡頭商人壟斷的組織當然是萬分危險的。因此在十世紀中已有許多主要的技藝工人見勢不利，便發起組織自己的同業公

²³⁵ 最近，關於“*Weichbild*”和“*Weichbild* 法則”的爭論，至今還未解決（*ZÖPFL* 的 *Alterthümer des deutschen Reichs*, 第三卷 2^o 頁，*KALLSEN*, 第一卷, 316 頁）。上面的解釋好像是近理的，但非有新研究不能證實。要用蘇格蘭地方的話：市場中的十字架能看作教會法權的標記。但是我們在主教的城市中和以村民大會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城市中，又找到同樣的標記。

會；到了十一、十二世紀愈加增多。這一類後起的公會便以雄厚的勢力，反抗商人的壟斷。

各個匠人的同業公會自己出賣會友所製之貨物。原料之購買亦由本公會所經理。所以這些會友都是工、商合化的分子。因此在自由都市生活開始的時候，匠人的公會便很佔優勢，因而能夠保障當時手藝工人的地位和在這來的都市中的一樣地高²³⁶。這是實在的，中世紀都市中的手工勞動，非但不專是一種下等的標記，而且仍舊受人尊敬，（在共產村落時代，格外受人尊敬！）當時各人都認手工勞動亦是一種高貴的技術，對於市民是一種誠意的義務，與其他的公職確有同樣的榮譽。當時的生產者和消費者對於城市都懷有‘大公無私’的思想；對於生產或消費者皆有義務觀念。此種情形以目前的眼光看來，好像是奇異不過的。但

²³⁶ 關於商人的公會，可參考 Ch. GROSS 的一部很複雜的著作 *The Guild Merchant*, Oxford, 1890, 共二卷，和 GREEN 夫人的 *Town Lif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第二卷，第五，八，十各章；至於 A. DOREN 的批評則在 SCHMOLLER 的 *Forschungen*, 第十二卷中。假使我們在前章所認的道理（即是最初的商業由村中經營的）證實不錯，則現在還應有一最接近真理的設想，就是：最初的商業公會原是為全城的利益而有的；待到後來，才漸漸變成為自己經營商業的商人的團體。如英帝國的探檢商人，諾弗哥洛的“Povolniki”（自由移民與商人）以及所謂“Mercati”就是為着自身的利益以開闢新市場和新路路的商人。總之：中世紀都市的起源，決不是某一種特殊的要因之結果，乃是許多種程度不等的要因的總結果。

在這時候還有人寫着：硝皮匠，桶匠和皮鞋匠的工作應該是“良好信實的工作”。工匠所用的木頭，皮革或綿線等物都應該有着好的品質。烤麵包的時候，亦應該存着“公道”的心理。其他職業都可照此類推。如將以上這類口調，用到今日的社會生活中，便覺得有近於虛假，而不自然了。但在中世紀的時候，這是一種極自然，極簡單的辦法。因為當時的工匠新製造的物品永遠不賣給不認識的買主，或送到遠處生疎的市場裏去發賣；他們首先為本公會製造貨物，供給會友使用。在這些會友中間，彼此非常熟識，所以各種貨物的定價都依照其製造時所表現的技巧和所需要的時間而規定的。價值定妥之後，此貨由公會（不由生產者）獻賣於村落中，再由村落轉賣給隣村同盟的兄弟會。賣貨的村落當然要保證自己的出口貨的品質優良。這種貿易組織法，能促進手工藝的團體誠心製造優貨，而無假冒等情。如有發現到製造不良，或假冒等事，便要損傷全村的信用。所以當時有一布告說：“這樣正是破壞公眾的信用！”²³⁷ 此時的生產是一種對於社會的義務，要受全體(amitas)的監督。只要自由都市存在一天，手工藝決不會跌入目前那種墮落的狀態中。

在中世紀的初期，便有師父和徒弟的分別，或師父與工人的

²³⁷ JANSSEN: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一卷 315 頁;
GRAMICH: *Würzburg*; 實際上任何法令，都是一樣的。

分別；但此類分別極其細微：在最初的時候，只按年齡和技能而定，並不是因財富和權力而分的。徒弟通常必經七年學習，再經所製造的某種物品證明確實有充分知識和技能，即可成爲師父。待到十六世紀，自由都市爲王權所破壞，工人的組織也受其摧殘以後，那便不同了：只要有遺產，或有財富的人都能一躍而成爲師父。不過我們要知道：這正是中世紀工業和藝術的衰落時代。

在中世紀都市的初期的繁榮時代中，僱工的風氣極少見。個人的僱工則更加稀罕了。當時的職工，矢人，五金匠，麵包師等都是爲着匠人的公會，爲着都市而工作的。如有僱用若干工人建築房屋，則此等被僱的工人便組織成臨時的團體（俄國的 Artels 中至今仍舊實行這種辦法）。說到替師父做工（工頭包工）的習慣，完全是後起的；就在此種情形下面，工人所得的工資較今日歐洲工人所得爲尤多。至於十九世紀上半期的工資更難與中世紀的相比較了。凡是看過羅杰士（THOROLD ROGERS）的著作的英國人無不熟識此種見解。在歐洲別的區域中，亦有同樣的情形，法爾凱（FALKE）和宣伯格（SCHÜNBERG）的研究更給我們指得非常明白。在十五世紀，亞綿人中每個泥水匠，木匠，或五金匠，一天所得的工資可有四速爾（Sols）之多，足購三十九斤麵包，或四分之一頭小牛。在薩克遜，建築工人的工資（Gesselle）格外豐富；據法爾凱所說，每四天的工資足購三隻綿羊，一雙

皮鞋²³⁸。只看當時的工人捐助大教堂的獻金，已足證明他們的生活比較優裕而安樂了。至於匠人公會裏的捐款和節日宴會中所化的巨款，我們可以不必多說²³⁹。總之；我們愈明白中世紀都市中的實情，愈覺得當時勞働界的繁榮，尊嚴的景象超過一切後來的時代。不但近代急進黨人的許多憧憬，在中世紀已有見諸實行，即目前各人所說的“烏托邦”(utopie)的思想，當時亦竟成爲不可辯駁的事實了。例如今日的人常笑我們所說的“勞働應該是愉快的”這句格言，但是中世紀庫登柏爾(Kuttenberg)法令中却說：“……不事勞作的人不能佔有他人勤勞所得的產

²³⁸ FALKE 的 *Geschichtliche Statistik*, 第一卷, 373—393 頁, 第二卷 66 頁, 據 JANSSEN 的 *Geschicht* (一卷, 339 頁) 中所引; J.—D. BLAVIGNAC 在 *Comptes et dépenses de la construction du clocher de Saint-Nicolas à Fribourg en Suisse* 書中又得到類似的結論。關於亞細亞參看 DE CALONNE 的 *Vie municipale*, 99 頁及附錄。關於英國中世紀工資的多寡及當時肉與麵包的價值等真詳的研究, 參看 1891 年的 十九世紀雜誌 中 G. STEFFEN 的優美的論文和曲線, 並參看 *Studier öfver lönsystemets historia i England*, Stockholm, 1895.

²³⁹ 在 FALKE 和 SCHÖNBERG 的著作內的許多證據中, 我們只述一個, 就是, 當時萊茵河畔克上冬(Xanten)城裏, 有十六個皮鞋匠爲建築一個教堂中的天台(dain)和祭台(autel)曾募集 75 金幣(gouldens), (這是外面捐款)和 12 金幣(這是他們私人的貯蓄)。按最確實的計算, 當時的幣價要較目前的高十倍。

物，因為法律是為保護勤勉和勞働的。每個人應該喜歡他的工作。”²⁴⁰ 目前各處正在討論每天八小時工作制問題，我們應該回想起斐迪南一世 (FERDINAND I) 所發的一張關於皇室煤礦所頒的法令，足見當時礦工每天只做八小時的工作。法令中說：“這(指八小時工作制)是從前的舊習慣”。並且禮拜六下午照例禁止上工。楊生 (JANSSEN) 告訴我們：每天做八小時以上的工人是極少的；每天做八小時以下的，倒是一種普遍的慣例。羅杰士 還說道：在十五世紀的英國，“每個工人一週只做四十八小時的工作”²⁴¹。禮拜六下午休假這一件事情，在近代大家都視為競爭的新代價，其實，這是中世紀的一種舊制度。當時每禮拜六下午是工人沐浴的時間²⁴²。當時的學校裏，雖不供給膳食(大概因為學生到學校時已經吃飽了的緣故)，然而發給貧窮子弟以沐浴的費

²⁴⁰ JANSSEN, 所引, 書名見前, 第一卷, 343 頁。

²⁴¹ *The Econom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London, 1891 303 頁。

²⁴² JANSSEN, 書名見前, 又參看 Dr. ALWIN SCHULTZ 的 *Deutsches Leben im XIV und XV Jahrhundert*, 特大本, Vienne, 1892, 67 及以下各頁。巴黎冬季每天工作時間, 在七小時到八小時。有些職工在冬季每天要作工八小時至九小時; 夏季每天十小時或十二小時。在每禮拜六和別的二十五天都是在下午四點鐘以後便不做了。禮拜天和別的三十個節日完全休假。結論就是: 中世紀工人工作的時間較目前工人的少些。(Dr. E. MARTIN SAINT-LEON 的 *Histoire des Corporation*, 121 頁。)

用乃是多處通行的習慣。論到勞工大會，在中世紀亦是常有的。德國當時各村莊的同業匠人，照例每年開一次大會，專為討論本業中各問題，如學徒的年限，遊歷的年限和工資等等。1572年漢撒同盟的許多城市公認匠人有定期的集會權。只要他們所行的事體，無礙於都市的主權，無傷於貨物的品質，什麼都由他們自由決議。我們知道漢撒同盟那樣帶有幾分國際性質的勞働會議皆由麵包師，鑄物匠，五金匠，硝皮匠，兵器匠和桶匠負責舉行²⁴³。

有了同業公會的團體，自然要有專人嚴密監視委員，因此會裏便推出專門的審查員，辦理一切。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只要都市的自由生活繼續存在，決沒有人反對此種監視權的。待到國家干涉同業公會之後，將公會的財產沒收了，將公會的自由權剝削了，為的是擴張國家辦事權。這時候，怨恨公會的風聲到處皆是²⁴⁴。另一方面，無數藝術上的進步，皆在中世紀同業公會的

²⁴³ W. STIEDA 的 *Hansische Vereinbarungen über städtisches Gewerbe im XIV und XV Jahrhundert*, 見 *Hansische Geschichtsblätter*, 1886 年份, 121 頁。SCHÖNBERG 的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r Zünfte*; 及 ROSCHER, 散見各章。

²⁴⁴ 看 TOULMIN SMITH 所說的關於同業公會被君主破壞的事實，載於 SMITH 女士為 *English Guilds* 一書所寫的序文。法國同業公會的裁判權，在 1306 年已起首被君主所削弱；到 1382 年便全歸消滅（FAGNIEZ, 前書, 52—54 頁）。

習慣之下發生；可見這組織決不是限制個人的創造力向前發展的障礙物²⁴⁵。事實上中世紀的同業公會，與當時的“教區”，“道路”或“城區”一樣，不是屬於國家官員管轄之下的公民團體。每個公會都是某種技藝的工人集合而成，內含進貨（原料）的監察人，產品出賣人，工匠，工人，師父和藝徒等。至在每個職業內部組織，其會議握有最高權力；遇到它有妨礙其他公會的行動時，則將由公會之公會（即都市）來處理解決。此外它還有別的權利，上文未曾說及。每個同業公會各有其獨立的裁判權，練兵權，集會權；各有其鬥爭，榮譽和獨立的傳統；各有其與同城市其他的公會發生關係的自由權……一言以蔽之：同業公會是一種完善的組織，足以代表人類社會的生機，故能存在於中世紀。遇到本城用兵的時候，各公會會友自己組成團體皆用熟用的武器（後來他們的砲裝飾得非常美麗），由該會的首領指揮。這個首領是由會友中推舉出來的。實際說來，同業公會在聯盟團體中，自主的態度正如五十年前瑞士聯邦中的烏理共和國（Uri）和日內瓦共

²⁴⁵ ADAM SMITH 和他同時代的人在抨擊國家干涉商業以及國家壟斷某項商業的時候，他們知道他們所抨擊的對象。不幸他們的淺薄的後繼者不知辨別，將同業公會和國家干涉混在一處，不辨凡爾賽（Versailles）的勅令與同業公會的規程間的差別。現在不用說，像 SCHÖNBERG（有名的經濟學講義的編者）那樣的對這問題認真研究過的經濟學家，自然不會走入這樣的迷途。但新近經濟“科學”中，尚有此種魚目混珠的論調，誠為可惜！

和國一樣，是聯合體中的一個獨立的單位。要想拿中世紀的同業公會和近代的職工會（此會一切的主權皆被政府所奪；此會只有一些不關重要的作用。）相比較，乃是極不合理的。其不合理之程度，正如佛羅倫斯（Florence）和布魯傑（Bruges）與一個拿破崙法典下面養育的法國公社，或與在女皇加塞林二世（CATHERINE II）的都市法下面的俄國城市相比較，是一樣的。在表面看來，以上這兩者皆有公舉的市長；而後者又有職工的團體。但是它們唯一不同之點，即是佛羅倫斯城和法國的風台納·來·瓦士（Fontenay-les-Oies）或與俄國的蔡爾佛可克羅斯克（Tsarevokokchaisk）城的基本的組織完全不同。近代的市長雖然對於衙門裏的書記也要脫帽致敬，然其權威決定要高出從前威尼斯的總督（doge venitien）若干倍。

中世紀的同業公會都知道維持它的自主權。待到後來（尤其在十四世紀），古式都市中的生活受了各種原因（對於這一類的原因下文再加說明。）的影響，發生極深刻的改變。但這些年少氣銳的職業公會却以勇敢有力的態度在都市的行政中，爭得其正當的權利。許多有組織的羣衆發起削減寡頭君主的權勢：有的竟成了功，於是又開出一個新的繁榮時代；有的失敗了，便有許多民衆或死於血泊之中，或死於刀槍之下，如1306年在巴黎和1371年在科羅尼所見者。羣衆運動失敗之後，一切的勢力漸漸

集中於少數強權者的掌握中，都市的自由日趨退步。不過像以上這樣的都市，究屬少數。大部分的城中，雖然經過劇戰，自由的生機仍未間斷。經過鬥爭之後，即有新式生命繼續發現，這是都市中與時代大眾爭奪自由的獎品。巍峨壯麗的建築物，新的繁榮時代，迅速的進步時代，無論是技術方面，或發明方面，或知識方面，都如雨後春筍一般迅速萌發，將我們引入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的偉大時代中²⁴⁶。

²⁴⁶ 在佛羅倫斯，1270至1282年間有七種小職業公會發動了革命。至於這革命的結果，PERRENS (*Histoire de Florence*, PARIS, 1877, 三卷)和GINO CAPPONI (*Storia della repubblica de Florence*, 第二版, 1879, 一卷, 58—80頁;有德文譯本)皆寫得十分詳細。反之，法國里昂的小職業公會在1402年起了一次革命，竟遭失敗，反將原有的選舉判決權也喪失了。在德國羅斯托克 (Rostock) 1313年有同樣的運動；在瑞士的溫利克 (Zurich) 有1336年的；在伯納 (Berne) 有1363年的；在勃魯斯維克 (Brunswick) 有1374年的，以及後幾年的；在漢堡 (Hambourg) 又有同樣的運動；1376—1384年間在呂培克 (Lübeck) 又有革命。再看 SCHMOLLER 的 *Strasburg zur Zeit der Zunftkämpfe* 與 *Strasburg's Blüthe*; BRENTANO 的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 二卷, Leipzig, 1871—1872; EB. BAIN 的 *Merchant and Craft Guilds*, Aberdeen, 1887, 26—47, 75等頁。論到 GROSS 對於英國競爭所有的意見，可參考 GREEN 夫人的著作 (*Town Lif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二卷190—217頁和關於工人問題的一章；這書全部都是很好的。BRENTANO 關於職工競爭的主要意見，可參考他的論文 *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uild*, 第三與第四節和 TOULMIN SMITH 的 *English Guilds*。這後一本書是很通行的。後來的研究只有格外證明它的道理。

就是用繼續的劇戰，由強權者手裏奪回人民的自由和保持這自由。這是確實的，在此無情的戰鬥中，確有許多市民藉此養成果敢堅忍的特性；人民愛敬都市的心理，也是久戰後的結晶。至於那些中世紀都市所做的浩大的功績，無不是由人民愛護都市的直接的結果。但在另一方面，當時的都市，為爭奪自由所受之損失也極重大。此後在它們內部的生活中，留有極深刻的分裂的痕跡。只有極少數的都市，遇到大好的機會，一舉而完成它們的解放。不過它們得此自由，既極容易，失之也很迅速。其餘大部分的都市為爭奪自由，繼續作了五十年或百年的奮鬥；自由一經獲得以後，又犧牲百年左右的長時間，使所獲得的自由得建設在穩定的基礎之上。十二世紀的憲章只不過是一些最初的自由的柱石²⁴⁷。中世紀都市彷彿是一個構有城牆的沙漠中的綠洲，其四周屈服於封建領主的勢力之下；它想維持自己的地位，非借重武力不可。當時種種不良的環境（我們在前章曾略說及），使得每個共產村落漸漸落入少數宗教的或世俗的領主的掌握中。領主的房屋日漸擴充，最後竟成為宮堡。他所供養的子弟兵，專為搶

²⁴⁷ 我們只願舉出一個例子。Cambrai 地方在907年首先革命，以後又有四五次暴動，所以待到1076年便獲得憲章。這種憲章收回兩次（在1107和1138）又重給兩次（1127和1180）。一共費了223年的鬥爭才得到完全獨立的權利。在里昂則是從1195到1320年。

掠農人，成爲民蠹。在此萬惡勢力之下的農民，苦痛備嘗，一週之內，必有三天專爲領主作工，不受任何報酬以外，還受種種苛稅（如播種稅，收成稅，安樂稅，生活稅，婚姻稅和死亡稅等）的剝削。人民最懷恨的要算兩個領主從事戰爭的時候，一方領主認爲敵方農民卽是敵方領主的親族，便遣派兵隊越境向敵方人民實行殘害，並且擄掠他們的牲畜和收穫物，以快其復仇之惡念。更有進者，當時城之四周所有的牧場，所有的田地，所有的河流，所有的道路以及所居的人民皆屬於領主所有。

只要看一看當時市民強迫封建諸侯簽字的憲章，便能知道市民對於他們的怨恨心理已達極點。亨利五世被人民逼迫到不了的時候，曾在1111年簽字於給斯帕爾（Spire）的憲章，將那“使該城陷於貧困不能自拔的境地中之可咒咀，可怖的財產繼承法”取消。（KALLSEN, I, 307）在1273年左右草就的巴容（Bayonne）的習慣法裏，有以下的一段文字：“人民在領主以前已經存在；這些小百姓數目較多，因爲希望和平生活，所以擁護領主以期克服一切危害人民之惡勢力。”²¹⁸ 還有羅伯王（ROI ROBERT）簽字的憲章也有同樣的特色。當時的人民逼着這君主自己說：“我將不再盜取人民的牛和其他的家畜了；我將不再掠奪人民的貨物

²¹⁸ 根據 GIRY 的 *Etablissement de Rouen* 第一卷，117 頁，據 LUCHAIRE 所引，24 頁。

和金錢了；我將不使人民再出贖金了；自通告節(Annonciation 三月廿五日)一直到萬聖節(Toussaint,十一月一日)爲止，我不再從人民的牧場中，強取雄馬，雌馬和小馬了；我再不燒燬磨房和盜取麵粉了；我再不保護強盜來擾亂人民了。……”（這證據原由 PFISTER 刊布，後來轉引在 LUCHAIRE 的著作中。）柏尙松 (Besançon) 的優格大主教 (HUGUES) 所承認的解放憲章又有同樣特點。在這上面，主教自己承認種種因限制財產繼承法所發生的種種惡行²⁴⁹。他處人民的運動又都與上述的相彷彿。

在這樣四隣擾攘的情境之下，自由是不能永遠保持的。當時的都市非與城外的惡勢力作戰不可。城市的人民差遣間諜到鄉村中鼓吹革命運動。鄉村便與城市結成同盟團體，直接向貴族開戰。意大利原是封建的宮堡最多的地方。當時戰爭四起，兩方情勢皆極凶惡。佛羅倫斯曾繼續作了七十七年的血戰；最後才將附近的鄉村(Contado)由貴族手中解放出來。但是等到戰事一經了結(在1181年)，一切皆得重新整頓。貴族失敗之後，便互相聯盟組成貴族的團體，公然和城市的團體對抗。他們有時還得到皇帝或教皇的幫助；戰爭因此延長至一百三十年之久。

²⁴⁹ 參考 TUETES 的 *Etude sur le droit municipal en Franch-Comté*, 見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émulation de Montbéliard*, 第二集, 第二卷, 129 頁及其後。

另外在羅馬和郎巴底(Lombardie)又有同類鬥爭，最後竟遍於意大利全土。

在這次戰爭中，許多民衆由此鍛鍊出英勇，剛毅和堅忍。當然的，工人和市民的弓斧一與王侯的披甲武士交鋒，未必常能取勝，所以當人民雖用巧妙的攻城機和沉着應戰的精神，但畢竟還有許多宮堡沒有被他們克服。只有許多都市（如佛羅倫斯，波羅尼和許多法國，德國，和波希米亞的城市等）完成解放四隣鄉村的工作。此後它們便能生聚繁榮，平安地過活了。這亦是從前苦難時代的好代價。但在以上這些都市中間——尤其在那些比較柔弱的都市中間——許多商人和工匠都受到戰爭的損失，變成十分窮困，他們誤解了出賣農民的條約。

當時的領主受了種種逼迫，不得已，只有答應矢忠都市，拆毀他們鄉間的宮堡，另行在城中建築房屋，成為都市裏的居民（Con-cittadini）。但是他們回到都市以後，市民仍允許他們照常保持大部的對農民的權利；因此農民的重大的負擔這時亦只不過減去了一部分而已。城內市民不知道把權利給與平日供給他們糧食的農民；結果又在都市與鄉村中間，劃了一條鴻溝。有些地方，農民經過一次反抗，只不過更換了一次主人。從前領主的特權，現在被都市收買，而用分股辦法，轉賣與都市中人民。農民之負擔仍舊不減絲毫³⁶⁰。當時的奴隸制也照常存在，直到

十三世紀末期，才被工匠革命，將私人的奴隸制根本剷除，而且連徭役也一起被取消了²⁵⁰。推翻領主的革命，反弄到城市和鄉村中間生出不平等的結果。、這個政策的不良結果，不久也就爲都市自身所明白了：鄉村成了都市的仇敵。這是必然的道理，無須說明的。

反對領主的戰爭，另外還產生了別種不良的結果，即都市間的長期戰爭。因此許多的歷史家便說，各都市因嫉妬與互相爭鬥而失去它們的獨立。這種理論，至今尙屬通行，尤其得着一班帝國主義的歷史家的頌揚。但是新近許多研究的結果却不利於此種理論。在當時的意大利，固有許多都市互相殘殺，這是實情。但在別的地方，則都市間的競爭還沒有像意大利的都市那樣普遍。拿意大利來說，那裏都市間的戰爭，在初期所以如此普遍，實有它的特殊的原因。西斯蒙提和斐拉里兩人已經證明此種無

²⁵⁰ 在意大利好像是如此的，在瑞士，伯納甚至買了通納(Thun)和蒲爾格駝爾夫(Burgdorf)等城市。

²⁵¹ 至少，在Toscane的城市(Florence, Lucques, Sienne, Bologna等)中是如此的，因這都市對農民的關係，大家所知道的比較清楚(LUCHITZKIY的*Servitude et serfs russes à Florence*，在基也夫大學1885年的校刊中；這著作家還提到RUMOHR的*Ursprung der Besitzlosigkeit der Colonien in Toscana*, 1830)。關於城市和農民的關係要有更多的研究才好。

情的戰爭只是從前反對領主戰爭的餘燼；因為自由都市的原理與聯合主義的原則，不能不與封建制度，帝國主義和教主專政等等故舊的惡習慣相衝突。有多數還未完全脫離僧侶，領主或皇帝的束縛的市鎮便被貴族們煽動，去反對已經解放了的都市；當時皇帝和教會的政治目標專使都市分裂，互動干戈，互相殺戮。有了上面這些特別的情形（在德國也頗有此種傾向）便足以解釋為什麼意大利當時有些都市依靠皇帝的勢力，反對教皇；另有些都市依靠教堂的力量抵禦皇帝。不久這些都市便分成 GIBELINS 與 GUELFES 兩派；再依同樣的道理，又能解釋為什麼在每一都市中又有同樣的分裂²⁵²。

當意大利許多都市間的競爭最劇烈的時候，在經濟一方面，倒有極大的進步²⁵³。同時，各都市間的聯盟又能好好實現。這兩件事實正能披露出當時都市互爭的真相，使上述的謬論不攻自破了。即在1130—1150年中間，已經成立了許多强有力的都市同盟會。數年之後，當紅髯腓特烈 (Frédéric Barberousse) 入寇意大利并得着貴族和少數文化落伍的都市的幫助，邇來襲

²⁵² FERRARI 的概論常常是太理論化，不能完全合於事實，但是他說都市的戰爭中，貴族作用的重大，這確是根據着許多事實的。

²⁵³ 只有固執維持諸侯們的惡勢力的都市如 Pise 和 Vérone 者，才在戰爭中敗亡。對於許多擁護諸侯的都市，其失敗也就是解放和進步之開始。

擊米蘭的時候，確有多數城市中居民受一班平民的傳道者的宣傳，起而反抗寇盜。克勒瑪(Crema)，皮亞遜沙(Piacenza)，普勒夏(Brescia)，託多納(Tortona)，……等都市羣起援助米蘭；還有法羅納(Vérone)，巴圖(Padoue)，維遜沙(Vicence)和脫勒維莎(Trévisé)等處的同業工會又各堅義旗，加入都市的戰隊，協力反抗皇帝和貴族的旗幟。再遲一年，郎巴底同盟成立；六十年以後，又有許多別的都市加入同盟，都市人民團體益加鞏固。至於同盟軍中的軍費，有一半藏在熱那亞(Gênes)；另一半藏在威尼斯²⁵⁴。在多斯坎納(Toscane)和佛羅倫斯便成爲別的一個强有力的同盟隊的先鋒。在這同盟團體中，包含着魯卡(Lucques)，波羅尼，皮斯脫亞(Pistoïe)……諸城，後一類都市爲除滅意大利中部的貴族，建有大功。在這些强大的同盟團體以外，還有較小的同盟團體，那就不勝枚舉了。各城市間固然常有小小的猜忌，而且易於失和；然而這決不能阻止它們聯合起來共同保衛自由。只有到後來，都市變成小國家的時候，都市之間常起戰爭，就和各處國家爲爭霸權或爭取殖民地而起戰爭一樣了。

當時德國亦有許多同盟團體，它們的目的與上面各團體一樣。當康拉德王(CONRAD)的繼承者，卽位的時候，土地便成爲

²⁵⁴ FERRARI, 第二卷, 18, 104頁及其後; LÉO 與 BOTTA, 第一卷, 432頁。

貴族們的爭奪的戰利品。當時威斯脫發利 (Westphalie) 的都市就結成同盟團體，反對武士。在某一條同盟規則上，人民表示永不借銀給那些繼續收藏賊贓的武士²⁵⁶。“這一類的武士與貴族，專靠搶劫過活，隨意殺害人民，”*Wormser Zorn*書中曾這樣地抱怨道，足證當時他們的確是橫行無忌的。所以萊茵河一帶的都市，如馬因斯 (Mayence)，科羅尼，斯帕爾，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伯勒 (Bâle) 等城願為同盟之首倡者。當時志願加入這反抗貴族和武士的團體，不下六十個都市；它們協力阻止搶劫，維持治安。再遲一些時候，蘇阿勃 (Souabe) 的都市同盟分成三個小區 (即 Augsbourg，Constance 與 Ulm)，此種分裂完全為着和平的目的。後來這些同盟雖歸瓦解²⁵⁶，但是依靠它們過去長時間的團結史，還能證明當時那些所謂維持和平者 (即國王，皇帝，教會) 互相齟齬，而且無法禁止武士任意搶劫之時，都市的聯盟團體却能克服這些無理的強盜，恢復和平，鞏固公民團體。造成民族的統一者乃是都市，決非皇帝²⁵⁷。

²⁵⁶ JOH. FALKE 的 *Die Hansa als Deutsche See- und Handelsmacht*, Berlin, 1863, 31, 55 頁。

²⁵⁶ 關於 Aix-la-Chapelle 和 Cologne 地方，我們有直接的證據，可以證明這是兩城的主教 (有一個被人收買了) 開城門接納敵人的緣故。

²⁵⁷ 參考 NITZSCH 的著作中的事實，不必完全注意他的結論 (三卷, 133 頁及其後)；再參考 KALLSEN 的著作，第一卷, 458 頁等。

就在許多鄉下的村落中，又有同盟團體的組織；目的與都市的聯盟一樣。關於鄉村同盟的問題，柳謝爾(LUCHAIRE)已經引起了大家的注意。現在我們還能希望在最近的將來，發見更多可靠的新事實。我們已經知道佛羅倫斯地方有些農村聯合成較小的同盟團體，另外在諾弗哥洛和蒲斯可弗的農村又組織同類的小聯盟。關於法國，所知的事實格外詳細。當時確有由十七個農村聯合的同盟團體，發現於老納(Laonnais)。這個團體的歷史幾近百年(一直到1256年)，都以勇敢的奮鬥圖謀獨立。在拉翁(Laon)附近，有三個由農民聯成的共和團體。它們會章上的誓語，幾與拉翁和索亞遜的同盟中所有的相彷彿；只因它們的土地互相連接，所以在解放的戰爭中，易收互助與互相扶持的功效。柳謝爾還相信在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之間，法國還有許多同樣的同盟團體，但是大部證據已經遺失，無從細細考證了。這些城外和鄉村間的小團體都沒有堅固的城牆以資保護，固然易受國王和領主的破壞；但是有些小聯盟或得其附近的城市中的大聯盟的幫助，或以高山峻嶺的形勢所蔽護，得以抵禦外侮，後來就成農民的獨立共和國。瑞士那些獨立的聯盟團體即是明證²⁵⁸。

²⁵⁸ 關於老納的公社[它在MELLEVILLE的*Histoire de la commune du Laonnais*, (Paris, 1853)出版以前常被入與拉翁的公社，]混淆不分，可

許多都市爲和平互相團結，這是常有的事實。凡在解放時期各同盟都市間所有的關係，即在解放以後仍舊繼續存在。德國某城中的官吏 (Echevins) 有時遇到複雜的和新奇的案件，不能獲得相當的判決時，便遣代表到別的都市去請教。當時法國亦有同樣的事實²⁵⁹；另外還有人知道佛里 (Forli) 和拉汶納兩處居民互相同化後，都享有同等權利。在這時候，常有因本城內，或兩城之間發生爭鬥，特請另一個公社來作仲裁判人，理論是非²⁶⁰。至於城與城間訂約通商之事，那就格外平常了²⁶¹。關於酒桶的製造和容量的大小，皆由專門酒商團體所規定。同樣尚有管理鯡魚貿易的專門團體以及別的許多類似的團體。這些團體皆是後來弗拉芒特的漢撒 (Hanse flamande) 及以後的大日耳曼北部的更大的漢撒商業同盟 (Grande Hanse) 的先驅。關於商業同盟的歷史，說來甚長，實非若干專頁不能盡其梗概。這些事實都

參看 LUCHAIRE 的著作 (75 頁及其後)。關於最初的農民公會及其後來的團結，可參看 R. WILMAN 的 *Die ländlichen Schutzgilden Westphaliens*，見 文化月報 (*Zeitschrift für Kulturgeschichte*) 新卷，第三冊 (據 HENNE-AM-RHYN 的 *Kultur-geschichte* 所引，第三卷，249 頁)。

²⁵⁹ LUCHAIRE 的著作 (全上)。49 頁。

²⁶⁰ 馬因斯城和服爾姆斯 (Worms) 城都是很重要的。它們亦曾找過裁判人調和它們的政治上的爭論。亞卜維城發生內爭以後，亞紹城便去作仲裁者 (1231 年，見 LUCHAIRE 的著作，149 頁)；此外尚有不少類似的事實。

²⁶¹ 參考 STIEDA 的：*Hansische Vereinbarungen*，(見前書，114 頁)。

能表示當代人民自由聯合的特點。中世紀的漢撒同盟對於國際關係之發達，航海術以及海洋等等都大有貢獻。此種功績高出於十七世紀初葉的國家以上多多。

總之：各個同業的自由人，爲合作而組織同業公會。各地自由人的小團體又聯合成同盟團體。許多城市裏的同盟團體又聯合成更大的同盟。此種自小而大，聯之又聯，合之又合的動作就是中世紀人民生活和思想的精華。我們可以說：自十世紀到十六世紀之間，人民都是用出全副精力，以謀互助與互相扶持的思想之發展。在這時候，所謂自由聯合的原理和社會的原理實已應用到一切人類生活中間——無遠不屆，無隙不入了。以上的精力耗費之後，着實得到許多最好的代價：因了它，才能夠將原來四分五裂的人民聯成一體；因了它，當時人民才得到較多的自由；因了它，當時人民的力量才能十倍於從前。在當時這樣地域主義隨處蔓延，并有很多不良環境逼迫人民四分五裂，互相嫉妬的時代，尙能在廣漠的大陸上見到四方都市結成同盟，協力做到公共目的，這是何等可以樂觀的事實！後來都市終於漸漸被強力的敵人所摧殘，這完全是因爲它們沒有充分了解廣義的互助原理的緣故。不是因爲它們互相猜忌或缺乏聯合精神的關係。

論起中世紀都市裏的人類向前進步的結果，又是非常偉大

的。十一世紀初期，歐洲大陸各處的城市中，只有一些簡陋的茅廬；雖有教堂以事點綴，然其建築亦是又粗劣又低矮；當時的建築工匠開始知道建造拱門。論到技藝一方面，只有一些織布匠和鐵匠，都在非常幼稚時期。論到學問知識的機關，除去少數修道院外，沒有別的研究地方了。三百年以後，全歐洲的景色煥然一新；到處是富裕的都市，外有城廓以資保護，內有華美的高塔，城門以壯觀瞻。這時的教堂形式莊嚴偉大，鐘樓聳立雲霄，形體之純正，想像之大方，實為後來的建築所不能及。論到藝術與工藝，程度亦極高超。我們若拿工人的技能和作品的精緻各方面來說，我們幾乎無法自誇現代的作品已經超過它們；我們自然並不能以為現代速成的作品定較彼時精巧與優美的品物更為可貴。當時自由都市裏的船舶，不但通行於歐洲內海，而且已穿過廣大的海洋。總之：在這廣漠的地面上，人民生活已由窮困轉至安樂了。當時的智識，非但大有進步，而且成為普遍化了。還有多種科學方法已經成立；自然哲學的基礎亦已奠定；許多科學道路已經開鑿，正預備後來一切機械上的大發明。這便是近代科學猛進的歐洲大陸上如此驚奇的大變化，能在不到四百年的期間內成就，真是迅速極了。倘使有人要知道自由都市毀壞後，歐洲人所受的痛苦，就應拿十七世紀的社會和十三、四世紀的社會互相比較一下，便會明白。及至十七世紀，在舊蘇格蘭，

德意志和意大利平原等處的一切原有(中世紀時代所有的)的繁盛特徵都不見了：道路也失修了，都市的居民也減少了，勞働者失其自由，變成奴隸，藝術傾向退化，商業漸趨衰敗²⁶²。

中世紀的都市雖然沒有留下文字上的紀念品，足以證明當時都市的華美，但它却留下許多建築的紀念品，足以作為鐵證。即在今日歐洲各處，自蘇格蘭，一直到意大利；自西班牙之“Gironne”，一直到斯拉夫領土中的“Breslau”，皆能見到這類優美的古蹟。我們能依據這些古物，證明都市完全自主的時代，就是人民智慧大大發展的時期（自耶蘇時代起，一直到十八世紀末期止！）。試考中世紀那種描寫努連堡(Nuremberg)以及它的高塔和懸鐘的圖畫，各人自能覺得這是一種自由的創作；當人看到藝術品如是興盛的景象，那裏會想到，這些都市在三百年以前，只是一些粗陋的茅舍。我們倘能留心詳細分析各處無數的教堂，鐘樓，公廳，城門……上每件裝飾品和建築的工程，我們的羨慕心思，只有益加向前擴大。這一類的古蹟分布在歐洲各處，東至

²⁶² COSMO INNES 的 *Early Scottish History and Scotland in Middle Ages*, 據 Rev. DENTON (見前書) 所引, 68, 69 頁。LAMPRECHT 的 *Deutsches wirtschaftliche Leben im Mittelalter*, 關於這書, SCHMOLLER 在他的 *Jahrbuch* (第十二卷) 中曾加以批評; SISONDI 的 *Tableau de l'agriculture toscane*, 226 頁及其後。在佛羅倫斯區域中, 由於它的繁榮景象, 一眼即能被人認出。

於波希米亞以及現已消滅的波蘭之加里西亞 (Galicie) 地方的城市。意大利號稱藝術之母，那裏的中世紀的建築物特別豐富，更不用說了。就是在歐洲別的地方，亦無不遍布此類的紀念碑。建築特別是一種社會的藝術；在一切的藝術中，它達到了最高的發展。這事實，確是很有深意的：中世紀那種超羣的藝術乃是當時卓絕的社會生活的產物，是毫無疑義的。

中世紀的建築能夠發達到如是巍峨壯麗，不僅是因為手工藝自然發展(像新近有人所說的)的關係，也不僅是因為當時每個建築物，或裝飾品皆係熟識技藝者親手做成(當時的工人都是各盡所能去創造藝術：有用石塊為材料，有用鐵，有用黃銅，甚至有只用木頭，或灰泥的。)，又不僅是因為當時每件紀念物都是集合各技藝中的藝人長久實驗的結果²⁶³，其實，中世紀的雄壯建築物乃是由雄壯卓絕的思想中產生出來的。中世紀的藝術和希臘

²⁶³ JOHN T. ENNETT在他的六篇論文(*Six Essays*, London, 1891,) 中曾寫出許多頁很好的文字讚美中世紀的建築物的特點。WILLIS 曾在 WHEWELLE 的著作 *History of Inductive Sciences* 後面所加的附錄中(一卷, 261—262頁), 指明中世紀的建築物的機械的美觀。所以他說：“一個新的裝飾建築法，既不反對機械的建築，又不想超過它，只是幫助舊有的建築，使能適合。每種石灰，每個模型都能耐重；再加上許多彼此幫助和各部重量的分負，使得那些離奇特出，悅目動情的作品的基礎得以穩固，不至傾倒”。對於這一類由都市裏最幸福的社會生活中湧出來的藝術，再不能有別的更好的評判了。

的藝術一樣，它是由都市所涵養成的友愛觀念和團結的觀念中湧出來的。當時的建築物所有的莊嚴勇敢的氣象，只能藉勇敢的競爭和多次的勝利才能得到。這些古蹟所以能表示出偉大的氣概，因為這些氣概深入中世紀人民的生活中。每個大會堂和每個大公廳的建築，足以表示當時團體的偉大；每個泥水匠和每個石匠都是團體中創造的分子。中世紀每個建築物都是由全城的才智湊成成功的，決不是數千無主腦的奴隸，專按一人所想的圖形，呆板建築的。後者充滿孤寂的氣味，那裏比得上前者。當人們見到高大的鐘樓立於雄壯的建築物上，自能感覺到都市生活的榮耀了。這種建築不是一種無意義的架子，像巴黎的高三百尺的鐵塔那樣，又不像倫敦的塔橋那樣，外面用石頭建築來遮蓋內部鐵骨的醜形。中世紀都市的大會堂其實是和雅典的衛城（Acropolis）相似；其建造之目的乃在紀念這都市勝利的偉大，標出各藝術團體和職工團體聯合的精神；示明城內居民對自己創造的城市之誇耀。在職工革命完成以後，城中立即建設一個新的大會堂，表揚這新成的，更廣更大的團結的誕生日。

當時建築大會堂的費用却節省到可怕的程度。科羅尼大會堂只有五百馬克的常年金，便行開工。當時一百馬克的捐款便被認為最大的義舉了²⁶⁴。到大會堂將近落成的時候，捐款固是逐年

²⁶⁴ Dr. ENNEN的 *Der Dom zu Köln, seine Construciton und*

增加，然而每歲的入款大約只有五千馬克，至多永不超過一萬四千馬克。至於伯勒的大會堂也只由極少數的捐款建造成功的。但是城內每個公會有捐石塊，有出人力，有出裝飾特技，幫忙造成這公共的紀念碑。各同業公會，遇到這樣大建築的時候，皆在銅板或石塊上用各種方法，敘述都市的歷史，慶祝自由，平等，博愛的原理的勝利²⁶⁵。祝頌都市的同盟者，詛咒它們的敵人，願他們永遠消滅。並且每個公會非常珍愛公共紀念碑，還以極華麗的玻璃窗，圖畫作它裝飾；它的大門正如米蓋蘭基羅（MICHELANGE）所說：“不愧為天堂之門，”或在建築的每個小角落，放上石頭的彫刻物等等，表示愛護公共建築物的誠意²⁶⁶。就是小的城市，或甚至村鎮²⁶⁷，亦在這些工程上，想法要與大城市媲美，爭光。此所以拉翁和聖·都項（Saint-Ouen）的大會堂的建築不遜於蘭姆士（Reims）的大會堂，或卜勒門的公廳，或布列斯勞（Breslau）的民會的鐘樓。“如果不得全民的同意，無論什麼工

Anstaltung, 1871.

²⁶⁵ 這三個彫像立在巴黎聖母院外面的裝飾物中間。

²⁶⁶ 中世紀的藝術和希臘的藝術一樣，並非藏在我們今日稱做與現今“國家陳列館”或“博物院”那樣的古董店中。當時一圖繪成，一像彫成，一件黃銅飾物鑄成，被放置在共同藝術的紀念碑中，佔着適當的地位。這樣的作品，在那裏始終保持着全體中之一部分的地位，使得萬眾都生和諧一致的印像。

²⁶⁷ 參照 J. T. ENNETT 的 *Second Essay*, 36頁。

程，都市皆不能包辦。”這是在佛羅倫斯議會的宣告中所說的。以上這種精神還能表現在一切有益於社會的事業上：如河道，土墩，葡萄園和佛羅倫斯城四周附近的果園，或郎巴底 (Lombardie) 的平原中的田間水道，或熱那亞的港口和水溝。一言以蔽之：一切關於此類工程皆由全部的都市人民公共經營的²⁶⁸。

中世紀都市中，一切的藝術都是同樣進步。目前歐洲的藝術中，有一大部還是中世紀的遺留品。佛拉芒都市 (Cités flamandes) 繁盛的基礎是建立在華美的毛織物上。佛羅倫斯在十四世紀，鼠疫盛行的時代 (當時歐洲最多鼠疫，人民死者無算；亦有全城天死的——譯者)，每年能製造七萬疋的毛織物；值一百二十萬金佛羅令 (Florins)²⁶⁹。至於貴重的金屬鑄製，翻沙，鍊鐵的精工，格外是中世紀“秘術匠”的創作了。這些匠人盡其手工之力 (不用有力的電動機)，製造一切能做的東西。一切用手

²⁶⁸ SISMONDI: 第四卷, 172 頁; 第十六卷, 356 頁。從得西諾河 (Tessino) 中引水來的大運河 (Naviglio grande) 自 1179 年獨立戰爭以後動工, 至十三世紀才完成。至於它後來敗壞的情形, 請看 SISMONDI 的著作 (第十六卷, 355 頁)。

²⁶⁹ 在 1336 年, 佛羅倫斯 有八萬到十萬初小男女學生; 一千到一千二百的中學生 (共有七個中學校); 五百到六百大學生。在九萬人口中, 共有三十個醫院, 病床有一千多 (CAPPONI, 第二卷, 249 頁及其後)。許多有名的學者不只一次證明當時的教育程度, 實在比較通常一般人所猜測的高深得多。在努連堡的民治城中, 一定也是如此的。

力和發明做成的，若借惠威爾（WHEWELL）的話來說：

“皮紙，紙，活字，刻板，精工的玻璃和鋼鐵，火藥，時辰鐘，望遠鏡，羅盤針，新曆，十進法，代數，三角，化學，整音術（Contre-point）（這個發明直等於音樂的新創造）等等新發明都是由這常人所看輕的，靜止的時代中產生出來的。”（History of Inductive Sciences 第一卷，252 頁。）

誠如惠威爾所說，這類新發現沒有一個是由新原理中生出的；但是中世紀的科學所有的成就比真正發現新原理的成就尤高。一切目前所知的關於機械的新原理都已在中世紀醞釀好了的。中世紀的科學老早已使研究真理者得到先觀察事實，再憑事實作出結論的習慣。這已算是歸納的科學了，雖然當時各人還沒有完全了解歸納法的重要及其力量。物理學和機械學的根基也在這時奠定的。後來佛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伽利里（GALILÉE），哥伯尼（COPERNIE）等乃是羅傑·培根（ROGER BACON），和斯可特（MICHAEL SCOT）的直接繼承者；同樣的，還可以說：近代的蒸汽機是中世紀意大利各大學中的空氣重量的研究和勞連堡的數理的和技術的研究的直接產物。

但是我們為什麼要用力申說中世紀科學和藝術的進步呢？在專門技術一方面，我們只舉出各處的會堂；在思想一方面，我們只舉出意大利的語文和但丁的詩，便足立時表達出中世紀的

都市，在四世紀之內，所創造的文物爲如何呢？難道這樣還不夠麼？

中世紀都市對於歐洲文明貢獻極大。依靠都市的防範，歐洲才免去墮入古代神權和專制的陷阱中。中世紀都市給歐洲文明以各種變化，以自信，以創意力，以偉大智力，與物力。有了這些幫助，始有今日這樣隆盛的歐洲。此外靠着都市，人民才有更大的保證，得以抵抗東方人的侵佔。現在我們又要問道：都市既能應付人類的基本需要，既有如是的繁盛，爲何不能有更長久的壽命呢？爲什麼一到十六世紀，都市便到了衰頹的狀態呢？從前的都市在對付外患方面，曾擊退了無數外來的敵人，從內爭方面，又得到堅強的新勢力，爲何最後終於因了內憂外患而歸於滅亡呢？這都是待解答的問題。

實有多種原因助成這些結果。有些原因的根蒂發自古代：有些原因出自都市本身的錯誤。

溯自十五世紀末期，以古羅馬帝國爲模型，而重建的集權國家已經開始了。當時有些比較狡滑，比較貪婪，比較謹慎的封建領主，互相團結，意圖獲得饒富的區域，獲得較多的農民，給他耕種田地，招得更多的武士跟隨他們的後面，以資保護；於是他們的錢庫也充實了，勢力也雄厚穩固了。有些領主選擇一些地勢

優良的村落作他自己的住所；在這些村落中，當時尚未發達到自由都市的程度，例如巴黎，馬德里或莫斯科等。後來他們再利用奴隸的勞力，將這些村落改成京都，四周圍着鞏固的城牆。在這樣的城內，他們便以自由發給村舍的條件號召，招收兵隊；再以保護商業的名義，吸引多數富商到京都中營業。這是後來國家的孕育時期。接着他們再吸收別的類似的中心地點，助長其權威。一般精通法學，對於羅馬法極有研究的人，羣集在此類中心地點。他們出自富家，虛驕鄙吝，一方厭惡領主之橫行無忌，一方又不滿意他們所稱的藏有叛亂思想的農民。最初共產村落的組織（原是他們的法律書中所未有的）和聯盟主義的原理都為他們所不滿。他們認定這些東西都是野蠻人的遺產。在他們的理想中，最好的政治即是以人民的公意和兵力所維持的該撒式的政治（Césarisme）。誰能實現這個理想，他們便用力幫誰作事²⁷⁰。

基督教教會原是羅馬法的叛徒，此時却成為它的盟友了。它們攜手向同一方面進行。組織歐洲神權帝國的計劃失敗以後，

²⁷⁰ 參照 L. RANKE 在 *Weltgeschichte* 書中關於羅馬法的本質的優美的考察，（第四卷，第二部，21—31頁）。再參閱 SISMONDI 在 *Histoire des français* 中所說的關於立法者建設王權中的功績（Paris, 1826, 第八卷，85—99頁）。民衆反對這種“聰明的學者和人民的扒手”（*Weise Doctoren und Beutelschneider des Volks*）的聲浪爆發於十六世紀初期宗教改革運動的說教中。

那些較聰明，較有野心的主教，自知本身無力，便去幫助那些他們認為有希望的分子，意圖恢復以色列的諸王，或君士坦丁堡的諸帝的權力。於是教會不但認這些與它合作的首領為神聖不可侵犯，並加他們以冠冕，視他們為上帝的代表。教會又使它的牧師盡其知識與政治才能盡心竭力為他們服務；它還把它的祝福，咀咒，財富以及在平民中間所得的同情拿來供他們使用。在另一方面，還有多處農民，未被都市解放，或都市不願解放的，他們看到當時都市人民無法消除貴族武士間的戰爭，戰爭愈多，農民負擔愈重，他們不得已又傾向到希望國王，皇帝或大公爵出而解決戰爭；農民幫助他們剷除了許多強有力的大地主，幫助他們組織中央集權的國家。最後還有蒙古人和土耳其人的侵略，在西班牙則有反抗摩爾人(Maures)的神聖戰爭以及各處繁盛的地點間所有的可怕戰爭都爆發了〔例如衣爾·德·法蘭西(Ile-de-France)和勃艮涅(Bourgogne)，蘇格蘭與英格蘭，英格蘭與法蘭西，里素安(Lithuanie)和波蘭，莫斯科和特弗爾(Tver)……〕這都是促成都市末日的要素。當時強有力的國家已經組織成功。自由都市，不但要抵抗團結不甚堅固的封建領主，而且還要抵抗許多擁有農奴軍隊的組織堅強的中心——國家。

最不幸的，還是因為當時都市本身漸次發生糾紛，那種新興的專制政治竭力又在其中找到一部份的幫助。論起成立中世紀

都市的基本思想，原是非常偉大的；但是這思想在實行方面，還是不夠廣闊。按諸理論，互助和互相扶持的動作決不能只限於小的團體的中間；它應該擴張到它的四周去。否則，這樣的團體便有被四周的惡勢力所吸收的危險。中世紀都市的居民在最初的時候，便犯了後一種可怕的錯誤。當時城內的農民和工匠中間，雖然互相團結，各人出力助成都市之發展，但城內舊市民和新來者的家族中間，却有一個極深刻的界限。凡在本城營商和耕種所得的利益，皆為舊市民的專利；外來的居民只藉他們的手藝自由謀生。當時都市的人民就這樣地分成了兩類：一類是城中原有的“市民”或“平民”，另一類是外來的“居民”²⁷¹。從前的商業本來屬於都市全體的；後來遂成少數商家和匠人的專利了。再進一步，便成為少數有權勢者的特權。這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果然實現了。

同樣的裂痕又發現於都市與其四圍各村壩之間。起初的時候，都市本來想解放它四周的農民，但是經過許多反抗封建領主的戰爭之後，結果只做到解放都市自身，四鄉的農民並未得到解放。這是上文已經說過的。於是都市便允許領主只要他們不再

²⁷¹ BRENTANO 早知“舊市民”和“新來者”中間的鬥爭有着致命的結果。

MIASKOWSKI 在他的關於瑞士共產村壩的著作中，也指明那些共產村壩中也有着同樣的事實。

騷擾都市，而且成爲都市中市民之一分子，都市即將他們對於農人的權利完全保留。可是這些貴族先生們，經都市接納以後，果然遷入城中居住。他們沒有別的事情，只想在本城內繼續舊有的戰爭。他們最不願意服從當時都市中那些頭腦簡單的工匠和商人所組織的法庭；他們繼續報復舊日的怨恨，在大路上發生鬥爭。這樣一來每個都市便包有許多互相仇視的家族了(例如 Colonna 族和 Orsini 族；Overstolze 族和 Wise 族)。這些貴族，由舊日保存下的土地中，抽得多量產物，他們的周圍又有許多受他們保護的平民，供其指使；他們便將都市本有的風俗習慣完全使之封建化了。遇到都市的內部匠人中間發現爭端的時候，他們立刻舉起寶劍，號召兵隊以戰爭去替代和平，解決爭端。在這班惡人未入城以前，同類的事情無一不是和平解決的。

大部都市的最大致命的過錯，即是他們專以工商業爲財富的基礎，而輕視農業，任其衰敗。這種過錯，古希臘都市中已經犯夠了；中世紀都市重蹈覆轍，故同遭不幸²⁷²。多數都市既然這

²⁷² 從東方誘拐奴隸從事貿易，在意大利諸共和國中直到十五世紀方始停止。在德國和別的國度中，亦可見到此種貿易的痕跡。參看 CIBRARIO 的“*Della schiavitù e del servaggio*”共二卷，Milan, 1868；再參閱 LOV-TCHITZKIY 教授的十四世紀與十五世紀中佛羅倫斯之俄國奴隸與奴隸制（俄文，載於基也天大學的叢刊中，1885.）。

樣變成不務農業，所以不得不仇視其四周的農民。這種仇視農民的政策，在英國愛德華三世（EDOUARD III）的時候²⁷³，在法國的農民暴動的時候，在德國的虎司（Huss）宗派的戰爭和農民戰爭的時候，便愈露骨了。在另一方面，當時的商業政策又使都市包辦了遠方的貿易。殖民的事實，到處盛行。意人在東南方，德人在東方，斯拉夫人在東北方皆佔有殖民地。爲了殖民的戰爭，便非維持傭兵不可；不久這些傭兵又成爲保護都市本身的要物了。軍事愈多，則費錢亦愈多，以致公債山積，超出額外；人民的道德心因此趨於墮落。此後在每次選舉的時候，凡與少數家族的利益有關的殖民政策，即受平民反對，因而都市內部的鬥爭愈演愈烈；貧民與富人間之界限，亦愈加深刻化了。及至十六世紀，在各都市中王權就得到了貧民的援助和支持了。

還有一種使得都市的組織破壞的最大原因，就是中世紀都市的歷史指明觀念和原理兩者對於人類的命運具有莫大的力量。此等主要觀念的方向一經改變，則其來日的結果，亦未有不改變的。十一世紀都市中主要觀念，即是自信和聯合主義。後者推而申之，即各團體的最高權和由簡單而至複雜之政治團體的組織。但自從這個時代以後，本有的觀念完全改變了。自從

²⁷³ J.-R. GREEN 的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London, 1878, 第一卷, 455 頁。

伊諾遜三世(INNOCENT III)的時代起,許多研究羅馬法的學者和教會中的高僧(Prélats)都聯合一體,以麻醉古希臘的思想(即建設都市的主動思想)爲能事。在兩三百年的長時間中,他們不斷地在禮拜堂的宣講壇上,大學的講壇上,或審判廳的判官席上,極力主張要想幸福,必然建立一個强有力的集團國家,由一個半聖的人主持,²⁷⁴且是一個握有極大勢力的人,即是一個獨裁者(Dictateur)。只有他才能夠拯救社會;他借救世的名義,亦能運用一切暴力:將男子和婦人放在柴堆上燒死,將人民,在不能以言語形容的環境之下殺害;將許多省區陷於極其慘苦的境地。凡是君主的劍和教會的火所及的地方,他們總不會忘記用前所未聞的殘酷手段,大規模地實行此種獨裁殘暴的理論。這些教訓與榜樣時時重複,時時引起民衆的注意,市民的心理終於亦因而改變方向了。不久之後,只要能借“維持公共安寧”的名義,無論怎樣的蠻強,也不算是擴張過大,無論怎樣的燒殺,也不算是暴虐的舉動了。有了這種思想的新傾向和信奉寡頭獨裁的決心之後,舊日的自由聯合的原理,自然蕩然無存了;羣衆創造的天才,也成爲烏有了。在另一方面,羅馬帝國的思想却得到大勝利;中央集權的國家,便在此種情形下面的都市中,找得任意

²⁷⁴ 見1158年在 Roncaglia 大會中, Bologne 的法學家們所發表的理論。

吞併的機會了。

十五世紀的佛羅倫斯便可作為此種變化的代表。在從前，一次民衆的革命，即是一次新進步的口號。及到這時候，民衆就被獨裁者的暴政壓迫到絕望的地步，起而謀叛，他們的腦中亦無建設的思想。至於新奇的思想格外無出世抬頭之望了。從前都市的議會中，只有四百代表，現在增至一千；從前在“Signoria”之內，只有八十人，現在增至一百。但是數字上的革命等於空言，毫不生效；人民的怨憤愈積愈深；新的叛亂四處爆發。此時人們便求助於某一救主（暴君）；他便將叛亂者屠殺，但共產村落瓦解之勢仍是繼續不已，而且比任何時期都要厲害。有一次在新的革命以後，佛羅倫斯的民衆求助於一個在這城裏最得人望的高僧——（JEROME SAVONAROLE）——他却回答道：“我的百姓呵！你們要知道我是不能管國家的事情的——，首先洗淨你們的良心；你們如能以同樣純潔心地去改造你們的都市，那麼，你們就改造全意大利了。” 依靠暴動的成功，人民將狂歡節所用的面具²⁷⁵和淫穢書籍都燒燬了。另外還發布了一條救濟窮人的法令和一條禁止收重利的法令。至於佛羅倫斯的民治的政體一概如舊，毫無變動。到這時候，舊時代精神已經消滅殆盡了；民衆太信任了政府，就不再信賴他們自己；他們除去依靠政府以

²⁷⁵ 因為這節期中，男女各戴面具，相見不相識，以遊戲取樂。——譯者。

外，簡直找不到別的新道路。在這樣的情境之下，國家便很容易進而消滅他們的一點最後的自由。

雖然如此，但是互助與互相扶持的潮流並沒有在民衆中間完全消滅；就在受了這次打擊以後，它仍舊是繼續向前奔流的。在宗教改革的最初傳道者提出共產的主張時，互助的潮流便以極大之勢力奔騰澎湃，以作響應；就在後來新宗教所鼓吹的改革民衆生活的計劃歸於失敗，民衆又跌入專制權力高壓中之後，互助的潮流仍然繼續滾着。這種潮流目前仍是滾滾不已，正在尋覓另一種新的出路，新的表現；這種新式的互助組織既不是國家，又不是中世紀的都市，又不是野蠻人的共產村落，又不是蒙昧人的氏族。這種新式的互助將在上述各種互助的形式中產生，但集其所長，鑄成一種更高尚，更廣大，更深刻，更切合人性的互助觀念。

第七章

現代人民的互助

國家時代開始時的民衆暴動——現代各種互助制度——共產村落爲自存而反對國家的摧殘——古代共產村落的生活所留傳下的習慣仍保留在近代的各國的村落中：瑞士，法國，德國，俄國

互助的根源很早就深深地滲入人類過去的進化中；就是經過許許多多歷史上的難關，仍是繼續存在至今，未曾少變。在和平昌盛的時期，互助發展得特別迅速；遇到大災害的時候，多數地方爲戰爭所塗炭，多數人民爲災難所殺害或呻吟於暴政的桎梏之下的時候，互助仍能在鄉間平民階級中繼續存在。互助不但能使人民互相聯合，久而久之，它甚至對於那排斥互助，而視爲情感上的戲言的少數統治者，作戰者與掠奪者也會生出影響。人類每創設一新的社會組織，以適應它的進化的新階段時，那些‘出類拔萃’的建設英才，都是按着此種活躍的互助傾向，喚起羣衆，發現前進的新要素。一切新的制度，不論是經濟的，社會的，或道德的，宗教的，只要是大衆所提倡的，無不發生於同樣的互助淵源中。人類道德之進步，如按大體立論，亦由互助的原理逐

漸擴張而成。最初由部族，後來愈演愈大。終了，必有一天，它能使信仰不同，語言不同，種族不同的人類一起包括在同一的互助團體之內。

歐洲的人民，初經過蒙昧人的部族，再經過共產村落，然後達到另一種新式的社會組織。這後一種組織的特長，在於它能使各個人得以自由發展他的才能，完全適合人類互相扶助的需要。共產村落的聯盟（如蛛網一般遍佈各地的同業公會，兄弟會）又發現於中世紀都市之中。由這種新式的團體所產生的廣大的效果（如全民的安樂，工業藝術，商業和科學的發展等，）我們已在前兩章中分析過了。我當時明白解釋過：何以直至十五世紀末期，中世紀的民主團體（都市），受了封建領主的勢力所包圍，既無法解放鄉村中的奴隸制，又漸漸被羅馬的專政思想所惡化了，故終難免為軍政國家所吞併。於是國家就開始大大發展其勢力了。

然而民衆在其後三百年中間，服從國家的絕對的強權以前，他們曾用盡能力，想法重新根據舊日的互助與互相扶持的基礎，建設合意的社會。直至今日，大家都知道宗教改革的大運動，並不單是對於天主教會的暴虐的反抗。它有它的建設的理想，這就是自由博愛的團體生活。宗教改革初期的著作和說教的確是最與民衆的心理相接近的。這完全由經濟互助和社會思想陶鑄

成功的。在德國，瑞士的農民和工匠中間，流傳的“十二信條”（Douze Articles）和其他同類的信條，不但始終維持各人應以自己的見解評判聖經的權利，而且還要恢復共產村落時代的土地共有制和破壞封建時代的奴隸制。可以說在任何時候，人們都提到真正的信仰——這便是博愛的信仰。同時，還有數十百萬的男子與婦人，在摩拉維亞（Moravie）的許多公共會場中聚會，並拿出各自的財產，充作公有；同時根據共產主義的原理，成立許多昌盛的組織²⁷⁶。

當時的國家只用大批殺戮的手段，才將非常普遍的民衆運動制止了，也就是利用刀鋒，火力以及種種嚴刑之後，這個專制的，少年的國家，在民衆中間得到第一次確鑿的勝利²⁷⁷。

²⁷⁶ 關於這以前完全無人注意的問題，近來在德國出版了許多著作。

KELLER 的 *Ein Apostel der Wiedertäufer* 和 *Geschichte der Wiedertäufer*；CORNELIUS 的 *Geschichte des münsterischen Aufruhrs*；JANSSEN 的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等等著作可說是主要的泉源。將德國許多研究的結果公布於英國讀書界的第一本著作便是 RICHARD HEATH 的那本卓越的書：*Anabaptisme from its Rise at Zwickau to its Fall at Munster, 1521—1536*, London, 1895, (*Baptist Manuals*, 第一卷)；在這些著作中包含着許多最重要的運動和詳細的參考書。再參考 K. KAUTSKY 的 *Communism in Central Europe in the Time of the Reformation*, London, 1897.

²⁷⁷ 時人很少留心此種民衆運動之擴大以及國家消滅民衆運動所用的方

在其後的三百年中間，歐洲大陸和不列顛諸島上，國家總是竭力次第破壞本有的發揚互助精神的制度。各處的共產村落已沒有公民集會的自由權了；已沒有公民自主的法庭了；已失去獨立的行政權了；它們所有的土地也被國家沒收了。同業公會的財產和自由皆被剝削無餘，此時完全受了國家的限制了。政府裏的官員爲所欲爲，能隨意操縱一切。都市中原有的自主的權限以及城內主要的規則——如公民大會，裁判權和民選的行政機關，教區的自主權以及神聖不可侵犯的同業公會等——現在皆被取消。以後國家所用的官員，便將這些原來聯合一體的部分皆收爲國有。

在這樣不良的政治和因政治不良而起的連綿不絕的戰爭之下，原來富裕的都市都趨向墮落而崩壞了。有些本來繁榮的都市，現在又變爲毫無重要性的村落。甚至都市中間交通的道路也敗壞異常，行路非常困難。工業，藝術和科學都落入頹敗的境域。政治，教育，科學和法律都被中央集權的國家思想所利用了。這時候大學裏和教堂中，各人所教的無非是講解從前那些表示人類的互助的制度如何不好；在完善組織的國家中，萬不能

法。但是一切生活在德國農民戰爭以後的人，便知道在此民衆運動失敗以後，曾有十萬到十五萬人被國家殘殺。參考 ZIMMERMANN 的 *Allgemeine Geschichte des grossen Bauernkrieges*。關於荷蘭(Pays-Bas)國家消滅民衆運動的手段，可參考 RICHARD HEATH 的 *Anabaptism*。

容納它。只有國家單獨能作為它的臣民中間聯絡的繩索。至於那些聯合主義 (Fédéralisme) 和分治主義 (Particularisme) 都是進步的仇敵，都不見取法。只有集權的國家，才算是進步的先導者，才能引導人民進入進化的美境。一直到十八世紀末葉，中歐大陸上的君主，不列顛諸島的國會和法國的革命的國約議會 (Convention révolutionnaire) 雖是彼此互相鬥爭，不能相容，然而它們均一致承認國家之內不應另有公民的個別的團結存在。工人中間如有胆敢加入反抗國家的團體的，便應得着死刑與懲役的處罰，或被充軍，以示懲戒。“國家之內無國家”，只有國家和教會的國家才能管理一切有關大眾利益的事務；人民本身應該是一些毫無組織的散沙堆似的；他們即使覺到有共同的需要時，亦須訴於國家。這種理論到十九世紀中葉，便見諸應用。當時有人甚至於看輕工商業的團體。至於工人的結合更是不必說了。在英國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尚認工會為不合法的東西。歐洲其餘各處，一直待到十九世紀末後二十年中，還認工會是非法的。國家教育制度既然如此，所以一直到現在——就在英國——還有大部的人民常認人民集會的自由權是一種革命的手段。他們一點也不知道在從前的村舍裏，在從前的同業公會裏，在從前的特別教區裏和都市裏，每個人——不論是奴隸，或自由人——都有集會自由的習慣，歷時達五百年之久。一切

民衆行動自由權皆被國家吸收以後，則放肆的和自利的個人主義便有機會發展，這是不用說的。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既然增加，則民間互相扶持的義務便愈形消失了。在中世紀的同業公會或兄弟會中（當時每人都是會員），每逢某一會友，或“兄弟”病了，必有兩個會友輪流看護病人，這是他們應盡的義務。至於今日，便不同了，大家對於鄰近的病人，唯一的義務，只告訴他以最近的貧民醫院的地址。野蠻人的社會中，遇到兩個人因為口角而起爭鬥的時候，如果有人袖手旁觀，不事和解，致令發生命案時，則此旁觀者必罹殺人之罪。但在國家保護一切的理論之下，遇到人民血鬥的時候，和解的責任皆屬警察，旁觀者無插入其中的必要。在野蠻人地域內，就不是這樣的，例如，在霍坦脫人中，如果有人在臨膳以前，不高喊三聲，表示詢問其四隣是否有人願來分食，他被視為最無廉恥者。至於目前最可尊敬的公民，只要納稅於國家便可坐視飢民死中逃生。目前這樣的理論，就是叫各人盡力尋求個人的幸福，不顧他人的損害。這種自私自利的理論，目前在法律上，科學上和宗教上都得着勝利。這便是今日的宗教。如果有人對此宗教的效果，稍有疑惑，即被視為有蹈入空想的危險。這是確實的，目前科學正在大聲疾呼：個人反對衆人的競爭乃是自然界中至高無上的原則。在人類社會中又是如此的。目前的生物學又認這種競爭乃是動物進化之要因。

歷史家亦取同樣的見解；一般經濟學家，則本其隨聲附和的慣例，將近代一切工業上和機械上種種進步，皆歸功於個人主義的原理。至於一般說教者的宗教完全是個人主義的宗教，但在程度上比較和順，主張和隣人發生一點帶慈善性質的關係，尤其在每個禮拜日。總之：目前不論是實行家，理論家，科學家，宗教的說教者，法學家，政治家都同意對個人主義的苛酷結果還可以拿慈善去調和；然而要想維持目前的社會，而保證其來日的發展，只有個人主義才是極可靠的基礎。

這樣看來，在現社會中，尋覓互助的風俗習慣乃是一點沒有用處的。那還有什麼呢？但是我們一意想了解現代億兆生靈的生活實況，當我們開始研究人與人間日常的關係時，便覺得互助與互相扶持的原則，在今日的人類中所佔的位置，仍舊是極端重大的。不怕一切破壞互助制度的工作，——不怕這種工作在理論上，或實行上，繼續做了三、四百年，然而億兆的人民仍然是生活在互助制度之下的。這些人們，竭力保存互助的制度；即使偶然受了惡勢力所摧殘，亦必盡力重新組織。另一方面，在互助的關係當中，每個人對於目前勢欲萬丈的個人主義的信條，都有反抗的運動。這類反抗的動作，全由互助中生出；這類反抗個人主義的行動在日常生活中，還佔大部的地位。倘使這種反抗的動作一旦消滅，則一切道德的進步會即時停頓；同時人類的社會亦

將無法自己維持——即使延續一代之久，也不可得了。

以上這些事實，固有大部分爲一般社會學家所忽視，然而這互助的舉動對於人類的生活和進步，卻有萬分的重要。我們現在要將它們一一分析：先從固定的互助制度着手，依次及於各個互助的動作。這些動作的淵源，本出自個人的或社會的同情。

我們倘使攷察歐洲現代社會組織，立即就有一件事實使得我們大受感動：即是目前的歐洲大陸雖有無限的力量，有意破壞共產村落的組織，但是這樣的團結仍是繼續存在，——至於存在到如何程度，我們不久即可知悉。目前歐洲的共產村落裏，還有許多種不同的傾向：有的想法改組，有的想法創設別的團體，替代它的職務。現今最通行的一種理論，承認西歐的共產村落已經死滅，而且還是死於自然的趨勢中。據說是因爲舊日土地共有的習慣，與新式的農業不能融合的緣故。但是按諸實情，沒有一個共產村落的消滅是出於村人的志願的。反之，統治階級費去數百年連續的努力，想使共產村落消滅，並將它們所有的公地沒收，但是往往不能達到目的。

法國的共產村落中的自主權和土地，在十六世紀已經開始被人掠奪，但是待到了十七世紀，人民受了重重苛稅和疊次戰爭之苦，窮困到無力反抗的時候，掠奪村有土地的工作，才見順利，

才有大規模的成功，這是一切史家的記述。他們掠奪的方法就是：“各人依其權力強佔土地，並將奪得的土地瓜分了。爲了攫取土地，他們甚至捏造出虛假的債務，以作藉口，”²⁷⁸至於國家救濟此種弊病的方法，自然只有使鄉村愈受壓迫，它自己亦來嘗一嘗搶掠的滋味而已。果然，兩年以後，鄉村裏一切收入的現銀皆被君主所沒收了。論到私人劫掠村落公地之事，其害愈演愈烈。待到下一世紀（十八世紀），就有極廣的地面被貴族和僧侶們所佔有（有人還說：已有全面積之半數）；但是這些土地佔去之後，常常任其荒蕪，不事耕種²⁷⁹。然而當時一般農民仍舊繼續維持原有的共產制度。待到1787年，尚有許多村人大會，集合各家家長，按着慣例聚集於鐘樓，或大樹蔭下，分給各人剩餘的產物，公攤賦稅和選舉幹事等等。此種情形完全和今日俄國的Mir（共產村落）一樣。這是依靠巴婆（BABEAU）的研究，才得證明的²⁸⁰。

²⁷⁸ 這是法王路易十四在1667年頒布的法令；多數著作家已經述過。在這時期的八年前，許多共產村落已被國家所統轄了。

²⁷⁹ “凡是具百萬以上進款的田主，定有若干荒蕪的田地”（ARTHUR YOUNG）。“有四分之一的田沒有耕種”。“在最後百年來，田地恢復到荒蕪狀態”；“Sologne 地方原是繁盛之區，現在則成爲沼澤和森林”；此外可以類推了。（見THERON DE MONTAUGE的著作；TAINÉ在他的“*Origine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中引用過，見第一卷，442頁。）

²⁸⁰ BABEAU 的 *Le Village sous l'Ancien Régime*，第三版，Paris, 1892.

然而法國政府覺得這樣的民會“太囂張”，太不服從了，所以在 1787 年，便用村議會去替代了它。在議會裏，有一個議長（或村長）和三個到六個委員，都從富裕的農家中選舉出來的。兩年以後，“革命的憲法議會”（Assemblée Constituante）在這一點上，完全與舊日的制度同意，所以它便通過這一條創設議會的法律（在 1789 年 12 月 14 日）。使鄉村中的富人（因為他們當時已做起委員來了）又來嘗一嘗掠奪村中公地的好滋味；這一點他們在革命的期間，沒有一天不是急欲一試的。待到 1792 年 8 月 6 日，國約議會為四處農民暴動所逼迫，決定將二百年來一般世俗的和宗教的領主掠得的田地，一概歸還鄉村²⁸¹；同時還限定這些田地只應平均分給於有錢的富農（認他們為有作為的人民）。新的暴動又因此發生。隔一年，此法又被廢除（1793 年）。此後的法令便主張這些田地分給所有的村民：不論貧富，所得相等。

然而以上這兩條新法令都與農民本有的觀念完全相反；所以他們也沒有服從。每逢能夠重新收回的土地，他們便實行收回；但一經收回之後，他們仍將土地歸為公有，並不加以分割；此後又有長期的戰爭，這些田地皆被國家沒收，充作抵押品了（1794 年）。國家便將這田地按規則分割成零塊出賣。遲了幾時，

²⁸¹ 在法國東部，當時的法律只能證實農民做他們已經做過的東西。在別的部分法律只是空文。

這田地又重新歸還鄉村。到1813年又被國家沒收。最後，到1816年，還有5,000,000公畝（一公畝等於十七畝零——譯者）剩餘的較壞的田地歸還共產村落²⁸²。然而這還不算共產村落所遭遇的最後災難。^㉟每改變一次習慣，鄉村的田地多作一次掠奪者的獎勵品。國家曾頒布了三次法令（第一次在1837年，最後一次是拿破崙三世頒發的），引誘農民分割共有的土地。這三次法令之後，便有三次收回成命，因為它們在鄉村中，萬難通行。不過在每次頒行新法的時候，國家乘便總要得到一點小小的利益；拿破崙三世藉口獎勵完備的農業法，便將鄉村農民的公田劃成大區，賞賜給他的寵臣。

共產村落受到多次打擊，蹂躪以後，還有什麼獨立權之可言

²⁸² 自有產階級得勝以後，共產村落中的田地，便宣布（1794年8月24日）分成若干區域，與其他被國家沒收了的貴族的田地一同出賣。使得一般小財主（bandes noires de la petite bourgeoisie）又有掠奪農民的機會。實在，此種掠奪在下一年（共和曆第五年牧月（prairial）二日的法令）便停止了；上面的法律又實行。但當時的共產村落只在名義上取銷，并有村議會替代它的職務。七年以後（12年牧月九日，即在1801年）共產村落的習慣又中興了。不過此時它們已失了一切的權利：在法國三萬六千箇村落中，村長和委員都由政府任用。這樣一直維持到1830年的革命以後；當時民選的村議會又成立，此時又恢復了1787年的法律。論到村落的土地，一直到1813年仍是握在國家的掌中，供其掠奪。到1816年又只有一部分歸還村落。參考 DALLOZ 的法蘭西古法律集；再看 DONIOL, DARESTE, BONNEMERE, BABEAU 諸人的著作。

呢？當時的村長和委員只是被人視作一些不給薪水的國家官吏而已。即在今日第三共和國之下，鄉村要想做點事情，無論大小，非勞動全部政府的機關不可；要請示省公署以至於總長爲止。在這種制度之下，有的事情實在太奇怪。簡直會令人不能相信，然而又是非常確鑿。比方，一個農民想出錢修理村落間某一條道路，他必須先準備十二張以上的呈文，送至國家各種機關；如果不願這樣麻煩，自己直接搬石塊去修理，那就是犯法。這些呈文發出以後，上下要經過五十二種傳達的手續，在各機關中間，還要爲這事情彼此交換意見，又不知經過多少煩瑣，得到上下都同意允許以後，那個農民才能到市政廳裏去繳納捐款。別類的事情，也一定要經過同樣的麻煩²⁸³。

在法國是這樣。中歐和西歐又無不如此。而且各地農民的土地遭受脅迫的主要日期，也是相同。英國唯一的特點就是它的剝削農民的動作比較零碎，不像別處那樣大規模的，普遍的行動。可是這種零碎的，漸進的動作，做來雖較緩慢，結果卻比法國完全。領主侵佔鄉村公有田地的舉動，也自十五世紀開始（即

²⁸³ 這種手續是極其荒謬的，如果不一位權威的著作家，M. TRICOCHE 在經濟學者新聞(*Journal des Economistes* 1893年4月號，94頁)中，將五十二種手續一一詳細舉出，而且還舉出幾個同類的例證，那麼，我們絕對不會相信的。

在 1380 年的暴動失敗以後)。我們在魯莎士(ROSSUS)的歷史(HISTORIA)中和亨利七世(HENRY VII)的法令上，都能看到這一類強佔的事實，并能承認這些舉動對於村人的共有田產確有巨大的損失和阻礙²⁸⁴。更遲一些，到亨利八世時代，有了一次大調查，意在阻止強佔人民公地的舉動，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這次調查的最後結果，只是無理強佔者受到無罪的判決²⁸⁵。此後，農民的公地仍舊繼續任人掠奪，農民有時還被驅逐，不得不離開自己的田園。此種現象尤以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為甚，因而在英國與其他各處皆用有系統的方法剷除共有的土地最後的一點遺痕，因此土地共有權的消滅並不足怪。所可怪的是經過如此兇狠無情的剷除以後，土地共有的習慣仍能得以保存，即在英國也是如此，而且直到我們的祖父的時代，共有權還極普遍²⁸⁶。賽波(SEEBOHM)證明當時所謂“圈地條例”(Enclosure Acts)

²⁸⁴ 看 Dr OCHENKOWSKI 的 *Englands wirthschaftliche Entwicklung im Ausgange des Mittelalter*(Iéna, 1879), 35 頁及其後。這裏一切問題都有精密詳盡的討論。

²⁸⁵ NASSE 的 *Über die mittelalterliche Feldgemeinschaft und die Einhegungen des XVI. Jahrhunderts in England*(Bonn, 1869) 4, 5 頁; VINOGRADOV 的 *Villainage in England* (Oxford, 1892.)

²⁸⁶ FREDERIC SEEBOHM 的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第三版, 1884, 13—15 頁。

的目的即在根本剷除此種共有財產的制度²⁸⁷。只因這些消滅的工作做得非常完全（在1760年到1844年間足足發布了四千種條例）所以今日所存也不過少許遺痕而已。每次諸侯強佔鄉村公地的舉動，都經議會批准的。

無論在德國，奧國和比國，共產村落亦被國家所破壞。地主自動分割公有田地的事實確是極少見的²⁸⁸。到處皆有國家的勢力在那裏鼓吹公產應歸私有的行動，甚至亦有強迫鄉民分割公共土地的。在歐洲中部，這種剷除公產的最後的動作，亦發現於十八世紀的中葉。例如奧國政府，在1768年運用強力，逼迫村人分割公地。二年以後，還設一特別機關，專司其事，腓特烈二世（FREDERIC II）在普魯士許多法令中（如在1752, 1763, 1765, 和1769年），命令“裁判官”（Justizcollegien）逼迫農民分割公地。西萊齊（Silésie）地方政府在1771年又爲同一目的，作出特

²⁸⁷ “我們詳細考察每種圍地的條例，即能明白它們的目的是在掃除上述的制度（即共有權）”（SEEBOHM，前書，13頁）。他又說“所有圍地條例的編制，大體相同：首先總是說明公有的田地和產業已經分成小塊，彼此混雜，而且位置又極不方便；又說：各小塊土地的主人且有着對這土地的共有權……；又說：此等土地，最好是分了，各塊個別圍起牆，留一特殊部分歸各田主所有。”14頁。在PORTER的統計表上，共有三千八百六十七種類似的條例，其中多數是1770—1780年和1800—1820年頒布的，在法國也是這樣。

²⁸⁸ 在瑞士，我們見到幾多的村落，因戰爭喪失了一部分的土地，現在又重新買了回來。

殊的決定。在比利時也有類似的舉動，只因當時有反抗命令的緣故，所以1847年的法律，允許政府收買鄉村的公共草地，然後零碎出賣；還認定政府如果已經找得買主，亦能強迫人民出賣公地²⁸⁹。

簡單的說一句：若說共產村落是因“經濟的關係”而趨向自然的死滅，那便無異乎說戰場中被殺的兵士，是自然死亡的同樣的可笑。按諸事實，共產村落曾經繼續維持了千餘年。到處的農民都是一心一德的，只要他們不受戰爭和重稅逼到破產，無論如何，他們是不會停止改良耕種的方法。但是地價因人民繁盛和工業發展而增加，（貴族的財產便愈富）；再在這樣的國家組織法之下貴族所有的勢力大非從前封建時代所可比擬。所以他們便佔據最好的公有土地，用盡方法消滅古代共產村落的制度。

只是因為共產村落的制度太適合於農民的需要和農民的心理学了，所以即在今日的歐洲還是到處布滿古時共產村落時代的風俗習慣。就拿英國來說，雖有無數根本剷除共產村落制度的陰謀，竭力反對這一類古代的习惯，但是一直到了十九世紀初期，這古代的习惯一向是得勝的。戈姆（GOMME）原是英國研

²⁸⁹ A. BUCHENBERGER 的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見 A. WAGNER 的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92, 第一卷, 280頁及其後。

究共產村落問題的專門學者。在他的著作中，證明目前蘇格蘭尚保存着共有土地的痕跡。在佛爾法夏 (Forfarshire) 地方，一直到 1813 年，尚保存着，“共同佃種”的習慣。至在因物勒士 (Inverness) 地方幾多鄉村中，到 1801 年尚有全村田地合耕的習慣；每在未耕以前，毫無彼此的界限，待耕好以後，才行分區播種。在起爾莫里 (Kilmorie) 的教區 (Arran 島) 中，在最近二十五年前，分攤田地的習慣尚極盛行。至於克羅夫特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Crofters) 又在別處島上，找到同樣的習慣²⁹⁰。愛爾蘭的共產村落一直維持到大饑荒 (Grande famine) 時期。論到英格蘭，則有馬謝爾 (MARSHALL) 的著作，〔這些著作直到後來因了納士 (NASSE) 和曼納 (HENRY MAINE) 的推薦徵引，才惹起一般人的注意。〕特別證明共產村落的組織曾經普遍於英國各州郡 (Comtés) 中，一直到十九世紀初期，仍舊是沒有消滅²⁹¹。二十五年前，曼納“看見各種不規則的地產權數目之多，大

²⁹⁰ G. L. GOMME 的 *The Village communit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ts Origin and Forms of Survival in Great Britain.* (Contemporary Science Series), London, 1890, 141—143 頁，再看他的 *Primitive Folkmote*, London, 1880, 98 頁及以後。

²⁹¹ 幾乎在英國全部——在東部，中部和西部 (如 Wiltshire)，在南部 (如 Surrey)，在北部 (如 Yorkshire)——都有廣大的村人公有的土地。在 Northampton 地方共有 316 教區，其中有 89 個有公共的田地。在牛津地方有一百個以上的有公產的教區。在 Warwick 地方有五萬畝的公地。在 Berk

爲驚異，竟相信從前定有共產和共耕的習慣。”只經過短期間的研究，果然被他發現到了²⁹²。`共產村落的制度，既能維持到如是長久，只要當地的學者能關心鄉村中的生活，那麼就在今日的英國內部，也不難發現多數互助的風俗習慣²⁹³。

在法國，瑞士，德國，意大利，斯干的那維亞，西班牙諸國，目前尚有活潑的共產村落。至於歐洲東部，更不必說了。在現今各地域的鄉村中，無不有共產村落的風俗習慣。差不多每年歐洲大陸的文獻中，皆有不少的描寫此類習慣以及與它相關聯的事件。這類作品一日多似一日，只好限定舉幾個最能作爲代表的實例。瑞士無疑的是其中之一。這個國度裏，不但有五個共和國（如Uri, Schwytz, Appenzell, Glaris 和 Unterwald）保存着大部未分的田地，作爲公共的產業，歸民會管領；而且在許多區域內，尚有多數自主的共產村落和若干由封建時代留下的廣

地方的公地佔全區的一半數。在Huntingdon 地方共有二十四萬公畝田地。其中有十三萬公畝是公共的牧場，荒地和公有的田地（MARSHALL，據 HENRY MAINE 的 *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所引，紐約版，1876, 88—89 頁）。

²⁹² 同上書88頁；再看第五箇演講。在 Surrey 地方目前還有廣大的公地未曾耕種，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²⁹³ 我參考了很多關於英國鄉民生活的著作，但在這些著作中，多有關於鄉村風景的記述，但對於農民的生活卻很少注意。

漠的田地，也屬公共的產業²⁹⁴。瑞士直至目前，還有三分之二的阿爾普斯山上的草地和森林屬於公共所有；還有多數的田地，果園，葡萄園，坭炭礦，石礦，……亦屬村落的公有物。在物特區（Vaud）的家長都有參與民選與地方議會之權。這裏共產村落的精神格外活躍如生了。在冬末時候，少年人都跑到山林裏去伐木；已伐之木便由山坡滾下；所有的木材和燃料，或按家均分，或出賣後，大家得錢。這便是真正的勞働節²⁹⁵。在勒曼湖畔，有

²⁹⁴ 在瑞士也是一樣的，凡是沒有被人禁止的土地，皆歸領主私有。再則，大部農民的財產，在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間，又被貴族所把持（參照 Dr. A. MIASKOWSKI，在 SCHMOLLER 的 *Forschungen* 中，1879，第二卷，12頁及其後）。但是瑞士的農民在戰爭中，並不像別處一樣的，全被統治者打散了，因為還有大部共產村落中的土權和公共的田地得以照常保存。這是確實的，村落自主這件事乃是瑞士本身自由的基礎。Schwytz 區的 L'Ober-Allmieg 中，包含着十八箇教區，村莊多至三十以上；其他還有別的分離的村鎮（K. BURKLI 的 *Der Ursprung der Eidgenossenschaft aus der Markgenossenschaft*，Zürich，1891.）

²⁹⁵ 最奇怪的，是許多歐洲的共產的習慣（過去的，或現存的）目前尚存在於中國的鄉村裏。在我們鄉下（浙江台州。其他各地亦有同樣的習慣）。公山伐木乃是常事，春季至竹山掘下筍來，然後按家分配，亦是常有的。每逢春季公山柴草繁茂時期，各家的少壯都到公山採割嫩枝以肥其芋田，亦是常有的。此外還有數村公有的公山，公地，……；數家，或數村，或多村公有的祖產……多至無數。我相信關於這一點，中國的社會學者實有注意的必要。請參閱譯者增加的中國人的互助一章 譯者。

許多葡萄園所需要的土阜，仍是公共建築的。遇到春季寒冷的時候，太陽未出以前，寒暑表若降至零度以下，看守葡萄園的人，便喚起一切居民來燃燒乾草或乾糞，用這人造的烟雲來保護葡萄樹，使其免受霜凍之侵害。幾乎在一切鄉村共產村落的習慣中，總有所謂“Bürgerutzen”（市民公用制）：一些古家族傳下的公民共有的母牛，或者共有的田地，或葡萄園。公地上所有的產物大家均分：或者為公民共同的利益將土地租出²⁹⁶。

凡是保存着從前活躍的共產村落的精華，而又沒有窮困到極點的村落，無不好好耕種它們的土地。所以瑞士各村落裏的產業一與英國的窮村比較，相差便極遙遠了。在瑞士物特和法乃（Valais）兩地的村莊裏，有些森林管理得非常得法——很合於近代森林學中所有管理法。另外，還有許多塊村有的公地，自從重分田地的規則實施以後，都更換了地主；但是這田又都是好好耕種的，肥料也施得很多。山上的草地也好好地維持着。田間道路又整理得非常妥當。我們頌揚瑞士山民的茅舍，山路和農民的家畜，葡萄地上的土阜，或學校的時候，同時還要想到那裏的人民，建設茅舍時所用的木材，常取自公林；所用的石塊，常

²⁹⁶ MIASKOWSKI, 見 SCHMOLLER 的 *Forschungen*, 第一卷, 1379, 15頁。再參看 REICHESBERG 的 *Handwörterbuch der Schweizerischen Volkswirtschaft*, (Bern, 1903) 中關於 Domänen 和 Allmend 的兩篇。

來自公共的石礮；居民的乳牛常常放在公共的草場中；至於道路和學校等都是由村人合力建造成功的。我們要知道瑞士當時，明明是和別處一樣的，村落裏的獨立的精神大大消失；當時的“合作”的範圍，又只限於少數的家族。就這樣替代從前的共產村落了。但是一切研究過這一類問題的人，都承認：凡是古時的精神沒有消滅的村落，至今仍會是很活躍的²⁹⁷。

瑞士各村落中有不少的互助的風俗習慣，至今仍然存在。例如晚間各家人會集一起輪流敲取核桃肉。夜間許多人幫助將要出嫁的女子，做嫁粧；召集村人幫助修葺房屋和收穫五穀以及其他需要別人幫助的千千萬萬的事體，別人無不樂於相助的²⁹⁸。又如此區的居民和他區居民交換養育兒女，意在學得法、德兩國語言²⁹⁹等都是最平常的風俗³⁰⁰。遇到新需要時，也用同樣互助的

²⁹⁷ 關於這問題，請參考 LAVELEYE 的 *Propriété primitive*，(K. BUCHER 由德文譯成法文并加一個很好的撮要)；此外再看 MEITZEN 的 *Das Agrar und Forst-Wesen, die Allmenden und die Landgemeinden der Deutschen Schweiz*，收在 *Jarhbuch für Staatswissenschaft* 中，1880. 第四卷，(MIASKOWSKI 的著作之分析)；再看 O'BRIEN 的 *Notes in a Swiss village* 在 *Macmillan's Magazine*，1885 年十月號中。再看本書附錄十二節。

²⁹⁸ 這種習慣在中國的鄉村中非常普遍。——譯者。

²⁹⁹ 在瑞士，法，英，德三國語言都通行；近德國的地方多用德語，近法國的地方多用法語。——譯者。

精神去應付一切困難。例如格拉利斯 (Glaris)地方，有大部的阿爾普斯山上的草地，已在大饑荒時代出賣於人了；但後來許多村落仍繼續買進田地，新買的田地留給出錢的人民先種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之後，仍歸作公有產業。這個產業將按當時各人的需要重新分配。在另一方面，又有多數小團體用共同的勞働，以滿足若干日常生活的需要。做麵包的，做牛乳餅的，做酒的都有團體。至於瑞士的農業合作社到處皆容易通行。由十個到三十個農民合組的團體，乃是最多見的：這些農民共同購買草場和用地，共同耕種，大家都是地主。至於製乳油，乳皮，乳餅等牛乳業的合作社，更是無處不有。實在的，瑞士原是一個這種形式的合作的誕生地。另外，瑞士還能夠給我們以廣大的研究範圍，給我們考究許多為滿足近時需要所組成的各種大小的團體。在若干區域中，每個村落無不有防備火災，便利航海，維持湖岸碼頭，整理水溝……等團體。至於許多近代軍國主義的產物：如弓術家，箭術家，地形學家和探檢家的團體到處皆是，我不願意多說了。

但是瑞士無論在那一方面，都不是歐洲各國中一個例外的國家，因為同類的團體亦存在於法，意，德，丹麥，……各國的鄉村中。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法國的各種政府都以全力破壞鄉

300 在這地方，結婚時，各人總使新夫婦得到各種方便，很明顯的這是共產村落舊習慣的遺跡。

村裏的共產制度，使有產階級能夠將土地佔為私人所有，但是，除開已歸私有者外，還有全數十分之一可種的良地（五百四十六萬公畝）仍是共有的產業。公有田地中的草地要佔全國草地之半；森林要佔全國所有森林五分之一。森林中所產的只供燃料的木頭，則分給村民。至於大部的木材皆用公共的力量伐下；伐木時的秩序一點也不會錯亂。草場是供養村人的家畜的地方。如有剩餘的公地，則分給村民耕種，這是在法國許多地方實行的；例如在埃爾壇納（Ardennes）已經成為通常的習慣了³⁰¹。

這些財源的貯蓄已能幫助窮困的農民渡過歉收的年歲——無須出賣田地又能免去借貸鉅債。這些財源非但對於農民最關切要，同時對於農業的工人和三百萬的自耕農又有極大關係。倘使沒有這一類額外的財源，自耕農是否亦能自己維持，倒是一個疑問。這些共有的產業，無論如何細微，它對於人類道德的貢獻，實較經濟上的價值，格外重大。因為它使鄉村繼續保存着互助的風俗習慣；這些習慣，能箝制小資產者，勿使他們的個人主義和私慾過分的發展。法國鄉村日常生活中，無論在那一方面，皆有互助的風氣。我們到處遇到各種相互的名稱，所謂Charroi，即是說當收穫五穀，收穫葡萄，或建築房屋時，鄰居中間自由幫

³⁰¹ 在法國共有10,041,000公畝森林；其中有1,843,000公畝屬於村落的。

法國共有4,610,500公畝自然的草地，其中有2,807,100公畝屬於村落的。其餘的309,500公畝便是田地和果園等等。

助的意思。到處我們都能找到與瑞士所有的同樣的晚會。到處我們都能見到村民聯合成團體，協同進行各種工程。以上各種習慣可說是一切研究過法國鄉村生活的人，無不嘖嘖稱道的。在這裏，最好將我的朋友答覆我的信中，對於本題有關的話，摘錄出幾段，作為證據。這些信是由一個年老的法國人寫的，他曾在法國南部阿列日 (Ariège) 做過四年的村長；他敘說的事實，都有長時間的攷察做根據，所以特別可靠。這些事實取自一個稍有界限的地域中，倒反比較在廣大的地域中得來的格外要有價值。其中有些事實好像是無關闕旨，但它正能描寫出那偏僻的鄉村中人民生活的真相：

“在福埃 (Foix, 在 Barguillière 的山峽中) 地方附近許多公社現在還有一種古時的習慣，正在盛行着。當地人稱之為：“emprout” (即是‘借進’之意)。就是當田家需要多數人手，速成某種急工(如掘馬鈴薯，刈牧草等等)的時候，便邀集四隣的青年人幫忙。這些男女青年高高興興迅速完工，又不要工資，待到晚上，大家一齊歡樂用餐，飯後跳舞³⁰²。

“在同類的公社裏，每逢年青女子要結婚的時候，她的四隣的女伴，自動來幫助她做嫁粧，並不要工錢。在阿克斯

³⁰² 中國鄉民也有約工的習慣；參考附錄：中國人的互助。——譯者。

區(Ax, 在阿列日)內,許多村落中,目前尚有婦女自己做紡線工作。遇到捲線球的時候,本家的親友羣來幫助,在一個黃昏內,遂將所有的線都捲成線球。大家才同道用餐。工錢大家是不要的。在阿列日和法國西南各省內,許多村落中,凡遇剝玉蜀黍的時候,亦要借用隣人的幫助³⁰³;本家只請他們吃栗子和葡萄酒就完了。飲酒完結,青年女子便跳舞作樂。

“在別的多數鄉村中,當榨核桃油的時候,男女青年晚間會集到佃戶家中,破核的破核,揀肉的揀肉,高興做工,不取報酬。此外,晚間青年女子到各家去幫人敲取大麻的纖維,不要工資;青年男子遲些到場唱歌和跳舞。在L.地的村落中,遇到搬運麥捆的時候,每家都要請求強壯的青年担任此種重工。這樣苦工的日子,因此變成了歡樂的節日,各家都用好餐款待;作工者皆為榮耀,此外別無酬報:大家為彼此幫忙而工作。正所謂“以勞酬勞”了³⁰⁴。

“在S.地的公社中,共有的牧場逐年增加,以致全村田地幾乎完全成為公有了。公共的牧人由全村的牧戶中選出,

³⁰³ 中國鄉村中又極通行。——譯者。

³⁰⁴ 高加索山上的喬治亞人格外做得好:即是遇到窮家不能供飯時,隣人非但助力,而且送他一隻綿羊,助他料理幫工者的飯食。

婦人如有家畜，則亦有選舉權。爲生殖時必需的公牛，亦爲大家共有的。

“在M.地的村落中，有四十到五十隊的家畜。遇到季候適宜時節，合成三大隊，引至山上去食草。每個牧戶各有一禮拜看守大羣家畜（他自己的綿羊亦在內）的工作。有兩隻乳牛由本村各牛戶出錢（出錢多寡以其所有牛數爲比例。）買來，作爲村人公有。還有兩隻公牛由村中公款購買，公共維持。

“在C.地的小村裏，有三個佃戶共購一架打麥機，輪流使用。當某家使用機器的時候，必定要求其餘的兩家來幫助，因爲使用這機器至少得有十五人以上。還有三個佃戶共購三架打麥機出租於他戶，每天租價六法郎。機主跟着機器，擔任放麥捆入機的工作。至於其餘的十五個到二十個同道作工的人（除租機者家人以外）都是一些親戚朋友，自動來幫忙的，並不取工資；但待他們有工的時候，亦須要由收麥的主人幫助。

“在我們的R.地的村落中，從前需要建築公墓四周的圍牆時，縣議會拿出二百法郎，另有兩個人又捐助了二百法郎。這四百法郎作爲購買石灰和雇用藝術工人的工資，其餘一切的工作都由志願幫助工作的來擔任：每個村人都覺

得有這需要，便協力同心來搬砂，挑水拌灰泥，做泥匠的工作（和卡巴爾人中的 *djemmaa* 一樣）³⁰⁵。田間的道路，亦是我們村人助工修整的。另外的村中，又有村人自己造井。做葡萄酒時的壓榨機和其他較不重要的器具常由村中供給。”

另有兩個住在阿列日的人，當我的朋友去信詢問他們的時，這兩人的答覆如下：

³⁰⁵ 今年（1938年）年初，譯者的村裏（浙江，臨海，店前）為防禦外寇和土匪，村人發起建築村外的圍牆。在公共的戲台裏，召集村人議決之後，即於農曆正月二十六日動工。全村十六歲以上到五十歲以下的男子都須加入工作，共得一百八十人（譯者也是其中之一）。即分成四隊，（內四人督工）輪流工作，並以拈阄方法，決定從村之某角起工。這工作一直延長到兩個多月，才將全村的圍牆築好。至於大量的石塊則由村內就近取得，即私人的柴圍牆，必要時，亦須除去一半（至四尺為度）。本村學校裏的學生和教員都一道參加（每日一小時）。至於泥水匠木匠的工資和做門的石灰，椽，瓦等都由村中捐款內支付。捐款共得一百二十元，幾乎是先行定所須錢數，然後攤捐的。做門的木料，由全體壯丁（共一百八十人）一齊到公山伐下，取回供用。在開工的時候，有少數人就心只怕不會成功，但起工以後，大家都希望做得愈好愈妙，勞力多寡都不計較了。中間雖然為取私人的石塊發生了幾次口角；但是公共的圍牆成功之後，私人的口角就被忘却了。這件事實，譯者親身經歷過，深覺互助，共工的習慣，早已與中國鄉民生活混成一起了。在別處的村莊，近來築牆防寇的很多很多；其所用的方法，大都相類似。——譯者。

“在O.地方(在阿列日)，幾年以前，尚無磨粉的磨房。此時村裏便預備建造一座磨房，請一個磨工經營。再爲防止弊端，便主張村人磨粉不收磨費，但每個能吃麵包的須出兩個法郎作管理磨房者的工資。

“在聖G.地方(亦在阿列日)很少有人保火險。但是遇到某家失火的時候，一切村人都給這可憐的家族一些必需品：有人送他一個鍋子，有人送他一條單綿被，有人送他一把椅子……，於是，這個痛苦的家族便有了家常應用的東西；有人還借給他住所，不要租費。後來所有村人都幫助他建造新屋。隣村的居民亦都出物相助。這便是新近那村人救助失火者的方法。至於M.地方的居民，現在正在籌設一個火災保險庫，這也是以互助爲基礎的。”

以上這些互助的習慣（我們還可以舉出更多的實例），顯然可以使法國的農民很容易結成團體；輪流使用犁和駕馬器，使用壓榨器，或打麥機等；倘使在一個村落裏，只有一份人家有這些器具的話。這類互助的習慣，並且還使這些人民能夠聯合成團體做各種農業所需的公共事業。例如維持水溝，開闢森林，種植樹木，排洩沼澤種種工作都是藉着村人的合力做成的，自古迄今仍未稍變。幾年以前，婆爾納(Borne)地方(屬 Lozère 省)有許多乾瘠的山地，靠着村人的協力，現已變成出產豐富的園圃

了。“山上沒有平地，他們（指人民）便在山坡下方，築起牆來，使成可種的平坦梯田。因為那裏缺乏泥土，他們便到別家挑土來填上。填好之後種栗樹，葡萄，桃樹以及其他果樹和蔬菜。要使這不自然的泥土成為沃壤，他們便建築長三公里，或五公里以上的水溝；新近他們還建築了一個長十六到十七公里的”³⁰⁶。

新近法國許多農會 (Syndicats agricoles) 或農人的團體所以收到如此良好的結果，亦是因為法國人多有互助精神的關係。但是我們還要知道，在法國，十九人以上的團體，只有在1884年以後才得到國家的允許。當時的議會皆認這一類的組織是危險的東西，所以政府官吏，便用盡方法防備一切。實際上，不管政府如何防備，法國地上已開始被農會所包圍了。最初的時候這些農會的目的只在購買肥料和種子，因為當時在這兩種商業中，假冒的弊端極多³⁰⁷。但後來這些團體的職務漸漸擴張

³⁰⁶ ALFRED BAUDRILLART, 見 H. BAUDRILLART 的 *Les populations agricoles de la France*, Paris, 1893 第三集 479 頁。

³⁰⁷ 經濟學者新聞 (1892年8月; 1893年5月, 8月) 載 Paris 和 Gand 兩城的農業實驗室分析的結果，足見當時假貨之多及商人的狡猾情形，實非常人所能相信：其中有些牧草種子，有百分之三十二是上色的沙粒，最易騙人。別的一些分析過的種子，只有百分之二十二到五十二是良善的種子，其餘都是莠草種子。蠶豆的種子中，有百分之十一是毒草 (Nielle) 的種子。還有一種現為供養家畜的種子，內有百分之三十六是磷酸鹽類；此外便可類推了。

到各方面去，如出賣農產物和繼續改良土地的工作亦由農會經理。因此法國南部的葡萄受葡萄蚜(Phylloxera)³⁰⁸所侵害的區域中，便發生了多數葡萄業公會，各會會員自十人至三十人。會友共購蒸汽起水機，并建設種種必需的裝置，使所起之水得以輪流灌溉各家的葡萄園³⁰⁹。還有許多新式的團體，為防止田地中的水災，為灌溉田地，為維持田間水道等，又陸續發現了。若按法律規定，以上這些事情，應得本區全民之同意，這是很容易辦到的。另外還能找到許多製牛奶者的團體，各社員均分所產的乳油乳餅，一點也不顧及每隻乳牛產乳之分量，在阿列日我們還看見，八個村莊為着共同耕種已經合併的田地而結合起來。在這同一省（即阿列日）三百三十七個村莊裏面，已有一百七十二個有公共醫局的組織；病人可以免出醫費。還有許多消費合作社，亦都應運而生。此外還有別的許多團體，不勝枚舉了³¹⁰。邦特里雅爾

³⁰⁸ 葡萄蚜是葡萄樹的大害蟲，當時法國種植葡萄的人大受損失，後來利用美洲野葡萄作台木，蟲害才得免除。——譯者。

³⁰⁹ 在 A. BAUDRILLART 的著作(見上文), 309 頁。起初由一個種葡萄者擔任水的供給，別的人隨意取用。“這一類的結合有一種最特別的性質，就是水主與買水者中間沒有書面條約。一切皆以言語為憑，然而兩方從未發生過爭執。”

³¹⁰ A. BAUDRILLART 的前書，303, 341 等頁，還有 TERSAC 本係 St.-Gironnais 地方（屬阿列日）工會的主席，他曾用同樣的口調寫信給我的朋

(ALFRED BAUDRILLART) 說：“由於這些在每個地域中，各有其不同特點的團體，我們的村莊便起了一個真正的革命”。

在德國也是一樣。凡在農民能夠保持他們的土地，不被他人侵佔的地方，則土地共有權仍舊存在。這樣的狀態在微爾登堡(Württemberg)，巴答(Bade)，霍亨索倫(Hohenzollern)和斯答根堡(Starkenber)各省中都是最普遍的³¹¹。德國有許多屬於村落公有的森林，大體亦總算是整理得好好的。在那成千的村莊中，居民每年把木料，或木柴平均分配。古代的“Lesholz-

友：“為參加 Toulouse 地方的展覽會，我們的會裏曾集合許多有陳列價值的良好家畜的主人。用費和運費中，有半數是由會裏支付，另有四分之一由各個畜主自付，最後四分之一則由得到獎金的畜主擔任。然而願去陳列的却是很多。有些得到最高獎金（三百五十法郎）的便拿出十分之一的獎金作為家畜的運費等項；別的沒有得到獎金的，每人只出六、七個法郎”。

³¹¹ 在微爾登堡一千九百十個村莊中，有一千六百二十九個向有公共產業。在1863年共有的田地的總面積還達四十萬公畝以上。在巴答一千五百八十二個村莊中，一千二百五十六個有着共有的田地；在1834—1838年間，它們耕種的公地面積在四萬九千二百公畝以上。森林的面積有二十七萬三千公畝（佔森林總數百分之四十六）。在霍亨索倫有百分之三十九的面積屬於公有（SCHMOLLER 的“Jahrbuch”1886, 359頁）。在霍亨索倫幾乎三分之二的草地是村人共有的。再在 Hohenzollern-Hechingen 地方，有百分之四十四的不動產是村人公有的（BUCHENBERGER 的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 (第一卷, 300頁。)

rag”（採木日）的習慣又是非常通行的：這就是當村鐘打過以後，一切村人都去到森林裏盡量取伐柴木的習慣³¹²。在威斯脫發利（Westphalie），我們還可以見到許多村莊共同耕種土地，一如公產。耕種方法亦很新式。論到舊日共產村落的風俗習慣，在大部德境中，都還是盛行的。在威斯脫發利，海塞（Hesse）和納索（Nassau）等地，是可以稱為真正的勞働節的求助的事仍極普遍。在森林豐富的區域內，村人建造新屋所需的木材，通常都來自公山。於是隣人又集合起來，幫忙建築。甚至在大城附近，亦能見到此類互助的習慣。例如在佛蘭克佛（Francfort）城之四郊種菜的農民中間，如遇朋友患病，他友皆於禮拜天來給他料理菜園³¹³。

德國也和法國一樣，自從政府廢除禁止鄉民集會的法律以後（僅僅在1884年到1888年中間才是如此），農民互助團體便如雨後春筍，雖有許多障礙，亦無法阻止它們的邁進³¹⁴。所以蒲亨伯爾格（BUCHENBERGER）說：“在千萬村落中，從前各人一點也

³¹² K. BUCHER 在 LAVELEYE 的 *Ureigenthum* 中所特別增加的一章裏，收集了許多關於德國共產村落的報告。

³¹³ K. BUCHER，同上，89,90頁

³¹⁴ 關於此種法律以及監督人和官僚政治反對此等團體的許多障礙，可參看 BUCHENBERGER 的 *Agrarwesen und Agrarpolitik*，第二卷，342,363 頁及 506 頁譯註。

不知道利用化學肥料和綠肥的，後來因了農會的緣故，這兩種新進的方法，便在無意間，普通化了，這是事實。”³¹⁵ 一切節省勞働的農具和農用的機器以及家畜的品種均由農會的力量購買進來。另外還有多種改良農產物的組織，都是團體的功勞。另外販賣農產品的團體和繼續改良土地的團體都依靠同樣的互助方法，產生出來³¹⁶。

論到社會經濟一方面，這些農民的努力當然是沒有多大補益的。全歐洲的農民決不能因此減少他們的窮困，尤其是不能根本剷除窮困的原因。但在道德一方面，這一類互助的習慣確是極其重要的，這便是目前最要注意的。這一類事實給我們證明：在這個人主義最發達的時代中，農民大眾仍是固守互助的習慣。限制人民團結的法律一經政府廢除以後，各處民衆立時重新聯結一體，雖有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種種困難，他們也一樣地要團結，以便適應新時代的需要。他們并且指明來日社會向前進展應有的方向和團體的形式。

我們很可以在意大利，西班牙，丹麥，……等處舉出許多同

³¹⁵ BUCHENBERGER 的同書，507頁。

³¹⁶ BUCHENBERGER 的同書，第二卷，510頁。農民合作的大同盟中包含着一千六百七十九個團體。在西萊齊有一萬二千公畝的田地由七十一個團體將水排去使變成乾地；在普魯士有十八萬二千公畝田地由五百十六個團體，

類的例子，並指明每個國度中，各有其優良的特點²¹⁷。我又應該敘述奧地利和巴爾幹半島上的斯拉夫民族中間的複家族（或 Ménage indivis），至今仍舊存在²¹⁸。但是我現在急需立時陳述俄國農民中的若干互助的傾向，因為它是新式的又是從前沒有預料到的事實。更有進者，在俄國的共產村落中，我們還可以找到大宗的材料，這是由新近各省的地方議事會逐戶調查所得的結果。此種調查所及的範圍又極廣大，幾乎包括二千萬居民，屬於許多不同的區域²¹⁹。

由調查俄國人民所得的證據中可以作出以下兩個重要的結論：俄國中部，至少有三分之一農民完全破產，（因為當時捐稅太重，而農奴解放時歸還他們的田地又極有限，租金又高；田裏用同樣的方法開闢起來。在巴威（Bavière）有一千七百十五個團體做排水，或引水的工程。

²¹⁷ 見附錄第十二節。

²¹⁸ 關於巴爾幹半島的材料，可參閱 LAVELEYE 的 *Propriété primitive*。

²¹⁹ 在四百五十本調查報告中，幾有一百本含有關於共產村落的各事實。一部俄文著作 V. V. 的農民共產村（*Krestianskaya Obschina, Saint-Petersbourg, 1892年*）中，有這一百卷調查報告的很好的提要和分類的記述。這書的內容，除去有學理價值外，還有許多與本題有關的事實。上文所述的各種調查，曾引出許多新著作，在這些書中，共產村落的問題已離開通論的範圍，而入於深刻的研究了。

沒有收成的時候，課稅還是一樣的厲害。)農奴解放以後的二十五年中，就在共產村落內部，私產的組織又頗盛行。當時有許多農民窮到無馬耕種，即棄其應得的公地。這些被棄的田地，便成爲富家的私產了。富人階級大都是由經商致富的，或是外方商人，首先購得農人的土地，再徵取過分的租金致富的。還有一件事實，我們又要注意的，就在1861年的贖回田地的法律中，明明予富人以廉價收買農民的田地的機會³²⁰；加以政府裏的官員又都依靠自己的勢力，幫助發展私人財產，而反對村人的公產制。雖然如此，但在最後二十年間，俄國中部的村落中，又發生一種反對財產私有的風潮。此種有力的反抗，原由那些不貧不富的中產農民造成的；他們的目的在於保持村落中的公產。論到俄國南部最肥沃的平原，人煙稠密，冠於全俄。該處大部土地，在十九世紀完全受私產制度所支配，一切的權力皆操在國家手中。但是自從改進農業的新方法傳到該地以後，各處農民的私地便漸漸變成公有了。直到目前，這些極饒富的——全俄的倉庫似的——地域內，便能找出許多最近自動成立的共產村落³²¹。

³²⁰ 當時法律上規定贖款分成四十九年繳納清楚。照這辦法，年數過去愈多，則大部的土地已經可以贖回，所留者只有一小部份，格外容易完成了。再者，當時又規定各組田地，得以零碎購買；買主便能以半價向窮困的農民購買田地。續後，又頒布一條法律，限制此種買賣。

³²¹ V. V. 在他的農民共產村中，收集了一切與道運動有關的事實，關於

克利米(Crimée)及其北方安里達省(Tauride)就是此類運動最好實例。關於這些地方，我們已有很詳細的證據。自從1783年變為俄國屬地以後，即有無數的大俄羅斯人(Grands Russiens) 小俄羅斯人(Petits Russiens) 白俄羅斯(Russie Blanche)以及哥薩克地方的居民與自由人和逃亡的奴隸們都到那裏去殖民。他們初去的時候，專門養育家畜；後來，起首耕種，各人所種的田地，以人力所能及者為度。但是這種外來的人民總是愈來愈多，加以此時該地已有新式的犁，耕種益加方便；土地即因此而感到缺乏了。於是，在當時的殖民團體中間，便發現出爭執，此種爭執繼續到許多年——，一直待到這些原來散沙似的居民，漸漸覺得要消除此類爭端，應採行共產制度的時候。有了這種覺悟，他們便勸勵各人將私有的土地充作公有；再按從前共產村落時代的規則，將這公地分給人民耕種。以上這種運動，漸漸擴大。據安里達的統計學家調查，在一塊小領地內，已經有一百六十一個村莊，將私人的土地收歸公有了。這種行動完全是出於有產的農民的自動，尤以1855年到1885年中間最為盛行。還有多種變相的村落，由這殖民地上的人民自己建設起來³²²。而且這

俄國南部農業的發展和機器傳佈的迅速狀態。凡是英國的閱者都可以從他們的領事的報告書中，找到許多證據（在 ODESSA 之 TAGANROG）。

³²² 有些時候，他們在實行上，非常謹慎。在村落裏，先將一切草地歸為

種共產習慣，不但存在於素與共產的生活相接近的大俄人中；而且又能發現於久處波蘭君權之下，很能忘却舊日共產生活的小俄羅斯人中間。至於希臘人，保加利亞人，甚至在德國人中也有同樣的變動。德國人民很早以前，便在伏爾加(Volga)河畔的殖民地中，創設一種特別的半工業的共產村落³²³。

就在妥里達地方，奉回教的韃靼人裏面，素來根據回教習慣管領土地，仍有幾處地方發現歐洲的共產村落。至於別國的人民中，共產的習慣仍是存在；比方在六個愛沙尼亞人的村落中，兩個希臘人的村落中，兩個保加利亞人的村落中，一個捷克人的村落中和一個德人的村落中，皆能見到私產破壞，共產興盛的景象。

這個運動乃是俄國南部肥沃的草原中所有的特點。但在小俄羅斯地方，又能遇到一些四處分散的例子。因此，在且尼戈夫(Tchernigov)省中，從前一切土地原是地主私有的：各人的土地皆有其法律上的主有權；出租或拍賣皆由田主的願意，他人無

公有，當時耕種的田地還只有一小部分歸公(每人兩公畝)，餘者仍屬於私人。更遲幾時，共產的風氣大盛(在1862—1864年)，待到1884年，全部田地都歸村人公有。見 V. V. VORONTSOFF 的農民共產村，1—14頁。

³²³ 關於門諾宗派的共產村落可參考 A. KLAUS 的我們的殖民地(Saint-Petersbourg, 1869.)

法過問。但待到1850年便發生了土地公有的運動，主要的理由，是因為當時窮乏的家族數目愈加增加。這種革新的舉動，由某一村落開始實行，別的便都繼續做效了。這種運動，有人說是到1882年為止。在這樣的情形底下，貧富間自然要有競爭；窮人們總是宣告財產歸公；富人們總是願意保持私產，這樣的競爭，有時能繼續到許多年。有些地方，因為內部人民在法律上不能一致，便由一村分成兩村；他們中間，亦能有一村保守私產制度，另一村實行土地公有的。這樣分離的村落，最後也許會再行聯合一體，也許是繼續分裂。論到俄國中部許多具有私產傾向的村落內部，在1880年，又發生羣衆運動，主張恢復村人共產制。有些多年生活於私產制度下面，而且還是有產的農民，他們也全體贊成共產制度。當時還有極多數已經解放的農奴，他們只有領到解放法上所規定的四分之一的田地；但是此後，他們卻有贖回土地，作為私產的權利。這些過去的農奴，在以上這種制度下面，生活到1890年為止。此後便有大規模的運動，在庫爾斯克 (Koursk)，里阿贊 (Riazan)，坦波夫 (Tambov)，奧列爾 (Orel) 等省發生，將個人的私田歸於公有；共產村落又因此而出現了。那些被1803年的法令解放了的自由的農民，從前買了許多田地，作為各家的私產；待到這時候，幾乎全部自動地採行了共產制。這一類運動都在新近發生的，便是僑居俄國的外國人都參加，

例如在底拉斯波爾(Tiraspol)地方的保加利亞人，經過六十年財產私有的生活，在1876年到1882年間，也竟重新採用共產村落的制度。還有倍地盎斯克(Berdiansk)地方的德國門諾宗派的基督教徒，在1890年，為採行共產村落而奮鬥。還有在德國浸禮會教徒(Baptistes)中間有些小自耕農(Kleinwirthschaftliche)又曾爲了同樣目的而起暴動。

還有一個例子，是在沙馬拉(Samara)省所見的。俄國政府於1840年，曾設立一百零三個採用私產制的村莊，當時每家都接受到四十公畝的良好田地。待到1890年，在一百零三個村中，有七十二個已宣告願意採用共產村落的制度。我的全部例證都是從 V. V. 的卓越的著作中摘錄出來的。這位作者，只是將各處農家按戶調查所得的事實，分類敘述，故便於參攷。

這樣的共有土地的運動完全和流行的經濟理論相反對。按諸流行理論，大規模的種植與共產村落不能相容。但是這些理論始終未曾付諸實驗。它們應該是屬於脫不了政治的玄學的範圍。至於我們的事實，倒反證明俄國各處的農民，只要他們一遇到某種良好的情形，窮因比平常減輕一點的時候，只要他們在各處都能遇到有知識和有創造力的人，則共產村落便會成爲改進農業，改進鄉村人民生活的好方法。在這裏和在別處一樣，互助是前進的良好導師；它的效驗決非個人反對羣衆的戰爭所可比。

較的。大家看到下面幾種事實，對於互助的效力便能格外明白。

在尼古拉一世的政府下面，有許多政府官吏和地主強迫農民共同耕種村中公地之某部，使得村中的公倉每年將穀物貸與貧窮的村民以後，還能充實。當時農民心目中還把這種共耕的動作當作奴隸制的最壞的紀念品，所以在農奴制度推翻以後，共耕的習慣遂被廢棄了。但是待到今日，農民又重新採用共耕的辦法，以謀自身的利益。有些區域（如庫爾斯克的 Ostrogojsk），只要有一個建議的人，便能使五分之四的鄉村恢復共耕的習慣。在別的許多地方，有人亦見到同樣的現象。在某類適當的日子，村人成羣去到公地上做工：富者帶了車子，或犁來，貧者只是空手去上工，永遠也沒有人計較工作的分量。將來的農產品預備借給村內的窮人，毫不限定歸還的條件；或者用這公產救濟孤兒寡婦；或捐助本村的教堂，學校，或代還村中公共債務³²⁴。

我們可以說：一切村落中日常需要的工作（如維持道路，橋樑，堤防，田間水道，伐林，種樹等等。）都是全村人民共同担任

³²⁴ 在 Ostrogojsk，共有一百九十五個村莊，其中有一百五十九個是村人共耕的；在 Slaviansoserbsk，共有一百八十七個村落，其中有一百五十個是共耕的；在 Alexandrovsk，有一百零七個共耕的村落；在 Nikolaïevsk，有九十三個共耕的村落；在 Elisabethgrad，有三十五個共耕的村落。德國某殖民地的村落中，還用村人共耕的產品償還村債。當時一切的村人努力歸還村債，不管這債只有一百五十五分之九十四的村人簽過字的。

的；村中的土地，亦由本村作主，出租於隣村的農人耕種；村中草場的牧草亦由村中收割；這情形好像託爾斯泰所描寫的那樣：當刈草的時候，老、幼、男、女皆來共同操作。共產村落制度，便應有盡有了³²⁵。這些事實日常習見於俄國全部。然而這樣的共產村落一點也不與前進的農業相背馳；每逢村落的財力所能及的時候，沒有不想法改進農業的；不過一直到目前，那種新式的農業知識，仍然限於富人所獨有。

我剛纔說過，新式的犁，在俄國南部很快就普遍了。我們還說過許多的村落幫助發展這新式的農具。因此有時由村中先購一犁，先在公田上試用。并告訴製犁的工場應該改良的要點，而工場亦常得村落的幫助，用小工業的規模包辦製造廉價的犁。莫斯科地方，在五年中間，共有一千五百六十架犁賣給農人；各處村落爲了獎勵新式農具，改良耕種起見，特別將土地整批租給村人公種。

俄國東北地方(Viatka)有許多農民的小團體帶着淨選五穀的機器(這種機器是由鄉村裏的小鐵工廠製造的,)在四隣的鄉村裏，極力宣傳，以謀推廣應用。在沙馬拉，沙拉多夫(Saratov)和凱爾遜(Kherson)諸省，有多數打麥機由農民團體購買；單獨

³²⁵ 在 V. V. 的書(459—600頁)中，可以找到地方議事會的統計學家所記的許多關於共產村落著作。

的農民便無能力獨買了。在一般經濟學的著作中，我們都見到當三年輪種法改作五年輪種法的時候，共產村落便不得不消滅了。然在俄國，我們卻能見到多數共產村落自動採用這新進的方法。通常在未曾完全相信以前，農民們特別留出一塊公地作為試種人造的草場，至於種子，則由村中購買³²⁶。倘使實驗成功，村落便將戰勝一切障礙，做到重分土地，使能採用五年輪種，或六年輪種的好方法。

這種辦法目前在莫斯科，特弗爾 (Tver)，斯摩棱斯克 (Smolensk)，薇亞特加 (Viatka) 和蒲斯可弗等地有數百以上的鄉村現在正在實行³²⁷。倘有空地，村落即將此地之某部，培植果樹作為果園。最後，俄國近來忽然發現許多小規模的農場，果園，菜圃和育蠶所，這是靠着共產村落的扶持的；它們還是在村中小學

³²⁶ 在莫斯科，以利餘的公地為試驗區；這些土地本來是為公共耕種的，在上文已經說過了。

³²⁷ 這樣改良農業的例證多至無數。另外還有同類的實例，在1894年，見於第256—258期的官報中。許多無耕馬的農民的團結又開始出現於俄國南部。另外在西伯利亞西部還有一件事實，值得注意，就是忽然間發現多數製乳酪的合作社。在Tobolsk和Tomsk等地，同樣的合作社多至數百以上。誰也不十分明白此種運動的來歷。實在，丹麥的合作社原有輸出自己的上等的乳酪，買入西伯利亞的下等的乳酪作為自己使用的習慣。這樣經過多年，它們便將丹麥的製造乳酪的工業引到西伯利亞去了。現在該地出口的乳酪已成為重要的商品，這都是合作社的功勞。

校長或志願的村人的管理之下，在村中學校裏崛起的。

還有許多比較固定的改良，例如陰溝和田間水道等都由村落中包辦的。在莫斯科省的三個縣份(大部是工業區)中，最後十年來，凡是重要的疏通陰溝的工程，都由一百八十到二百個以上的村莊的人民自己拿鏟來完成。再在俄國的另一端，諾服曾(Novouzen)的乾草原中，有一千多個池水堰和數百個深水井，皆由村人共同建鑿而成。至在東南部，那一個德國的饒富的殖民地中，一切的村民，不論男女，一同做工，繼續五年，才築成三公里長的水閘，使田地得水灌溉。在這樣的情境下面，孤獨的人民有何能力可以抵抗那樣乾燥的氣候呢？當俄國南部的田野受土撥鼠所侵害的時候，該處人民不論貧富，不論共產主義者，或個人主義者，都集合起來驅除此類惡物，至於個人單獨的力量，還能有什麼效果呢？當時政府的憲兵隊伍的幫助，實無陳述的必要，因為人民團體的合力乃是抵抗這嚙齒類的唯一有效的方法。

●

我們已陳述過各處文明國中農民的互助的事實。但是要想一一敘述世界上別的國度裏數萬萬人民(少與新思想接觸，文化不甚高者)中同類的例證，恐非再有一巨冊的篇幅，仍是不成功的。我還可以描寫土耳其內部的鄉村組織以及那裏的互助習慣。當我檢閱自己收集的關於高加索山地人民生活的記錄時，我又

見到那裏有許多種極動人的互助事實，我又在阿拉伯的“djem-mâa”裏，阿富汗的“purra”裏，以及波斯、印度、爪哇的村落裏，中國的大家族裏，中央亞細亞的半遊牧民族帳篷中，北地的遊牧民族的帳篷中，都能見到同樣的互助的習慣。我翻閱我從前由他書中抄下的關於非洲人民生活的摘錄，我又找到許多同樣的事實，比方在收穫的時候，請人幫助；由村民合力建築房屋；有時集合村人修理那些被文明國的兵士所毀壞的房屋。此外還有患難相救，保護旅客種種良善的舉動更是不勝枚舉了。當我參閱許多有關係的著作，如波斯脫的非洲的習慣法的撮要（*Compendium de la loi coutumière d'Afrique*）時，我知道爲什麼那些地方，雖有種種虐政，壓迫，搶劫，侵佔，族鬥，暴君，驅人的女巫與僧侶，販賣奴隸的商人以及別的大災大禍的殘害，然而民衆尚能團結，並未分散於森林中過那些趨向滅絕的黑猩猩的生活。事實上，那些販賣奴隸的商人，盜竊象牙的土匪以及好戰的君主和那些剿滅馬答培來人（Matabélés），或馬爾加斯加人（Malgaches）的“英雄”都已像烟霧似的過去，就消散了；所剩下的，只有血痕和砲跡而已。至於在部族與共產村落中生長的互助制度的核心，風俗與習慣則仍舊確立無恙。這些好風俗，使人們結成一體，開闢文明前進的道路，準備接受未來的外方人帶給他們的新文明，而不再是砲彈了。

就在我們所謂有禮度的世界，也是如此。天災人禍來去不常。全體人民一次一次的因饑荒或窮困而受損害，數百萬人民的原氣大受傷害之後，只剩了幾個窮城市。數百萬人民的智能理解力和感情都受那些專為少數人謀利的惡教育所誘引，而入迷途！以上這些情形的確佔了我們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是互助的制度和互助的風俗習慣的核心仍舊在億兆的民衆中間，活躍如生。這個互助核心使民衆結成許多團體，使民衆聯合一致。而民衆本身也極願意保守他們自己素信的習慣，素有的信仰和傳統的見解而決不喜歡接受“個人反對全體的戰爭”的學說。因為這種學說，雖然打着科學的招牌，實則，完全與科學背道而馳的。

第八章

現代人民的互助（續）

在同業公會被國家破壞以後所成立的勞動團體——它們的鬥爭——互助和罷工——合作——爲各種目的而成立的自由團體——自己犧牲的精神——在各種形勢之下由聯合行動而成立的無數團體——窮困中的互助——個人的互助

我們詳細攷察歐洲鄉村人民日常生活的情況，自能發現到近代的國家，雖盡其能力破壞共產村落，然而仍舊有許多重要的共有的土地繼續存在，牢不可破。另外，在鄉下農民的日常生活中，到處都染着互助與互相扶持的風俗習慣。及到那些禁止農民集會的法令廢除之後，不到數年工夫，各處農民便迅速組織自由團體，以滿足經濟上的需要。其實，這些新運動的傾向，乃在於重新組織和昔日共產村落相似的團體。這便是我們在前章所得的結論。現在要再進一步，攷察目前各處工業的人民中間所有的互助組織。

在最近三百年中，不論城市，或鄉村，都不利於共產村落制度的發展。真的，當十六世紀的中世紀都市被新興的軍政國家壓服

以後，一切同業公會和城市的工匠，主人和商人間的互相聯絡的制度都被破壞了。同業公會和都市的自主權與裁判權也一起被取消了。同業公會中的會友，爲盡忠而發的誓語竟也被認爲有損國家的犯罪行爲。同業公會裏的財產也和共產村落裏的公地一樣地被國家沒收了。各業內部的組織和一切技術的組織皆受着國家的干涉。一切禁止工匠集會結社的法律日趨嚴厲。至於少數舊日的同業公會的遺跡，暫時尚可苟延殘喘，例如商人公會，倘使它們願意繳納國用補助金，便能繼續存在。有些工匠的同業公會，如能變成行政機關的某一部分，亦能繼續存在。還有少數同類的團體，直到今日，尙未完全消失。至於中世紀人民生活上和工業上種種活躍的精華久已被集權國家的高壓所破壞了。

英帝國確是近代國家所主持的工業政策的最良好的榜樣。自從十五世紀起，英國國會便開始摧殘同業公會。此種摧殘的手段，待到十六世紀格外嚴厲而決絕。亨利八世不但破壞同業公會的組織，而且沒收它們的財產。據史密斯 (TOULMIN SMITH) 說：國家沒收公會財產時，所用的藉口，比較它沒收廟產時，所用的還要無理³²⁸。愛德華六世後來又繼續完成亨利的這種工作³²⁹。

³²⁸ TOULMIN SMITH, *English Guilds*, London, 1870, 緒言, xliii 頁。

³²⁹ 愛德華六世登極後第一件事就是下令“在英格蘭，威爾士和其他本

在十六世紀下半期中，國會竟然越俎解決工匠和商人中間的事端，這在以前原是歸各都市自己處理的，君主和國會不但特別制定法律，防範爭端，而且還爲着在貨物輸出上，圖謀王室的利益起見，不久又規定各職業中學徒的數目，甚至各製造業的專門技術皆受國家的規條所限制：例如材料的重量和每公尺布所用的綿絲的數目等等，都有明文規定。但是此種工作結果卻是微乎其微。因爲許多世紀以來，工人間的爭端和技術中一切困難，都由同業公會和都市間的聯盟團體自己解決，和集權的國家完全不生關係。實在，這一類繼續的干涉，只使技術失其效能；有大部分的工藝，簡直因國家人員的干涉，以致敗壞到了極點。也是因爲這樣，所以十八世紀的經濟學家中有反對政府干涉工業的規條；不過他們只是表示民間一種普遍的憤恨罷了。直至法國大革命發生，才取消了此種無理的干涉；人民亦認此次革命是一種解放的舉動。不久其他的國家也循例改進。

關於規定工資一節，國家又沒有多大的成功。在中世紀都市裏，藝徒(或日工)與師父中間的界限待到十五世紀，漸漸顯著的

國國王的領土範圍內的一切兄弟會，同胞會，同業公會，以及一切屬於此等團體的田莊，土地，財物等等均須歸國王管理”。(English Guilds; 緒言, xliii ff.) 再看 OCKENKOWSKI 的 *Englands wirthschaftliche Entwicklung im Ausgange des Mittelalters*, Iéna, 1897, 第二及第五兩章。

時候，藝徒們的團體（Gesellenverbände 這團體屢屢含有國際性質）對於師父和商人的會社，便採取反對的態度。此後國家出而調和兩方爭端；裁判官用 1563 年伊利沙白（Elisabeth）的法令規定工資，使得藝徒和日工都有適當的保證。所可惜的是當時的裁判官，既不能調和雙方利益的衝突，又不能強迫師父服從他們的議決案。因此法律便漸漸成爲毫無效力的死文字了。待到十八世紀末期，此種法律完全廢止。國家一方面，雖放棄規定工資的職務；他方面，仍是繼續嚴禁工人團結，因爲當時這些團體都想增高工價和保持相當的工價限度。在十八世紀這一百年中，國家頒布的法令無不禁止工人團結；待到 1799 年，國家便明白宣布絕對禁止所有的團結，違者必受嚴重的懲戒。在這一方面，英國的國會只是倣效法國的國約議會的先例；當時法國的議會頒布一條苛酷法令禁止工人聯合；並認爲某一部分公民間的聯合，對於以保護全體人民爲職責的國家的主權大有損害。破壞中世紀人民團體的工作，至此便完全成功了。此後，不論在都市或鄉間，皆由國家統治着個人的散漫的集團；并且國家還用種種嚴厲的手段，防止人民再組織任何團體。這便是十九世紀互助的傾向向前進展時所必須排除的一種障礙。

互助的傾向決不爲此種手段所能摧毀，這是不用說的。在十八世紀中間工人團體不斷地一再建立起來³²⁰。這時團體雖受

着1797年與1799年的法律所產生的殘酷的迫害，也不會中止他們的活動。只要監視稍有疏忽，師父的告發稍稍遲緩，工人的團體立即乘機發展。他們假借友愛會和喪葬俱樂部的名義，在織物的工業中，而且在雪菲爾特 (Sheffield) 地方的刀匠和各地礦工中間發展甚速。另外又成立組織強固的聯合團體，以便在支部罷工，或被控告的時候，援助它們。³³¹

到了1825年禁止工人團結的法律廢除，給工人運動以一個新的刺激：在各個職業中，都成立了職工團體，或全國聯盟。³³² 當高文 (ROBERT OWEN) 着手組織全國職工大同盟時，在數月之內，就集合了五十萬以上的會員。可惜這樣自由時期不甚長久。待到1830年，那些破壞工人團體的工作又開始了；以後便有1832年和1844年的兇狠的殘害，舊日的職工大同盟又被解散。到處僱主和政府都在他們自己的工場中，逼迫工人，使與工會斷絕關係，并令他們在證書上簽字。工會會員們在“僱主傭工法”下面

³³⁰ 見 SIDNEY 與 BEATRICE WEBB 夫婦的 *History of Trade-unionism*, London, 1894, 21—38頁。

³³¹ 參看 SIDNEY WEBB 的著作中所述的當時存在的那些團體。據說倫敦的工匠團體之組織，以在 1810—1820 年間的為最好。

³³² 勞工保障大同盟中包含一百五十個團體，他們付出高的會金，並有十萬左右的會員。此外還有建築工人的團體和礦工的團體皆組織得極其堅固。(WEBB, 前書, 107頁。)

隨意被控訴，只要僱主表示不滿，工人便得被捕受罰³³³。罷工是絕對禁止的。凡是宣告罷工的人，或作罷工運動的代表者，都會得着最可驚駭的判罪；至以軍隊鎮壓罷工者的暴動，以重罪加於暴動的工人，更是不待言了。要想在這樣的情況下面，實行互助，確實不是容易的。當時所遭遇的一切阻礙，實非我們今日所能想像；但是不管這一切，到 1841 年職工團體又重張旗鼓，此後便堅忍地繼續下去。足足費了百年的長期奮鬥，工人才得到團結的自由權。直到目前，便有四分之一的正當勞働者（約有一百五十萬人）是職工團體的會員³³⁴。這是英國的經過情形。

歐洲別的國家，直至最近，還認定一切工人團體為反叛的機關。雖有國家的禁令，但是到處仍有秘密的結社。勞働團體的普遍及其力量之雄厚（尤其是美國和比國的勞働協會）在 1890 年大同盟罷工時，表顯得最為明白。但是我們還應該記着當時

³³³ 我在這裏所說的，均根據 WEBB 的著作。在這著作中，有着不少可以證實他的敘述的證據。

³³⁴ 自 1840 年以來，富人階級對於工會的態度確有重大的變更。然而及到 1860 年，各廠主還聯合一體，企圖利用全體開除的辦法，破壞工人團體。這樣一直到 1869 年，凡是贊成罷工的人都有煽動的罪名。至於集會結社的不自由，格外不用說了。“僱主備工法”在 1875 年才正式廢除。此後和平的集會便得自由舉行。在罷工時的暴動，亦只依照普通法律判決。但在 1887 年船廠工人罷工的時候，仍是使用罷工放助金在法庭中爭得工人應有的觀察權利（picketing）。但由於最近幾年來的控訴，這已得的權利又成了有名無實的東西。

參加工會的工人，除了受到了種種迫害以外，有時還有金錢，時間和義務工作等等的犧牲，並且常有失業的危險³³⁵。在另一方面，每個工會中的分子，對於罷工的舉動，都應有詳盡的審慎。罷工實行以後，工人的窮困家族在短時間內，便有絕糧的危險；麵包店裏不能多欠賬，典當物件所得的金錢並不能繼續維持多久；至於罷工期間所得的救濟金始終是不能糊口的；不久兒女們的臉上便帶了菜色。凡與工人密切接近的人便知道長期的罷工乃是一個最悲慘的景象。四十年前英國的罷工的情形在目前歐洲大陸各國（尤其是窮乏的國家）中還可以看見。甚至在今天還有許多罷工會完全遭受失敗，以致全體工人一致被開除。因了細故，或者毫無緣由，而將罷工工人任意槍殺³³⁶，這樣的舉動在歐洲大陸還是十分普遍。

³³⁵ 工人每禮拜的捐款為六便士；工資總數不過十八先令；如果所得的總數是二十五先令，便要捐助一先令。這樣計算比較有三百鎊的入款者，須捐九鎊以外。這樣的捐款大部是由節省飲食而來的。如果是同會的會友舉行同盟罷工，捐款不久就要加倍。WEBB 夫婦在他們的那部大著（見前，自431頁起）中載有一個熟練的工人寫的對於職工團體的生活的詳細的描寫。從這裏我們可以明白地知道一個會員對職工團體應做若干的工作。看到此種記述，大家自能了解每個會友所捐的款項為如何了。

³³⁶ 參看1894年五月十日奧國國會中關於 Falkenau 地方的罷工的辯論。對於這些事實，連大臣和煤礦主人都明白承認。再參看當時英國的報紙。

然而在歐美各國的工人每年皆有數千次的罷工和廠主反對罷工的運動。其中最可怕，而最長久的爭持，莫若所謂“同情罷工”了。這種罷工或是出於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心理，或為維持被開除的同伴，或為爭得集會的自由權。有一部分報紙常說這次罷工是出於脅迫；但是有些在工人中間住過很長久的人，卻非常讚美工人中間實行互助與互相扶持的美德。從前倫敦船塢工人罷工的時候，各處的工人便出來組織救濟會，募集巨款援助罷工工人，這是我們都聽見說過的。我們又聽見說有些英國礦工，自己幾個禮拜都沒有工作，一旦得到工作以後，他們每個禮拜要捐出四先令充作罷工的基金。還有1894年，約克夏 (Yorkshire) 地方的礦工大罷工的時候，有一個寡婦拿她的丈夫一生所積蓄的錢財完全捐作罷工基金；相鄰的工人們在罷工期間，永遠分食他們的最後一塊麵包。拉特斯都克 (Radstock) 地方的礦工請了四百個普里斯都爾 (Bristol) 的罷工的礦工來到他們自己的大菜園裏取用白菜和馬鈴薯。此外還有無數同類的事實，我不在這裏一一列舉了。1894年約克夏礦工罷工的時候，所有各報館的通訊員都知道有不少同類的事實，但是他們都不願將這些“不重要”的材料報告他們的報館。³³⁷

³³⁷ 在 *Daily Chronicle* 上，能找到許多類似的事實；另外還有在 *Daily News* 上發表的，見 1904 年十月至十一月的該報。

然而工會尙不是工人實行互助的唯一的機關。還有若干工人承認政治的團體也會普遍改善他們的生活，而且效力比較目前那些範圍狹小的職工團體爲大。但是我們應該知道工人僅僅進了某個政治團體，決不能認爲便是互助傾向的表現。大家都知道政治舞台便是我們社會中一些純粹利己要素與利他的熱望發生了複雜的關係的地方。但是一切有經驗的政治家都知道每個大的政治運動總是爲着遠大的目標而奮鬥的：其中凡是最能引起人民的最無私心的熱誠的，便是最有力的運動。歷史上有名的運動無不具有上述的特點。在我們的時代，只有社會主義者是具有遠大希望的。有些昧於大勢的人常說：“這是被人收買的搗亂分子！”其實完全不對。單拿我個人所知道的來說，倘使我在最近二十四年中按日寫下日記，將我在社會主義運動中，所見到的自己犧牲和獻身的事實記錄下來，那麼讀到這部日記的人，便會不斷地使用“俠義行爲”這個讚詞了。然而究其實在，我所說的人，並非什麼怪異的英雄，乃是一些平常的人；他們只是受着一個偉大思想的感動罷了。一切社會主義者的報紙（在歐洲有數百家）皆有同類的犧牲的歷史，它們毫不希望得到如何利益；它們常常沒有一點個人的私心。我親眼看到幾多家庭裏的男人，因爲替社會主義的報館服務，這小城中的人皆與他斷絕買賣關係，弄到家中缺乏隔宿之糧；全靠他的妻子依其每

日縫針所得的微貲，維持生活。這種情形居然能夠繼續好些年頭；直到最後這個家庭不得不離開本地，但他們並無一句怨語，只對同伴們說：“你們繼續做下去！我們再不能夠支持下去了！”另外我還見到許多自知有癆病的人，還是終日在雪霧中奔走呼號，籌備開會。這樣一直繼續到臨死前的幾個星期，不得已才進了醫院。他們還對朋友們說：“朋友們！現在我已無法繼續工作了！醫生說我僅有幾個星期可活。請轉告同伴們：倘使他們能來看一看我的話，我是很高興的。”我親眼看見許多事實，倘使寫在這裏，大家一定會說我把事實“理想化”了。這幾個人的名字只有少數相識的朋友才知道。待到這些朋友去世以後，他們的姓名便完全被人遺忘了。實際上，我真不知道：自己應該稱讚這少數社會主義者的無限的犧牲精神，還是應該稱讚多數人的細小不足道的熱心行為的總和。每張廉價的報紙，每次的集會，每次選舉中社會主義者得的數百票，其所需要的精力與犧牲，都不是局外人所能想像到的。現在一班社會主義者所做的工作即是過去深得人民擁護的進步的黨派（不問政治家或宗教家）所做過的。我們的社會中，一切過去的進步，都是這一類人的功績！這種功績是志願犧牲自身的人的產物。

合作社——尤其是英國的——常被人看為個人主義的合股

公司。按目前情勢看來，合作事業確有利己主義的傾向——不但團體的，而且還是少數人的。但追究其本原，合作事業的主要特點的確帶有互助的性質。即在今日，還有許多勇敢的合作事業的領袖，尚認合作社的辦法能使人類在經濟方面進到完滿的境地。凡在英國北部，合作社比較發達的地方，住過若干時候的人，自然會承認那裏大部的合作者都懷着以上的感想。倘使他們一時失了上述的希望，那麼，他們不能否認最近幾年來，在辦理合作事業者中間，又產生一種更高尚的理想，足使生產者的幸福格外增加，使生產者彼此間的關係益加密切。直至今日，確實有一種前進的傾向，使各處生產合作社的工場與工人中間發生更和好的關係。

合作事業在英國，荷蘭，丹麥諸國之重要是誰也知道的。德國——尤其在萊茵河一帶——合作社在工業的生活中已經佔有很重要的位置³³⁸。然而要想研究各種形式的合作社，恐怕要算在俄國最為適宜了。俄國合作事業的發展乃是一種自然的趨向，這是中世紀傳下的遺產。要組織正式的合作社常常會遭遇法律上的障礙以及官廳的猜忌。但像“阿爾特耳”(Artels)那

³³⁸ 在萊茵中部，共有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個生產和消費合作社。每年的支出數目為一千八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鎊；在1890年借出數目為三百六十七萬五千鎊。

種非正式的合作社更普遍，已與俄國農民生活連成一團了。所謂“俄羅斯建國史”和“西伯利亞殖民史”，無非是村落中的居民狩獵和經商的“阿爾特耳”（或同業公會）的歷史罷了。在當時，這一類的團體到處皆有。許多製造廠裏，同村工人中，或一切建築工人中，或漁人中，或獵人中，或許多流放西伯利亞的囚犯中，或鐵道脚夫中，或在兌換舖裏的送信人中，或稅關的工人中，以及一切鄉村的工人中，無不有同類的“阿爾特耳”；社員總數要佔七百萬以上。總之：這樣的合作社普遍於全部的勞工界（不論是高等的，或下等的，或暫時的。）：有爲共同生產，有爲共同消費，樣式之多，不一而足。直到現在裏海各支流的漁業，都由無數“阿爾特耳”經理的；還有烏拉河（Ural）則爲烏拉河的哥薩克人全體所有；這些居民不受政府干涉，好好將這上好的漁區按村分配。烏拉河，凡爾加河以及俄國北部湖澤中的漁業都是由“阿爾特耳”經營的。但除開這些固定的，永久的“阿爾特耳”，還有別的暫時的“阿爾特耳”，數目極多，無處不有。每逢十個或二十個的鄉人，到大城市中來做紡織工，木匠，泥水匠，造船工人等等，他們也要成立一個暫時的“阿爾特耳。”他們合租房屋，共廚烹飪（常由他們的妻子中間舉一個出來擔任），并選出一個熟識地方情形的人作爲長老，主持一切。大家一道用餐，各付各的一部分的伙食費和房租。俄國政府遣送犯

人到西伯利亞去的時候，在長途旅行中，又要組織同類的“阿爾特耳”，先由犯人中選出一個主持一切交涉的長者；再得官廳允許，他就是遣送官員和犯人間的中間人了。在監獄裏的犯人工廠中也是如此。此外如各車站中的腳夫，錢店中的夥計，稅關中的工人以及各大城市中的買辦等皆有堅固的“阿爾特耳”，而且各個社員都有極大的責任心，使得商人能交付每個社員以多數銀錢，或鈔票，而不怕他吞款。在建築工人中間，常有十人至二百人的“阿爾特耳”。大凡有了信用的建築，或建造鐵路的包工者，常常願意與“阿爾特耳”訂約，不願和單獨的工人交涉。新近陸軍部直接和這些小工業的生產者：“阿爾特耳”訂約購買皮靴，銅器和鐵器等；這樣的交易好像得到極滿意的結果。在七、八年前，政府將皇室鐵工廠(Votkinsk)租給工人的“阿爾特耳”，也曾得到很好的結果。

由此，我們看到俄國怎樣能夠至今保存着中世紀的舊制度，不受國家的干涉，而以各種變化的形式，適合近代工業和商業的需要。至於巴爾幹半島，土耳其帝國和高加索等處，古代的同業公會至今完全存在。塞爾維亞的同業公會(Esnafs)仍舊保存着中世紀的特性，這團體包含着師父和日工，他們共同規定工作和救助病苦者³⁸⁹。至於高加索的同業公會(Amkari)尤

³⁸⁹ 英國領事的報告(British Consular Report)見 1889 年四月。

其是在 Tiflis 地方) 除去施行應有的職務以外,對於城市中的生活,還有莫大的貢獻³⁴⁰。

除合作社外,我還應該說到英國的友誼會 (friendly societies),老人俱樂部 (Old fellows),各村鎮中的施醫會,製衣,或喪葬俱樂部,製造廠裏女工間的小俱樂部,後者數目最多。還有搖彩會:這裏的辦法就是先由工人每週捐出幾個便士,後來大家抽彩;抽中的,可以得到一鎊以上,足供購買一些重要的家用物件,此外還有許多別的團體;在這些團體裏面,確有多種團結的精神作為發動的主體:各社員的權利義務都非常認真。但是除了這些比較平和的團體以外,還有若干團體請求他們的團員為羣衆的利益,而犧牲他自己的時間,犧牲他自己的健康或生命。這類上好的互助證據實在極夥,今略舉數例於下。

我們應先敘述英國和歐洲大陸的救生艇會。在第一個救生艇會裏,目前共有三百艘救生艇,分佈在英帝國各島嶼的四圍。倘使這救生艇會不是屬於窮困的漁人,則其船艘數目恐怕還要增加一倍。但是這些救生艇中的水手,是由志願者擔任的;他們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拯救他人的生命。每年總有許多這樣的

³⁴⁰ 關於這問題,有一個很好的研究,便是 C. EGIAZAROFF 的俄文著作,(刊載於,高加索地理學會會刊,第六卷,第二號中 Tiflis, 1891)。

勇士，爲救人而死的。我們倘使問這些救生者，爲何不愛惜自己，要去救助他人，有時明知不會有好結果，他們也要去嘗試一下呢？他們的回答一定和我從前所聽到的相彷彿：當暴風雪吹過英法海峽時，那平平的海灘上的肯德（Kent）村，全被風雪所摧殘，並有一艘小小的渡船載着橘子，也因這可怕的風雪已經破壞在那沙灘之上了。在這樣淺水的地方，只能用簡單的平底舟方能浮入沙邱，但是這樣的小舟，經過風濤澎湃的海中，決乎難免危險的。然而這些人一定要出到海裏去與暴風相搏戰，經過數小時苦鬪以後，這後一舟一連翻了兩次。其中有一個同伴竟遭溺斃；其餘的人皆被波濤送至海灘上面；其中有一個留落在海邊過了寒夜；待到次日早晨，有人找到他，他尚陷在冰雪之中，已是遍體傷痕，凍得半死了。我當時問他爲什麼要做這一類拚命的事情，他答道：“我自己是不知道的。我們當時看見遭難者在我們的前面，一切立在海岸上的人都對我們說：如果不是瘋子，此時決定不能出海的。他們已決定我們絕對不能在這樣險惡的風濤中支持得了的。我們兩眼看見那裏有五、六個遭難者爬到桅桿頂端，表示種種失望的樣子。我們都覺得不能不想辦法援救他們，但是不知如何進行。我們大家同在那裏躊躇了一兩個鐘頭；我們的心裏總覺得十二分的不安。忽然間，我們好像聽到由那浪花飛舞之處，傳出喊叫的苦聲，又好像在他們中間，還

有一個小孩似的。我們再忍耐不住了。大家齊聲喊着：應該要去營救的！岸上站的婦女們也如此說。倘使我們不立即動身進行，她們當時簡直要把我們當作懦夫。但是到了第二天早晨，她們又反說我們做了瘋子！我們一躍上船，立時入海。不久我們的船雖然翻了，但是我們仍然抓住船木，未曾跌出船外。最可憐的，就是兩眼看着一個同行者，在船邊淹死，我們無法營救。不久我們又來了一個最可怕的怒濤，船又翻了，於是我們一起被波浪擲至海灘上面。那難船中的人已被D船救出，我們的船則被沖到離此地幾哩以外；我本人第二天早晨被人發見，躺臥在冰雪之中。”

當龍達谷 (Rhonda valley) 的礦工見到他們的同伴埋沒在礦坑中的時候，又有同樣的互助感情，使得他們不顧生命去救援受難的同伴。這些工人開鑿了三十二米達深的礦穴，希望能夠達到埋藏地內的朋友。但當他們將近難友——所差只有三米達的時候，忽然由礦中發出多量的煤氣，安全燈停止發光，營救的人勢非退出不可。在這情形下面工作，隨時都會遭到煤氣爆發的危險。可憐當時那些藏閉在地內的遭難者仍舊繼續作聲，使外面的人知道他們還是生存着，仍然設法營救。還有多數礦工志願走下礦坑冒着萬險去營救落難的同伴。當時一切營救遭難者的婦女，只有帶着眼淚望着自己丈夫冒險入穴，卻無一點阻

撓的聲音。

這便是人類心理的精髓。除開少數在沙場中變成瘋狂的兵士以外，再沒有人能夠聽到喊救的聲音，只有靜聽而不想法去援救的。在這種危急的情形之下，勇敢的人一定要去援助的，這樣的見義勇爲的舉動也正是一切的人類所應該做的。人類的頭腦雖然善於詭辯，但是這樣的思想究竟不能戰勝互助的感情。後一種感情，在人類的社會生活中，已經過了千萬年；由原人的社會中又經過了數十萬年；現在可說是深入人心，變爲天良，牢不可拔了。

然而有人要問道：“但是爲何沒有人營救那些在倫敦曲池 (Serpentine)³⁴¹中溺死的人呢？”還有，一個小孩跌入倫敦攝政公園 (Regent's Park)的水溝中，當時正值星期日，衆多的遊人都見而不救；後來只有一個女僕才叫她的紐芬蘭種的狗入水救出。這一事情又如何解釋呢？要答復這些疑問，也是不難的。要知人類的心理，半由先天的本能造成，半由後天的教育造成。在礦工或水手中間，每天過慣了共同生活，所以他們中間“休戚相關”的程度格外深厚；同時這些工人生活中，常常遇到危險，所以互相援救的勇氣也因多使用而益發達。至於城裏的人便不同了，他們因缺乏共同利害，故對於別人的事，漠不關心。他們的

³⁴¹ 在倫敦海德公園，當時冰塊破碎，致將滑冰者溺死。

勇氣少有使用的機會，因不常使，便形退化，或向別的方面發展。另外，我們還要知道，在漁人和礦工中間，目前尚有許多捨身救難的英雄的傳說和詩歌長留人民齒頰之間。倫敦城內的民衆中間又有些什麼傳說呢？這只由文學家來創造，但是與那些鄉村的史詩相當的文學，目前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了。牧師們滿口都說：一切出自人類本性的東西，皆是罪惡；凡是人類中至善至美的根源必是超自然的；所以他們便抹煞一切不合靈感神佑的事證了。論到一般不信宗教的文人，他們的唯一的注意點就在那些爲國家出力的英雄。他們只有竭力頌揚從前羅馬的英雄，或暴骨沙場，爲國宣勞的兵士。至於漁人在驚濤駭浪中，救人的俠義精神，他們雖過其前也不留意。詩人和畫家本可以不期然而然地受到這一類由人類本性中發出來的捨身救人的舉動的影響，但是他們不很知道貧民階級的生活狀況；他們只能照例以繪畫和歌唱表揚出羅馬的烈士與戰場中英雄的義勇；但是他們絕對不能用歌辭和繪畫表揚他們不熟識的環境中所有的極易使人感動的英雄。在這樣情況之下，假使有音樂家和畫家想描寫貧民階級中的英雄，畢竟難免帶着幾分不自然的色彩。³⁴²

³⁴² 要逃出法國的監獄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情。但在1884或1885年間，竟有一個罪犯逃出法國的監牢。他當時已躲避了一個整天，警察四處搜獲，四隣的居民亦幫助他們搜捕逃犯；但結果一無所得。待到第二天早晨，這犯人藏到

另外還有多數爲娛樂，研究，考察，教育，……等等目的而組織的團體，在最近幾年來，發展得非常迅速，數目亦多至無算。要想將這些團體編成表冊，必須有數年的光陰。這些團體只是一種團結和互助的表示罷了。在這種種團體中間，有些完全是爲享受共同的愉快而成立的，正如秋季各種小鳥合羣遊戲似的。在英國，瑞士，德國，……的鄉村中，皆有棍球 (Cricket)，足球，網球，庭球 (Quille)，擲球 (Boules)，歌唱，音樂等等的俱樂部。

此外還有別的更多的團體，其中有些忽然興盛，例如腳踏車協會等。腳踏車協會裏的會員雖說除去愛乘腳踏車外，別無他

一個陰溝之中，此溝與一個小小的鄉村相接近。他當時或想偷一點食料充饑，或想偷一些常人的衣服以便換去犯人的罪衣。但當他竊臥在溝裏的時候，村中忽然發生火災，他看到一個婦女由火焰包圍的屋中跑出來，喊人救援她的留在樓上的孩童。當時沒有一個人回答她的喊聲。於是這溝中的犯人，一躍而出，冒火入室，不惜頭焦額爛，畢竟救出那個小孩，交還他的母親。他做了這一件事情以後，本村的憲兵也出來了。罪犯重被捕獲，重被囚禁。當時這件事實發表在所有法國報上。然而沒有一家報紙請求政府將功抵罪，釋放這個犯人。倘使這犯人移其救孩的義勇去救援一個被犯人殺害的獄吏，人便要把他視爲英雄了。但究其實際，他那種動作，是出自人類的本性，並不是受國家思想所刺激，又不是爲請求免罪而作的，因此他的好行爲也就埋沒無聞了。此後恐怕還會囚了偷寫“國家財產”(即囚衣)的罪名增加六月或一年的監禁罷。

種共通之點，但是現在他們中間已經成立了一種以互助爲目的之共濟會 (franc-maçonnerie)，尤其在偏僻的鄉里，腳踏車不多的地方，村人皆把腳踏車協會看作一種家族似的；每逢常年大會，便結交了許多久遠的友情。德國庭球會 (Kegelbrüder) 是一個相似的團體；運動員的團體 (在德國共有三十萬運動員)；法國的小艇俱樂部，快艇俱樂部等都是同類的團體。以上所舉的團體雖不能改變社會中的經濟的階層，但能調和民間各種不同的等級 (尤在小城市中最有力)。此外這些團體大聯合的傾向——小則全國，大則全世界——便能助長全球各處人類感情的聯絡與發展，這是無可疑議的。

德國的登山俱樂部 (Jagdschutzverein) 共有十萬以上的會員。其中包含着獵人，看守森林者，動物學家，或尋常的愛好風景者，都團結一起。至於國際禽學會也是有着同樣性質的，其中包含有動物學家，畜禽家，以及普通的農人。在最近幾年中，不但許多有用的研究和重要的工程都由這些社會，發動完成，(例如繪製地圖，山上修建避難小屋，修築山路，研究動物生活，害蟲，鳥類的移住等等)而且它們另外還能使人類中間增加一種新的聯絡。比方有兩個國籍不同的登山者相遇於高加索山的茅舍裏，不管他是大學教授，或嗜好禽學的農人，都在一個小屋中住下；他們決不以異國人相對待。至於紐喀斯爾 (Newcastle) 的托

比叔會(Uncle Toby)則勸告二十六萬的男女孩童,使他們不去任意毀壞鳥巢,并囑咐他們要愛護動物。這樣的團體所做的關於發展人類感情和增加研究自然科學的興趣的工作,其所得的效力實較大於許多的道德學家和今日的學校了。

就在這樣的匆匆觀察中,我們也不能完全撇開千萬的科學會,文學會,藝術會和兒童教育會等等不提。科學團體從來就受着國家的嚴密管理,又得着國家的津貼,因此發展範圍便是十分狹隘,而且它們還常常被視作獲得國家任命之捷徑;另外因為它們的範圍過於狹小,更易引起別人的無謂的嫉妬;不過所謂身份高低,政治意見不同和宗教信仰差異等區別也會因此而減輕到相當的程度,這是不可辯駁的事實。又在許多偏僻的小城鎮裏,所有的科學會,地理學會,音樂會,——尤其是那些願意招收多量愛好者加入的團體,便會成爲智識生活的小中心,作爲窮鄉僻壤與地球上他處人民相聯絡的連鎖了。再在這樣情境之內,一切的會員都是立在平等的地位。我們要充分知道此等中心應該去看看它們,譬如在西伯利亞去考察一番,也很可以。許多教育團體現在已經開始打破國家和教會的壟斷教育的特權。我們還能夠推測到不久的將來,它們在教育這方面,必然佔着最高的地位,福勒倍爾會(Union Frœbel)創設了幼稚園制;至於俄國婦女程度之所以能夠提高,都是這些教育團體的努力的結果。

在它們的努力奮鬥中，無時不受政府的反對，但最後卻已獲得勝利³⁴³。至於德國的各種教育團體，民衆學校中教學的近代方法之完成，它們的功績最大。這是誰也知道的。這些團體裏的會員（小學教員）常受會中上好的幫助。因為鄉村裏的小學教員工作過勞，薪金過少，如無此類團體之扶助，便將格外趨於窮困了³⁴⁴。

這類團體（如友誼會，研究會，——）在目前歐洲多至數萬以上。每個團體都有多數志願工作；這些工人只知工作，此外並沒有一點別的奢望；有些雖然接受一點薪俸，有些簡直沒有金錢的酬報。倘使這樣的團體不是表示人類常有的互助互相扶持的傾向，這將又是什麼一回事呢？在三百年中間，一切制度都是限制人類互相攜手，互相扶助的——甚至為發展文學，美術或教育

³⁴³ 在俄國一個女子醫學院（畢業學生佔了俄國七百女醫生的大部），四個女子大學（在1887年共有女生一千人，學校在這一年關閉，1895年又重開）。還有女子高等商業學校等都是這些私人的團體設立的。俄國的女子教育所以能提高，應歸功於這些團體。自從1860年女子中學創設以後，女生數目有增無減。在俄國共有一百個女子中學（共有七萬以上的女生），發達的程度實能與英國的女子高等學校相彷彿；教員全是大學畢業生。

³⁴⁴ 公益知識普及會（Verein für Verbreitung gemeinnützlicher Kenntnisse）真雖然只有會員五千五百人，但已經開設了一千多個公共圖書館和義務學校，組織了許多演講會，發表了許多重要的著作。

的團體，亦常受國家干涉。只有受國家和教會保護的團體才能公然組織，否則只有像共濟會或腳踏車會那樣的秘密結社才能存在。及到目前，這些障礙已經打破；各種團體不但能向多方發展，且已經普遍到一切人類行動中，成為國際化了。它們打破了原有的，由國家在不同的各民族間造成的界限；它們使人類的文明向前增進，這是不可辯駁的事實。它們的價值高起到如何程度，尚非今日所能預測。不管商業競爭產生了如何嫉妬，不管過去的幽靈煽起了各民族間如何的仇恨，然而全人互助的良知畢竟發現于頭腦最清楚的人民中和工人的隊伍中；自從他們獲得與國際人民發生關係的權利以後，這種國際的休戚相關の良心對於最近二十年來歐洲戰爭之防止，實有特殊的功績。

在這裏，我們還應該說一說那些普遍全球的宗教的慈善團體。在這些團體中間，確有大部的會友是受了互助的感情的感動，自動來行善教人的。這類感情為全人類所共同。可惜許多教士和牧師們偏要解說這一類感情是超自然的。教會中人都說人類倘使不經宗教特別薰陶，決不能自然信服互助的思想。大多數教徒都和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 一樣，竟然否認信邪教的蒙昧人會有互助的感情。至於原始的基督教亦和別種宗教一樣，都是根據人類互助和親摯的感情而建立的；但是後來基督教會卻改變了本來面目，幫助國家破壞一切先於教會存在的，或

後於教會存在的互助與互相扶持的制度。蒙昧人以為對同族有互助的義務，它們則打破這種觀念，而宣傳慈善，以為這種慈善帶着從天上來的靈感的性質，因此施與者的地位得比受施者高出一等，這是很可惜的！不過有了以上這些解釋以後，我們也可以承認宗教中的慈善團體亦是出於人類互助的自然傾向；他們救人的行動只為盡了人類自然的天職而已。

這一類的事實都能給我們證明那些只顧個人私利，不管別人需要的行為，決乎不是近代人民生活的唯一的特點。在自利潮流旁邊，我們又看出許多相反的潮流，由各處的農民和工人的腦海中湧出，與自私的潮流相搏戰，希望重新建設互助與互相扶持的制度。另外在目前各處的社會中，我們都能發現一種極普遍的運動，意在組織各種常有的，或暫有的團體，完成互助與互相扶持的目的。當我們由公衆的生活中觀察到近代的私人的生活時，我們就發現到另一類互助與互相扶持的世界，不過這一個互助與互相扶持的世界，只限於家族和個人友誼的狹隘範圍，因此常為大部分的社會學家所忽略³⁴⁵。

³⁴⁵ 社會學的著作家中只有少數人注意到了這一點。Dr. IHERING 便是其中的一人，並且他的研究經過對我們很有益處。當道德國法學家開始寫他的哲學方面的著作：法律的目的(*Der Zweck im Rechte*)時，他有心分析

現代人民的互助(續)

在目前的社會制度下面，一切鄰居中間的關係，已經毀壞淨盡了。許多大城市的富人，連他的鄰居是誰也都不知道。但在窮人的街巷裏，鄰居卻是互相認識，時常接近的。在這樣的貧民窟的小路口，雖則難免時有口角，但是團體的本性卻有機會發展。貧民的團體中，互相扶助的舉動時常使用，這的確不是一般富人階級所能想到的。倘使我們拿貧民窟裏的兒童，在街口或球場中遊戲的事實來作個例子，我們立時便能見出這些兒童中間偶然雖有爭吵，但是通常他們總是結成團體，互相保護，避去意外的危險。倘使其中有一小孩，因為好奇心所牽引，去到陰溝上露天的小孔旁邊，別的孩童就警告他說：“不要站在那裏！那個溝會傳染瘡疾的！”有時他們互相警戒道：“不要爬上那個牆頭，

„保持社會的原動力”亦想成立一種“人類羣生的理論”。他開首分析“利己的力量”。在這研究中，包含着現在的工錢制度和一切政治社會的法律的強制，并根據他自己所定的研究的次序，預備在該書最後一篇上，專門研究“道德的力量”（權利和互愛的感情）。但是當他論到這兩個要素在社會的功用時，他便不得不寫出篇幅較前多至一倍的第二卷，專門研究“個人的因素”，因為這問題在前書中，只佔了幾行的篇幅。後來 L. DARGUN 在他的 *Egoismus und Altruismus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國民經濟中之利己主義與利他主義）也具着同樣的觀念，并且增加了一些新的事實。此書 1885 年出版於 Leipzig。另在 BUCHNER 的愛（簡稱）一書上以及英、德出版的同類的著作上，有人亦研究過同樣的問題。

倘使你不意跌到那一邊去，會被火車壓死的！”“你不要走到溝邊去！你不要亂食那些果實，它們有毒，會把你毒死的！”這是小孩們在露天遊戲的同伴中間受到的最初的教訓。許多在模範工人宿舍四周的人行道上，運河的橋樑或岸邊遊戲的小孩，倘使不注意互相保護，提防危險，真不知有多少兒童難免受車輪所壓壞和橋下的濁水所溺斃呢？當一個金黃髮的小男孩傑克跌入牛奶坊後面的溝中，或兩頰粉紅色的小女孩李齊不意跌入河中，成羣的孩子立刻高聲呼喊，驚動了四鄰居民，使他們即刻趕來援救。

此外許多養育小孩的婦人又有特別的聯合。新近有一個生活在窮人巷裏的女醫士對我說起：“你無論如何想不到那裏的婦人中間的互助的情形，倘使其中有一個女朋友沒有預備分娩後嬰孩所需的物件，或因為過於窮乏，自己無法預備（這樣的情形是常有的），就只有等候鄰居的女友拿給她一點必需品，保護這新生的嬰孩。其中必有一個婦人專門留心保護小孩，在產婦沒有起床以前，一切廚房裏的工作完全由別的女友負責代管。”以上這種習慣是完全普遍的。凡是在貧民窟裏住過的人沒有不如此說的。許多婦人們千方百計想法互相救助，使得產婦免去危險，使得別人的嬰孩得有相當的保護。一個富家婦人在街上親眼見到饑寒交迫，四肢發抖的孩童，絲毫不動其惻隱之心，這必

有某一類的習慣，使她們如此的。至於這習慣，或好或壞，那只是讓她們自己去決定了。但是我們知道窮人階級中，決沒有這樣的習慣。通常貧窮的婦人決不坐視饑餓的兒童，而不憐憫的。倘若這可憐的兒童需要東西充饑，她們就分給他一點糧食。我有一個朋友，她因某工人俱樂部的關係，在白教堂 (White chapel) 地方做過多年的工作。她對我說：“當入學的兒童向人要求麵包充饑時，很少(甚或永遠不會)被人所拒絕的。”我還要將她給我的信中摘譯幾段出來，作為可靠的證據。

“鄰人有病的時候，自動地去看護，不要任何報酬，那是工人中間一種最普遍的習慣。有小孩的婦人出去做工的時候，別的婦人便常常替她照顧她的孩子。

在工人階級中間，如呆不能互相扶助，他們便無法生存。我認識許多工人的家庭，他們在銀錢，食料，燃料各方面，都是互相幫助，使各家的兒童免卻饑寒的危險。遇到疾病和死亡的情形，各家更加互相幫助。

在窮人階級中間，“我的”和“你的”兩個形容辭的區別沒有在富人中間那樣厲害。窮人中間，互相借用皮靴，衣服和帽子等等暫時的必需品，乃是常有的事情。至於家常一切的用具也是大家互相借用的。

去年冬季有一個聯合急進俱樂部 (United Radical

Club) 收集捐款，預備在聖誕節以後分施麵包湯和麵包與入學的兒童充飢。當時兒童的數目漸漸增加，最後待食的學生總數達一萬八千以上。這一筆鉅款當然來自外方，但是一切分給的工作，完全由這個俱樂部擔任。有些冬季空閒着的會員，在清早四點鐘的時候，便自己來到捨施的地方，擔任洗菜，揀菜；還有五個婦人做完自己家中事務以後，在早晨九點到十點中間，自動來擔任烹飪的工作；下午她們洗滌碗盞，一直忙到六、七點鐘才停工。每天在用餐的時候（即自正午至下午一點半鐘），另有二、三十個工人，節省他們自己用餐的時間，來幫助分施麵包湯。這樣的工作繼續兩個整月，沒有一個工人受到金錢上的酬報。”³⁴⁶

另外我的女朋友還敘述了種種個人的事件，以下幾種格外重要：

“女孩安妮被她的母親把她寄放到威爾莫街一個老婦人的家裏；這老婦人自願擔任養育之勞。後來這女孩的母親死了，老婦人雖然家境十分貧寒，仍舊繼續養育他人的幼女，不受一文的酬報。後來這個老婦人又死了，這時女孩已有五歲，她自從老婦人得病以後，便無人照顧，衣服破爛不

³⁴⁶ 北平的暖廠和粥廠的組織，對於冬季嚴寒無家無食的貧民大有幫助。性質與此相類似——譯者。

堪。但在老婦去世以後，她立即被 S 夫人（一個皮鞋匠的妻子）收容了，當時她自己已有六個孩子。新近這皮鞋匠正有病，不能賺錢，所有的兒童——不論是她自己的，或外來的——都得不到充分的食料。”

還有，第一次，M 夫人（已經有了六個孩子的母親）照顧另一個有病的婦人（M —— g 夫人），她並且將病婦家裏的大孩子，帶到她的家裏去和她自己六個孩童一道養育，——。但是你還需要這一類的事實麼？這樣的事實是極普遍不過的——。我還認識一個住在 O.H 路的 D 夫人，她有一架縫衣機，雖然她有五個孩子和她的丈夫都依靠她一人養活，但是她還常替別人縫衣，不受酬報——這類事情還有許多許多。

凡是熟識勞働階級的生活狀況的人，都能明白。倘使他們不能實行普遍的互助，便不能夠打破四周一切的困難。老實說：一個工人家庭，如果一生都不會遭遇絲帶匠顧特利治（JOSEPH GUTTERIDGE）在他的自傳⁵⁴⁷中所敘述的種種厄運，那只是極其偶然的事。在事實上，他們遇到那樣情形而不致陷於絕境，完全是靠着他們中間的互相扶助的力量。顧特利治敘述一個老女

⁵⁴⁷ *Light and Shadows in the Life of an Artisan, Coventry, 1893.*

備，本身很窮困，然而她看見他的全家陷于毫無辦法的境地，竟能帶給他們她所貯來的一點麵包，煤炭和寢具來救急。在別的情形中，也會有一些鄰居來救助這個家庭的。但是我們還要知道，在窮人社會中，如果沒有互相救助的舉動，每年不曉得有多少少的人要窮困到不可收拾的地位呢！³⁴⁸

普令索爾 (PLIMSOLL) 曾在窮困的工人中間過了幾時低廉的生活（一個星期只化七先令六便士），他起初對他們只存着憐憫心，他時常看到工人的生活中，充滿了互助與互相扶持的事

³⁴⁸ 確有許多富人絕對不了解何以窮困的人還能互助，因為他們想不到每個窮人為救助難友所化的金錢和糧食的分量。當 LORD SHAFTESBURY 創設“賣花賣菜女子基金會”時，確知此中可怕的慘況；有了這個團體，一般賣花賣菜的女子在冬季缺乏資本時，可以來此借貸一鎊，或兩鎊去購買花籃和花等等去賣。此種借貸只限於手裏沒有八便士的少女，但是她不難找到保人去借貸這筆基金。SHAFTESBURY 寫道：“在一切我所做的事業當中，我認為這基金會是最有成績的，……。我們在 1872 年起開始做這事業，當時共有八百到一千個借款的人。我們在這借戶繁多的時候，遺失的數目（借去不還的）尚不到五十鎊，可說是極少的數目；而且這些借而未還的人，都是因為偶然的疾病和死亡的原因，決不是有意騙錢的”。（見 EDWIN HODDER 的 *The Life and Work of the Seventh Earl of Shaftesbury*，第三卷，322 頁，London, 1885—1886）。另外在 CH. BOOTH 的 *Life and Labour in London*，第一卷，和 BEATRICE POTTER 女士的 *Pages from a Work-girl's Diary*（十九世紀，1888 年九月號，310 頁等等）。

實；此後這憐憫情緒便變為讚美和敬慕了。待到普令索爾在那裏有了多年的經驗，便結論道：“當人將這一類互助與互相扶持的事實詳細考慮之後，會知道這是人類的行爲，這也是大多數工人階級中常有的行爲。”³⁴⁹ 至於收養孤兒的事實，即在最窮困的家族，也沒有不願意做的；這非但是一種極普遍的習慣，而且是一種常有的法則。因此所以當互倫谷(Warren Vale)與龍德崗(Lund Hill)兩處的礦坑爆炸以後，根據委員會的調查，遇難的礦工中“幾乎有三分之一在自己的妻兒以外，還養活着別的親戚。”普令索爾還說：你們大家有沒有想到此中的真意義呢？我承認富人，或生活稍稍安適的人中間也能實行同類的互助，但是富人救人所化的力量確實要比較窮人少得多。只就經濟一方面論罷，在這礦坑爆炸的大災難以後，每個工人捐助一個先令作為救助難友的寡婦，或六個便士作為難友安葬的零用費。這樣的捐款在有錢的人固然算不得什麼，但在每個星期只有十六個先令的進項，而同時還養活一個妻子和五、六個小孩的窮苦工人，要算是一筆莫大的數目了。³⁵⁰ 像以上這樣的捐款，可說是

³⁴⁹ SAMUEL PLIMSOLL 的 *Our Seamen*，普及本，London，1870，110頁。

³⁵⁰ 在 *Our seamen*，U. S.，第110頁上，PLIMSOLL 又說：“我不願意說富人的壞話的，但是我想很有理由可以自問：那種互助與互相扶持的本性是

全世界工人中一種普遍的慣例；即在比家中死人更平常的情形中，也有義捐的舉動。所以“幫助”，的確是勞働階級中最常有的事實。

另外，在富人階級中間，亦能見到同樣的互助與互相扶持的習慣。固然，我們看見豪富的廠主對待工人那種兇惡的手段，便不免對人性抱了悲觀的見解。現在一定有許多人還記得 1894 年約克夏礦工大罷工時，有些礦工在廢棄的礦坑中拾取殘煤被礦主所控告，因此激起了公憤。而且縱使我們能夠將一切工人與廠主中間的爭執，或社會鬭爭期間的恐怖（如當時巴黎公社的運動失敗以後，千萬被捕工人為資產階級屠殺的事實）撇開不提，然而我們只要讀到 1840 年英國的勞働調查，或沙甫慈波里（LORD SHAFTESBURY）所記述的：當時工場以內種種“草菅人命”的行爲見於各處工場之中；工場裏確有許多奴隸一般的兒童，或自卑田院（Workhouses）中找來的，或從英國各地由簡單

否在富人中間有如在窮人中間那樣發達；因為大部富人不盡明了他們的窮親戚的需要，而設法援助的，而且這一類互助的美德，在富人階級中，沒有常常練習。財富好像能埋沒富人的良善感情；同情心倘使不會完全消失，至少要受財富的影響分成階級，這就是說：他們只知同情階級的痛苦，和在他們上層的人的痛苦，很少了解在他們下層的痛苦。他們只知道讚揚一時的勇敢的行為，而不知重視英國工人們日常生活中的堅忍與溫情。”我還要附加說：其實，這也是全世界工人的特點。

的方法收買而得的。”³⁶¹ 看到這種事實，人就由不得不發生下面的印像：貪慾之心一生，人類能做出極其卑污的行爲。但是我們認爲此種罪惡決不是全由人類惡性生出。自古至今，有那一種科學或宗教的教育不是只有使富人階級輕視，侮辱和怨恨窮人階級的呢？科學又告訴我們：自從農奴制度取消以後，如果各人本身沒有過失，誰也不會變成窮人。教會中很少有人胆敢斥責那些‘殺害兒童者’的。至於大多數的教士都教人說：窮人的苦難，或甚至黑人的奴隸制，都是天定的。英國的非國教派正在反對國教派教會虐待貧民所起的反抗運動。

有了這種種精神的指導者，無怪乎富人階級只能對於富人表示互助的感情，對於貧民的苦痛他們漠不關心了；這是普令索爾所說的話。再攷究富人所以不願意去接近窮人，這是因爲富人所過的安適生活和優越的待遇的緣故。但在富人的本階級間，除去貪慾和浪費以外，亦有家族和朋友間互相扶助的舉動，這完全和窮人間所有的一樣。伊林博士 (Dr. IHERING) 和達爾貢 (L. DARGUN) 兩人說過：倘使能夠將朋友間互助的金錢總計起來，便會成爲一筆鉅大的款項，足與世界貿易場中交易的款項相比，這是十分實在的。假使在以上這筆鉅款中，再加上各

³⁶¹ EDWIN HODDER, *Life of the Seventh Earl of Shaftesbury*
第一卷 137—138 頁。

處招待費和種種微小的互相幫助的費用(至於辦理事務費，禮物費，慈善費等等可以暫時不必計入)，我們一定要驚異地讚嘆此種授受在國民經濟中之重要了。我們還要知道，即在今日利己主義的商業時代，還有人常說：“我們受這公司所虐待，”可知在相反一方面，目前尚有與苛刻的(即法律的)待遇相反的親切待遇。做生意的人都知道每年有無數的商店藉別的商店的友誼的幫助得以維持，不致破產。

至於許多富人，工人和專門家(如醫生等)的義捐，許多為他人的安適所做的種種工作，其總量當極鉅大，在近代社會生活中所佔的位置亦極重要，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即使有人為虛名，為政權，或為他種社會上的聲譽，而損壞人類本有的仁愛性，然而有一大部的虛榮的原動力仍是出於互助的感情，這也是無可否認的。常常有人獲得財富以後，反覺不滿。經濟學家雖然口口聲聲地說：財富是他們的才能的報酬，然而有些富人卻覺得他們的報酬實在有點過分。於是，人類的休戚相關的良心，乃得表現出來，因此就在目前這樣制度不良，互助感情受着重重壓迫的社會中，互助的感情仍然常常佔着優勢；也有不少的富人為求良心上的出路，願將自己的資產，或能力，本其善意，用於促進大眾的安寧與幸福。

總之：無論集權國家所用的力量如何偉大，無論科學家，哲學家，和社會學家所說的互關，互憎的教訓如何有力，究竟不能破壞人類間休戚相關的感情，因為這一類的感情本由先前的進化路上習得，至今深入人心，牢不可拔了。這既是進化初期的產物，當然不能被同一進化之別一種狀態所征服。在另一方面，我們又在各處的家庭裏，城市中的窮人巷，或許多工人的秘密結社裏，見到互助和互相扶持的重要，那就格外能夠證明在新近的社會裏，互助仍是社會進步的重要因素，正如它在過去的進化程途中一樣。這便是我在最後兩章中，留心攷察各類事實所得的必然的結論。

結 論

分析了近代社會中互助實情之後，我們倘使要連同動物和人類進化程途中的事證，而作一概括的結論，大約能有下面的幾種。

在動物界中，我們知道善營社會生活的物種，一定能依靠團結為最好的武器來打破生存競爭場中一切的障礙。不過，讀者應該知道我們所說的生存競爭是廣義的，那是達爾文自己所說的廣泛的生存競爭，決不是他的門徒所說的單純的個體間的競爭。在動物界裏，凡是個體中間的競爭，能減少到最低限度，則其互助習慣愈能發展到最高限度，個體數目愈能增多，愈能繁榮，愈有向前進步的機會。動物由互助中所得的，不但壽命得以延長，而且可以積貯經驗；智慧因而進步，團結習慣愈加發達，種族愈易保存，愈易發展，愈易向前進化。不能營社會生活的物種，便難免遭遇殺身滅種的禍患。

論到人類，我們已經見到人類在初石器時代便過着氏族和部族的生活。我們曾示明較低級蒙昧人的階段中已有多數社會

制度開始發展；我們並且還覺得近代許多制度都由那時的風俗習慣中發源的。大家都知道野蠻人的共產村落是由蒙昧人的部族中發生出來的。在共產村落中，一切風俗習慣和社會制度都比較部族時代廣大得多，其中還有多數存留在目前的社會裏。這新的共產村落在它開始的時候，原是根據地域爲標準：共同管理田地，共同抵禦外侮（裁判權則歸村會）；其次，遂聯合鄰村同源（或異源）的人民組成村落的聯盟團體，使互助力量益加強大；後來，遇到新的需要，人民便再進一步，創設自由都市。另在舊日以地域爲單位的原則底下，又加上同業公會。這後一類組織爲共同發展工業，藝術，或爲互相救助，或爲合力抵抗外敵。

在本書最後兩章中，我所舉的事實已能證實以下的結論：雖然以羅馬帝國爲模型的國家盡力破壞一切中世紀的互助制度，但此種局面究竟不能持久。這種建設在散沙一般的個人上面的國家，它自己雖然希望作爲人們中間唯一的連鎖，一心想法排除異己的組織，可是在它的目的還沒有達到以前，互助的潮流一如風起泉湧，滾滾而來，破壞國家所創設的無情的法律，重新藉無數民間的團體，建設全民的社會生活，預備佔據一切生存的必需品，使能補償其過去的損失。

看到以上這番話，大約有人會詰問道：互助本是進化的一個要因，但它只是人類進化過程中許多要因之一，在互助潮流以

外，還有別種潮流，它的勢力如何，暫可不論，然而它的存在，無論在過去和現代都是毫無疑義的。這便是“唯我”（Moi）的潮流。此種表現，不但希望自己在經濟上，法律上，政治上和精神上謀得最高的地位，而且還有別種更重要的作用（雖然不甚明顯）：就是根據個人意旨，打破各種加於個人的束縛，例如部族，共產村落，都市和近代國家等等妨害個人意志發展的，而且漸成刻板不變的制度所以相繼破壞，都是唯我的功勞。換句話說，唯我又是社會進步的一種要素。

當然的，要敘述人類的進化，必然要留意互助和唯我兩種潮流；偶有遺缺，即存偏見。但是我們要知道個人或少數人的團體爭權奪利的事實，以及它所產的結果，前人早有分析，早有詳著，早有頌揚，無待繁言了。亦可以說：自古迄今只有這唯我的潮流特別引起詩家，史官，歷史家和社會學家的注意。從來的歷史只是記述神權政治，武人權勢，專制政治以及資產階級的專政等等成立的經過及其維持的妙訣就完了。我們的歷史就是由以上各派權力互相爭逐的事蹟所構成的。對於在人類歷史中的個人的因素；雖然還有根據我們剛指示的新立場來研究的餘地，但我們也可以承認，這些知識確已爲人所知。但是互助這因素，直至現在還不爲人注意。當代，或前代的著作家非但否認互助是人類進化的原因，而且常常加以譏笑。所以我們首先要證明互助是動

物進化和人類進化的原因。待到大家都明白這一點以後，才可再進一步作互助與自私兩者比較的研究，以估計其重要程度。

現在就是要用統計法估計它們的重要程度，亦是不可能的。但在事實方面，我們沒有一個不知道每次戰爭所遭的直接的損失，有時積數百年互助與互相扶持的成績尙不能使其恢復原狀。然而我們在動物界裏看到互助都與進化相提並進；退化的厄運無不隨着內部互爭而降臨。在人類中，又觀察到每個國度，每個城鎮，或每個部族在戰爭場中，他們內部的分子愈能互助團結，則勝利愈有希望。有時在進化旅途中，國家中間，城鎮中間，或氏族中間的戰爭，在相當的範圍內，亦足助長各方內部互助的勢力。照此看來，互助的影響不僅是動物進展的要因，亦人類文明發達的原素。另外，人類的藝術，智識和智慧所以充分發展，都是社會生活的功勞；然而社會生活的本性又賴先人繼續實行互助，發展互助，有以鑄成的。無論那一時代，凡是根據互助與互相扶持的原理所創設的制度愈加發達，則其藝術，工業和科學亦愈有長足的進步。這話是萬分確鑿的。中世紀都市內部生活的研究和希臘古代城市生活的研究，都告訴我們：中世紀都市的同業公會的互助和希臘氏族的互助所有的效果再協同各個人和各團體的創造天才，互相混合以後，便造成人類史中的兩大時代：希臘的古都市和中世紀的都市。反過來，在這兩個光榮的時

代之後，國家得了勢力，破壞一切互助與互相扶持的制度，文明遂形退化。

論到現代工業猛進，這是事實。有些人以為這是個人主義得勝和工業競爭的產品。其實，此種進步的原因早已埋伏在更深，更幽之處，決非常人所能測度。我們要知道十五世紀許多大發明（如氣壓和天文學上的發明等）都在中世紀都市的習慣下面孕育成功的。這些發明成功以後，蒸汽機的製造及其他與此有關係的工業革命乃是一種無可避免的趨向。假使當時都市的壽命能夠多延長幾時，使得這些新發明引到實用這一方面來，那末，由蒸汽機所生出的工業革命的道德上的趨向或與今日所有的大不相同了；但是因蒸汽機而興起的工業和科學革命已成無可避免的趨勢。甚至，人還能自己問道：中世紀的自由都市瓦解以後，工業即隨之衰落，及到十八世紀初期，情形尤其難堪。此種工藝衰微的現象是否直接阻止蒸汽機早日成功的因素，間接就是遲延工業的革命呢？我們見到十二世紀和十五世紀中間工業進步（不論在紡織術，五金工和建築與航海各方面都是一樣）的速度，我們見到十五世紀末期，各種因工業進步而產生的科學上的發現，我們便不期然而然地要問自己道：中世紀的自由都市破壞以後，歐洲整個社會是否因為當時工藝之停滯而停滯了？但是我們知道當時有技藝的工人都絕跡了；各大城的文化無形墮落；城與

城間種種的關係都同時斷絕了。這等後退的現象是決乎不能有利於工業革命的。這是確鑿不移的，大家都知道瓦特(J. WATT)費了二十年以上的長時間，才使他所發明的蒸汽機成爲有用，因爲在他的時代(十八世紀)找不到有手藝的工人，能照他的圖樣用金類製造蒸汽機上各種準確的機件；但是這樣的工人，在中世紀的佛羅倫斯，或布魯日等處乃是極易找得的。

所以要將現世的工業進步歸功於個人反對羣衆的競爭，正如一個不知下雨原因的人以爲是祈禱了菩薩的功効，是同等的愚昧！我們知道工業進步過程中，亦如同在自然界中他種競爭場中一樣的：互助和聯合的效果，無論如何要駕於互爭以上的。

在道德一方面，互助格外要特放光明。互助是道德的基石，目前已經明白無疑了。關於互助本能的最初根源，各家思想雖不能一致(有人說是生物的自然趨向，有人說它的最初的原因是超自然的)，然而互助動作本身的能力，確實存在於全部動物界中——自下等動物以至於人類毫無例外。再在人類進化過程中，我們還能逐步追究互助發展的途徑；自蒙昧人時代起，一直到目前，沒有間斷的時期，(中間雖然遇到反對的惡勢力，但究竟無法停止它的進展!)。當互助原理被神權政治，東方專制國以及羅馬帝國等惡勢力所摧殘時，那新興的宗教亦只是用另一種新的方法，證明同樣的互助大原則。這些宗教在下級社會裏面，

找到了它們的第一批的同情者，因為在這些被上等階級壓迫得不能擺脫的人民中，互助，互持已成為他們日常生活不可少的必需品了。因為這樣，所以最初的佛教徒，天主教徒和莫那維亞教徒（Confireries moraves，基督新教之一派，即一致兄弟派——譯者）的新團體，只是重新恢復古代原人氏族裏的互助習慣而已。

但是每次古代的互助原則一經恢復，互助的基本思想只有向前擴大。互助的潮流先由氏族發出，以次擴張到部族，部族聯合，民族；最後，在我們的理想中，一定要普及到全人類為止。互助的原則，亦因範圍擴大而益加完善。試看最初的佛教，最初的天主教，以及宗教改革時代的少數回教徒的著作，尤其是在十八世紀和當代的道德學和哲學的趨向，都將以德報德，以怨報怨的復仇觀念完全拋棄了。最進步的思想反而告訴我們說：“不要報復！”它另外又教訓我們：對鄰人要多施給，少望報！這是真正的道德原則；它的價值遠勝於公平，正義，公道等等簡單的思想，因為它能使人類做到比較幸福。這種高尙的道德，就是教訓人們：秉諸天良，以全人類互助的鵠的，決不以區區的親愛為自足，因為親愛範圍是狹少不過的：小則只限於家族，大則亦不能超過氏族。再在實行方面，遠古時代，在人類進化初期，我們已能找到互助的根源和近代道德觀念的基礎，因此我們便能肯定地說：要

使人類的道德向前發展，互助乃是不可少的原動力，互爭乃是毫無益處的。就在今日的社會中，亦能見到互助的範圍愈加擴大，人類最高的進化愈加有把握。

附 錄

I 蜜蜂羣蜻蜒羣和埋屍蟲

(正文脚註9, 12頁)

秘班 (M. C. PIEPERS) 在荷屬印度博物紀要 (*Natuurkundig Tijdschrift voor Nederlandsch Indië*, (1891, Deel, L, 198 頁) 在自然科學研究 (*Naturwi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 1891 年第六卷, 573 頁) 中, 有該書的分析研究) 中發表過荷屬東印度大隊蝴蝶 (*Catopsilia = callidryas crocale*) 羣飛的觀察, 此種羣飛的動作, 似乎是受季候風發生的大乾燥的影響。每年蝶羣來的時候總是在季候風開始的數月中。在這蝶羣中, 雌雄兩性的個體, 一道飛翔; 有時在蝶羣中, 亦能找到三種不同的動物 (皆屬於 *Euphonia* 屬)。雌雄交尾的動作好似又在這行程中實現的。另外人們又信此種羣飛不是相約的結果, 牠們是互相模倣, 互相跟隨而來的, 這亦是很可能的。

白次曾在亞馬孫河 (Amazone) 一帶, 看到黃色的蝴蝶 (*Callidryas jaune*) 和橙黃色的蝴蝶 (*Callidryas orange*) “集成極密的團體, 團體內各個的翅膀都是直立的; 團體的周圍, 大約有二, 三公尺, 自遠處看去, 正如在河岸長着稀奇的草叢似的。” 這樣的蝶隊能自河之北端旅行到南端, “自早晨出發繼續行至傍

晚。”(參攷:*Naturalist on the River Amazons*, 131 頁。)

曾有許多蜻蜓的旅行團經過美洲之邦伯斯 (Pampas) 地方,數目極多,種類亦有不同 (HUDSON, *Naturalist on the La Plata*, 130 頁及其後)。

有一種螽斯 (*Zoniopoda tarstata*) 常有集隊生活的特性 (HUDSON, 同書, 125 頁)。

法布爾 (J.—H. FABRE) 的昆蟲學的回憶是一部名著 (共八小冊, 1879—1900 年出版於巴黎), 誰也知道。法布爾在這著作中, 用了很多的力量, 才將從前克蘭微拉 (CLAIRVILLE) 的埋屍蟲助友葬埋死屍的故事, 變到可疑的地步。這種批評, 與其說是公正的, 還不如說是過於嚴酷。法布爾自然不能否認多數埋屍蟲合力葬埋死屍的事實, 但他不承認 (在這情形與在別處相似的情形中, 他亦不承認動物中的智慧, 只承認本能。) 這事實是智慧的表現。他說: “這是一些偶然聚合起的工友, 永遠沒有預約的。偶然來的個體既不受他蟲之拒絕, 亦不見謝於他蟲。所以這些外來的個體並非由主動的昆蟲特地招來, 只是主動者讓牠們來幫助罷了。” (第四卷 136 頁。)

我們現在對於主動者招引與否的問題, 暫時可以不提, 我們在法布爾著作中, 却能找到一個很好的事實, 就在埋屍蟲的合作場中, 是一點沒有私心夾雜其間。屢屢有三、四個雄體和一個雌

體共同葬埋鼯鼠的屍體，(看圖1)，其中只有兩個得到利益。每次在已埋的屍體中，人只能找到一對雌雄個體在那裏產卵，餘者盡了義務，先後各自散去(看 124 頁)。

我不願再論述法布爾反對葛來佛奇 (GLEDDITCH) 的觀察的證據。在我看來，法布爾的實驗只是完全證明葛來佛奇所信的見解：埋屍蟲真的具有智慧。

各人都知道常常有兩個金龜子為搬運糞球而互助¹；最後牠們將這獲得物運至某一個朋友的巢穴中。有時遇到上坡的時候，互助的動作更是絕對不可少的。在很久以來，大家都設想這樣的團體工作只是為某個雌體在糞球中產卵，使牠後日發育出幼蟲得賴糞料為糧食。然而法布爾的觀察結果，却與上述的稍有出入：法布爾常常覺到這些糞球並非專為產卵，乃是只為一、二成長個體的食料，在這樣的互助場中，那相助的朋友自然是有利益的；有時亦有將朋友應得的份量存留起來。

現在我還要表示：我用心一連看了八本這個昆蟲學家的著作，益覺互助是昆蟲綱裏的要素。

II 螞 蟻

(正文腳註14; 15頁)

¹ 在北方，在南口一帶極多見；牠們夏日連成小羣搬運驢馬的糞球；在天晴的日裏，非常忙碌，誰都能見到。——譯者。

于伯 (PIERRE HUBER) 的螞蟻習性的研究，1810年出版於日內瓦。到1861年，歇比利埃 (CHERBULIEZ) 又將于伯這著作刊印為普及本，改稱作內地的螞蟻 (*Les fourmis indigènes*)，收在Bibliothèque Gènevoise中。這著作值得譯成各國文字，刊成普及本流行，這不僅僅是研究螞蟻最好的名著，而且還是真正科學的研究的模範。達爾文曾論于伯是比他的父親更偉大的自然科學家，的確不錯。于伯的這本關於螞蟻的名著乃是青年自然科學家必讀之書，不但因為那裏有很多可靠的事實，而且還可作為新研究的範本讀。在于伯以後，還有許多的觀察者(如來波克等)用人造的玻璃器作蟻室，做了許許多多的實驗，然其所得事實，都已存在於于伯的名著中。凡是研究過福勒爾 (FOREL)，和來波克的著作的人，都知道他們在開始的時候，有意批評于伯所主張的螞蟻的互助本能；但是經過詳盡的研究以後，他們只有格外證實于伯所持的真理。一般常人只相信人類是高出一切的，他能依其志願改變自然力，而不承認由科學研究所得的普遍於動物和人類中的互助，這真是很不幸的事。

叔特蘭 (SUTHERLAND) 在他的著作道德本能之起源與成長 (*Origin and Growth of Moral Instinct*) 中，開首便有意證明一切道德的感情都是由親子和家族的關係中發生出來，這是溫血動物的固有品。同時他又用力減削螞蟻的親情和合作等事

實的价值。他介紹了畢黑納的著作 (*La vie psychique des bêtes*)，他承認來波克的實驗，但是對於于伯和福勒爾的著作，便有下面的壞批評：“但是不幸它們（畢黑納的關於蜜蜂的親情的例子）全部或幾乎全部都帶有幾分感情主義的色彩，……。這樣一來，與其說這些書是真正的科學作品，還不如說它們是通俗的著作更為妥當。此外人亦能用同樣的口調責備于伯和福勒爾所說的那些最有名的奇聞。”（第一卷，298頁）。

叔特蘭雖然說起于伯與福勒爾兩人的著作，但不加以詳確的鑑定，好像他未曾看過原著似的。我以為凡是讀這些名著的自然科學家，決不會相信這些著作裏，可以找得到任何離奇不確的事實。

在這裏，我們亦應說一說阿德來斯教授 (Prof. GOTTFRIED ADLERZ) 的關於瑞士螞蟻的著作 (*Myrmecologiska Studier: Svenska Myror och des Lefnadsförhallanden*, 見 *Bihang til Svenska Akademiens Handlingar*, 1886年, 第十一卷, 十八期)。這著作家完全證明于伯與福勒爾兩人的關於螞蟻互助的觀察；從前于伯與福勒爾兩人所說的螞蟻分食的事實，凡是沒有親眼見到的人，無不大惑不解的，然而阿德來斯却認為真理 (136—137頁)。

阿德來斯又證明于伯從前所見的事實，就是：異窠的螞蟻也

不是永遠互相攻擊的。他並在“*Tapinoma erraticum*”和“*Rufa*”兩種螞蟻上作過以下的實驗：將某窠螞蟻先囚於布袋之中，再拿這袋到另一蟻窠的近旁（與該窠相距約三、四尺之處），將袋中之蟻放出，任其自由。在這樣的實驗場中，阿德來斯沒有見到戰爭，但是本地的螞蟻將外來的蟻胎搬到牠們自己的家族裏去。阿德來斯常將兩窠的職蟻放在一處，如果在牠們的前面有了蟻胎，便能保持和平；如果沒有蟻胎，兩邊即時開戰（185—186頁）。

阿德來斯另外還證明福勒爾和馬科克 (MAC COOK) 所說的“蟻國” (Nations de fourmis)；每國由許多異窠的螞蟻集合而成。阿德來斯計算過每窠的蟻數在三十萬以上（指 *Formica exsecta*）；每國的蟻數在二千萬至一萬萬以上。

梅特林克 (M. MAETERLINCK) 的關於蜜蜂的著作，雖然沒有什麼新觀察，但也寫得很不錯，如果沒有許多玄學上的語調，這便是一本有益的書籍。

III 築巢的團體

(正文脚註36;41頁)

在奧杜邦 (AUDUBON) 的日記 (*Audubon and his Journals* New York, 1898, 35 頁) 中，尤其敘述他自己 1830 年間在拉勃拉道 (Labrador) 海岸和聖羅郎 (Saint-Laurent) 河上所見的

事實，對於本題最有關係。這是描寫水禽築巢團體的記事文。他說起馬特蘭(Madeleine) 或盎海斯脫(Amherst) 島上，每塊岩石上的景色的時候，他寫道：“十一點鐘時候，我站在橋上，明明見到該島頂端，當時相信那頂端已被厚雪所包圍，又好像這珊瑚島的每個凸出之處，都受同樣的白色物質所包圍”。究其實際，這不是厚雪，只是千千萬萬白羽的水禽，安息在岩上，靜肅異常；有些正在孵蛋，有些正在保護初出卵的幼雛。牠們的頭逆着風的方向，排成兩整齊的行伍，頭頸幾乎互相連接。在這岩石旁近，則在數百公尺寬闊的空中“布滿飛翔的白鳥，正如雪花在頭上飛舞似的，這便是生活在這同一岩石之上的海鷗 (Mouettes kittawache) 和海鳩 (Guillemots)”(日記，第一卷，360—363頁)。

當人觀望盎底哥斯底(Anticosti) 島時，便曉得那裏的海面“完全被海鳩和企鵝所遮蔽”。在更遠的空中，滿是長絨毛的水鴨。再在海灣的岩石上，便有銀鷗，大鷲 (Sterne)，鶉 (Tringa pusilla)，海鷗，企鵝，(Macreuses moires)，野鵝 (Anser canadensis)，海鷗 (Harles huppés)，野鷗鷲 (Cormorans)，……等鳥類在一處生活。然而海鷗的數目特別多，“牠們時常欺侮別的鳥類，甚至有時吞食了他鳥的卵和幼雛；在這些地方，牠們的勢力便如鷲與鷹差不多”。

1843年奧杜邦在聖魯意 (Saint-Louis) 以上的密蘇里河

(Missouri)中,看到大羣的鷹和鷺的巢穴。所以他說:“在高的河岸上空,有許多大塊的石灰岩;岩上鑿有無數稀奇的小穴。每值傍晚,我們看到許多的鷹和鷺進入穴中”。這便是:神鷹(Cathartes aura), 白尾鷺(Haliaeetus leucocephalus); 另外古愛(E. COUES)又在一個脚註中,述過同樣的事實(第一卷,453頁)。

在英國海邊最適宜於鳥類營巢育兒的地方,要算發納(Farne)島。狄克遜(CH. DIXON)在他的著作北部地方鳥類研究(*Among the Birds in Northern Shires*)中,對這些地方的鳥羣,有過許多生動的記述。他說:有千萬海鷗,大鷺,海鳩以及綿鳧,鷓鴣,鴿,鷓,Macareux 等水鳥每年在那裏聚會。他說:“當人行近幾許島嶼時,第一就感覺到海鷗獨佔了該處地面。牠們的數目也極多:空中也是牠們,地上也是牠們。待到我們的小舟接近島麓,離舟上岸的時候,這些鳥類大聲嘩鬧,持久不息,一直待到我們離去該島然後罷休。”(219頁)。

IV 動物的社會性

(正文脚註48;49頁)

大凡動物沒有被人類所驅逐時,牠們的社會性格外有發展的機會。這話已經被事實所證明。人烟稠密區域中的單獨生活的動物,倘在荒野,牠們仍會繼續營團體生活。蒲爾頁伐爾斯基

(PRJEVALSKY) 在西藏北部高原上,找到羣生的野熊。他另外還見到“多數犛牛,羚羊,野驢,和熊類的團體。”他說:這許多的熊類都依靠當地產量極多的小身材的嚙齒類爲生的。只因那裏的熊太多了,所以“該地土人說過他們曾見到一百或一百五十以上個體,在同一山穴中睡覺。”〔見1885年俄國地理學會(俄文)年刊,第十一頁)。根據柴魯特尼(N. ZAROUDNYI)的報告,在裏海一帶,尚有許多野兔(*Lepus Lehmani*)的社會(見他的 *Recherches zoologiques dans la contrée transcaspienne*, 刊於莫斯科自然科學者協會會報,1889年,第四號)。再根據荷爾頓(E. S. HOLDEN)的觀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的小狐好像很有社會性似的;牠們生活在李克(Lick)觀象台四周,“半依一種植物(*Manzanita*)的珠果爲生,半依觀象台裏的小鷄爲生。”(見自然雜誌 1891年十一月五日)。

新近谷爾尼雪(C. J. CORNISH)舉出幾個關於動物愛羣的例子確甚重要,看他的著作動物工作與遊戲(*Animals at Work and Play*, London, 1896)。谷爾尼雪觀察到一切動物都厭惡孤寂的生活。他還敘述草原鼠派定守衛的最稀奇習慣。這後一種習慣在此種動物中久經使用,牢不可變了;所以甚至在倫敦和巴黎的動物園中,牠們也必要派定一個同類担任守衛職務(46頁)。

凱斯勒曾很合理地說過：許多小鳥在秋季常常聚集成羣，助長其互助本能之發展。谷爾尼雪又在他的動物工作與遊戲中說了許多小獸遊戲的故事，例如小羊的遊戲：或結隊行走，或以臉互擦以示親愛。關於這一類的事實，還有葛羅斯 (KARL GROSS) 的名著動物之遊戲 (*Play of Animals*) 可供參攷。

V. 過分繁殖的障礙

(正文腳註77; 83頁)

哈特遜 (HUDSON) 在他的著作拉·巴拉他的自然科學者 (*Naturalist on the Lu Plata*) 第三章中，敘述某種野鼠的驟然繁殖，以及此種突然的“生命之流” (Onde de vie) 的結果，甚為有趣。

哈特遜寫道：“在1872年夏季到1873年中間，非但多有太陽，而且多有驟雨。在這樣溫暖的季候中，雨水和陽光都極充足，所以野花極其繁茂。這樣的景象從前也是常有的。”但是這樣的季候最適宜於野鼠的繁殖。“不久這些動物增至無數，以致家犬和家貓專靠捉野鼠作食品；狐，鼬鼠，美洲貘 (opossums) 亦以鼠肉為佳饌，甚至食蟲的獾也來捕獲野鼠。”許多的家鷄因此變成食肉鳥。“當時的 Pitangus 和 Guiras (這兩種鳥類產於美洲——譯者) 亦專依野鼠為生。”待到秋季，便有無量數的鶴和

鷄從遠處飛來乘機分食。最後，到了冬季，天氣乾燥，許久不雨，田野黃草或被動物所食，或因枯槁，而碎成葉粉。野鼠非但無處可居，而且缺乏糧食；因而大批歸於死滅。當時家貓重新返回人家；鷄類素善旅行，現在都離開本區了：至於小身材的夜行猛禽。亦因無鼠可食，瘦得幾乎不能飛翔，牠們“時常巡察人家四周，等候時機，掠取些小的食餌。”無量數的綿羊和家畜，經過這嚴酷旱季以後，又有一月的酷寒，死者不知其數。論到野鼠的情形，哈特遜又寫道：“只有很少數瘦得可憐的個體，經過嚴酷的季候，僥倖未死，作為保存族系的種子。”

以上這例子還可以證明在平原和山地上某種動物驟然增至過多，便會即刻引來別處的仇敵；而且原有的物種如果沒有得着牠們的社會團體的保護，則只有在這外來敵人面前滅亡。

另外哈特遜還有一個很好的例子，這件事實是在南美洲的阿根廷共和國裏觀察得來的。在這國度裏，有一種很常見的啮齒類（*Myopotamus coypù*），形與老鼠相似，但身材有水獺一般大。這種動物生活於水中，極有社會性。據哈特遜說：“每晚羣至水中遊戰，大衆發音叙談，鳴聲嘖嘖，有如受傷者含痛時所發的悲聲。這動物的細毛緻密，雜以少數的粗毛，為歐洲市上高貴的皮貨，故出口極多。距今六十年前，該國獨裁者洛沙（*Rosa*）頒布法令禁止狩獵，此鼠就繁殖到極多數，待到水地無處可居

的時候，有一部分便住到陸地上來，或遷至他處以尋食料。此後，牠們中間忽然發現一種稀有的疾病，在短時間內，大部皆為惡病所殺，種族幾乎全滅。”（第12頁）。

現在大家可以知道，所謂過分繁殖的障礙不外兩途：一係傳染病，一係人力。所謂因同伴間的生存競爭以致滅絕其種族。那是沒有的事；有時連互爭，在事實上也不存在。

我們實在能夠舉出更多的事實證明以上的理論在許多氣候比較西伯利亞溫和的地域內，動物仍甚稀少。白次的著作是一般人都知道的。在這著作中，我們見到許多關於亞馬孫河兩岸動物的生活。我現在引用他自己的話：“那裏各類動物都有：獸類，鳥類和爬蟲類，都異常分散，見人就怕得不得了。在這樣廣漠，遍地都是森林的地域裏，只有在少數特殊的場合中，才見到動物比較繁盛的景象。”（*Naturalist on the Amazon*，第六版，第31頁。）

論到巴西動物羣系，那是格外動人。該地少有獸類，但鳥類極多。這是因為鳥類多營社會生活的緣故，理由詳見前文。但是現在我們還要知道，這種情形的確不是因為動物過分繁殖的緣故：這是因為巴西的森林，也和亞非兩洲的森林一樣，缺少動物。南美洲的廣漠的草原裏又有同樣的現象，哈特遜以為在這樣無限的草原中，只有一種小身材的食草獸，這倒是很奇怪的事實：這樣的草場的確是最適於食草獸的大大繁殖。現在人類已將

千百萬的綿羊，馬以及別的家畜引到這些草原的一部分上面吃草了。該地陸棲的鳥類，無論在種數，或個數上說，都極稀少。

VI 爲避免競爭的適應環境

(正文86頁)

在一切自然科學家的旅行記中，都能找到多數適應環境的例子。毛犴狻(Tatou velu)的適應環境是最值得注意的。關於這事實，哈特遜說道：“這動物知道開闢新生命的道路，因此牠們單獨得到繁盛；別的不適應環境的個體速歸滅絕。毛犴狻能食各種極不同的食料，能吞食各類昆蟲，又能由數寸深的泥土中，搜檢蟲類以爲食。牠們又喜吃鳥卵和雛鳥；牠們亦能和鷺一樣地貪食已死的屍體；待到肉類缺乏的時候，牠們便能嚼食植物：紫雲英和玉蜀黍都能作牠們的糧食。因有雜食的特點，所以有時別的動物困於飢饉的時候，毛犴狻始終是身心兩健的。”(Naturalist on the La Plata, 71頁)。

田鳧(Vanneaux)的物種所以極多，所居的地域所以極廣，都因牠們富有適應環境的特性。英國的田鳧既能適應於已耕種的田間生活環境，又能適應於乾燥不毛的環境。狄克遜曾在他的北部地方鳥類研究(第67頁)中，寫道：“就是食肉鳥亦能兼食多類的食料。”這同一著作家又對我們說(見60頁與65頁)：

‘在英國各處荊叢中，所有的鷲類(Circus)，不但依靠小身材的鳥類爲生，間時亦能捕獲鼯鼠，野鼠，蛙，蜥蜴和昆蟲等以爲食。還有大部小身材的隼類，亦貪食昆蟲。’

哈特遜在他的著作中特地用了一章的篇幅，敘述南美洲的旋木雀科(Grimpereaus)生活。這一章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它給我們證明那裏有多數動物，用種種極巧妙的方法，避免無情的競爭，所以這一類動物，雖乏競爭武器，但亦能充分發展。旋木雀科動物的分布範圍，確極廣漠——自墨西哥南部一直到巴塔哥尼亞(Patagonie)爲止。有人已經找出二百九十個以上的物種(大約有四十六屬)。他們最動人的特點即有種種不同的生活習慣。不但每屬或每種各有其特殊的習慣，而在同種的個體中，亦能因所居地域之不同，而異其習性。“在 Xenops 屬和 Margarornis 屬中，有些物種中的個體能攀懸於直立的樹皮上，捕獲昆蟲，與啄木鳥無異；但在另一方面，牠們又能在枝梢和頂葉上尋覓小蟲；這後一種行動便與山雀相類似了。總之：無論樹之何部——自樹根以至樹葉——都是此類動物覓食的場所。在 Sclerurus 屬中的動物，雖然常常居住於黑暗的森林中，兩喙彎曲適於在地上的枯葉中覓食，不能在樹枝上搜檢小動物；但有一種最令我奇怪的事實，就是這鳥類能飛至旁近的樹幹上去，肅靜地懸在樹皮之上，依其黑暗的毛色，擬似樹皮之色，以掩敵目。”

此外還有許多同類的事實，不勝枚舉。論到營巢，這些鳥類又各有各的方法。例如在某一屬中，有三種鳥類常依陶土建成塔形的巢穴；第四種鳥類則依枯枝營巢於樹梢之間；第五種個體便在堤岸穿穴營巢，有如魚狗。

然而哈特遜還說這一科鳥類“佔據南美洲全部，無論在那種氣候，那種土壤，那種植物所長的區域內，都能找到牠們的分子。”我們爲謹慎起見，就拿哈特遜自己的言語來形容：“這一科的動物都是沒有自然的武器，”有如從前謝威爾左夫所說的野鴨（見正文）相似，牠們都是沒有利爪，銳喙，“這都是恐怕外敵，身體柔弱，既無體力又乏武器的動物；牠們的動作又較他類遲鈍；牠們的飛翔又極緩慢。”但是哈特遜和阿柴拉（ASARA）曾見到這些柔弱無能的鳥類却有“種種社會的性癖，而且此種社會性的程度已到了最高點。”這些鳥類雖受“牠們的特殊生活狀況所限制，不得不孤獨謀生。”因爲牠們要在樹上搜集昆蟲以爲食料，勢必各自分散，自覓其食，與海中的鳥類勢不能同。雖說如此，但是這些鳥類在樹林中，仍是互相照顧，並“全體長噪，聲聞遙遠。”從前白次對於這些鳥類所集成的旅行隊的記事，誰也知道的。哈特遜另外還說“南美洲Dendrocolaptidae科的鳥類總是首先聚集一處歌唱，後來別的鳥類亦來和牠們合成社會。牠們知道要這樣才能有豐富的獲得物。”哈特遜極佩

服這一類動物的智慧。社會性和智慧兩者永遠是相連並進的。

VII 家族的起源

(正文脚註92;99頁)

當我寫蒙昧人的互助的時候，好像已有許多人類學家承認族長制的家族(*Famille patriacale*)是人類社會進化場中一種後起的制度，如我們在希伯來人中間，或在羅馬帝國所見到的。然而以後，又發表了一些著作，對於從前巴柯芬和馬克蘭南所持的意見（後經摩爾更使之成為體系化，又經波斯脫，可瓦列夫斯基和來波克諸人所發展而證實）加以非難。這些著作中，最重要的要算丹麥斯達克教授（C. N. STARCKE）的原始的家族（*La Fafmille primitive*, 1889），赫星法斯（Helsingfors）的教授威斯特馬克（ED. WESTERMARCK）的人類婚姻史（*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1891, 第二版, 1894）兩書。另外關於最初的不動產制的問題所得的結論亦與原始婚姻制度的問題的結論一樣。當時莫勒（MAURER）和納士（NASSE）的意見（此種思想大得當時很有才能的探檢家的一派所歡迎，並加以發揮光大），和近代的人類學家關於氏族中的原始共產制度的觀念差不多得到一般人承認的時候，這種思想又引出許多有名的著作（在法國有FUSTEL DE COULANGES的；在英國，有FREDERIC SEEBOHM

的；其餘還有別的不勝枚舉）。大家非但用力減低這一類觀念的價值（這些批評在表面看來，甚為絢爛，而不深刻），甚至使人懷疑近代所得的結論。〔參攷 VINOGRADOV 教授在他的英國的賤役 (*Villainage in England*) 的序文〕。待到大部分人類學者和古代法律的研究者開始承認人類最初氏族時代中，並無家族存在之後，又引起許多別的著作（像 STARCKE 和 WESTERMARCK 的）。此等著作根據希伯來的傳說，默認族長制的家族為人類社會的出發點，但並未經過馬克蘭南，摩爾更和巴柯芬所說的那種過程。在這一類的著作中，尤其是威斯特馬克教授的婚姻史一書為衆人廣讀，影響不小。但是沒有看到反對此種思想的巨著者，難免抱着懷疑態度。但是有些熟識人類學的人，如法國涂爾幹 (DURKHEIM) 教授便持着折衷見解，然而態度尙欠明確。

這一類的辯論當然是出了互助本題以外的。我們要知道人類最初已營部族生活這一事實，就是一般反對我們所主張的所謂家族在人類初期並不存在的人，也不能否認的。不過這個問題有其本身的興趣，是值得提及的，雖然要詳細論述這些問題非有專書決不成功。

要除去隔膜，要明白古代的制度——尤其是人類初期的制度，我們必定要有許多極困難的工作。首先要追究每種社會制度的來源并在各處風俗，習慣，傳說和詩歌當中，用心尋覓遠古

制度的遺跡。然後再將這些結果匯集起來，組成過去時代所有的各種制度的沿革。現在我們要得到可靠的結論，非有大宗的事實和多數特殊的研究不成功。果然，在巴柯芬的名著中，人能找得的，就是這一類事實（在他的追從者的著作中也有）；但是這些事實在別的學派的著作中，却一無所見。原來威斯特馬克在他的著作中，所收集的材料已算不少，他的著作在批評一方面很有價值的。凡是看過巴柯芬，摩爾更，馬克蘭南，波斯脫和可瓦列夫斯基的原著，而且熟悉關於共產村落的著作的人都很難因威斯特馬克的著作，改變他們的意見，而贊成族長制家族的學說。

在我們看來，威斯特馬克從靈長類家屬生活中所獲的證據，並沒有像他所說的那樣有價值。家族的關係，在現存營社會生活的猴類中，究竟如何，我們尚無確鑿的知識；至於黑猩猩和大猩猩本是兩種最沒有社會性的猴類，而且牠們正是臨到滅種的時期，當然不能作為論據的。這在正文中我已說過。至於新生代末期的猴類當中，雌雄的關係究竟如何，我們更少知道。當時生存的物種大概已經完全滅絕，人類真正的祖先，尚在不可知之列。我們至多只能約略地說：當時的猴類中間，雌雄的性別的變化必然更大。這個時期以後，猴類中的習慣大有變動，恐怕與最近兩百年間許多種哺乳類習慣的變化是一樣的。

照這樣看來，我們討論的範圍應該限於人類的制度。一切

認定“族長制的家族是較為後起的制度”的學者所持的根據，都由細心研究各種古代制度的痕跡，再將這些殘遺的制度與本民族中其他已知的制度在一起比較觀察後所得來的結果。

原始人已有許多類的制度；這些制度只有應用巴柯芬和摩爾更諸人的學說才能夠得到相當的解釋，否則，便要成爲不可思議了。例如：氏族裏的共產生活，不因族長制的家族而消滅；“長屋”中的共同生活和“長屋”中的人按年齡分班居住（據 M. MACLAY, H. SCHURTZ），分散個人剩下的私產種種習慣，我在正文中已說了許多。還有女俘虜剛搶來的時候，先屬於族人公有，後來歸於某一個人；還有許多來波克所分析過的類似的事實亦屬同類。以上這一類制度，雖在共產村落時代早歸破壞，但它很能與“部族共婚”的學說相符合。這是主張“族長制的家族”的學說者，全不注意的。

這樣態度的確不是討論難題的好方法。最初的人類是沒有多種重複的制度可與目前的社會裏所有相比較的。他們當時只有氏族。這氏族就是族人相互扶助的團體。當時的婚姻，或財產都和氏族中全部的人民有關。擁護族長制家族學說的人，至少也要給我們說明：何以上面所說的那些制度（此等制度以後才歸於消滅）能夠很長久地存留在與此等制度相衝突的人羣中間；這所謂相衝突的制度就是族長制的家族——由父系家族支配的

各個別家族的制度。

主張族長制家族說的人，用以避開困難的方法，實在沒有科學的價值。所以摩爾更曾用許多證據指明在原始氏族裏，人能見到“分類的集團組織”；同一集團內的個體都以兄弟姊妹稱呼。年紀較輕的各同伴稱呼他們母親的姊妹，如同稱呼自己母親一樣，其餘可以類推。這樣事實，只是表示尊敬年長者的一種方法，於是我們便不難解釋，何以在系統不同的民族中，又能用同樣的方法表示敬意，而且這樣的表情，即在今日許多的民族中，還是照常存在的。人固然可以承認 ma (媽) 和 pa (爸) 的聲音是嬰孩最易叫的天然音；但是問題却不是在這裏，問題是在於：何以大人也要使用這嬰孩的言語？何以這些字一定要用於稱呼某類指定的人？又何以在多數的氏族中小兒都叫他們的母親和母親的姊妹曰：ma (媽)；叫他們的父親曰：tiatia (爹爹) (叫叔父曰：diadia)，或 dad，或 da 或 pa (伯)？又何以孩童初以母名稱其舅母，後來又取消這個稱呼，而代以別種名稱呢？……。但是等到我們在蒙昧人中，認識了姨娘保護外甥的責任十分重大[如果孩兒死了，另一個母親(即姨娘)便會犧牲自己生命，與她的愛兒同去天國]便不難看出上面的稱呼，既不是隨便的稱呼，又不是只表示敬意，另外還有更深的意義存在其間了。而且當我們知道來波克，可瓦列夫斯基，波斯脫諸人詳細討論過的許

多現存的事實，都接近這方面，我們更可相信我們的意見是不會錯的。自然，我們也可以說：“當時的人所以特別親近母系的親族，實因兒童總是和他的母親一起過活”的緣故。我們知道一個男子配了幾個不同部族的妻子，其所生的兒童則屬於兒童的母親的氏族，我們對這事實也可以解釋作因為“蒙昧人缺少生理知識的緣故。”但是這樣的證據，若要認作重要問題的基礎，還是欠穩妥——尤其是當我們知道了蒙昧人的習慣一定要使兒童以母姓為姓，與母親的氏族發生一切關係；兒童在母族中有接收產業之權利，兒童受母族所保護，不致受族人的攻擊。縱使我們暫時認為這是可以滿意的解釋，但是我們不久又覺得對於每一類事實必須分別給以特殊的解釋，而且這樣的事實還是非常之多，在這裏我只略舉幾個例子。當財產與社會條件尚未分割時，氏族分成若干階級之事實即已存在；還有來波克列舉過的異族的習慣，還有各人承認家族的神出自氏族的神；還有交換婦女的習慣，不但存在於天災時期的埃斯基莫人中，而且在別的異原的部族中亦是很普遍的；還有關於婚姻的關係，在文化愈低的民族中，關係亦愈淺，故有若干男子共娶一個女子，輪流管理；或在節日，或在五天中之第五天，或在六天中之第六天，或別的一天，全家人共居於“長屋”之內，此時廢除了嚴密的婚姻界限；還有舅父養育孤獨的外甥，乃經常所極端提倡的，就在文明頗進

步的時候，亦是如此；還有極多數的過渡時代的形式，給我們證明怎樣由母系相續移到父系相續；還有當時氏族（不是家族）限制兒童數目，尤以人口過多的時代為最甚；還有因氏族裏的節制，新興的家族也受到節制；還有為氏族而犧牲年老者；還有部族的復仇制度以及其他許多風俗習慣只存在於他們在近代所謂的家族出現以後才成為“家族的事件”；還有結婚或結婚前的儀式，我們可以在來波克和幾位俄國近代的著作家的作品中找到；還有在母系的完婚期中，沒有大祭儀，在父系的完婚期中，族中儀式比較隆重。以上這些事實以及別的更多的事實²都給我們指明真正所謂結婚恰如涂爾幹教授所說“只是一種容忍的結果，其間尚有反對的力量。”還有當某人死後，必毀壞其所有的私產的習慣以及多數的傳說，軼事³（見 BACHOFEN 和他的繼承者的著作），詩歌，……等都有同一的傾向。

這一類的事實自然不能證明從前必有一個時代，女性的地位高出男性，又不是說：女性是氏族中的“頭目”，這是另一個問

² 參看 H. N. HUTCHINSON 的 *Marriage Customs in many Lands*, London, 1897.

³ WILHELM RUDECK 曾在他的德國公眾道德史（*Geschichte der öffentlichen sittlichkeit in Deutschland*）中搜集了許多又新又有關的古代的傳說。這書有（DURKHEIM）所作的摘要，載於社會學年鑑（*Annuaire sociologique*），第二卷 312 頁。

題。我承認這樣的社會是從來沒有過的。但是這樣的事實又不能證明從前的氏族對於婚姻問題沒有一點節制(如果是這樣,便要 and 一切已知的事實相反了)。不過我們觀察了大批新發現的事實之後,就應該承認在最初的氏族中,即有成對男女和他們的子女作孤獨的家族生活,但是這一類最初的家庭乃是一些例外,決不是當時通行的制度所允許的。

VIII 在坟前毀壞死人的私產

(正文脚註115;114頁)

在格羅特(J. M. GROOT)的著作——中國的宗教制度——中,我們找到許多關於這類思想的證據(這著作1892—1897年,在Leyden刊行)。在中國,有一個時代(亦如同其他的地方一樣的)死人所有的私產——動產,奴隸,甚至朋友,信徒(Vassaux)以及寡婦——都在坟前毀滅。當時要想阻止這種習慣,非有一種極猛烈的道德上的運動不成功。在英國的吉卜賽人中間,也有毀壞私產於死者坟前的習慣,至今尚未消滅。1896年吉卜賽的皇后死後,她的一切私產(在Slough附近)皆在坟前毀滅。人將死後的馬也殺死,馬肉被人吃了;皇后的小房(Maisonnette roulante)也用火燒了;一切馬具和其他屬於皇后的東西都燒滅於火中。當時還有多數的報紙敘述這樣的故事。

IX 未分的家族

(正文脚註137;146頁)

自這著作出版以後，外間又刊行了不少有價值的著作，論及南斯拉夫的複家族(Zadrouga)，且將它與別種家族組織比較研究。如米勒(ERNEST MILER)的國際比較法理學與國民經濟學年鑑(*Jahrbuch der Internationaler Vereinung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und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97); 蓋左夫(I.-E. GESZOW)的兩部保加利亞文著作: 保加利亞的複家族與保加利亞之複家族的財產，勞働與生活習慣。現在還要提到婆齊細(BOGISIC)的著作，塞爾維亞人及克羅地人農村家族之所謂“伊諾科斯拉”形式(*De la forme dite “inokosna” de la famille rurale chez les Serbes et les Croates*, Paris, 1884)。這後一著作本很有名，但我在正文中，忘了提及。

X 同業公會的起源

(正文脚註214;205頁)

關於同業公會起源的問題，有過許多爭論。在古羅馬時代已有職業公會。這是無可置辯的。根據蒲魯塔克(PLUTARQUE)的著作，它們似乎是由努馬王(NUMA)創設起來的。蒲魯塔克說：“他將民衆分成許多職業團體……他們有約會，有節日，有

集合，他們另外又按各職業的信仰而有祭祀的舉動。這種祭祀都在上帝前面舉行的。”但是我們知道這一類職業團體的組織決定不是羅馬王所發明的。因為這樣的團體在古希臘早已存在。照這樣看來，大約當時的國王只是將這樣的組織歸納到王權下面，以便他可以監視或任意毀壞，亦正如同一千五百年以後腓力王 (PHILIPPE LE BEL) 將法蘭西的職業公會放置在國王的統治權下面，由他操縱，是一樣的道理。據說努馬王的繼承者之一人，SERVIUS TULLIUS 也發布過關於職工團體的法令⁴。

這樣一來，無怪乎一般歷史家要想到在十二世紀(甚至在十世紀或十一世紀)，極興盛的同業公會，或許是由古羅馬時代的職公會的復活成功的，尤其上面引用過的，觀察古時公會的一切行動與中世紀的公會遙遙相應⁵。實在的，直到五世紀，在高盧南部還有倣效羅馬式的職業公會。另外在巴黎地穴中，又掘出一張名單，足見在地伯利斯王 (TIBERICUS) 的統治下，就有 “Nautœ

⁴ A SEVIO TULLIO populus romanus relatus in censum digestus in classes, curiis atque collegiis distributus. (E. MARTIN — SAINT—LEON: *Histoire des corporations de métier depuis leurs origines jusqu'à leur suppression en 1891. etc.*, Paris, 1897.)

⁵ 羅馬的 Sodalitia 據我們的判斷(同書第 9 頁)似與卡巴爾人的“沙夫”(Çofs)相同。

同業公會，”并在 1170 年巴黎關稅的約法上，還有關於水商的布告，認水商的權利是古昔就已存在的（前書第 51 頁）。這樣看來，在野蠻人侵入歐洲後的中世紀初期法蘭西境內，尚有職業公會，便無足怪了。

雖是如此，然而我們也不能主張荷蘭的協同團體，諾爾曼人的同業公會，俄國的“阿爾特耳”，喬治亞人的“Amkari”（公會），——一定是起源於羅馬或拜占庭時代。固然，當時諾爾曼時代與東羅馬帝國的首都間的交通甚為繁盛，而且斯拉夫人（這是由俄國的歷史家證明的，尤以 RAMBAUD 為最著）對這交通之興盛實有大的幫助。這樣，諾爾曼人和俄羅斯人便能將羅馬的職工組織制度介紹到他們自己的地方來。但是我們看見“阿爾特耳”在十世紀的俄羅斯已經成為俄人日常生活的精髓，並且這樣的團體直到新近並未受到何種法律上的規定所限制；它的一切特點完全與羅馬的公會（Collège）和西方各國的同業公會相同。我們還是要相信東歐各地的公會實較古於羅馬的公會。實在的，羅馬人明明曉得他們的“Sodalitia”和“Collegia”就是希臘人從前所說的“hetairiai”（看 MARTIN SAINT-LEON 的著作，第二頁）。再參加了東歐各國歷史上的證據，我們便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東歐各大國和埃及亦有同業公會的組織。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的同業公會中，都能找到同樣的特點：將職

業相同的人民聯合成一體。這樣的團體有如最初的氏族；有它自己的上帝；有它自己的祈禱日。在每個職業公會中，總要有一點秘傳的東西，使與他會相區別。凡屬同會會友，如兄如弟，如姊如妹；於是在氏族中，便有特別的標識，表示會友間的關係——至少在祭祀的時候，一定要如此的。最後，氏族中舊有的互助與相互扶持的習慣，在公會中仍是完全保存：在會友中間，完全可以免去殺人的舉動，大家要服從公道。遇有爭端，必訴諸公會中的裁判者，或和解者。亦能說：同業公會是由氏族的模型中脫胎出來的。

這樣一來，我便相信正文中所提出的幾個關於共產村落起源問題的要點，亦能應用到同業公會，兄弟會或鄰人的公會中。當古代氏族中的聯絡線索受移民的影響，或因父系家族之出現以及職業之分化，而成爲鬆弛以後，人類便創造出另一種新式聯合，再不以氏族爲根基，乃以地域爲基本，這便是共產村落。在共產村落組織內部，還有另一種新的組織，用以聯絡各種職業工人，這便是假想的兄弟會（即是假想的氏族）。所謂兄弟會只是一種範圍狹小的團體；只有二、三個，或數個團員，名曰“混血的兄弟會”（斯拉夫人稱爲pobratimstvo）。要想有更多的會員，必定聯合異族的人（如異村或異城的人）；這種範圍較大的團體就是同業公會（phratrie, h tairie, amkari, artel, guild）⁶。

論到組織此類團體的意見和此類組織的形式以及此類團體的要素，早已存在於蒙昧人的時代。實在的，我們知道蒙昧人的氏族中，非但已有戰士的祕密組織，魔術家和少年人的團體，而且還有職工的“祕傳會”，會友間互相傳受狩獵或戰爭，等等專門技藝，簡言之：這便是“俱樂部”(Clubs)(依據 MIK-LUKHO-MACLAY 的話)。這樣的“祕傳會”(Mystère)大約就是後來同業公會的原型⁷。

論到上文提過的馬登·聖·來翁(E. MARTIN-SAINT-LEON)的著作中包含着許多很寶貴的巴黎城中職工團體的報告(如 BOILEAU 在他的 *Livre des métiers* 一書中所說的彷彿)和許

⁶ 在蒲魯塔克的書中關於努馬王製定同業職公會的法規的幾段文字，已將這同樣的意見，表示得非常清楚，這是很令人驚奇的。蒲魯塔克說：“他由此便是第一個將這種精神(即使得人民說‘我是沙比勒人’，‘我是羅馬人’，‘我是達地烏斯的子民’，或‘我是羅木奴斯的子民’的精神)掃除的人”，換句話說，他把祖先不同的觀念排除了。

⁷ H. SCHURTZ 有一本著作，題為：“*Altersklassen und Männerverbände: ein Darstellung der Grundformen der Gesellschaft*, Berlin, 1902”；我接到這書時，正在看我的著作的校樣(英文第一版，1902)。在SCHURTZ, 的書中包含着很多共同的事實；這些事實都能證明上文所說的關於公會起源的理論。例如建築長屋而不致冒潰欣倒的“樹木的神靈”之術；鍛鍊五金的專技可以鎮壓仇敵的亡靈之術以調和仇恨；有狩獵和

多有關全法國的村落組織的良好撮要，並列舉有關於此問題的參攷書。但在這裏，我們要回想到巴黎原是一個帝都，有如莫斯科和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一樣的，當時無論如何，不能使中世紀的自由制度有充分發展，有如其他的自由城中那樣方便。巴黎的協同團體，決不能作為公會的典型，因為這裏一切的組織都是在王室直接的庇護之下生長發展，所以它的發展程度決定不能十分廣大，又不能影響到全部居民的生活，像法國東北各地以及里昂，蒙伯里愛（Montpellier），尼姆（Nimes）……；或者像意大利，弗蘭特（Flandres），德意志的自由都市中的那些團體所曾做到的，（這個著作家曾認定王室的干涉是進步的原因，但是究其實際，這正能表示該城的沒落，因為這同一著作家在該書

祭祀的祕密社會以及戴着面具的跳舞，使得社會能有生趣和幸福。此外還要教兒童以各種技藝；教人以預防敵人的邪術的方法，教人戰爭；教人造船，結網以及捕獲獸類和鳥類的祕密方法；最後，還要教女子們織布，織帶的手藝，這都是古代的祕傳的手藝，當時沒有公開給人學習的。至於遠古時代，這一類的手藝只有在祕密會社的會員中間祕密傳受——只有經過長時間練習，嘗到痛苦的人才能得到這好手藝。”SCHURTZ 還證明蒙昧人中，有無數的祕密團體和俱樂部四處分布，（有為娛樂的，有為狩獵的，有為戰爭的。）這樣的團體的根源如氏族中的“結婚階級”一樣遠古。這團體裏已包含着後來同業公會的一切要素：嚴守祕密，不和家族有時甚至氏族發生關係，單獨祭祀特別的天主，共餐；會友的爭端由會中人自己解決。還有織工和修船場，通常是屬於會中公有的；公共的長屋是由特別工匠建築，他們還能用藝術的方法鼓勵各人的精神。

別的篇頁中，明明指出羅馬的帝權和法國的王權怎樣用武力破壞和壓迫同業公會的生機。

XI 中世紀的都市和市場

(正文脚註234;222頁)

利雪爾 (RIETSCHEL) 在他的一本關於中世紀自由都市的著作市場與都市之法律的關係 (*Markt und Stadt in ihrem rechtlichen Verhältnis*, Leipzig, 1896) 中，發表以下的意見：德國中世紀公社的起源應該出自市場的組織。他說：本地方的市場常受一個主教，或寺院，或王侯的保護，便有許多的商人和職業工人集居於市場四周，但這不是農民的居留所。再根據城市分區的慣例，市場四鄰居民分成若干區域；各區皆有多種職工。這樣的區域通常稱為“老城”；至於所謂“新城”則屬於王侯或國王的農村。這兩類城市由兩種不同的法律所管理。

市場對於最初中世紀都市的發展大有關係，這是不可否認的。它能使市民的財產增加，它能使市民有獨立的思想；但是我們應該和黑格爾 (CARL HEGEL) 同意，承認當時都市中的法律和市場裏的法律並不一樣，黑格爾有一本關於德國中世紀都市的頗負盛名的著作德國都市制之成長 (*Die Entstehung des deutschen Städtewesens*, Leipzig, 1898)。他的結論承認中

世紀都市有兩種重複的來源(與正文中所說的意見相符合)。因此在這都市之內,能夠找到兩類居民:一類是農村的居民,另一類是純粹的市民。農民原來生活於 Almende 組織,即共產村落之下,後來才合併到都市中的。

論到商人公會,林登 (HERMAN VAN DEN LINDEN) 的著作中世紀荷蘭商人公會 (“*Les guildes marchandes dans les Pays-Bas au moyen âge*”, Gand, 1896, 收入 “*le Recueil de travaux publiés par la Faculté de Philosophie et Lettres*” 中。)實有特殊的價值。這著作家順序研究商人公會的政治權和各種勢力漸進的過程。這一類的權力是由工業區的人民中獲得,尤其是在織呢工人中最佔多數。在另一方面,這同一著作家又敘述職工同盟反對商會的勢力向前擴張。我們在正文中所發表的關於商人公會起源的意見,似乎在林登著作中,得到實證了。因為我們從前說過:商人公會常發現於都市的自由衰亡以後。

XII 現代鄉村裏的互助組織:瑞士,荷蘭

(正文腳註317;293頁)

瑞士幾多鄉村裏的公有產業確有注意的價值。新近布盧浦巴雪 (BRUPBACHER) 博士特別使人注意這些事實。他又寄給我參考書(在下文)。我感謝他的友誼。

在祖格(Zug)區域中，共有兩個山谷：挨絕李谷 (Argeri) 和祖格谷 (Zug)。在這區域內，共有十個村落（政治上所承認的），這是盧丁曼 (K. RUTTIMANN) 博士說的。再在祖格區中，除出門齊根 (Menzingen)，那赫納 (Neuheine) 和李雪 (Risch) 三村外，其餘的村落都有很多公有產業（私有財產自然是有的），例如公有的田地，公有的森林等。這類公產都屬許多大小不一的共有財產 (Allmends) 由公會的會員共同管理。這樣的公會在祖格區中，人都叫作“Corporations”。另外在俄柏勒絕李 (Oberägeri)，戶脫勒絕李 (Unterägeri)，祖格，發爾黑微爾 (Walchwil)，樸姆 (Cham)，斯得赫遜 (Steinhausen) 和戶能倍格 (Hünenberg) 等村落各有一個“團體” (Corporation)；但在巴爾 (Baar) 村中，共有五個這樣的公會。

按國庫的統計，這些公會中的公有產業的價值約在六百七十八萬六千法郎以上。

再根據這些公會裏的定章，知道他們的公產是始終“公有的，不能出賣，不能分割，又不能抵押的。”

這些公會中的會員都係村中的古家族的子孫。一切非屬此類家族的人，都不是公會的會員。在另一方面，在祖格區內，尚有若干村落內部包含着幾多家族，現已成為祖格的共產村落中的正式村人了。從前曾有關於村人 (Burgers) 和非村人 (Non-

burgers)中間的外來人的階級，目前完全消滅。只有村人能享受公會中的權利；此類權利有廣狹之不同，在許多村落裏，連公地上所建的那座屋子亦是公有的。這一類權利叫做“Gerechtigkeiten”(特權)，目前連外來人亦可用錢買得。在祖格共產村落裏，只有老家的子孫對於公產有權顧問；它所受的外來僑民的影響，正和默斯哥夫斯基(MIASKOWSKI)和可瓦列夫斯基(KOWALEVSKY)在瑞士別區所見的一樣。至於現存各村中的居民只能代表村的行政，不能承襲本村古代傳下的權利。

論到十八世紀末期，村人分割公地的情形以及分了之後，所有的種種複雜的形式，可參攷盧丁曼的著作：*Die Zugerischen Allmend Koporrationen*，收在MAX GAIUR 博士的瑞士法律著錄(*Abhandlungen zum schweizerischen Recht*)。共兩冊，Berne, 1904，在這書中還有參攷書目錄。

關於伯倫的猶拉區(Jura bernois)古代的共產村落的情形，新近又出版了一種很好的著作，便是累內發脫(HERMANN RENNEFAHRT)博士的伯倫猶拉的共有財產(*Die Allmend in Berner Jura*, 1905年出版於Breslau)，〔OTTO GIERKE 博士的德國政治法律研究(*Untersuchungen zur Deutschen Staats-und Recht geschichte*)，第74回，227頁〕在這著作中，能找到一個很好的敘述，闡明當時土地的領主對於共產村落的

關係，以及共產村落中許多通行的經濟的法規。在另一方面，人還能見到許多很有關係的風俗習慣，創於法國人侵佔這土地的時候；當時法國人破壞共產村落，迫其分割公地，使之成爲私有（森林則除外），但是這些提倡私有財產的法令完全無效。最後，在這同一著作中，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因爲它能證明伯倫的猶拉區的村落，在最近五十年中，已經想由土地中取得很多利益，增加出產量，然而同時並不需破壞公共財產制（見165—175頁）。

在琉塞納（Lucerne）區域內，格拉夫（ED. GRAF）博士又有一專著（*Die Auftheilung der Allmend in der Gemeinde Schaetz*, Berne, 1890）亦是敘述官廳壓迫分割公地的故事。

布盧赫巴雪博士在瑞士的報紙上，對這些重要的著作，有過分析的研究，他也曾寄給我以下的幾種：KARL BURKLI 的 *Der Ursprung der Eidgenossenschaft aus der Mark-Genossenschaft*, Zurich, 1891. KARL BUCHER 教授的演講：*Die Allmende in ihrer wirthschaftlichen und sozialen Bedeutung*, Berlin, 1902（“Soziale Streitfragen” XII）；以及 MARTIN FASSBENDER 博士的關於同類問題的著述（Leipzig, 1905）。

論到瑞士目前的公產問題，可參攷賴亨堡（REICHESBERG）博士的“*Feldgemeinschaft*”，發表於 *Handwörterbuch der*

schweizerischen Volkwirthschaft, Sozialpolitik vnd Verwaltung, 第一卷, Berne, 1903。

在荷蘭農業委員會的報告書中關於這個問題，也有很多互助的例證。我的朋友科爾奈里孫(CORNELISSEN)熱心地替我從這些卷帙浩繁的巨著(*Uitkomsten van het Onderzoek naar den Toestand van den Landbouw in Nederland*, 共兩卷, 1890)中抽出許多與互助有關的事實。

在多數的農戶中，輪租打麥機是一種最普遍的習慣，即在目前無論那一國，仍有同樣的習慣。但有些公社備有一架打麥機，給全村農民公用(第一卷，第十八篇31頁)。

有些田戶因為自己馬太少，不夠使用時，便向鄰家借馬耕田。在村莊中，共同供養一隻公牛，以供交配之用，這也是極普遍的習慣。

遇到村落中，要在低窪的地上築起較高的地基，以供建築村校，或民房的時候，通常都請村人參加“助工”(Bede)使之成就。如果有一個農人搬家的時候，也同樣的招集“助工”。“助工”乃是一種最普遍的習慣，無論貧富都應拿他自己的馬和小車來幫助別人。

許多的農民共租牧場，供養乳牛，在多處地方都是通行的。然而也有人看到有馬，有小車的農民去代他自己僱傭的工人(有

工資的)耕田(第一卷,第二十二篇,18頁及其他)。

論到農人集合團體收買五穀和蔬菜運到英格蘭等處出賣,這也是極常見的。在比國又有同樣的習慣。弗拉蒙特(Flandrs)的農民公會成立只有七年之久,在法龍納,(Wallonne)地方創設公會只有四年(在1896年)歷史的時候,比國即有農民公會二百零七個,會員總數在一萬人以上,其發展之神速可想而知了。(Annuaire de la Science Agronomique,第一卷,第二篇,1896,148及149頁)。

中譯本附錄

中國人的互助

朱 洗

中國人的互助

朱 洗

引言——維持鄉村社會的原動力——婦女的互助——兒童的互助
——農民的互助——公共事業的互助——急難時的互助——互助的團體
和同行——公產——經濟的互助——解決糾紛的方法——結論

引 言

讀完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各章以後，料想許多讀者一定懷着下列疑問：爲什麼克魯泡特金在他的著作中，對於現代各國人民間的互助，都極留心，而獨對於我們佔有全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國人的互助，不聞不問呢？是否因爲中國人都是互爭，互戕，而不互愛，互助的呢？是否因爲中國數千年來的社會是由別一種力量——不是克魯泡特金所主張的互助力量——所維持的呢？倘若這都不是，那就不明白這懷抱世界主義的偉大的科學家怎樣會忘了中國人的事證。

1923年我們有幾個朋友在巴黎格拉佛 (J. GRAVE) 家裏，遇到克魯泡特金夫人和她的女公子。言談中間，我們提起以上幾

個疑問。當時克魯泡特金夫人立即回答道：“他寫互助的時候，中國人民的生活習慣，歐洲人知之極少；即有若干教士作過零零碎碎的敘述，都是夾雜着宗教的偏見，是非顛倒，情所難免。這樣真假參錯，未經專家評定的材料，克魯泡特金認為不甚可靠，故索性暫時略而不提，有意準備來日補充的。”最後，克魯泡特金夫人還叮囑我們將中國人的互助情形寫出，公諸於世，使得世人更加明白互助的力量的確是普遍於全人類之中，克魯泡特金的學說亦能增加新證據。

時間倏忽過了十五年。我的中國人的互助一文草自十年前（1928），文長三萬字，現存四川友人處。現因交通梗阻，郵遞不便，而況那時在外國所寫的文字，無論在內容和形式方面，都非大大修改不可。故決意整理舊有材料，重新寫出，附於互助論中譯本之末，作為附錄。

維持鄉村社會的原動力

中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分佈於各處鄉村中。這是勞働者，生產者，構成中華民族立國的基礎，故須特別注意。都市人民生活近來多傾向歐化。工人，商人中間的互助和團結力量非常強大。各處商會，工會，同鄉會，同行會，——等等每年做了很多有益人羣的互助事業。倘能一一加以分析，也會得到與

歐洲各都市中所見的互相類似的結論，但是我們在這簡短的附錄中暫時不願意討論。因為我們深深地感到中國鄉村人民的互助，無論在質上和量上都比較重要，最值得吾人特別注意，而況這一類的材料又正是克魯泡特金的書中所需要的。

中國有數千年一貫的文化史。中間雖經過無數次大小的戰爭，雖經過許多朝代的更替，雖經過多次異族的侵佔，而終於能由艱苦的情境中，自拔自救，挺然存立於東亞大陸之上，其中必有堅固的因素。這種因素已經滲入所有中國人的思想和行動之中，變成習慣，牢不可拔了；這種因素就是互相扶助，互相訓誨，互相勸勉，簡言之：即是互助的力量。這是建設農村的基石，這是維持社會的主力；它的效果那裏是儒家的道德，佛教的經義，國家的法令所能比較的呢？

實在的，凡是洞悉我國鄉民實情，頭腦清楚，又不懷何種偏見的人，自然會感到鄉村裏面，雖有若干讀過古書的人，口裏說着古聖人的一番大道理，但是他們的言行多不一致，修身齊家已感不足，同化鄉民的力量，更是談不到了。供奉佛像，燒香唸佛，多屬愚昧無知的婦女；她們拜佛的目的，一半是為交際消遣，一半是為夢想改良來世的生活；所以中國的佛教除增加香燭的消費，培植寄生的僧尼以外，別無何種重大的社會作用。至於歷代帝王所指定的那些號稱治民牧民的官吏，他們除出抽捐，徵稅，

剝削鄉民等等應有的慣常工作以外，別無維持社會的正常作用。歷史上所謂明主，就是少興勞役，少動干戈，節省民財民力，減少苛政虐政，使人民得以休養生息，自體更甦，就是天字第一號的“聖君”了。所謂好的地方官吏，就是那些天良未昧，少受賄賂，少存偏私，少作無理的剝削，人民便稱讚他們為不可多得的“民之父母”。關於維持鄉村，救濟鄉村，繁榮鄉村等等工作，當地官廳從來不聞不問的。

總之：中國鄉村的建設是適應於農民生活的需要。組織鄉村的原動力，先於儒教，先於佛教，先於國家而存在；這種原動力發源於動物，經過千百萬年演進而來；這便是互助的力量。這種力量已深入人心，化為自然的本能，代代奉行，而不自覺了。現在就作者所知的，略舉幾樁互助的事實，撮述於下。

婦女的互助

婦女因為個個都要生育。她們在生存旅途中，所遭的危險比較男子為多。月經時期，應有的衛生常識；懷孕時期，應有的保胎常識；分娩時期，應有的保護母子的常識。分娩之後，應有的哺乳，育兒的常識，件件都須教而後知，學而後能的。倘若不然，專憑本能行事，非但產婦必蒙極大的危險，即兒女亦必有更多夭死於非命。

我國習慣，素抱多男子主義；但對於婦女生育的常識，從無專門的教育機關：全賴婦女們用互教，互學的方法互相傳授而得。教者認定傳授必需智識於他人，乃是她們對於人羣應盡的義務，沒有虛榮，也不望報。學者認定這是自身的生存和種族的繼承必要的智識，隨時，隨地嚴謹學習，既不希望得到什麼卒業文憑，也不想獲得什麼名譽的獎章。這是教育的最高尚道德。這種道德很普遍存在於中國鄉間的婦女中。

至於婦女在患病，小產，或大產時，各方鄰居所表示的互助的熱情，更非有文學家的筆墨不能描寫其十一。誰都見過鄉村婦女臨產的時候，左鄰右舍，凡有經驗的人，不論親戚朋友，不論同宗異姓，聞風齊集於產婦床前，婉詞慰問一切，并自動準備臨盆時應用物品：燒水的燒水，洗桶的洗桶，生火的生火；孩子的衣帽，有由多兒女的婦人贈送，以表示吉利。有的婦人專門注重這一產婦，而忘却料理自己屋裏待着哺乳的嬰孩。一經分娩，最有經驗的婦人早經洗淨兩手，自己來担任包洗嬰孩之勞；其餘的婦人即扶產婦上床休息并給茶水稀飯以充飢渴。這樣的動作，不論白晝或深夜，不論風天或雪地，不論酷暑或寒夜，各人一得消息，自動出來幫助；既不是爲什麼金錢的酬報，也不是爲貪圖一碗催生麵，更不是爲討好於生產的婦女及其家族，也不是爲邀譽於鄉黨朋友；這是悠久的習慣叫她們如此，這是互助和同情的表現。

我們在正文裏看過許多動物，在生產育兒時候，實行互助與團結；人類也本此原則，做得更加熱切而已。悠久的事實告訴歷代的婦女們：愈能互助，母子的生命愈有保證。

此外還有裁衣，縫補，燒飯，煮麵，養育家畜，收藏農產，泡製日常食物：如做豆腐，醬油，豆豉，乾菜，麵乾，臘肉，鹹菜，醬瓜……等等數十百種農家生活不可缺少的智識，無一不是根據互助原理，互相傳授而得。這些智識既不存在於四書中，也不存在於五經內，也不是根據什麼官廳的法令而得來的，這是婦女們的互助，互教，互學的結晶。

兒童的互助

合羣是人類的天性，兒童尤甚。獨樂不若衆樂。如非不得已，兒童是最厭惡孤單生活，孤單遊戲的。誰都能回想起自己童年時代在田間，草場，園內，街角上與羣兒結伴遊戲時的愉快；誰都能回想起少年孩童孤身無侶淒涼啼哭的景象。兒童之間雖有打鬧口角，但事情過後，和好如初，他們並不知道記仇。

待到稍大，遊戲的種類和方式，雖較幼童時代進步，但是合羣取樂的原理仍是不變的。到處鄉間，每值夏歷新年，大家喜氣洋洋，興致勃勃；自動結成團體踢毬子，舞獅子，舞龍燈，打花鼓，跳桌子，彩亭會，鑼鼓會，提燈會……一方藉此取樂，一方藉此練

習團體生活。在這樣團體，完全自由組合：沒有國家的法令，沒有絕對的首領。大家分工合作，各盡所能，獻其專技，與衆同樂；既沒有什麼背景和虛榮，又不想得任何的報酬。稀奇是稀奇極了。每年年初，有幾千萬十多歲至二十歲左右的兒童，自動結成無數大小的團體：多則數十人，少則十幾人，成羣旅行，挨村表演。路途，有行至數百里以外的；時間，有自元旦至二月初二爲止的。大家都是含笑而出，含笑而歸；希望明年元旦早點降臨，再享團體的快樂。說到這類團體的組織法，完全根據平等自由的原理。自細小的角色，以至於頂手，都是平均享受權利；每年結賬時，如有若干贏餘，大部充作公積金，用爲添購器具；倘使再有剩餘，則按人均分。（年紀特大的好手，有時會多得一點；其實，他們有了家庭負擔，比不了沒有結婚的少年人，多得幾個氣力錢，也離不了“各取所需”的原則。）

在平時，鄉下兒童在山林田野中放牛，牧羊，割草，或在水中捕魚，摸蟹；或在樹上捕獲鳥雛鳥卵；或在溪邊捕獲蟋蟀，或在園中捕獲螽蟴，或遇到毒蛇，猛獸，或身臨懸崖削壁，或遇到疾風雷雨，……他們都是互相扶助，互相援救，互相告誡的。非但有數百種日常習見的動植物的名稱，全藉互教，互習的方法，得以牢記，終生不忘（有時還藉對百草的方法練習認識植物。）；而且他們還懂得許多動植物的生態，懂得許多鳥獸昆蟲的心理習

慣，營巢，生產，育兒以及社會生活等等的智識。他們還能辨別那一些動物是有毒，有害，應戒，應殺的；那一些是無毒，無害，可捕，可食的。那些植物是有毒的，牛吃不得；那些是好草，吃下可以肥牛；那樣的天象，將要下大雨；那樣的氣候，應該刮風，……。總之：鄉民應有的自然智識，大部是兒童時代，在合羣遊戲，合羣工作的時候，互相傳授而得。他們大都沒有上過博物課堂，但是他們的智識，有的非常詳盡而確鑿；野外實習的博物學家有時還不能不請教他們呢。

互助，互救，互教的習慣和兒童的生活打成一團，乃是沒有問題的。凡是生長在鄉間的讀者，自己會明白（大都市的兒童有點不同），個別舉例是沒有用處的。我們很可以概括地說：鄉間的兒童既無保母，又乏專門跟隨的僕人，和專門教員，而其所處的環境，又較險惡，倘使他們不能實行合羣，互助，互戒，互訓的方法，非但缺少生活的樂趣，缺少相互學習的良機，而且每年必有幾分之幾為自然淘汰所排除：或者受傷，或者夭死。

農民的互助

我國鄉間從來沒有專門傳授農業智識的學校。儒教的老祖宗，也坦白說出：“為農，吾不如老農”的話。佛教徒是道地的寄生階級，更不必提了。歷代帝王口裏雖有主張重農貴粟的，但實際

上，沒有一點成效。農民所應知的關於氣候，土壤，播種，耕耘，選種，輪作，施肥，除草，殺蟲，收穫，保藏，種樹，育苗，剪枝，接木，壓枝，插枝，牧畜，交配，育種，教育家畜，利用家畜，……等等智識都是根據互助，互教，互學的原理，互相傳受的。新近各省雖有農業學校的創設，但歷時尚短，效果甚微，普及更談不到。茶與蠶絲素為我國出口農產物之大宗，但是種茶，採茶，製茶的方法和種桑育蠶，繅絲，製緞的手藝，仍是互相傳授的。國家每年只知抽稅而已。這是事實，無庸掩飾。以上這些固守舊法，不事改進，固屬不合進步的潮流，但是在智識互相傳授這一點上，當比新近那些非有若干元一小時的代價，不願出賣智識與經驗的自認為技術人材者，要高出萬倍了。中國，這最古的農業國，所以屢經摧殘，終於支持不壞，也許就得益於農業智識公開互相傳受的習慣吧。

關於農民共同耕種，約工合作的事實，不勝枚舉。在麥黃稻熟，豆熟，……急須收藏的時候，農人常由本村，或鄰村約得若干朋友（他們自己的農產物還未到收成時候）幫助收穫，免為鳥獸風雨所狼籍。這是很平常，而又極普遍的習慣。被約的人，出力工作（這樣的工作比任何賺錢的工作都要出力），不要工資，惟酒飯方面理應比較優待。下次別的朋友臨到同樣緊急的時候，亦得互相幫助。俗人名曰“約工”。此外如插秧，種豆，種麥，車

水……等，亦時常以約工的方法，請得必要的同伴，快快完成播種，救旱的工程。每值年終，家家農人長年勞苦之餘，倘有所積，必在新年過些比較快樂的日子。所以幾乎每份農家都有做年糕，做饅頭的約工。大的農家單獨約一次工，小的農家合若干戶共同約一次工。通常總在夜間工作，毫無工資，但被約的人却是非常努力。農人每逢喪，葬，嫁娶，豎屋等等重大的凶，喜事時，亦以約工完成之。總之：凡是少數人之力不能勝任的事情，皆以約工方法，協力以完成之。約工的效用在鄉間農民中非常重大。這不是生長於大都市裏的人們所能想像得到的。

說到合作和借用方面，事實又多而又普遍。熟識鄉村情形的人，誰都知道，農人中間，共耕牛，共秧田，共芋田，共菜田，共犂鋤，共麥磨，共米臼，共米篩，共米簸，共稻桶，……乃是最平常不過的。耕牛間時可以借用；喂牛的青稻桿，誰都可以去割稻的田裏，自由取用，但每牛不能過四束。有時連拜客的衣帽，送禮籃，望娘桶，送禮箱，……完全可以借用，絲毫不要租錢。最小的器具，如刀，桌，椅，面盆，碗，盞，燭台，鐵鏟，沙罐，酒壺，箸子，棉被，出客鞋……，婦人的銀花，手鐲，戒指，花手巾，花衫，裙罩，耳環，簪珥等都能隨時借用。家常的物品，如柴，米，油，鹽，醬，醋，茶，白糖，南貨，藥物……等等完全可以借用。簡言之：鄉村農人家裏的產物，用具等項，在名義上，大都屬於私有（但有許多是共

有的)，但在事實上，都可互相借用，其效果等於公有。許多都市裏的居民，過慣了“一滴水不出，一滴水不進”的絕對個人主義的生活，對於窮苦農民們如此大方慷慨的行爲，簡直會有不能相信的。有些熟識鄉間情形的人，竟有“都市生活，破壞人性”的感嘆。

總之：中國地大，人衆。農民的生活方式，雖因地域而有變異，這是難免的。以上所舉各例，多半存在於華東區域。其它各地一定會有別類互助，合作，借用的形式和不同的名稱，但是互助的原理應該完全一樣。農民的體力可以不受報酬隨時幫助別人工作（約工）；農民的產物，用具可以不要租稅，隨時借給別人使用（借用）。這不是很好的互助例證麼？每年不知道有多少農民依靠互相借用，互相約工的美德，減去許多困難，而其所獲得的利益乃是不能計算的。

公共事業的互助

說到公共事業的確又是鄉村社會所必需的。這類事業全靠村人互助，協力得以完成，與任何政治，宗教的機關不生絲毫關係。例如道路，橋樑，村牆，水井，水塘，渡船，分路牌，隄防，水閘，宗祠，神廟，茶亭，路廊，——等等的建設和修理工作都由一村人民或若干鄰村人民共同負擔：有力者出力，有錢者出錢。經

手的人，通常由年高，而心地醇厚者擔任。我們暫時不管這些工作者的心裏是否藏有“爲善者昌”的報應觀念。只憑客觀的事實，即可斷定這是互助，合作，爲公的產品。

就我所知道的鄉里中，確有許多山路，經過幾年，或十幾年的努力，然後成功。經手人費盡心力與體力奔走募捐，監工，約工，心勞而體倦，只喜大路告成，別無報酬的希望。

有些河流或溪澗上的石橋（有弓形的，有平的），建築甚難，少數村人的力量無法勝任時，便聯合全鄉或異鄉的力量以完成之。

如遇河流太廣，水勢太激，而且河水時常改道。那就只有利用渡船了。每渡都有一筆專款，原由募捐而得，亦有由某某公產中捐出。在渡的旁邊建有房屋若干間，專供管渡的人居住，并有公地若干畝，也交管渡者耕種，養活其家人；但他不能隨意離職；如遇必要時，三更半夜亦得破夢而起，爲人擺渡；金錢上的報酬通常是沒有的。（有些渡，基金不夠，便需向過渡者要渡錢的：從前每人每渡二文，目前十文，貧者並不追索！）

路廊效用極大，也極普遍。嶺頭，嶺脚，或平原中的叉路兩旁，或大路之旁，每隔十里，五里大都有一座路廊，或茶亭。由附近村人自由捐助，合力建築而成（捐款者的姓名常刻在石碑之上，置於一旁以資紀念；橋頭亦常有同類的紀念捐錢的碑。）；并

建有房屋若干間，供給管理者居住；有田若干畝亦供管理者耕種，不收租錢。然而這管理人除擔任日常打掃工作外，夏季，每日清早必燒茶一缸，置於路旁，供人隨意取用，絕對不要茶錢。有時管路廊的家族，還可附帶做點小本生意，如賣粥，賣點心之類，對於遠道行旅也有幫助。如遇狂風暴雨，大水，黑夜，旅客亦可在路廊裏找個棲身之所，飯錢公道，宿金不要。

每逢水道水井淤塞，先由若干村人提議；再由全村議決，然後約工疏濬。所有村人自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都須一同工作，或輪流工作；何日竣工，何日罷休。無壯丁而有錢者可出錢請人代工。我們村裏的水井，水塘和村牆統是根據此法完成的。鄰村姓陳的宗祠地基陵得很高，全村壯丁化了十二年新年的工夫方才完工。整個的房屋費時更多。完工之後，大家都讚揚誰勇敢，誰領頭；大衆歡悅，誇耀本村之光榮；再沒有人去追念進行場中偶然發生的無謂的口角了。

說到廟宇，戲台的建築，粗工由村人中約得，那是不用說的。匠人的工資和原料的購買，或取諸於臨時的捐款，或由村中的公產津貼一大部份。戲台落成後，每年必演戲一次（多則七八夜，少則三四夜），名曰“平安戲”。演員的飯食由村中富人輪供（如有專門公款，則由公家供給。）貧者照例是不供。戲金則由殷戶捐助而來；但大多數的村莊統由公款中支付。演戲時，沒有戲票；

看戲的人不分等級，不分族姓，不分地域；樂意來的人，都可享受同等的眼福和耳福。先到的坐在較前方的長凳上；後到者只有站立後方。婦女們所坐的地位，常有一定，不與男子混雜，免生意外。這是萬人同樂的方法，最公平，最合社會原理沒有了。那裏是都市中有產階級獨有的娛樂場所可比擬的呢！其實鄉村裏面，一切公共事業，既有大眾協力助成，理應屬於大眾所有，理應供給大眾所享用；在事實上，早已辦到了。

急難時的互助

不論動物或人類，在安定的生活中，感不到互助的需要，互助的本能也不容易表現——因無表現的機會。患難臨頭，團結互助的情緒，立即油然而生；倘若不然，孤單的個體必受極大的損失，甚至有喪身滅種的大禍，都是說不定的。俗語說得好：“同舟共濟”。這是不期而然的情形。環境愈是危險，互助的力量愈是強大。

鄉間多係木屋或草廬，最易着火。村人一聞火警，無論如何困難，總是奮不顧身，代人搶救。焦頭爛額，跌傷，壓壞，在所不免。到了這樣火急的辰光，誰還顧全個人的安危呢？從前我的叔父家裏失火的時候，我年只十四歲，也跟着大家一同救火。因為過分努力，身體受傷十餘處，並與一個六十多歲的老翁一同跌入

糞缸之內，而不自覺。有的人因為火烟吸得太多，一睡兩天才方醒覺，我亦如此。另外，我伯父那一邊的房屋，全靠一班別縣來的榨油工人努力搶救，才免燒燬。在這樣的情景中，有能力而不用的，簡直是失了人性的！同樣的情形普遍於任何鄉村中，多舉例子，亦屬無用。大火過後，各方的議論總是說誰勇敢，誰有急智，如何搶救婦孺，如何截斷火路，如何推落瓦片——。這些讚揚的言語，對於救火本身，固無直接利益，但是間接它便是獎勵救火者的勇氣，獎勵舍身救難的義舉。被難的老幼男女暫時住到鄰舍，或戚友家裏。他們家裏的財產，倘使全部燒燬的話，即有許多朋友，鄰舍或親戚送他們衣着，用具，糧食；決沒有讓受難的家人因此次偶然的火災，而有凍餓的痛苦。種子，耕牛，農具都可向別人商借。多半還是贈送性質的。贈送的人只認這是應該如此，並不以此為慈善事業。蒙難的家族自怨命苦，素來不向人家哀求苦告的；不過，大家既然好意送來物件，也只有含淚帶笑地收下。下次別人遇到苦難的時候，他們也準備用同樣的方法幫助別人。

住在海岸，河邊的人，都能見到每逢海潮汎濫，河水外溢之時，房屋淹沒，人畜遭殃，當時被難者和救援者中間的團結力和互助力是如何地令人欽佩的。英國救生隊的美德，一樣存在於我們水邊的居民中。漁人的團結力和互助力特別豐富，也是因

爲他們所處的環境比較險惡，互助的本能有充分練習的關係。

遇到饑荒乏食的時候，鄉民集隊旅行，名曰“遊荒”。遊荒隊伍所到之處，當地村人總是將他們安頓在廟宇，或宗祠之內；再由村中主腦人四出捐米，捐菜來供養他們；柴則由他們自己採備。二三日之後，卽行他往。招待人並不厭惡他們，只說自己做了一樁公事，盡了一點義務。

老年無產又無子女的人，則由若干比較有關係的戚友輪流供養，決不讓他凍餓。

這次中日戰爭，各處鄉民招待難民的踴躍情形也足以表示鄉民救難的精神。他們所做的事業，那裏是那班坐汽車，乘飛機的慈善事業家，可以比擬的呢！

至於孤單的個人，倘使不意遇到急病，或受傷的時候，只要進入鄉村，一定會遇救的。如果他是中暑發痧，大家就用針挑，或用手扭，或給以痧藥吃。如果病勢未見減輕，立即請醫生給他診治。鄉間的藥店照例可以欠賬；他的目的，先在治病。鄉下的醫生，學識高低，另一問題；但是他們照例，首先給人看病，謝金可多可少：多則給一兩元，或年終送一豬腿作爲謝禮；遇到貧人，不給醫費，亦不爲怪。這與都市的醫院和藥房截然不同。倘使外來的旅客一病不起，則其棺木和埋葬工作統由村人代理。他們認定對人應該如此。倘使因爲大雨，大風，或黑夜難行走，旅客要在

村中借宿一宵，或向村人借個燈籠，箬帽或蓑衣，都很容易得人允許的。在若干深山，冷吞裏面的村落裏，有的家族每年預先備好若干小燈籠，蠟燭，箬帽，以備行人不時之需。有錢的人固然可以向他們購買，沒有錢的人也可以借用：還與不還並不計較。倘使遇到盜賊猛獸，不能前進，只要請求村人保護；凡是力所能及，他們統是願意相助的，尤其對於猛獸，村人決要聚衆鳴鑼逐之使去，既安地方，又安行旅。

總之：在急難時期，鄉民的互助範圍十分廣闊，早已打破族姓，鄉土，或地域的觀念，已經推廣到全人上去了。只要是遇難的人不論同宗異姓，不論同地，異地，需要他們援救，他們是決乎不放棄此種救人的天職。至於相知的親族朋友遇到患難，更不必說了。

互助的團體和同行

鄉村裏面互助的團體種類極多。皆由同需要，同利益，同職業的鄉民自動組織成功，他們利用團體的合力打破一切困難，謀得團體利益與幸福。族姓，村莊和地域的界限在這些團體中全不存在。組織大綱，全按歷來的習慣法，既無明文規定，也不向任何官廳登記。團體中的主腦人，通常推定年老而有信用者擔任：票選很少，賄選，競選從來沒有的。

我們將它們分成暫時性質的和永久性質的兩類。

暫時的團體，限定某一時期，專為滿足某項需要而組織。例如開山，種山的團體，專為開種某處山林而設。時間少則三五年，多則十餘年，如告完結，團體即行解散。（培植森林的時間較久，有至二三代的。）至於看守稻麥，玉蜀黍，燒炭，伐柴，鋸板，捕魚，打獵，鋪路，造橋，……等團體更是暫時，有一兩年，有一兩月，甚至亦有五天十天即行結束的。成立和結束的手續異常簡單。成立時，照例必有一次聚餐會，藉以徵求大家同意，立即決定各項條件；如若可能，即請識字的會友——記入小賬簿中，這就等於神聖不可侵犯的公約，比諸任何官法，王法都要有效力。散會時，亦必歡飲一次，或者即時重組新的。不願意者，聽其自由。

永久性的團體也有很多，又極普遍。最重要的要算各種職工們所組織的“同行”。木匠，泥水匠，磚瓦匠，石匠，衣匠，鞋匠，篾匠，油漆匠，銅匠，鐵匠，銀匠，船夫，閘豬牛者，抬棺材者，屠豬牛者，樂師，伶人，僧，道……，都有團體，都有同行。分區成立。遇必要時，亦能有更大的聯合，用以抵抗共同的敵人。每年須要集會一次（多半是聚餐會），規定學徒期限和工資多寡，規定每日工資的數目（匠人的工資，由他們的同行規定，工主不能干涉；否則，必以同盟罷工相對付），規定工作的區域以及其他種種約法。最可注意的是近來物價飛漲，工資每年增進。凡經同行議

決(如衣服每件包價若干,鋤每把價若干,某件銀器價若干,每隻豬宰價若干,——)主人只有服從,決沒反對加價的風潮。但是同行的價格一經規定,各個人決不能任意增減。如有違犯,必受嚴厲的處分;事實上,也很少有人冒犯公意的。所以同行的組織不但保護同業者的利益,而且還能練習團體的生活和服從公意的習慣。鄉間職工團體的力量確是勝過他們的主人的。

此外,還有弟兄會,姊妹會,同心會,長生會,——以及新近的音樂會,體育會,新劇團和其他各種學術團體,不勝枚舉。

總之;鄉民的團體完全根據習慣法組成。它們雖無明文的會章和宣言,但是各會員皆視會中的議案是神聖的。中國工匠裏的同行,無論由形式,或精神方面論,都能和歐洲中世紀的同業公會相類似。

公 產

我們上文說過鄉民一切的動產無論家常用具,或私人用具,必要時,皆能互相借用,不收租金,名為私有,實無異於公物。

論到不動產,至今仍有許多是屬於公有的。例如公山(或稱官山),公林,道路,橋梁,湖澤,河道,溪澗,池塘,水井,水道,牧場,獵區,漁區,——至今完全屬於公有:或由全人類所公有,或由某某若干村所公有。無論在那一村莊中,都不難找出很多的公

地，任何私人不許分割，也不許出賣。這些田地的來源又有種種：或由若干祖先共同開墾成功，原來就未分割；子孫照例共耕，共有；或係某一祖先的遺產，根據遺囑充作祭田，學田，只許後代子孫輪種共有，不許私自拍賣或吞併（載諸譜籍）；或係先人為某種公益事業（如廟產，橋田，路廊田，隄防，——）所置之田產，只許管理人耕種，不許任何人私自出賣；或係某人無後，根據遺囑，將其土地充作公有（或歸某廟，或屬某宗祠），每年出產充作祭祀之用，名曰“香火田”，亦是不能私自出賣的；或係若干私人所組織的團體所有的產業，如弟兄會的，看守稻麥會的，看山會的，看玉蜀黍會的；——。總之：按照目前的趨勢，鄉間的公田大有逐漸增加的趨向。目前確有不少農家日常所種的田地，大部屬於公田；私田微乎其微。公田的增多就是限制大地主的產生，對於鄉村社會有百利而無一害；對於來日的共產和均田的社會又有莫大的裨益。

大部公田的出產都用於擴充公共的利益。每逢清明，端陽，中秋，冬至，除夕，——佳節。村人常有聚餐，祭奠，分饅頭，分豬肉等盛況。聚餐時，或每家一人，或全家赴宴，全以公積之多寡而決定。饅頭雖每人一雙（重可8—12兩），不分男女老幼；但年過六十者倍之；此後每長十歲，即增一雙；有功名者亦能按其功名之大小而增加。豬肉每人通常半斤，或一斤；年高而有功名者，按照

前例增加。新年鑼鼓亭，燈彩，爆竹，洋鼓，獅子龍燈——，等等消費大多由公產內支付。遇有公共的訟事，或公共的爭鬥，費用又出自公產。公田不許分割出賣，但可以私人租種，每年訂約一次：或議定每田每年若干元租金，或均分產物（亦有四六的，或一二的，田主總是得大份）。公田產物除公共消費外，如有剩餘，充作公款，積貯生息，以備不時之需。每個鄉村總有若干公款的。我們的村莊，只有六百多人口，每年大小公產出息總數定在千元以上；公產的總值能達數萬元。

說到公有的房屋亦不在少數。宗祠，廟宇，路廊，戲台，市場都屬公有。除公共事業外（如伶人，做譜先生，遊荒者，兵士，學生等得住公屋），私人不得借用。

總之：中國鄉間人民自古就生活在共產制度的習慣之下；井田就是一個卓著的古例子罷。後來私產雖頗盛行，但是共產的根柢仍極堅固。如能推而大之，這種很好的舊習慣，很能作為建設新社會的一種穩固的基礎。

經濟的互助

鄉村人民生活雖較安定，但因天災人禍，生、養、死、葬等等不測的事變，需財孔急，經濟的互助又是不得不有的。村人戚友中間，通融金錢，多則數月，少則數天，即行歸還，乃是常有的

事。這樣不算借貸，決不收受利息。但是鄉民最重要的經濟互助團體，莫如“搖會”或“做會”。共分八股，或十六股，皆由相知的戚族朋友分任股東（或稱“會腳”）。各股每次納款數目不定，少則二三元，多則數十元不等。會期有每月一次，有每年兩次。約會的人，名曰“會頭”。被約的人，名曰“會腳”。第一會由會頭收去，充作急用（有了急用，才做會頭！），實含借助之美意。後來各會，收會的名次，或据需財緩急（如結婚，嫁女，造屋——），會腳們自行推定，或用搖抽方法決定。先收的人（會頭除外）每會喂的錢數亦較多；後收的人喂的錢數依次遞減，這都有一定的習慣，無容爭執的。搖會的目的，除轉移金錢，周濟急難者外，還是朋友中間獎勵儲蓄的妙法。每年不知道有多少不幸的家族，或個人受搖會的幫助，得以渡過種種經濟上的難關。

解決糾紛的方法

鄉民的習慣法，雖無明文規定，但是人人確守不違。“以血報血”的習慣仍頗盛行；但金錢，或羊酒贖罪的事實，亦頗多見；寬恕和原諒只在若干真可原諒的事件上，見諸效力。

本村的爭端幾乎全由村人自己解決——根據習慣法解決；長老為裁判人，罰金有時送給理直這一方面，有時置酒公飲，名曰“和事酒”。村與村間，或族與族間的糾紛，通常由別村或別姓

人士出面調解；如若調解無效，只有訴諸法庭。但是鄉人都知道官廳很少予百姓以公正的判斷，故有“贏打官司輸講案”的土諺語。這就是說：官司果使給你打贏，既化錢，又費時，而且官廳的力量及不到鄉間，有時贏了官司，私下反是更加受欺，亦有因此弄到破家蕩產的；故不如委屈求全，私下和解上算。老實說，倘使沒有少數惡訟師，惡紳士，從中挑剔，鄉村裏很可以相安無事，十年不上官堂的；所可惜的是貪官豪劣不願如此！

市場裏的秩序，完全由“中間人”（俗稱“主人”）維持的。一切物價都由主人決定。升、斗、尺、秤都握在主人手中，買主和賣主都無權過問。主人是神聖的。糧食，絲綢，布疋，柴炭，木頭，牲畜，菜鹽——等等都有專門的主人。他們能按當時來貨多少，需要多少，隨時規定價格，但是他們的規定，通常是公正的，決不欺負任何方面。市場裏萬一發生爭端，先由主人勸解，兩方如若不聽，則由村人出而干涉；到不得已時，村人得令雙方離開市場百步以外，任其決鬥，與村無涉；但不允他們在市場內部擾亂大眾的秩序。戲台內部的吵鬧亦多由村人就地解決；官廳的警察大都由歹人組成——尤其是到鄉下來的。他們偶然來到鄉村，便效法涉水鳥的行爲，拚命掠取，擾亂秩序則有之，維持秩序則極少見。

總之：鄉民的糾紛通常是根據和平，公正的習慣法自己解決的。官府的干涉，非但無益，而多有害。

結 論

我的這篇附錄中明知有許多種缺點。在時間方面，我們沒有追溯到過去各時代互助的潮流；在空間方面，我們的例證多半只限於浙東一隅；而且對於各項例證，只有一個鳥瞰式的概述，只有提出一些小題目而已。如能根據上面的計劃，收集各地材料，將各節擴充成篇，即不難成一專書，對於將來社會的興革，關係更大。

根據上文各節研究的結果，中國鄉民的社會的確是根據互助，互教，互學，互戒，互勸的原理組織成功，而又依靠這些力量維持下來的。這樣的社會，非但不需要任何官府的力量幫助（事實上，官府的力量，根本及不到那裏），而且與任何獨裁專制制度，截相對立；非但不需要任何宗教，而且僧尼們在鄉村中，只是宣傳迷信，進行寄生生活，有百害而無一利。中國鄉村社會的組織實與克魯泡特金所讚美的歐洲的共產村落和中世都市的組織相彷彿。

我知道閱者看到上文的結論之後，一定以為我只找鄉間的好處來頌揚，而忘却鄉間擾民的豪劣，一方構通盜匪，一方聯絡貪官，專以敲詐虐民為能事；忘却富商，地主專以放重利，放人租，開當舖等等惡毒的手段，剝削鄉民的財力；忘却鄉村中間常

有強欺弱，衆暴寡的不平事情；忘却鄉間尚有族姓的界限，族爭，械鬥的惡習；忘却煙賭的毒害；忘却鄉民按照習慣法行事，一味保守舊習，昧於維新，不合近代進化的潮流等等萬惡的行爲。

其實，我並沒有戴着專門視善的眼鏡。我也知道鄉村裏的確有反社會性的，反互助的自私自利的力量，日日在那裏搗亂；它們要盡量破壞原有的互助組織，使能獲得更多的財富和更多的權威，爲所欲爲。它們的罪惡我當然也可寫出幾篇。但是以上這些惡勢力，究竟不能動搖互助的根基。

倘使計劃改革的話，當然要根本剷除那些互助大道上的魔障；當然要使本有的互助團體，一步一步推廣到全人類爲止；應該改革的，分應改革；應該補充的，又得補充；務使我們這古民族，本其固有互助的精華聯成一體，合爲一家，鑄成來日廣大的新文明。

中西人名地名對照表

Abbeville 亞卜維市	Annam 安南
Abyssinie 阿比西尼亞	Anticosti 盎底哥斯底島
Adalbert, St. 埃達爾培教堂 (聖)	Anvers 盎伐爾
Adlerz, Prof. G. 阿德來斯	Arabe 阿拉伯人
Afrique 非洲	Aral, le lac 阿拉爾湖
Aire 埃爾	Aranis 亞拉尼人
Aix-la-chapelle 愛斯拉沙伯	Archipels arctiques 北極羣 島
Alans 亞蘭人	Ardennes 埃爾壇納
Aléoutes 亞柳人	Ariège 阿列日
Alfourous 亞爾夫魯斯人	Arnold, Dr. Wilhelm 亞爾諾 德
Algérie 阿爾及利亞	Arthur 阿撒皇
Altum, Dr. B. 亞爾統	Aryen 亞利安人
Amalfi 埃馬爾非	Asara 阿柴拉
Amérique 美洲	Asie 亞洲
Amiens 亞綿市	Athènes 雅典
Amou 阿木河	Audubon 奧杜邦
Amour 黑龍江	Augsbourg 奧格斯堡
Ancher, Kofod 安川爾	Augustin, St. 聖奧古斯丁
Anglo-Saxonne 盎格羅薩 克遜	Australasie 澳斯特拉西山

- | | |
|---------------------------------|------------------------|
| Australia 澳洲 | Bates, W. 白次 |
| Austria 奧國(奧地利) | Baudrillart, A. 邦特里雅爾 |
| | Baudrillart, H. 邦特里雅爾 |
| Babeau 巴婆 | Bavière 巴威 |
| Bachofen 巴柯芬 | Beaumont 波孟 |
| Bacon, Francis·培根(佛蘭
西斯) | Becker, A. 伯克 |
| Bacon, Roger 培根(羅傑) | Behring 白靈號 |
| Bade 巴答 | Belgique 比利時 |
| Bain, Eb. 培恩 | Bentham 邊沁 |
| Baker, S. W. 培克 | Berkshire 拔克夏 |
| Bakradze, D. 培克萊茲 | Berne 伯納 |
| Balkan peninsula 巴爾幹半
島 | Besançon 柏尚松 |
| Bâle 伯勒 | Besseler 柏塞勒 |
| Bancroft 本克洛夫特 | Bielaieff, Prof. 比拉耶夫 |
| Barberousse, Frédéric 紅鬚
朋特烈 | Bink, G.L. 瀨克 |
| Barrow 巴羅 | Blanchard 白倫夏 |
| Barthold 巴妥爾特 | Blavignac, J. D. 柏拉維涅克 |
| Basoutos 巴蘇多斯人 | Bleck, W. 柏刺克 |
| Bassano 巴薩諾派 | Bock, Carl 波克 |
| Bastian, Adolf 巴斯沁 | Bogisič 婆齊細 |
| Bataves 巴塔維亞人 | Bogos 婆哥斯 |
| | Bohemia 波希米亞 |
| | Boileau 波瓦羅 |
| | Bolivia 波利維亞 |

中 西 人 名 地 名 對 照 表

Boiogne 波羅尼	Buffon 畢風
Bonnemère 鮑納曼勒	Bulgares 保加利亞人
Borne 婆爾納	Burchell 蒲爾謝爾
Bornéo 婆羅洲	Burgdorf 蒲爾格駝爾夫
Botta et Leo 婆泰與萊渥	Bushmen 蒲係滿人
Bourgogne 勃艮涅	Buxbaum, L. 布克斯鮑默
Bouriates 博牙特人	
Brehm, A. 普列姆	Calonne, 加洛納
Brehon 布乃洪	Cambrai 坎勃萊
Brême 卜勒門	Canada 加拿大
Brentano 伯倫泰諾	Capponi, Gino 喀巴尼
Brescia 普勒夏	Carpes 卡爾卜人
Breslau 布列斯勞	Casalis 卡沙里斯
Brésil 巴西	Caspienne, mer 裏海
Bretagne 勃拉塔尼	Caucase 高加索人
Brighton aquarium 勃里登 水族館	Celtes 克爾特人
Bristol 普里斯都爾	Celt-Ibères 克爾特伊比利亞 人
Bruge 布魯傑	Cæsar Julius 該撒
Brunswick 勃魯斯維克	Ceylon 錫蘭島
Buchenberger, A. 蒲亨伯爾格	Chamber 張伯勒
Bücher, K. 畢雪爾	Charlemagne 加爾大帝
Büchner, Dr. Louis 畢黑納 (路易斯)	Chéruques 且魯斯葵人
	Cibrario, L. 西勃拉利沃

- | | |
|-------------------------------------|-----------------------------------|
| Clements, Dmitri 克里門 | Dall 駝爾 |
| Clode, Ch. M. 克羅特 | Dalloz 達洛茲 |
| Collins, Col. 加林 | Danemark 丹麥 |
| Cologne 科羅尼 | Dante 但丁 |
| Colonna 哥羅奈 | Daresté 達雷士德 |
| Colorado 哥錄拉圖 | Dargun L. 達爾貢 |
| Compiègne 康賓尼 | Darwin, Charles 達爾文(查
理斯) |
| Conrad 康拉德王 | Darwin, Dr. Erasmus 達爾文
(伊拉曼斯) |
| Constance 康斯登斯 | Dasent, G. 達生 |
|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 | Dayaks 韃牙克人 |
| Copernic 哥伯尼 | Dellys 台里斯 |
| Cornelissen 科爾奈里孫 | Demidoff, A. 台密它夫 |
| Cornélius 谷爾里烏斯 | Denton 但頓 |
| Cornish, C. J. 谷爾尼雪 | Desmichels 台米雪勒 |
| Couës, Dr. E. 古愛 | Dessa 代沙 |
| Coulanges, Fustel de 古倫若 | De Stuers 德斯突斯 |
| Coures 古爾 | Diodore 狄俄多拉斯 |
| Crema 克勒瑪 | Dixon, Ch. 狄克遜 |
| Crofters, Commission des
克羅夫特委員會 | Doniol 道尼奧 |
| Cunow, H. 居諾 | Dôoussé-Alin 小興安嶺 |
| Daghestan 達革斯坦 | D'Orbigny 杜比尼 |
| Dahn, F. 達洪 | Dordogne 道爾道月河 |

中西人名地名對照表

Doren, A. 道林	Europe 歐洲
Drummond, H. 莊孟特	
Durkheim 涂爾幹	Fabre, J. H. 法布爾
	Fagniez 法格尼茲
Ebrard 埃伯拉	Falke, Joh. 法爾克
Eckermann 埃克曼	Falkenau 法爾坎瑙
Eckert 埃克爾	Farne 發納島
Edward III 愛德華三世	Fée 斐伊
Edward IV 愛德華四世	Ferdinand I 斐迪南一世
Efimenko, Mme. 愛斐孟珂夫 人	Ferrari 斐拉里
Egiazaroff, C. 愛基柴洛夫	Fidji 斐其島
Egypt 埃及	Finnois 芬蘭人
Eichhorn 埃雪霍爾	Finsch, O. 分許
Elizabeth 伊利沙白皇后	Fison L. et A. W. Howitt 費 生和霍威提
Elphinstone 埃爾芬斯東	Flandre 弗蘭特
England 英國	Florence 佛羅倫斯
Ennen, Dr. Léonard 愛能	Forbes, J. 佛爾卜
Ennett, J. T. 愛納脫	Forel, Prof. 福勒爾
Erskine 藹爾斯基	France 法國 (法蘭西)
Espagne 西班牙	Francs 弗郎克人
Esquimaux 埃斯基莫人	Franque, période 弗郎克時 代
Espinas 埃斯比那	Fribourg 斐利堡
Eurasia 歐亞	

Fritsch 斐里須	Gomme, G. L. 艾姆
Froebel, Union 福勒倍會	Gramich, W. 格拉密希
Fuégiens 費強人	Grèce 希臘
	Green, J. R. 格林
Galicie 加里西亞	Green, Mrs. 格林夫人
Gallilée 伽利里	Grey 格萊
Gand 根特	Groenland 格林蘭
Geddes, Prof. P. 格得斯	Groot, J. M. 格羅特
Geelwink 奇爾溫克	Gross, Carl 葛羅斯(卡爾)
Gênes 熱那亞	Gross, Ch. 葛羅斯(查理斯)
Genève 日內瓦	Guelfes 葛爾夫
Géorgiens 喬治亞人	Guilbert de Nogent 諾讓
Geszow, I. E. 蓋左夫	Guizot 基佐
Gibefins 吉卜林	Gurney, G. H. 格乃
Giddings, Prof. F. A. 基定斯	Gutteridge, J. 顧特利治
Gill 基爾	
Giraud Teulon 基羅得	Hambourg 漢堡
Girone 基隆納	Hanoteau 亨諾多
Gironnais, St. 日隆納(聖)	Hansa 漢撒
Giry 基連	Haygarth 赫格爾斯
Glaber, Raoul 格拉柏	Heath, Richard 希斯
Glaris 格拉利斯	Hedin, Sven 斯文赫定
Gledditsch 葛來悌奇	Hegel, Carl 黑格爾
Goethe 歌德	Henri V 亨利五世

中西人名地名對照表

Henri VII 亨利七世	Ile de France 衣爾·德·法蘭西
Henri VIII 亨利八世	Inama-Sternegg 史丹納格 ⁴
Héribert, St. 聖·愛李培	Inde 印度
Himalaya 喜馬拉耶山	Innes, Cosmo 伊尼斯
Hobbes 霍布士	Innocent III 伊諾遜三世
Hodder, E. 霍德爾	Ipswich 意卜斯偉契
Hohenzollern 霍亨索倫	Irland 愛爾蘭
Holm, Capt. 霍爾姆	Italie 意大利
Homère 荷馬	Ivanicheff, Prof. 伊凡尼薛夫
Hottentots 霍坦脫人	Jacobsen 雅各伯遜
Howitt, A. W. 霍威提	Janssen 楊生
Houzeau 虛坐	Jerdon, Dr. 傑爾頓
Huber, Pierre 于伯	Jobbé-Duval 若貝·杜伐爾
Hudson, W. H. 哈特遜	Kabardie 喀巴爾地
Hughes 優格主教	Kabyles 卡巴爾人
Humber 漢伯	Kafirs 卡非爾
Humboldt, A. 洪波爾特	Kaimani-Bay 卡伊馬尼灣
Huns 匈奴	Kalmoucks 加爾穆克人
Hutchinson 哈晉生	Kallsen, Dr. Otto 卡爾生
Hüter, E. 于德	Kamilaroi 加米拉羅埃語
Huxley 赫胥黎	Kamtchatka 堪察加
Ihering, Dr. 伊林	
Iceland 冰洲	

- Kaufmann 考夫曼
 Kautsky 考茨基
 Kavelin 加維林
 Keller 凱勒
 Kerguelen, îles 開葛蘭島
 Kessler, Prof. 凱斯勒
 Khevsoures 啓夫素爾人
 Khingan, Grand, Petit,
 興安嶺(大,小)
 Khoudadoff, M. 庫達道夫
 Kihlakunta 吉拉孔塔
 Kilkenny 基爾坎尼
 Kingsley 金斯萊
 Kirk, T. W. 寇克
 Klaus 克勞斯
 Kluckohn 克魯科
 Knowles, James, 諾爾斯
 Kohl 科爾
 Kolben, P. 科爾本
 Koloches 哥羅雪人
 Königswarter 堪尼須凡爾得
 Koskinen 哥斯金納
 Kostomaroff, Prof M. 可斯
 妥馬羅夫
 Koursk 庫爾斯克
 Kovalevsky 可瓦列夫斯基
 Kozloff. 科士洛夫
 Koudinsk, steppe 古丁斯克
 草原
 Kulischer 庫里雪
 Kuttenberg 庫登伯爾
 Lambert, Rev. J. M. 蘭伯爾
 特
 Lamprecht 刺卜勒哈得
 Lanessan J. L. 拉納桑
 Lamarck 拉馬克
 Laon 拉翁
 Laonnais 老納
 La Plata 拉巴拉他
 Laudes 羅得斯
 Laveleye 拉夫列頁
 Law, Sir Hugh 休格·勞
 Lebret 勒伯來
 Lendenfeld R. 倫登法爾得
 Leo et Botta 萊禾與婆他
 Letourneau 列都諾
 Letourneaux 來都諾

中 西 人 名 地 名 對 照 表

Le Vaillant 勒伐朗	Lumholtz 倫霍爾茲
Lezghines 勒志根人	Luro 魯羅
Lichtenstein 李希登斯丹	Luxembourg 盧森堡
Lincecum Dr. 林西肯	Lyon 里昂
Linden, Herman van den 林登	Mac Cook 馬科克
Linlithgow 林里斯高	Macleán 馬克林
Linnée 林拿	Mac Lennan, J. F. 馬克蘭南
Lipari, îles 里巴黎羣島	Madrid 馬德里
Lives 里夫人	Maeterlinck 梅特林克
Lombardie 郎巴底	Maine, Sir Henry 曼納
London 倫敦	Mainoff 梅諾夫
Lorris 羅利	Malais 馬來人
Louis le gros 路易·勒·葛羅	Mandchourie 滿洲
Louis XIV 路易十四	Minitoba 瑪尼安巴
Louktchoun, dépression 魯克珠低窪處	Marin 瑪林
Loutchitzky 盧赤茲基	Markoff, E. 瑪爾高夫
Lozève 羅才勒	Maroc 摩洛哥
Lubbock, Sir John 來波克	Marshall 馬謝爾
Lübeck 呂培克	Martial, L. F. 馬爾修
Lucques 魯卡	Maurer 莫勒
Luchaire A. 柳謝爾	Maures 摩爾人
	Mayence 馬因斯
	Mediterrannée 地中海

- Medley 梅特來
 Meitzen 梅曾
 Merghen 墨爾根
 Mérovingienne, France 梅洛
 凡奇王朝的法蘭西
 Mexique 墨西哥
 Miaskowski 默斯哥夫斯基
 Michel-Ange 米蓋蘭基羅
 Michelet 米席勒
 Middendorff, A. Th. 米頓道
 爾夫
 Miklukho-Maclay 米克盧
 珂·麥克雷
 Milan 米蘭
 Miler, Ernest 米勒
 Milgaard 米爾加爾特
 Miller, Prof. Orest 密勒
 Missouri 密蘇里河
 Møller, Alfred 莫勒
 Moffat 摩法
 Moggridge, J. T. 莫格里治
 Mongolie 蒙古
 Montaugé, Théron de 蒙多
 若
 Mont Tendre 坦特山
 Montrosier 蒙德羅西
 Moodie 姆提
 Moravie 摩拉維亞
 Morbihan 莫爾皮盎
 Mordoviens 摩駝維亞人
 Morgan, Lewis H. 摩爾更
 Moscou 莫斯科
 Mougan, steppe de 母光草原
 Müller et Temminch 穆勒與
 戴密須
 Münzinger 明秦格
 Napoléon III 拿破崙三世
 Nassau 納索
 Nasse 納士
 Nazaroff 奈柴羅夫
 Neath 尼士
 Negræs 黑人
 New Caledonia 新卡來多尼
 亞
 New Guinea 新幾內亞
 New Zealand 新西蘭
 New Hebrides 新愛勃立台人

中西人名地名對照表

Newton, Prof A. 紐頓	Oural-Altayens 烏拉爾阿爾
Nitzsch 尼奇	泰人
Nordenskjöld 諾頓斯葛佐爾	Oural, Cosaque de l' 烏拉河
特	哥薩克人
Nordmann 諾特曼	Ousouri 烏蘇里江
Normands 諾爾曼人	Overstolze 奧伏斯多茲族
Northamptonshire 諾坦普敦	Owen, Robert 渥文
Notre-Dame de Paris 巴黎	Oxfordshire 牛津
聖母院	
Novgorod 諾弗哥洛	Pacifique, îles de l' Océan
Numa 努馬王	太平洋諸島
Nuremberg 努連堡	Padoue 巴圖
Nys, Prof E. 尼斯	Palfrey 巴爾弗來
	Pappenheim 巴本赫謨
O' Brien 奧伯朗	Papous 巴普亞人
Ochenkowski 奧亨考斯基	Paris 巴黎
Orkhon 鄂爾坤河	Patagonie 巴塔哥尼亞
Orsini 鄂西尼族	Pavloff (Pawlow) Marie 巴
Ory 鄂黎	夫洛夫
Ossètes 奧西特人	Pays-Bas 荷蘭
Ostiaks 奧斯提亞克人	Périer 班立愛
Oucagas 烏卡加人	Perrens 班倫
Ouganda 烏光達	Perty, Maximilian 潘底
Ougres 烏格人	Pérou 秘魯

- | | |
|---------------------------------------|-----------------------------|
| Petit Russiens 小俄羅斯人 | Prjevalsky 蒲爾頁伐爾斯基 |
| Pfeiffer, Ida 普弗愛法爾 | Prusse 普魯士 |
| Phear, Sir John 斐爾 | Pskov 蒲斯可弗 |
| Philippe le Bel 腓力王 | Pyrénées 庇里尼斯山 |
| Philippe, Comte de Flandre
腓力卜 | Quades 卡特人 |
| Phillips-Walley-Clive 腓力
普斯—吳來—克里夫 | Radstocks 拉特斯都克 |
| Piacenza 皮亞遜沙 | Rambaud 蘭波 |
| Piepers, M. C. 秘班 | Ranke, Léopold 倫克 |
| Pise 彼塞 | Ratisbonne 拉底斯波納 |
| Pistoie 皮斯脫亞 | Ravenne 賴汶納 |
| Pittäyä 比塔亞人 | Reclus, Elie 邵可侶(愛理) |
| Plimsoll 普令索爾 | Reclus, Elisée 邵可侶(愛利
賽) |
| Plutarque 蒲魯塔克 | Reims 蘭姆士 |
| Poliakoff, Ivan 波利亞科夫 | Rein 萊洪 |
| Polynésiens 波里納西亞人 | Rhin 萊茵河 |
| Porter 波爾得 | Rhonda 龍達谷 |
| Posnikoff, Prof A. 波斯尼科
夫 | Rietschel 利雪爾 |
| Post, A. 波斯脫 | Rink, Dr. H. 林克 |
| Powell 鮑威爾 | Robert, le roi 羅伯王 |
| Prague 普拉格 | Rocquain, F. 洛克根 |
| Pritchard, W. T. 普黎查爾特 | Rogers, Thorold 羅杰士 |

中 西 人 名 地 名 對 照 表

Romanes, George 羅曼納斯	撒克遜的法律
Rome 羅馬	Scandinaves 斯干的那維亞人
Roncaglia 隆加格里亞	Schmoller 雪摩勒
Ross, Denman 羅斯	Schönberg 宣伯格
Rossus 魯莎士	Schrenk, Léopold 叔倫克
Rostock 羅斯托克	Schultz, Dr. Alwin 許茲
Rothari, Code de 羅德利法典	Schurtz, H. 許爾茲
Rousseau, J. J. 盧騷	Scot, Michael 斯可特
Rudeck, Wilhelm 盧達克	Scotland 蘇格蘭
Rumohr 盧慕爾	Seebohm H. 賽波
Russie 俄國 (俄羅斯)	Sémichon, L. 賽米松
	Sémites 閃米特人
Saint-Léon, Dr. E. Martin	Senlis 聖里
馬登·聖·來翁	Serghievitch 薩爾基維奇
Saint-Ouen 聖·都項	Servius Tullius 薩爾維烏
Salève, mont 莎列弗	斯·杜里烏斯
Salique, loi, 舍拉法典	Seyfferlitz 賽以法里茲
Samara 沙馬拉	Shaftesbury 沙甫慈波里
Samoyèdes 莎莫耶人	Shakhesevens 沙克散文人
Sarmates 莎爾麥特人	Sheffield 雪菲爾特
Savanes 沙伐奈	Sibérie 西伯利亞
Savonarole, Jérôme 薩汶奈	Sicambres 西康伯人
羅納	Sienna 西安納
Saxons, barbares, codes de	Siévertsoff, N. 謝威爾左夫

Silésie 西萊齊	Suèves 時夫人
Sioux 修克斯人	Suisse 瑞士
Sismondi 西斯蒙提	Sumatra 蘇門答臘
Slavons 斯拉夫人	Sungari 松花江
Smith, Adam 亞當史密斯	Surrey 薩立
Smith, Miss Toulmin 史密斯女士	Sutherland, A. 叔特蘭
Smith, Mr. Toulmin 史密斯	Sykes, col. 賽克斯
Sohm 宋默	Sylvestre 錫爾凡斯得爾
Soissons 索亞遜	Tachart 塔夏爾
Sokolovsky 舍柯洛夫斯基	Taine 丹納
Soudan 蘇丹	Tartare 韃靼
Spencer, Herbert 斯賓塞	Tauride 妥里達
Spire 斯帕爾	Taylor 泰勒
Sproat, Gilbert 斯伯勞特	Tchanî 蔡尼羣湖
Stansbury 斯坦斯波里	Tchernigov 且尼戈夫
Starcke, Prof. C. N. 斯達克	Tchernychevsky 巧爾尼雪夫斯基
Starkenberg 斯答根堡	
Steffen, Gustave 斯丹芬	Tehoucktehis 諸克起人
Steller 斯特勒	Tennant, Sir E. 坦能
Stieda, W. 斯底達	Tersac, M. 台薩
Stobbe 斯托培	Tessino 得西諾河
Stoltze 史杜爾茲	Teutons 條頓民族
Strasbourg 斯特拉斯堡	Thaddart 塔達爾特

中西人名地名對照表

Thibet 西藏	.Ulm 烏爾穆
Thierry, Augstin 惕里	Ulrik, St. 聖·烏李克
Thlinkets 斯零克人	Unterwalden 溫得伐登
Thun 通納	Uri 烏理共和國
Thurso 蘇索	Utah 尤得
Tofa 都發	Uthelred, St. 聖·烏特爾勒特
Tolstoï, Leo Nikolaevitch 託爾斯泰	Vandales 汎台爾人
Tortona 託多納	Veniaminoff 維尼亞閔諾夫
Toscane 多斯坎納	Venise 威尼斯
Toungouses 通古斯人	Vérone 法羅納
Toupi 突皮人	Versailles 凡爾賽
Toussenel 都遜納	Vicence 維遜沙
Transbaikalie 外貝加里亞	Vinogradov 維諾格來道夫
Trévisé 脫勒維莎	Viollet, P. 維奧蘭
Tschudi 朱提	Vitalis 維塔里斯
Tuetes 杜台	
Turcs 土耳其人	Wagner, A. 瓦格納
Turgot 都爾各	Wagner, Moritz 瓦格納 (摩 利茲)
Turkestan oriental 東土耳其 斯坦	Waitz, G., 淮斯
Tver 特弗爾	Wallace, A. R. 瓦勒斯
Tylor, Edward 泰洛	Walt, Johan van der 瓦爾脫 (約翰·方·代)

Wales(Pays de Galles)威爾士	Wolfgang, St. 服爾夫剛格(聖)
Walter 華爾德	Wood, J. C. 吳特
Warwickshire 窩立克	Worms 服爾姆斯
Waterford 華特弗	Wunderer, J. D. 伏特勒
Wauters, A. 窩特	Württemberg 微爾登堡
Webb, Sidney et Béatrice 韋伯夫婦	Würzburg 符次堡
Wedell, H.A. 韋台爾	Xanten 克上冬
Westermarck 威斯特馬克	Yadrintseff 楊特林察夫
Westminster 韋斯敏斯德	Yeniséi 葉尼塞河
Westphalie 威斯脫發利	Yorkshire 約克夏
Whewell 惠威爾	Young, Arthur 楊格
White 化提	Yukon 猶空河
White Chapel 白教堂	Zakataly 柴卡泰里區
Wied 韋特	Zaroudnyi 柴魯特尼
Wilman, R. 韋爾孟	Zöpfl 徐卜爾
Wilmot Street 威爾莫街	Zurich 沮利克
Wiltshire 尉爾特州	Zwickau 次維考
Winchester 溫薛斯脫	
Winckell, Dietrich de 溫凱爾	
Wise 淮思族	

索 引

二 畫

十字架市場的~, 223
卜勒門~教堂, 196; ~公廳, 248
人鹿35

三 畫

大屋(長屋) 109; 埃斯基莫人的長屋, 111, 371
大俄羅斯人295
大族(參閱附錄VII, 366) 90—100, 131;
氏族之分裂, 140, 141; 大族間的婚姻,
99; 閃米特人, 亞利安人, 印地安人的
氏族婚姻, 100
大猩猩將近消滅的物種, 88
大調查273
大運河249
大鵜兩種鵜類的消長, 71
小俄羅斯人~的共產村落, 295
小艇俱樂部324
于伯蠟之研究, 14—16, 66; 叔特蘭的論
評, 354, 355
于德狐的狩獵, 48
土王164

土耳其人~的侵略, 253
土耳其斯坦140
土撥鼠50, 51; ~之忽然消滅83
工資英國國家規定~, 307, 308
兀鷹24
凡爾賽230

四 畫

巴夫洛夫馬的祖先, 77
巴本赫謨丹麥同業公會, 204
巴西蠟, 15; 兀鷹, 24, 362; ~的蒙昧人,
96; 共同耕種習慣, 150
巴妥爾特221
巴柯芬家族制度的起源, 90, 366 及其
後
巴威293
巴婆144, 215; 共產村落, 269—270
巴答290
巴斯沁125, 131, 170, 176
巴普亞人 96, 105; 瀨克的記述, 107,
108; 馬克雷旅行記中所述, 110
巴塔維亞人147
巴爾弗來153
巴爾幹半島~的共產村落, 293

巴黎 195; 中世紀的勞動時間, 228; ~的
同業公會, 231; ~聖母院, 248; 古代同
業公會, 378, 379; ~ 萬國博覽會的蜂
箱, 19

巴黎人類學會~ 答詰問, 106, 107; 論
食人的風俗, 123

巴圖派 203, 239

巴薩諾派 203

巴羅 104

巴蘇多斯人 174

牛津 276

公木 222

公地 法國鄉村的~, 271, 282

公會 (參閱中世紀都市) 它的普遍性,
197; 船上的臨時公會, 198; 建築大
廈時的臨時公會, 200; 丹麥最初同業
公會的會章, 200; ~中“兄弟”間的義
務, 201; 農人, 獵人, 漁夫, 乞丐等等的
~, 203—204; 共餐, 205, 206; 同業公
會, 205; ~的聯合, 206; ~的最高主權,
210; 消費品的承購與分配, 212—216;
商會, 215—217, 224; 技藝工人的~,
223及其後; 製造品的信用, 224—226;
工作時間和工資, 226—229; ~的練兵
權, 230; 團結的象徵—大教堂, 247; 認
捐和獻金, 247—248; 國家的限制和破
壞, 263—264; 亨利八世和愛德華六世
沒收~的土地產業, 306—307; 國家法

律代替了~規程, 307; 法定工資, 307
—308; 職工大同盟, 309及其後; ~的起
源, 附錄 X, 374及其後; ~在古羅馬,
374; 在諾爾曼人間及斯拉夫人間, 376;
在古希臘, 376; 在東歐, 376; 在古法蘭,
378; ~的原型——蒙昧人的祕傳會,
378

中世紀都市 第十世紀至十二世紀間
自由都市之勃興, 190; 它的一致性,
190; 同盟會, 190; 兩種基本權利, 191;
民會與武士, 192, 193; 神命休戰, 195;
通商法與國際法的基础, 196; 藝術品,
196; 同業公會, 197; 同業公會的起源,
198 同業公會的機能, 198, 199; 各種同
業公會, 200; “年節”, 204, 205; 宗教的
或社會的公會, 205; 歐洲的解放運動,
208及其後; 教區和同業工會的聯合,
209; 最高政權, 209; 勞動者的地位, 212;
消費品的承購及分配, 212 及其後; 商
會, 216; 都市間的同異, 219; 市場, 222;
壟斷商人之抬頭, 223; 製造品之信用
觀念, 225; 師父與藝徒, 226; 工資, 226;
工作時間, 228; 八小時制, 228; 同業公
會與練兵權, 230; 羣衆運動, 231; 反抗
領主的戰爭, 233; 領主勢力下的農民,
234; 都市聯盟, 235及其後; 鄉村聯盟,
241; 商業同盟, 243; 人類進步的結果,
243, 244; 繁榮, 244; 研究~的著作, 221;

仲裁人, 242; ~的建築, 244, 247; ~藝術與工業之發達, 248, 249; ~科學的進步, 250; ~的衰落, 251, 255; 教會與立法者所傳播的帝皇的神聖觀念, 253; ~寡頭政治, 257; 獨裁政治的理論, 257; 教會和羅馬法的影響, 257; ~的代表——佛羅倫斯, 258

中國 68, 92, 120, 126, 147, 205; 參考資料的缺乏, v; ~的搶婚習慣, 99; 分散私產的習慣, 114; 族爭習慣, 126; 公有山地, 147; 共同行獵, 166; 約工習慣, 283, 284; ~的宗教制度, 373; 在坟前毀壞死人財產, 114, 373; ~人的互助, 152, 389—413

分食蒙昧人的~習慣, 131; 霍坦脫人, 凱府爾人的~習慣, 131

分許 108, 117

比利時國家強迫分割公共土地, 274; 農民集合團體, 385

比拉耶夫 188, 194; 俄國史, 211, 221

比塔亞人 143

日內瓦 230

日耳曼~人法典, 182

日隆納~的工會, 289

互助 凱斯勒論~, xviii 及其後; ~法則, xviii 歌德論~, xix; ~的著作, xx; 同情, 愛, 犧牲與~, xxiii; ~是自然法則和進化的要因, xxi; ~組織,

xxiv; 反對社會和個人主義, xxvi, xxvii; ~的論著, xxviii; 凱斯勒的演講, 1—10; 畢黑納論~, 8; 拉納桑的演講, 8; 動物的~, 1—86; 蒙昧人的~, 87—133; 野蠻人的~, 135—178; 中世紀都市的~, 179—259; 現代人的~, 261—339; 中國人的~, 389—413; 歷史的偏見, 138—139; 發展於中世紀都市~的傾向, 180; 國家破壞~組織, 264—268

太平洋諸島 109, 110

文藝復興 197

毛狢狢 363

丹麥~海岸的貝殼層, 94; 最初同業公會, 200; 巴本赫謨的古代丹麥合作, 204; ~的合作社, 301

化提 42

夫婦埃斯基莫人交換~, 111, 371; 澳大利亞人交換~, 111

戈姆倫敦民會之研究, 195

尤得 68

五 畫

卡巴爾人~的共產村落, 143及其後; ~的風俗習慣, 166—171; 恢復部族習慣, 166; 村落大會, 167; 共同工作, 167; 貧與富, 168; 幫工, 168, 169; 救荒會, 170; 阿拿耶, 170; 沙夫, 170, 200

- 卡伊馬尼灣~的巴魯亞人,108
 卡沙里斯174
 卡非爾174
 卡特人161
 卡爾卜人161
 卡爾生195,221,223;財產繼承法,334;
 都市促成民族統一,240
 加他143,175
 加米拉羅埃 ~語的澳大利亞人,99,
 97
 加洛納213,214;227
 加里西亞~城市,246
 加林101
 加維林144
 加拿大~的狸鼠,52
 加爾大帝192
 加爾穆克人~的習慣法,154
 古丁斯克草原163
 古倫若142,366
 古愛海鷗,28;燕,41;美洲西部鳥類,
 42,358
 古爾143
 台米雪勒182
 台里斯169
 台密它夫25
 台薩289
 瓦格納(A.)275
 瓦格納(M.)動物的孤離,75
- 瓦勒斯 生存競爭,1;猩猩,58;生存競
 爭的武器,65;生存競爭理論之分析,
 69—86;“滅絕”,73;遷居的原因,74—
 76;過份繁殖與自然限制,78及其後;動
 類,71
 瓦爾脫(約翰·方·代)102
 尼士214
 尼奇188;240
 尼斯國際法起源,162;十九世紀軍法,
 125;愛爾蘭古法:159
 民衆自由民的才能,190
 母光158
 母系氏族371
 母系親族兒童屬於母系氏族,371
 母愛蒙昧人的~,118;叔母痛癢兒,118;
 姨娘保護外甥,370
 白鸚29
 白次論達爾文主義,xxiv,白蟻山,20;
 巴西兀鷹,243;有翅螞蟻的死滅,81;
 蝶羣,351;巴河動物羣之稀少,368;鳥
 的社會,365
 白教堂貧民的互助,331—333
 白靈號~的水手與北狐,48
 布乃洪~法律,159
 布列斯勞245,~鐘樓,248
 布克斯鮑默43
 布魯傑196,231
 北平92,~的暖廠潮廠,332

北極羣島 39
 弗蘭特~城市, 219
 弗郎克人 147; ~的共產制度 149
 弗郎克時代 210
 皮亞遜沙 239
 皮斯脫亞 239
 史丹納格 147, 183
 史杜爾茲韃牙克人, 128
 史密斯(亞當)論國家干涉商業, 230
 史密斯(女士)英國同業公會, 201;
 劍橋同業公會, 204, 229, 232; 同業公會
 財產被沒收, 306, 307;
 生存競爭(參閱達爾文)~的真義,
 xv; 過分繁殖的限制, xv, xvi; “自然法
 則” xviii; 凱斯勒論~, xviii; ~的哲
 學的重要性, 1; 達爾文論~, 2; 達爾文
 主義的繼承者論~, 4; 赫胥黎論~, 5, 6;
 誰是最適應環境的, 4; 凱斯勒的演講,
 7; ~理論的分析, 69—86, 360及其後
 生物外形結構 1
 代沙 143
 田鼯~的跳舞, 64; ~的適應環境, 363
 奴隸制意大利城市的~, 236, 237, 255
 打麥機~公用, 285
 市民公用制 279
 且尼戈夫省~的土地公有, 296
 且魯斯葵人 161
 本克洛夫特 150

外貝加利亞 xii
 巧爾尼雪夫斯基論達爾文主義, 84
 可瓦列夫斯基家族的氏族制度的起
 源, 90, 98; 財產的起源, 100; 英國的共
 產村落, 142; 俄國的共產村落, 144; 近
 代習慣與古代法律, 148, 152; 奧西特
 人公取乾草, 152; 賠償律, 158; 封建制
 度的起源, 171, 194; 波希米亞都市,
 193; 俄國的封建制度, 194; 氏族婚姻,
 366, 368
 可斯妥馬羅夫 188, 194, 197, 221

六 畫

共同狩獵 165
 共同耕種威爾士人的~, 143; 共同收
 割牧草 152; 勒志根人的~, 173; 阿列
 日的~, 289; 威斯脫發利的~, 291; 庫
 爾斯克的~, 299
 共和國法蘭西第三共和國, 272
 共產村落~的組織, 抵抗團體分解作
 用, 141; 各民族的~, 142—144; ~的
 各種名稱, 143; ~先農奴制度而存
 在, 143, 144; 研究~的著作, 144, 143,
 144; ~與“瘦家族”, 145; 土地公有, 147;
 共同墾闢, 147; 共同流獵, 耕作, 築路,
 開水道, 築堡……, 149—153; 新村落之
 產生, 153; 村民大會的裁判權, 155; 封
 建諸侯, 156; 罰金與賠款, 156, 157; 裁判

權的範圍,156;“傳說和詩歌”,156;賠款數量,157;~的聯合,160;~的武裝保護,161;博身特人的~,162—166,卡巴爾人的~,166—171;高加索山民,171—174;非洲人,174;烏卡加人,175;馬來人,175;亞爾夫魯斯人,175;宛駝特人,175;蘇門答臘人,175;~的普遍性,176—178;仍存於中世紀都市的~,191;~的聯合,都市的誕生,194—195;國家和宮廷消滅~的企圖,267;~的消滅在法國,268—273;在英國,272—276,在德國,奧國,比國,普魯士,274;現存的~,275—277;~的風俗習慣遺留在英國,275,276;在瑞士,277—281;在法國,281—290;在德國,291—292;俄國的~,293—302;土耳其,高加索的~,302;亞洲,非洲的~,303;農民自動恢復~的規則,295及其後;~的公債,256

共產村落大會167

共產團體149

共餐205

共濟會327

米克盧瑪——麥克雷 巴魯亞人,108;蒙味人共餐習慣,131;分班居住,309;俱樂部,378

米席勒182,188

米勒爾斯拉夫的穆家族,374

米頓道爾夫117

米蓋蘭基羅248

米爾加爾特~塚堆,94

米蘭196,239

西卜拉利沃214,255

西安納237

西伯利亞~的動物生活,xv,~鳥類,25;~的草原,37,54;~的動物羣,45,54;~的潮濕,139

西班牙42

西萊齊共產村落,274,292

西康伯人161

西斯蒙提意大利共和國史,221;都市間的戰爭,237;多斯坎納的農業,245;耶巴底運河,249;立法者建樹王權,252

西藏55

同城居民236

同情會197

自由都市(參閱中世紀都市)~的勞工狀況,225及其後

自然雜誌116

伊凡尼薛夫144

伊尼斯245

伊利沙白皇后規定工資,308

伊林互助的重要性,328

伊諾遜三世257

吉卜林派238

吉拉孔塔人143
 冰河時代 93;食人之風俗或始於冰河時代,123
 冰洲~的全國大會,184
 休格勞127
 全國大會~中曾誦法律,124
 安川爾201
 安南~的共產村落,150
 地中海43
 地方議事會~的逐戶調查,293
 地域地域的觀念替代了氏族觀念,140,141;地域性的神,141
 老納241
 老進化論者84
 列都諾共耕習慣,149
 考夫曼188
 考茨基263
 合作 瑞士村落的~,280;法國農民的~,288;德國村落的~,292;俄國農民的~,293及其後;英國的~事業,315;俄國的~事業,315;荷蘭丹麥的~事業,315
 匈奴161
 朱第47
 次維考263
 仲裁者亞綿城作~,242
 死刑歐洲人的軍法,最古習慣的遺留,125

多斯坎納237;~同盟,239;~的農業,245
 托比叔會324,325
 汎台爾人~的大團體,160
 收穫晚餐151
 印度 ~的烏鴉,30,32,33;~的共產村落,133,145;~的同業公會,198
 印地安人109,166;溫古華島的印地安埃脫人,117
 衣爾·特·法蘭西253

七 畫

伯克西伯利亞土壤鼠之忽然消滅,83
 伯納232,237
 伯倫夏14
 伯倫泰諾232,254,
 伯勒240;~大教堂,248
 克上冬~的工人,227
 克里門140
 克勒瑪239
 克勞斯144
 克爾特人99,100,140
 克爾特伊比利亞149
 克魯科神命休戰,195
 克羅特204,214
 克羅夫特委員會276
 呂培克232
 助工 384;喬治亞人的幫工,168,169 法

國的～,282;中國的約工,396—399
 里夫人144
 里巴黎羣島149
 里昂 小職業公會,232;解放的鬥爭,233
 沙夫卡巴爾人的～,170,200
 沙伐奈40
 沙列弗山20
 沙克散文人158
 沙甫慈波里 賣花女公會,334;嬰兒販賣,336,337
 沙馬拉298
 亨利五世234
 亨利七世273
 亨利八世 圍地條例,273;破壞公會組織,306
 亨諾多(與來都諾)卡巴爾人,166—171
 希斯263,264
 希臘 193;～的獨立都市,189,198,255;古～的職業團體,375;～藝術,246,248
 古爾143
 谷爾尼雪359
 但丁250
 但頓245
 杜比尼6;露,24
 杜台235
 佛爾卜猴的感情,59

佛羅倫斯 小職業公會的革命,232;都市和領主的鬥爭,236,237;都市同盟軍的先鋒,239;農村同盟團體,241;地方繁榮,245;～議會宣告,249;學校與醫院,249;十五世紀的民衆革命,258
 狄克遜 鳥類以羣翔為快樂,25;鳥山,39;鳥類合羣遷移,44;鳥羣因寒冷致死,82;水鳥生活,358;旋木雀科的生活,364
 狄俄多拉斯149
 君士坦丁253
 坎勃萊233
 吳特 動物的愛,68
 宋默144
 努馬王374,378
 努連堡 245,249;數理和技術的研究,250
 伽里利250
 利雪爾 市場與都市法律關係,380
 庇里尼斯山25
 快艇俱樂部324
 李希登斯丹 非洲旅行,102
 村民大會(民會) 判決訟案,155;判決權的伸展,156;中世紀都市～的最高權力,187;封建制度下之人民裁判權,191,192;～選舉軍事首領利逐出武士,193,194;～處理罰金,157,184;倫敦～,195;～之被取消,264;戈姆的著

- 作, 276
 安里達~的共產村落, 295
 邦特里雅爾(A.) 288, 289
 邦特里雅爾(H.) 288
- 八 畫
- 亞卜維市~的憲章, 207, 242
 亞拉尼人 175
 亞利安人 199, 140, 143
 亞柳人 105, 111 及其後; ~留在石器時代, 111; ~的和平相處, 111; ~的分散私產, 113; ~的道德, 113 115
 亞洲~北部, 37; ~中部, 76; ~中部的哺乳類, 46; ~的乾涸, 139
 亞綿市 207, 213, 214, 215; ~作仲裁, 242
 亞爾統松蛾的死滅, 81; 野鼠的死滅, 82
 亞爾夫魯斯人 175
 亞爾諾德 144, 188, 211
 亞蘭人 161
 阿木河 139
 阿比西尼亞~的共產村落, 143
 阿列日 ~的鄉村生活, 283 及其後; ~的公社, 289
 阿拉爾湖 139
 阿拉伯人~的侵入, 192
 阿柴拉 365
 阿拿耶 170
 阿德來斯 蟻之研究, 355, 356
- 阿爾及利亞 169
 阿撒皇~的快事, 159
 拉夫列頁 144, 145, 280, 293
 拉巴拉他 63, 360, 363
 拉納桑~互助的講演, xx, 8
 拉馬克主義者 75
 拉底斯波納 194
 拉翁農村聯盟, 241; ~大會堂 248
 拉特斯都克 312
 林西肯 螞蟻的農業, 16
 林克埃斯基莫人, 112, 113
 林里斯高 214
 林拿 麴蟲和蟻, 16
 林登 中世紀荷蘭商人公會, 381
 松花江 56
 松蛾 81
 松鼠 49
 法布爾 14
 法格尼茲 213, 229,
 法蘭西(法國) (見共產村落, 公會, 中世紀都市)
 法爾凱 226, 240
 法爾坎環~罷工, 311
 法學家 他們的影響, 257; 波羅尼的~, 257
 法羅納 204, 238, 239
 波瓦羅 378
 波克 韃克人的獵頭者, 127; 獵頭故

- 事之誇張, 127
- 波希米亞 193, 246
- 波利維亞 69
- 波利亞科夫生存競爭, 10; 鼠, 41; 家馬的祖先, 55
- 波里納西亞人 100
- 波孟~的憲章, 209
- 波得爾圍地條例統計表, 274
- 波斯脫 家族的氏族起源, 90, 98; 氏族婚姻, 100; 交換夫妻, 111; 共同耕種, 150; 非洲民族賠償律, 157; 非洲的習慣法, 174, 175, 303; 蘇門答臘, 175; 家族的起源, 366及其後
- 波斯尼科夫 144
- 波羅尼 237, 239
- 彼塞 197, 238
- 金斯萊 127
- 河馬~的社會, 58
- 來波克 蜂蟻的研究, 14, 354; 古石器人, 92; 丹麥殼堆, 94; 反退化論, 95; 家族之氏族的起源, 90; 霍坦脫人, 103; 氏族婚姻, 附錄, VII, 366
- 來翁馬登(聖) 法蘭西的職業公會, 228; 羅馬的職工會, 375; 巴黎職工會, 378
- 來都諾卡巴爾人 166—170
- 奇爾溫克灣~的巴普亞人, 107
- 奈柴羅夫 共同狩獵, 166
- 社會~先入而存在, 62
- 社會主義為~犧牲者, 313
- 社會性 無人居的地方動物的~較強, 22; 人類未佔地球表面以前, 動物營社會生活, 61; 社會生活是普遍現象, 62; 社會生活的愉快, 62; 動物界的優點——社會性, 63; 鳥類歌舞的表現, 64; ~是生存競爭場中的最好武器, 65; ~有利於智慧之發展, 67; 道德觀念和公正觀念之發展, 67, 68; 剛隱心與道德感情, 69
- 拔克夏 276
- 坦能 48
- 坦特山 20
- 物特 278, 279
- 舍拉法典 182
- 舍柯洛夫斯基 144
- 卷尾猴 58
- 叔倫克 117
- 叔特蘭 道德本能的起源及其發達, xxviii ~評于伯的著述, 355
- 兒童~的互助, 330; 中國~的互助, 392; 英國孤兒的收買, 336, 337
- 居諾 151
- 狐~的合羣狩獵, 48; 北狐 48; 小~的社會性, 359
- 兔 53; ~的社會, 54, 359
- 京都 195, 252, 379

宗教改革 197, 252, 262

邵可侶(愛里) 蒙昧人對殺嬰行爲的延緩, 119

邵可侶(愛利賽) 霍坦脫人, 103; 韃牙克人, 128

沮利克 232

周口店 92

明秦格 174

芬蘭人~的共產村落, 143

姆提 105

虎司戰爭 256

門諾宗派 298

官吏 211

服爾夫剛格(聖) 194

服爾姆斯 242

九 畫

柏上松 235

柏刺克 102

柏刺維涅克 227

柏塞勒 148

柴卡泰里區 173

柴魯特尼 屬的社會性, 24; 兔的社會性, 359

俄國十一世紀的~, 161; 特請諾爾曼人統治自己, 185; ~中世紀都市, 193; 自由都市, 194; 俄國史, 194; ~的法律, 202; ~社會的穩定得力於公會, 204; ~

鄉村合作, 293—294

俄國地理學會 160

俄國地質調查所 93

俄羅斯人 大~, 295; 小~, 295; 白~, 295

保加利亞人 298

英國~的共產村落, 142, 276; ~的中世紀都市, 212; 對共產村落的破壞, 272及其後, 現存的共產村落遺制, 276; ~的鄉村, 276

英國領事館報告書 295

若伯·杜梵爾安南的共產村落, 150

突比人 175

宜伯格 227, 230

勃良涅 253

勃里登水族館 13

勃拉塔尼共同耕作, 149

勃魯斯維克 232

科士洛夫 60

科里烏斯 263

科學自由都市的~, 244, 250, 251

科爾奈里孫 385

科爾本霍坦脫人, 103, 104

科爾馬軍攻狼隊, 47

科羅尼 194, 200; 鄰居的同業公會, 210, 211; 同業公會, 231, 240; 建築教堂, 247

柳謝爾 法國中世紀都市及公會, 188, 195, 208, 221, 235; 鄉村同盟, 241

洛克根十二世紀的文藝復興, 197
 洪波爾特小猴的互相保護, 59
 哈晉生婚姻習慣, 372
 哈特遜 鹿, 53; 野豬, 57, 58; 自然界的音樂和跳舞, 63—65, 352; 南美洲的鳥類, 364, 365; 爲避免競爭的適應環境, 363及其後
 食人風俗巴黎人種學會的討論, 123; ~或起源於冰河時代, 123; 墨西哥和斐其島的~, 124
 食蟲類~的社會生活49
 冠鳧28, ~攻擊鵝, 29
 建築 中世紀的~, 245 及其後; 自由生活對~的影響, 246
 建築工人226
 美洲中~, 150; 北~, 37; ~的動物, 42; ~的野葡萄, 189
 約克夏276; ~礦工罷工, 312, 336
 南口353
 胡狼48
 封建~制度的起源, 171; ~的氏族, 172; 馬來人中的~制度, 175; ~森林中之綠洲, 193
 刺伯勒哈得182, 245
 皇室鐵工廠317
 威尼斯 ~的聖馬可大教堂, 197; ~的藝術, 203, 231; 公家分售消費品, 214; 都市同盟, 239

威斯脫發利242; 共同耕種, 291; ~同盟, 240
 威斯特馬克 人類婚姻史, 366及其後
 威爾士~的共產村落, 142, 144; 共同耕種, 149; ~三絃歌, 159
 威爾莫街332
 韋台爾美洲鹿的互相保護, 69
 韋牛鸚鵡欺騙, 30
 韋斯敏斯德379
 韋爾孟威斯脫發利同盟, 242
 狩獵老鷹噬雞共同~, 22; 白尾鷺合羣~, 23; 鸕鶿合羣捕魚, 26; 獅集囑~, 46; 犬類合羣~, 47; 狼類合羣~, 4; 郊狼合羣~, 47; 狐類合羣~, 48; 林獾合羣~, 48,

十 畫

隼紅頸準, 25; 俄國南部草原準, 25, 41
 貧人~的互助, 329; ~生活, 334, 336
 倫克羅馬法, 252
 倫霍爾茲 昆尼島的土人, 106
 倫敦公家購買貨物, 212, 213及其後
 倫登法得爾白鸚鵡, 33
 俱樂部378
 個人主義267
 修克斯人105
 徐卜法爾公木, 223
 埃及~的同業公會, 376

- 埃伯拉14
 埃克曼談話錄, xx
 埃克爾211
 埃馬爾非196
 埃雪霍爾192
 埃斯基莫人96, 105, 109; ~的社會, 生活習慣, 111及其後
 埃斯比那動物社會xx, 8, 61
 埃達爾培(聖)~教堂, 194
 埃爾~反誼會, 207
 埃爾芬斯東 阿富汗人的共產村落, 143
 埃爾壇納分配耕地, 282
 格乃麻雀, 27
 格拉伯196
 格拉利斯~的阿爾普斯山草地, 281
 格拉密希212; 225
 格林財富的起源, 183; 同餐公會, 206, 早期的倫敦, 211, 212; 都市與鄉村, 256
 格林夫人 英國中世紀都市, 188; 同餐公會, 206; 職工公會, 232; 共買貨品, 224
 格林蘭96
 格得斯78
 格萊106, 131
 格羅特中國的宗教制度, 373
 根特196, 288
 涂爾幹367, 372
 海雲鳥26
 海狸~的社會45, 52
 海鷄~逼逼海鷗吐出食物, 28
 浸禮會教徒298
 浙江22
 瀕克新幾內亞的巴普亞人, 107
 閃米特人~的原人, 100
 烏卡加入175
 烏李克(聖)194
 烏里共和國230
 烏拉河~的哥薩克人, 316
 烏拉爾阿爾泰人140
 烏格人~的侵入, 192
 烏特爾勒特(聖)194
 烏鴉~欺老鷹, 30; ~反哺, 68
 烏爾穆240
 烏盧(見共產村落)143, 163
 爾蘇里江xvii, 166
 馬 北美洲的野家馬, 54; 南美洲的野馬54; 蒙古西伯利亞半野馬, 54, 84; 馬的祖先, 55, 76; 乾旱的影響, 54, 84
 馬因斯240, 242
 馬克林174
 馬克蘭南家庭制度的起源, 90; 古史研究97, 366—368
 馬科克蠟, 16; 蠟蠟國, 20
 馬塞爾公有七地, 277
 馬德里252

馬爾修旅行記, 110
 哥伯尼250
 哥錄拉圖41
 哥斯金納144
 哥羅奈255
 哥羅雪人111
 庫里雪原始商業, 222
 庫達道夫 共同耕作, 150; 啓夫素人, 172
 庫登伯爾~法令, 227
 庫爾斯克 共同耕作, 297
 拿破崙三世271
 拿破崙法典231
 納士英國共產村落, 142; 公有土地, 273, 276, 366
 納索291
 紐夏德爾96
 紐頓鵝類, 71
 特等人184
 特弗爾253
 秘魯69; ~的共產村落, 151
 秘班大隊蝴蝶, 351
 秘密團體 蒙昧人中間的~, 378; 被傳會, 378
 草原狗(=草原鼠)~的社會生活, 51; 動物園中的~, 359
 原始人 ~的社會制度, 89—100; 366 及其後

氣候~對昆蟲鳥類的影響, 78—83
 高加索~山民的共同耕種, 150, 171, 172, 174; 封建制度的起源, 171; 爭端的和解, 173; 隣人的互助, 284
 時夫人149, 161
 泰洛家族的起源, 90; 退化理論, 95
 託多納239
 託爾斯泰俄國鄉村共同刈草, 300
 索亞遜208, 241
 班立愛動物羣體, 61
 班倫佛羅倫斯史, 196, 232
 峨特式209, 220
 航行自由都市的~,
 庭球會324
 神命休戰195
 砲台~和村牆保護共產村落, 192
 家族少數~, 223; 少數商家, 254; 原始社會團體不是~, 91; 氏族社會的~, 91—100, 131—132; ~的起源附錄VII, 366 及其後; 未分的~, 附錄IX, 374
 郎巴底 ~法典, 187; ~同盟, 239; 反抗貴族之鬥爭, 236; ~的水道, 249
 針葉樹林西伯利亞的~, 96
 盎伐爾215
 盎底哥斯底島357
 盎格羅薩克遜~的法律, 187

十 一 畫

- 婆哥斯174
 婆齊細374
 婆他(與萊禾)財富的起源, 183; 耶巴德法典, 187, 188, 210, 221
 婆羅洲60
 婆爾納287
 婦女~的互助, 330, 331, 392; 氏族社會中~的地位, 371, 372
 婚姻制度 蒙昧人的~, 97及其後; 埃斯基莫人的~, 111; 交掉夫妻, 111; 原始~, 附錄VII, 366及其後; 多數男子合娶一女子, 371; 婚姻儀式, 372
 莫格里治14, 16
 莫勒蟻的農業, 16
 莫斯科195, 252, 253, 300
 莫爾皮盎149
 莊孟特xxviii
 荷馬99
 荷蘭264; ~農民委員會報告書, 385; ~農民的互助, 385
 莎莫耶人105; ~的溫和性格, 117
 莎爾麥特人161
 梅特林克蜂, 356
 梅諾夫160
 梅特萊104
 梅曾瑞士共產村落, 280
 梅洛凡奇王朝161
 殺害父母野蠻人~, 偏見的記述, 120
 殺害嬰兒野蠻人~, 117, 119
 培克獅的行獵團體, 46; 象的複家族, 5
 培克萊茲173
 培恩232
 培根(佛蘭西斯)250
 培根(羅傑)250
 動物 ~的智慧與社會性, 31; ~的社會生活, 60—61; ~村落都市, 62; ~的感情和道德, 67, 68; ~的遊戲, 360
 勒·伐朗6, 24
 勒伯萊210
 勒志根人農奴共有制度, 172, 1737
 羚羊55, 56
 野犬亞洲~的隊伍, 48
 野猪~的社會, 57
 野蠻人~的互助, 135—178; 遷居促成氏族的分解, 141; 共產村落之形成, 141; ~的正義觀念, 156; 罰金與賠款, 157, 爭端的和解, 158; 開闢森林與移民, 180—181
 基佐183
 基定斯xxviii
 基連234
 基隆那245
 基爾118
 基爾坎尼~的布告, 215
 基羅得97
 康拉德王239

康斯登斯 95, 240

康賓尼 208

庫坐動物的智能, 8; 郊狼, 47, 48; 動物的
社會性, 61

雪菲爾特 82, 309

雪摩勒 232, 224

畢風 53

畢雪爾 144, 280; 德國共產村落 291

畢黑納(路易斯) xx, xxi, xxii; 動物
的智慧, 8; 動物的愛, 8, 14, 48, 68

國王 ~ 和封建領主的權威的雙重來源,
183, 184; 與國王平等的王公, 187; “王”
的語源, 187; 康奴王, 187, 188; 殺國王
者的贖罪, 187

國約議會法國的~, 270; 英國國會做
法法國的~ 禁止工人聯合, 308

國家 ~ 破壞同業公會, 229 及其後; ~
的起源, 252; 教會協助~ 的成立, 253;
~ 吸收民衆行動的自由權, 266; ~ 破
壞互助, 266; 受頌揚的爲~ 出力的英
雄, 322

國際禽學會 724

圈地條例 273

教堂 中世紀的~, 245

教會基督~, 147; ~ 與國王, 188, 238. 基
督 ~ 與羅馬法, 252, 257; 對天主~ 的
反抗, 262

教練官 211

救生艇會 318

啓夫素爾人 171 ~ 婦女解決爭端
173

密勒高加索山民的習慣法, 157, 158

密蘇里河 337

寇克麻雀, 30

殼堆 丹麥海岸~, 94

淮思族 255

淮斯 共同耕種, 150; 烏卡加入, 175; 馬
來人, 176

許茲 中世紀勞工情況, 228

許爾茲 378

得西諾河 249

條頓民族 ~ 的共產村落, 142; 共同耕
種, 149, 154

採木日 290, 291

惕里 “王”的語源, 187; 自由城市, 188,
196, 208, 221

通古斯人 105; ~ 的獵人, 56; ~ 不解
歐洲文明, 122

通納 237

鳥 ~ 類的團體, 37—44; ~ 類的遷居, 43;
~ 類的跳舞, 64, 65; ~ 山, 39; 水鳥, 37
—40; 水鳥的羣居生活, 41; 聖羅那河上
的水鳥, 357

魚 ~ 類旅行, 21

商會 214—216, 236, 林登關於商業工會
的著述, 381

曼納古代社會制度, 90; 英國的共產村落, 144; 印度的共產村落, 144, 153; 習慣法, 155; 國際公法的起源, 161; 共產村落, 184; 公有土地, 276

唯理主義 197

脫勒維沙 239; ~派, 203

部族共婚 309

尉爾特洲 276

張伯勒 百科全書, 194

符次堡 212, 225

旋木雀科 ~ 繁多的種族, 藉以適應環境, 364, 365

移居 黑龍江沿岸墾隊的移居, xvii, 56, 57; 鳥類的移居, 37—44; 民族移居, 139

十二畫

都市聯盟 238, 239

都爾各 143

都發 143

都遜納 7

鄂西尼族 255

鄂爾坤河 140

鄂黎安南的共產村落, 150

黑人 150; ~ 的共產村落, 151

黑格爾 德國中世紀都市, 221, 380

勞工大會 229

勞工問題及社會運動 集會結社之遭禁, 306; 國家規定工資, 307; 1825年

工人團結法, 309; 湯文的全國職工大同盟及所遭壓迫, 309; 罷工, 310及其後; 社會主義者的工作, 313及其後; 合作運動, 314及其後

斯干的那維亞人 140; ~ 的共產村落, 143

斯文赫定 140

斯丹芬 中世紀英國的勞工情況, 227

斯可特 250

斯托培 147

斯坦斯波里 鸚鵡的友愛, 68

斯底達 漢撒同盟, 229, 242

斯帕爾 234, 240

斯帕特勞 溫古華的印地安人, 113, 117

斯拉夫人 原始人, 100, 140; ~ 的共產村落, 143, 145, 154, 155; ~ 的都市, 256

斯答根堡 ~ 各省, 290

斯特勒 北狐, 48; 堪察加熊, 49

斯特拉斯堡 232, 240

斯達克 原始家族, 366, 367

斯賓塞 生存鬥爭, xxv 動物羣體, 61; 環境的影響, 75

斯零克人 111

裁判官 211; 船舶中臨時裁判長, 199

非洲 ~ 的動物, 45, 55; ~ 的共產村落, 143, 303; ~ 野蠻君主制度, 89; 賠償律

157,158;習慣法,174
 萊洪芬蘭人的共產村落,144
 萊禾(與婆他)見婆他
 萊茵河~的都市,240
 華特弗214,215
 雅各伯遜113
 雅典~的衛城,247
 博牙特人~的大家族生活,162,163;
 同餐,163;博愛者,164;共獵,165;~的
 同盟團體,165
 博愛者164
 傑爾頓蟻之研究,16;窩被鴉欺,30
 區中世紀都市的分區,210
 普介索爾 貧民的生活,334,富人的互
 助,334—336
 普列姆 xx,24,25,29,31,32,42,53,~旅
 行隊與猿猴之劇戰,60;猴的社會生
 活,91
 普弗愛法爾 捷牙克人,127,128
 普利斯都爾~礦工,312
 普拉格~的聖扶達爾培教堂,194
 普勒夏239
 普黎查爾特 食人風俗,124
 普魯士 共產村落的毀壞,274;農民團
 體開闢土地,292
 斐伊 7
 斐利堡227
 斐里須滿 保籍人,102

斐拉里 意大利都市,195,196,221;都市
 間的戰爭,238
 斐迪南一世228
 斐爾144
 斐其島 食人風俗,124
 喀巴尼 佛羅倫斯史,232,249
 喀巴爾地158
 喜馬拉雅山~的蒙昧人,96
 登山俱樂部324
 凱勒263
 凱斯勒 xviii; 互助的演講,7—11;論獸
 類觀察之不充分,21;幼小動物的游
 戲,360
 腓力卜(佛蘭德伯爵)207
 腓力王375
 腓力普斯(伍來—克里夫)55
 腓特烈(紅髯)238
 渦文 全國職工大會,309
 溫得伐登47
 溫凱爾 野兔的生活,53
 溫薛斯脫194
 猴~的社會性 58—60;猿猴和普列姆
 旅行隊的劇戰,60;與北西藏採集隊的
 劇戰,60;~的家族生活,368
 隆加格里亞257
 猶空河~的亞柳人,113
 猩猩58
 象~的團體生活,157

- 進化 進步的~, xvii 互助爲進化之要
 因, 9及其後; 進化與鬥爭, 83
 散財埃斯基莫人定期分散財產, 113; 定
 期分散土地, 113; 閃米特人, 亞利安人
 限期取消債權, 113
 復仇以血報血的公正觀念, 125—126;
 獵頭者, 127; 野蠻人的判罪法, 155
 費生(與霍威提) 97
 費強人 94, 96, 110
 發納島 358
 斑馬 54, 55; 馮斑馬, 55
 斑蝶 11
 堪尼須凡爾特 野蠻人的公正觀念,
 154
 堪察加~熊, 49
 開葛蘭島 28
 喬治亞人 172
 乾旱 湖沼乾涸爲移居原因, ~對動物
 的影響, 54
 惠威爾中世紀的發明, 250
 十 三 畫
 奧古斯丁(聖) 327
 奧伏斯多茲族 255
 奧西特人 ~自由取用牧草, 152; ~賠
 償律, 157; ~的共耕團體, 173
 奧亨考斯基中世紀的英國, 213; 公共
 土地, 273, 307
 奧杜邦 6; 鸚鵡, 34; 拉勃拉道的獵軍,
 47; 狸鼠, 52; 聖羅耶河上的水禽生活,
 356; 357; 鷹, 357, 358
 奧伯朗瑞士鄉村, 280
 奧格斯堡 194, 240
 奧國共產村落的破壞, 274
 奧斯提亞克人 105; ~的和平性格,
 117
 愛李培(聖)~教堂, 194
 愛納脫 246, 248
 愛能 200, 211, 247
 愛基柴洛夫 198, 318
 愛斐孟珂夫人 144
 愛爾蘭~的共產村落, 142
 愛德華三世 256
 愛德華六世沒收公會財產, 30;
 瑞士~的馳騁, 47; ~的湖居人, 94, 95;
 ~的道路, 152; ~共產村落, 254; ~的
 共產村落贖回土地, 274, 278; ~聯邦,
 230, 241
 聖母院巴黎~, 248
 聖里 208
 聖都項 248
 新石器時代~人的遺跡, 92—93
 新卡拉多尼亞 150
 新西蘭 30
 新幾內亞 107
 新愛勃立台~的蒙昧人, 118

- 意卜斯偉契商會, 216
 意大利 中世紀城市, 210; 反抗貴族的
 戰爭, 235, 236, 239; 十三世紀仍舊存在
 的奴隸制, 237; 國王與教會, 238; ~藝
 術, 203; ~語文, 250
 鄉村法國~生活, 282; ~同盟, 241
 農奴~公會, 203; ~暴動, 203
 農民戰爭 德國~, 256, 264; 農民失敗
 後的大屠殺, 264; 法國的農民暴動,
 256
 農具 村落公共改良~, 300; 中國人公
 用~, 398
 農品~的屬假, 288
 農業合作制度 (參閱工團主義) 荷
 蘭的~, 384; 比利時的~, 385; 中國,
 390及其後
 農會法國的~, 288
 該撒149, ~政治, 252
 登山俱樂部324
 裏海139,
 塞米松神命休戰, 195
 腳踏車協會323, 324
 鼠~的互助, 53; 因氣候驟變而死, 82; 褐
 鼠與黑鼠的消長, 71
 傳染病 蚊蛾的~, 82; 霍病, 82
 微爾登堡~的公社, 290
 搶婚99
 暖廠~潮廠, 352
 楊生144, 188, 199, 221, 225, 227, 228, 263
 楊格法國的農業, 269
 楊特林察夫 西伯利亞湖沼的乾涸,
 139
 禁止工人團體法律309
 塔西脫~的日耳曼人, 99
 塔夏爾104
 塔達爾特143, 167
 路易十四269
 路易·勒·格羅195
 葛來悌奇12
 葛爾夫派238
 葛羅斯(卡爾)動物的遊戲, 63, 360
 葛羅斯(查理斯)214; 規定賃價, 215,
 216, 224; 英國工會間的競爭, 232
 葬禮 坟前毀壞死者財產, 373
 葉尼塞河44
 達生159
 達革斯坦171
 達洛茲271
 達洪144, 183, 192
 達雷士德271
 達爾文生存競爭, xv, 1, 2; 人類由來中
 的生存競爭學說, xvii, 2, 3; 白次教授
 對生存競爭的意見, xxiv 馬爾塞斯的
 影響, 3, 他的繼承者, 2-11; 鷹的行獵
 團體, 24; 瘴馮猴和旅客的戰鬥, 60; 兇
 類的跳舞, 64; 競爭的武器, 66; 鷓鴣的

- 互助, 68; 生存競爭理論的分析, 77 及其後; 廣義的和狹義的生存競爭, “滅絕”的解釋, 77 及其後; 馬爾塞斯的算術論據, 78; 過分繁殖與自然限制, 79 及其後; 動物避免內部鬥爭, 85 及其後; 生存競爭名詞之曲解, 89; 人類不是由孤立的小家族出發, 90; 人類的社會性為進化的原因, 129
- 達爾貢 329
- 過分繁殖動物的~, 缺少證明, 79; 自然的限制, 79 及其後
- 道林 224
- 道路共產村落建築道路, 153
- 道尼奧 144, 271
- 道爾道月河古石器時代遺跡, 92
- 運動團體 323
- 十 四 畫**
- 蒲亨伯爾格 比國政府破壞共產村落, 275; 德國農民互助團體, 291, 292
- 蒲係滿人 96, 101, 102, 103
- 蒲風 53
- 蒲斯可弗修理城牆, 186; 民會, 209; 公權棧房, 215; 惠南探貨, 216; 農村聯盟, 241
- 蒲魯塔克同業公會, 375, 378
- 蒲爾頁伐爾斯基 西藏野熊, 358
- 蒲爾格駝爾夫 237
- 蒲爾謝爾 102
- 漢伯~的鳥類, 25
- 漢撒 船舶臨時公會 198, 199; ~同盟, 221, 229, 240, 242
- 漢堡 232
- 滿洲~北部, xv
- 蒙古 54, 140
- 蒙古人~的共產村落, 143, 162; ~尊敬外客, 170, 186; ~的侵略, 253
- 蒙多若 269
- 蒙昧人 xxv, ~的互助, 87—131; ~是最和善的民族, 105; 盧騷的過於理想的過譽, 130; ~的家族觀念, 130; ~的母愛, 118; ~的親屬關係, 371
- 蒙德羅西共同耕種, 150
- 蓋左夫保加利亞的後家族, 374
- 維尼亞閔諾夫亞柳人, 114 及其後; 諾克起人避免殺嬰方法, 120, 121
- 維塔里斯 196
- 維奧蘭 144
- 維遜沙 239
- 維諾格來道夫英國共產村落, 142, 183; 公地的強佔, 273, 367
- 網王 187
- 福建 13
- 福勒倍會 325
- 福勒爾 蟻之研究, 14—17; 蟻窩, 20
- 製牛奶團體 289

瑪尼妥巴 153

瑪林 中世紀威尼斯, 210

瑪爾高夫 158; 沙克散文的習慣法, 158

蜜蜂~的社會性, 18及其後

蜚蠊小~驅逐大~, 71

蜻蜓~的旅行團體, 352

鳶~的社會性, 24; ~羣逐鷹, 28

罰金 156, 184及其後; 共產村落收取~, 156; ~與賠款, 157; ~的演變, 184—187

赫格爾斯 澳洲家畜, 67

赫胥黎 生存競爭, xxiii, xxiv; 5, 6; 社會起源, 62; ~與霍布爾學派 88, 89

骯髒; ~的互助, 12

歌德論互助 xix

獄犯奮身救人被捕, 322

廣州~龍岩瀾山谷, 11

狸鼠 52

熊堪察加棕熊, 49; 西藏熊, 349

十五畫

蝗蟲~團體, 11

蝴蝶蝶羣, 351

蝴蝶洞 11

賠償法 殺人者的~, 157, 158; 竊物者的~, 182

賴汶納 196

駝爾 112, 113

德斯突斯 176

複家族(整家族) 145; 奧西特人的~, 171; 南斯拉夫人的~, 374

罷工 倫敦船塢工人的~, 312; 普利斯都爾礦工~, 312; 法爾坎瑞~, 311; 軍隊鎮壓~, 310; 英國~運動爭得有名無實的權利, 310

監察員 農民迎接國王的監察員, 191

摩法; 102; 蒙昧人的殉死者, 121

摩拉維亞~的共產村落, 263

摩洛哥 169

摩爾人~的侵擾, 253

摩爾更 社會制度的起源, 90; 古代社會, 97, 145; 海峽夷人的分居習慣, 101; 部族婚姻, 366—369

摩脫維亞人~的習慣法, 160; ~的互助, 169

墨西哥 ~的食人風俗, 123; 共同耕種習慣, 151

墨斯哥夫斯基 舊市民和新來者的鬥爭, 254, 279

墨爾根 56

魯卡 237, 239

魯克珠低窪處 140

魯莎士~的歷史, 273

魯羅安南的共產村落, 150

蔡尼羣湖~的乾涸, 139

潘底8,27;動物的愛,68
 歐洲~北部,37
 輸種共產村落的~,301
 熱那亞239,249
 撒克遜的法律158

十六畫

諾坦普頓276
 諾讓208
 諾弗哥洛公糧棧房,215;遺囑商探貨,
 216;~的自由民與商人,224,農村同
 盟,241
 諾特曼隼類,25
 諾頓斯葛佐爾特島山,39
 諾爾斯xxiv,xxix
 諾爾曼人185,192
 諾克起人105;免除穀壘方法,120
 霍布士xxv;個體反對羣衆鬥爭,88;
 ~主要錯誤,89
 霍亨索倫290
 霍坦脫人103,104,266
 霍威提97,105
 霍爾姆111
 霍德爾334,337
 憲法議會270
 澳大利亞人96;105—107;106;116
 澳洲33;~的家畜團體,67
 澳斯特拉西山96

錫特尼(與韋伯夫婦)309,310
 錫爾凡斯得安南的共產村落,150
 錫蘭島57
 鮑納曼勒144,271
 鮑威爾蘇門答臘共產村落,176
 盧赤茲基共產村落,144,237;佛羅倫
 斯的奴隸與奴隸制度,255
 盧森堡公園~的麻雀,27
 盧達克德國公衆道德史,372
 盧慕爾237
 盧騷 ~與赫胥黎,62,88,89;~對野蠻
 人的理想的過譽,130

穆勒(與戴密須)128
 興安嶺大興安嶺,56;小興安嶺,56
 頭目軍隊~,182
 龍達谷~礦工,320
 鴨失信的小~,35
 窩立克276
 窩得比利時中世紀社會,221
 燕41;兩種燕子的增長,71
 戰士隊181—183

十七畫

薩立276
 薩爾基維奇194
 薩爾維烏斯·杜里烏斯375
 賽以法里茲39
 賽克斯16

賽波(F.) 英國的共產村落,142,144,
149;共同耕種,149;圍地條例,273,366
賽波(H.) 鳥類移居,25;鳥山,39;鳥類
在築巢前擊擊 44
繁殖 過分~的自然限制,79,360;鼠類
~的自然限制,360;啮齒類~的自然
限制,361;過低~,79附錄VII
聯合主義256
塵~的移居,xvii,56,57
蝨斯~的集隊生活,352
謝威爾左夫 論互助,9;白尾鷺,23;水
鳥生活,38,365
優格主教235
嬰孩~的稱呼,370;蒙昧人殺戮~,117

十 八 畫

鵜鳩 捕魚團體,26
鷄窠~ 獵鼠老鷹,30
臨海~ 店前公築圍欄,286

十 九 畫

羅才勒287
羅利~ 城的憲章,209
羅伯王234
羅杰士 中世紀勞工情況,226
羅馬~ 的自由都市,192;~帝國,147;
中世紀的~文化,192,193;反抗貴族
的鬥爭,236

羅馬法 ~的起源,147;國干不可修他
的觀念始於~,188;教會成爲~的朋
友,252

羅得斯 安南的共產村落,150
羅曼納斯8,12,蟻的農業,16;胡狼,48;
猴的友愛,59
羅斯142
羅斯托克232
羅德利法典187
藝術 中世紀和希臘的~,245,248;意大
利的~,203

邊沁130
證據 關於互助和互爭的歷史的~,136
及其後
攀緣動物364
蒼雀~ 互相警告,27;精乃的敘述,27;~
欺鷹,28
蟻~ 之互助,14 及其後;胃內分食,14;
~的農業,15;蟻窩,20;~的娛樂,64;
研究~的著作,354及其後;叔特蘭對
于伯著作的批評,354;阿德來斯的實
驗,356;蟻國,356

二 十 畫

蘇丹 共產村落,143
蘇門答臘60,175
蘇索214,215
蘇格蘭 ~的隨羣,47;~的共產村落

142;共同耕種, 149,219;道路,245; 戰爭促都市衰落,253

蘇拿勃~都市同盟,240

蕩爾斯金121

競爭~在歷史上的重要性,135,136;史料的不完全,137

礦工中世紀~,228;拉特斯都克~,312;普里斯多~,312;龍達谷~,320;龍德崗~的互助,335

二十一畫

蘭伯爾特198

蘭姆士248

蘭波俄國史,194;古代諾爾曼人與斯拉夫人的交通,376

灌溉~團體,289

鐵器中世紀最寶貴的~,182

鶴~的團體,31

驛與人親近,35

顧特利治333

二十二畫

韃牙克人105;~的公正觀念,127;~的道德,127,128

韃韃~的村落,172

鶴鵠~的羣唱64,65

贖款土地贖回法294

二十四畫

鷹黃魚季的~羣,22;~被鴉欺,30

罽~的互助,13

二十八畫

鸚鵡~的社會性,30—35;~和煙鳥及烏鴉,33;~的偵察隊,33;~的智慧,33;~的互愛,34;~的壽命,34